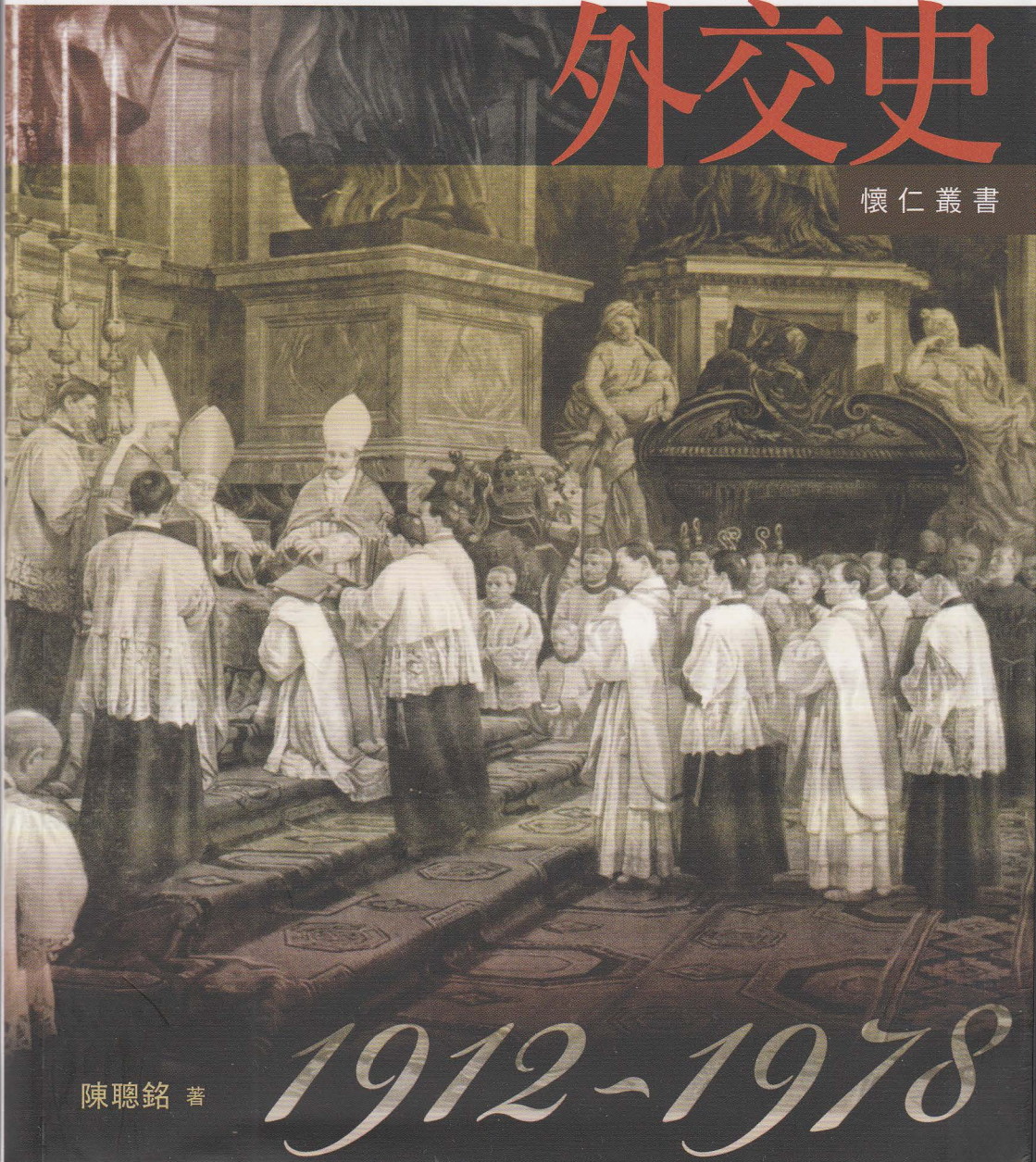




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

中梵 外交史

懷仁叢書



陳聰銘 著

1912-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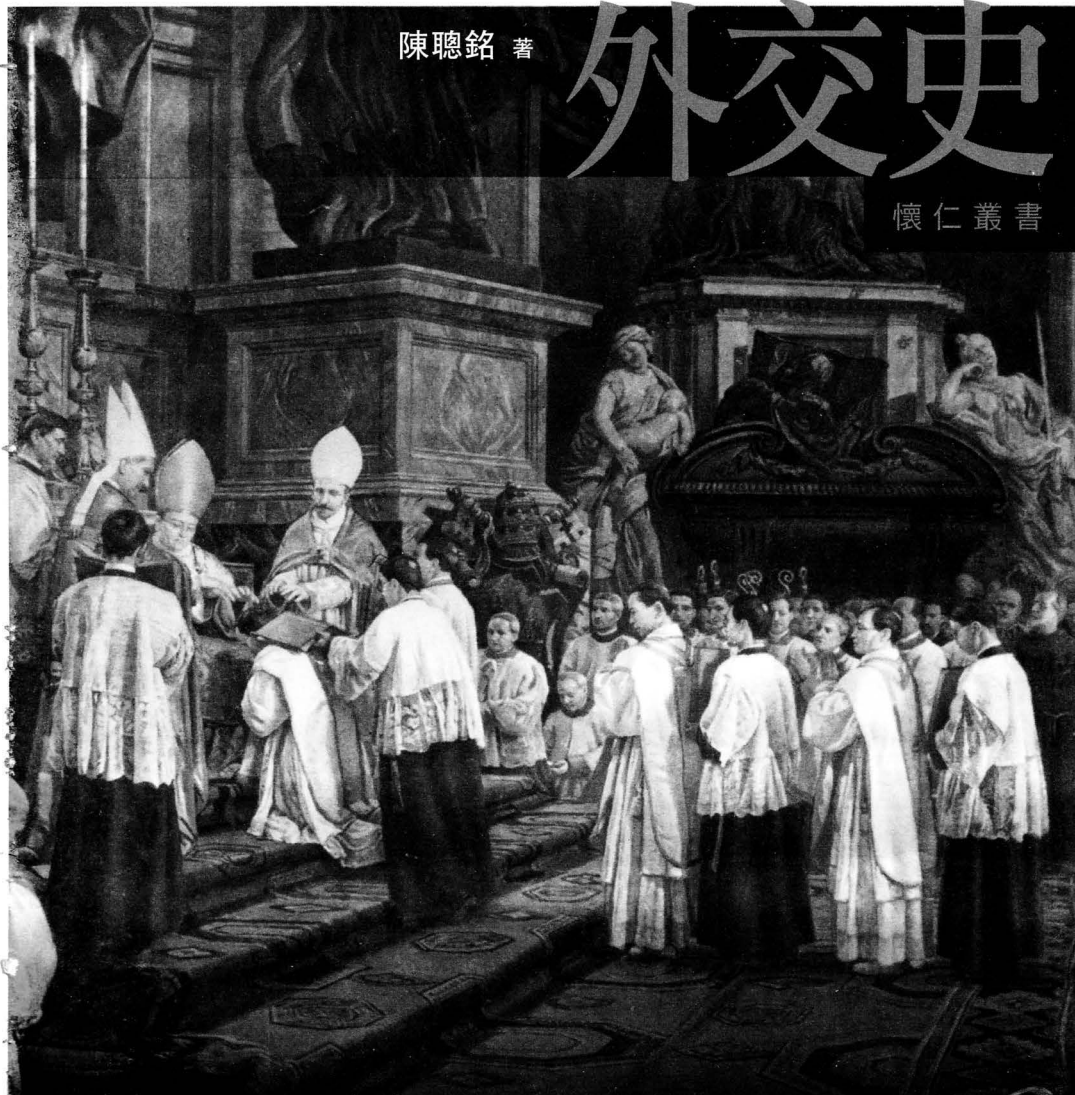
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

中梵

陳聰銘 著

外交史

懷仁叢書



1912-1978

謹將本書獻給父親陳春祝先生

目 錄

韓序	013
古序	014
自序	017
縮寫一覽表	021
前言	023
第一章 羅馬教廷與中國關係之回顧： 外交關係之醞釀期（1912 至 1933 年）	037
第一節 1844 至 1922 年中梵通使計劃窒礙重重 「羅馬問題」對教廷外交之影響	038 039
十九世紀末梵、中嘗試通使背景因素與過程	042
廿世紀初教廷的新外交傳教政策：理論、 法制、架構和政策層面	045
崇尚「宗教自由」的北京政府之對梵外交	051
第二節 1918 年法國的干預和教廷策略的轉變	055
第三節 法國和中國媒體輿論之反應	061
法國媒體	061
中國媒體	063
小結	068
圖片	071

第二章	1912 至 1933 年間促進中梵關係	
	五位重要人士側寫	083
第一節	民初重要傳教士與信徒之看法與行動	084
	雷鳴遠	084
	馬相伯	089
	光若翰	092
	陸徵祥	096
第二節	首任駐華宗座代表剛恆毅之貢獻與影響	
	(1922 至 1933 年)	098
	梵法復交後教廷首任駐華宗座代表任命之風波	099
	宗座代表啟程與在法國保教權陰影下執行任務	102
	「政教協定」之簽訂為中梵建交鋪路？	110
	小結	114
	圖片	116
第三章	1920 至 1930 年代國共和戰和中日戰爭時期	
	教廷與中國關係	129
第一節	1920 至 1930 年代教廷對中日戰爭與中國	
	共產主義發展的觀察	130
	教廷主要決策人士之背景簡述	130
	1920 至 1930 年代國際共產主義的發展以及國際	
	「防共」與「反共」外交	132
	中國共產主義之初期發展	134
	教廷對日本侵華軍事行動的看法與立場	136
第二節	1934 至 1939 年間國民政府的考量與努力	139
	中日兩國加強對教廷的外交活動	145

	法國的再次阻撓	148
第三節	駐華宗座代表蔡寧之角色	152
	教宗駕崩，北京追思彌撒事件	154
	戰時「既不偏右，也不偏左」	156
小結		160
圖片		161
第四章	中日戰爭時期中、梵正式建交 與公使黎培里到任	171
第一節	中、日外交競賽與中國單方面使梵	171
	中日之外交競賽	176
	日梵建交後，日本對中國的外交攻勢	180
第二節	教廷面對分裂的中國之權宜做法： 「代表的代表」	184
	天津代牧文貴賓和重慶代牧尚惟善	185
第三節	首任駐華公使黎培里到任與中國教會的問題	190
	教會聖統制的成立	190
	教廷駐華公使黎培里的履新	192
小結		196
圖片		198
第五章	冷戰下的教廷外交：國際共產主義擴張和 「兩個中國」難題	205
第一節	戰後教廷面對國際共產主義快速擴張的立場 與策略	206
	揭開冷戰序幕	208

	教廷對共產主義的防備	211
	教廷「宗教自由」底線 vs. 共產政權	215
第二節	關鍵的 1949 年——中共初期天主教會政策	218
第三節	陷入模糊與混沌狀態的 1949 至 1951 年：	
	「兩個中國」問題的形成與糾葛	223
	教廷與黎培里對中國新政權的外交策略與折衝	225
	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的反應	228
小結		232
圖片		234

第六章 1950 年代兩岸對峙下的教廷外交：

	三角難題的確立	239
第一節	中共對天主教會立場的成形	240
	「三自運動」的推展	242
	天主教會對「三自運動」的駁斥	244
第二節	黎培里遭中共驅逐出境前往香港	246
	低調寓居香港的黎培里	248
	臺灣輿情與教士的反應	250
	臺海兩岸局勢的演變	252
第三節	梵、臺、中三角難題的轉變	253
	黎培理決定赴臺「間接」設公使館	255
	公使離港赴臺	257
	謝壽康公使的回任	259
第四節	教廷、黎培理與臺灣神職人員的關係	261
	于斌之經歷與言行	261
	田耕莘樞機和于斌總主教被迫滯留美國	265

	黎培理與臺灣教士之關係和互動	269
	庇護十二世晚年通融做法與若望廿三世教廷的轉變	272
小結		275
圖片		278
第七章	大陸教會自選自聖主教爭議與梵二前後的教廷外交政策演變（1953 至 1975 年）	299
第一節	1950 年代教廷對大陸教會的觀察與立場：	
	三自運動與「裂教」之爭議	301
	「自選自聖」的開端：「裂教」？	304
	比利時大使波斯偉克對「自選自聖」的看法	308
	教宗庇護十二世的反應	310
	教廷態度轉變之跡象：若望廿三世	311
第二節	若望廿三世時期局勢的緩和與梵二會議的訴求	313
	國際政治的新氣象：「和平共存」與「低盪」	314
	梵二會議的籌備和若望廿三世的「和平對話外交」	316
	梵二會議之召開與來自共產國家的觀察員	321
第三節	梵二會議與兩岸教會的參與和缺席	324
	法國與中國建交之效應	326
第四節	1965 至 1975 年教廷的國際視野與外交新路線	327
	西德的「東方政策」與兩德問題的進展	329
	歐安會議的召開與教廷外交	331
	梵二以後教廷與蘇聯之對話	332

	梵二後主教任命方式之調整	334
	「東方政策」的推動與成果	335
	「東方政策」輝煌成果背後的另一面	338
	小結	343
	圖片	345
第八章	1965 至 1978 年間「兩個中國」問題之轉化 以及教廷與兩岸之互動	355
第一節	聯合國「兩個中國」問題之浮現與教廷駐華 使館升格	356
	保祿六世在聯大的演說	357
	教廷駐華使館升格	358
	保祿六世抵達香港演講	365
第二節	教廷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入聯前後局勢之 觀察與應變措施	368
	輔大易長風波	368
	中共入聯有助於中（共）梵建交？	370
	教廷對駐臺北大使館的盤算	374
	中國（臺灣）主教團的努力	379
第三節	後蔣、毛時代的教廷與兩岸之關係 （1975 至 1978 年）	383
	文革後的中國大陸教會之前景規劃	385
	小結	390
	圖片	394

結論	399
徵引書目	407
名詞索引	433
南懷仁研究中心	449

韓序

教廷與中國的通使計劃溯源自一百多年前，但因法國保教權的阻撓而功虧一簣。雖然雙方得於 1942 年建交，但卻囿於中日戰爭和中國內戰等政治因素，使雙方關係發展受到許多限制。1951 年駐華公使黎培理遭驅逐出境，之後，教廷與中國大陸的聯繫中斷了數十年之久，19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之後，才又逐漸恢復接觸。直到目前為止，中（共）與教廷的互動時而穩定發展，時而低迷緊繃，其實吾人可從過往的歷史中得知雙方爭執點的原由與過程。

兩岸教會和教廷的互動更加緊密的今日，充分了解歷史的演變，有助於我們鑑古推今，籌劃未來。陳聰銘博士適時出版中梵關係史之著作，以學術性的歷史研究剖析 1912 至 1978 年期間的發展。為了盡量以客觀的角度呈現史實，陳君數度前往羅馬教廷、法國和臺灣等地收集文獻資料，嚴謹勤奮的研究精神令本人深感敬佩。

本人相信陳君的大作，將有助於往後海峽兩岸和教廷三方更了解歷史緣由，立足於當前現實，以更坦然客觀務實的態度，進行對話交流。這不僅是本書的最終目標，也是南懷仁研究中心的使命所在。

南懷仁基金會資深顧問

韓德力 (Jerome Heyndrickx, c. i. c. m.)

2015 年 6 月 5 日於比利時魯汶

古序

梵蒂岡外交政策有其獨特性，因為她既入世又是超越，她是世界天主教信仰的最高領導，對全世界十多億的天主教徒有影響力。依據外交慣例，如果一個國家中駐有教廷的大使，該大使就自動成為該國外交使節團的團長，以顯示對梵蒂岡的尊重。這種慣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教廷與中國互派外交官時就產生了困難，因為當時中華民國為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但全國信仰天主教的人並不多，若教廷大使一來華就成了駐中華民國外交使節團團長，似乎不太容易被接受，因此中梵建交後雙方互派的使節為公使層級，避免了尷尬。

當然中梵之間的來往關係要比上述事件複雜得多，因為從明末天主教再傳入中國以來，當時的海上強權葡萄牙就有保教權，控制來華的傳教人士及活動。隨著葡國勢力的衰退，十九世紀鴉片戰爭後，保教權由法國取代，在中國的傳教士得到法國的保護。羅馬教廷雖然想方設法要收回保教權，而中國方面也很想直接與教廷打交道，但終清之世都因法國的強勢而未能成功。進入民國時期，雖然政治上紛紛擾擾，但在外交上也一直繼續著清朝末年的政策，亦即進行所謂的現代政府的構建（state-building）工作。對於與梵蒂岡的外交，中國也繼續努力想解除法國保教權的壟斷，卻仍然遭到法國的強烈阻撓。教廷於 1922 年派了宗座代表剛恆毅總主教來華，直接代表教廷，進行一些提升國籍神職地位及尊重中國主權的措施，但仍免不了法國的干預，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

後期，歐美各國放棄不平等條約後才罷手。教廷與中國的通使在 1943 年初才由中國單方面派使，中梵首次雙方派任公使直到 1946 年才實現，然而其時中國已面臨內戰，局勢動盪。在無神論的共產黨逐漸取得中國政權的過程中，中國的國籍主教有不少帶領所轄區內的修生，逃離大陸，欲保存元氣。而教廷駐華公使雖不願離開羊羣，但不久也在 1951 年被驅逐出境，來到香港，一年後以為臺北的郭若石總主教晉牧為名，轉進臺灣，並留在臺北，公使館亦隨之遷移。

由於美蘇的冷戰，中共的鎖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教廷關係一度提升到大使層級，但在 1971 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教廷為了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梵蒂岡駐臺的層級降為臨時代辦，直到今日，教廷成為臺灣唯一在歐洲的邦交國，而教廷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仍在談判中，氣氛時好時壞，傳言甚多，但仍因主教任命權等關鍵性問題，未能解決。

由此可見，中華民國成立以來，與教廷的關係相當複雜，也是外交史上極為獨特的現象，研究起來相當不容易，不但跨國，而且在史料上也有中英法義及拉丁文等語種，令人望而卻步，然而陳聰銘博士卻勇於處理此棘手問題，值得欽佩與慶賀。

陳博士法國里昂第二大學歷史學博士，博士論文討論耶穌會在臺灣的發展，獲得法國優秀漢學論文獎。近年來一直對於中梵關係有極大興趣，本身又通曉英法中等語文，並吸收義及拉丁文資料文獻，因而能旁徵博引，冶各方史料於一爐，將百年來教廷與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史整理爬梳，花了近十年時間，積極查詢收集資料，奮力撰成此書。此書有三大特色：一是史料蒐羅宏富，各種不同語種及立場之文獻均盡力蒐集；二是採取盡量客觀的國際政治視野，希望不受意識形態的影響，以事實為本進行論述；三是處理一些當時敏感性的議題，例如抗戰

時中日與教廷建交之競爭，宗座代表蔡寧之角色，大陸三自運動及愛國會之成立，梵二會議後之兩岸與教廷之關係，臺灣教會與政府的反應等，此書均有詳盡分析，娓娓道來。

本人在此書付梓之前，有幸先睹為快，深覺此書立論深入淺出，視野宏闊，是一本很值得一看並參考的外交史。閱讀之後，得到許多知識，也對中梵複雜的外交關係有了進一步的了解。開卷有益，此書尤其如此。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
古偉瀛

自序

從法國里昂的咖啡廳中為法國足球隊（les Bleus / the Blues）搖旗吶喊加油，到臺北 101 下與朋友一同跨年倒數，與高雄家人不時圍爐吃大餐，又轉回到歐洲的比利時魯汶的啤酒屋內外，與朋友和千百個足球迷一同為有「紅魔鬼」（Diables rouges / Red Devils）之稱的比利時足球國家代表隊嘶聲吼叫。至今，也歷經十五載了。這段期間各方面的人生歷練酸甜苦辣，百感交集。以個人所從事的天主教史研究而言，感覺到投入得愈深，興趣愈濃，自己體認待加強之處也愈加增多。

憶起尚在里昂以臺灣耶穌會士的傳教活動為題從事博士論文寫作，主要的研究領域為政教關係，接觸了許多相關的資料與文獻；除了與論文直接相關的資料以外，其中，最吸引我的注意力之議題，就屬教廷外交史和中梵關係史。這可能與個人在淡江歐研所碩士班課業中，所受到的國際關係史課程的訓練與培養的興趣有關。當時尚跟博士班同學透露考慮待寫完第一本論文畢業後，再以中梵關係史為題寫第二本論文的念頭！

此一夢想在彼時雖因許多因素未實現，卻在往後以另一種方式逐夢踏實。自發現外交史此一學術世外桃源後，即下定決心，要寫一本專著。從那刻開始，即留意相關書籍資料文獻。如今本書問世，雖是個人多年心血努力的成果，階段計劃的實現；然而，沒有天時地利人和，此一研究計劃可能尚屬成形階段，或者將以另一種面目出現，但肯定的是，無法呈現本書許多珍貴的資料與

內容。本研究終究可付梓面世，提供學界參考進行交流，個人在此特別要向以下的機構與個人致上最高謝意。

首先當然是家父和家人對我的無條件支持，從臺灣到法國里昂的學業，再到比利時魯汶的工作，從以往只有網路國際電話卡，發展成 *skype* 和 *Line*，雖然可以網路千里傳親情，了解彼此近況，最多也只能一年團聚一或兩次，但是他們對我的關懷與包容，早已突破空間與時間的藩籬。

個人如能在歐洲和臺灣各地進行資料收集研究工作，順利地完成這本書，主要還是要感謝南懷仁基金會和韓德力（*Jerome Heyndrickx, c. i. c. m.*）神父對我研究出版計劃的全力支持與鼓勵、魯汶和臺北南懷仁研究中心的同仁，以及林燦仁和潘玉玲等友人的多方協助，還有臺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古先生偉瀛和助理蔡嵐婷小姐在臺灣也多方協助資料收集。古教授為中國教會史的著名史家，筆者時而向古教授請教，獲益匪淺，深感榮幸。對於這些工作上的貴人，在此，我的感激之心已非筆墨可形容了。

另一批工作上的貴人，則是以往個人曾服務過的耶穌會利氏學社之杜樂仁（*Jacques Duraud, s. j.*）與魏明德（*Benoît Vermander, s. j.*）兩神父，以及輔仁大學的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法文系、宗教系和歷史系等師長、研究同仁與幾位尚有聯繫的學生對我的關心與協助。輔大旁的聖博敏神學院圖書館是個人認為在臺灣難得的教會知識寶庫，幸有張瑞雲主任、陳宗舜神父（*Elias Cerezo, s. j.*）和其他的館中人員特例允許我使用該館圖書資源，並不時給予極大的協助。我只能說，他們真是天主派來的一羣天使。

臺灣各地的親友團當然也是我的能量補給站，不論是平時的友情聯繫，或是難得的聚會，不時貼心的關心鼓勵，抑或次次不同的美味佳餚聚餐中談天論地，都是我得以充蓄正面的能量，轉換為再向前衝刺的動源。「酒肉」朋友中也有直接協助在遠方的

我收集資料，或以另一種不同的方式提供奧援：林慧玲、趙席篋、陳淑貞和顏孜芸不僅有美食專家之譽，不論是登高搖鈴號召聚餐或跑攤，勤快無比；我在急於某些資料不全時，她們也極力幫忙收集張羅，在此一併致謝。

不僅在臺灣，歐洲和其他國家中也有不少師長、同窗與友人時時刻刻關心我的工作和各方面的情況，在此特別指出兩位在我的學術研究生涯中影響極大的恩師。一位是昔日在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的碩士論文指導老師，現為國際事務戰略研究所所長翁明賢教授，引領我走向國際政治研究之路；另一位則是里昂第二大學（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 II）的博士班業師安克強教授（Prof. Christian Henriot）開啟我的歷史研究之窗，使我的博士論文研究成果受到了高度肯定。如今，我走在天主教會外交／政教關係史和國際政治史學術研究路上，以往兩位恩師教導的點點滴滴，不時對我的研究工作有所啟迪，至今仍對我時有關心。在此，謹向他們致上謝忱。

另外，還要向提供資料與圖片，以及各種相關協助的個人與機構致上謝意：在臺灣的主徒會和張淑華小姐、聖家會的廖金常修女、臺北的國史館人員、羅馬烏爾班大學傳信部文獻中心（Archivio Storico di Propaganda Fide, Pontificia Università Urbaniana, Roma）、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比利時外交部文獻館、比利時魯汶大學東亞圖書館（Oost-Aziatische Bibliotheek）和梵二大公會議研究中心（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Leuven）、輔助傳教會（Société des Auxiliaires des Missions, S. A. M.）、法國的聖母領報升天會（Augustins de l'Assomption de Marie）巴黎文獻館（Archives des Assomptionnistes de Paris）、耶穌會法國省（Jésuites de la Province de France）和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M. E. P.）文獻館等機構的人員。

礙於篇幅與記憶，如有個人和團體機構尚未提及，全是我的疏漏。無論如何，他們各種方式的協助與鼓勵永遠讓我銘記在心。

陳聰銘序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一次大戰終戰紀念日
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K. U. Leuven)

縮寫一覽表

a. a	Augustin de l'Assomption, Assomptionniste (Assumption-ist) 聖母領報升天會神父
AAM	Archives Archiéiscopales à Malines
ADSSRSGM	<i>Actes et documents du Saint Siège relatifs à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i>
A. I. F.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A. L. M.	Société des auxiliaires laïques des Missions 輔助傳教會
Amaeb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Belgique
Amaef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Amb. be	Ambassadeur belge
Amb. fr.	Ambassadeur français
ASV	Archivio Segreto Vaticano
ASPF	Archivio Storico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Cajv	Centre d'archives des Jésuites à Vanves, Paris
c. i. c. m.	Congregatio Immaculati Cordis Mariae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聖母聖心會
c. m.	Congregatio Missionis (Congregation of Priests of the Missions, Lazariste) 遣使會
DC	<i>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La)</i>
Maeb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Belgique
Maef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 m. e. p.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巴黎外方傳教會
- o. f. m. Ordo Fratrum Minorum (Ordine francescano, Franciscan)
方濟會
- o. p. Ordo Praedicatorum (Dominican Order, Dominican) 道明
會
- O. P. M. Œuvres Pontificales Missionnaires
- p. i. m. e. Pontificium Institutum pro Missionibus Exteris (Pontifical
Institute for Foreign Missions) 米蘭外方傳教會
- RAVLEC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 S. A. M. Société des auxiliaires des Missions 輔助傳教會
- s. j. Societas Jesu (Society of Jesus, Jesuit) 耶穌會
- s. v. d. Societas Verbi Divini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Steyler
Missionaries) 聖言會

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

前言

梵、中、臺外交關係在中國近、現代史中是極為特殊的領域。特殊之處在於教廷外交歷史傳統悠久，涉及的範圍是道德與精神層次，卻又直接觸及個別國家中，社會與人民日常生活的真正問題所在，以及在國際層次上，維繫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間的和平。¹ 其使命是普世性的：促進地方教會的發展、維護基本人權、追求國際和平。此一特色在以展現國力和追求永遠的國家利益為主調的國際政治舞台上，可謂獨樹一幟，但對於許多想從事此領域的研究者而言，植根於天主教信仰，重視精神與道德的教廷外交，讓人有深不可測、難窺堂奧之感；同時，文獻資料的查閱運用與語文問題，也往往嚴重阻礙研究的進行。

對中國和教廷而言，廿世紀具有重大的意義：中國建立共和、進入長期戰爭和不同時期政權的分裂；教廷於 1929 年 2 月 11 日與義大利簽訂拉特朗條約（Lateran Treaty / Accords du Latran），結束了為時六十年的「羅馬問題」。義大利政府對教廷做了承諾，維護梵蒂岡城邦獨立自主的地位，和以人道和平為目的的國際外交作為，享派使納使之權，² 教廷全球外交自此得以完全開展。

教廷與中國正式商議建交始自 1885 年，但因法國從中作梗而

¹ 此為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8 年 1 月 8 日對駐教廷使節團所做之演講。Paul VI, "Allocution de S. S. Paul VI au Corps diplomatique",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簡稱 DC) (1510, 4 février 1968), p. 195-196.

² Art. 12 des Accords du Latran. Anonyme, "Le Saint-Siège et l'Italie. Règlement de la «Question romaine» (1870-1929) (suite)", *DC* (480, 29 juin 1929), p. 1608.

胎死腹中，民國初年舊議再起，直至 1942 年底才得以實現。當吾人想研究教廷對華政策時，須先了解教廷擬訂外交政策之原則：通常是教廷依據普世與地方教會發展為主要考量重點所規劃出的全球傳教政策架構，再觀察當前國際和區域政治形勢的演變，綜合思考下的結果，教宗本人的性格特色也是決定因素之一。是以，本書將這時期整體中國局勢的演變置於國際政治的大框架中，探討教廷外交對民國以後的中國，以及臺海兩岸之互動過程與影響，並以天主教會的角度觀察近、現代史之中國和臺灣政教關係、政治、外交與社會等相關問題的演變，凸顯出教廷外交在地緣政治區域中的運作方式、特色與影響。此為本書的研究主旨所在，也期待本研究成果得為學界相關議題研究有所裨益。

為完整呈現中、臺、梵關係史，本研究置於中國與臺灣的脈絡中，以 1912 年共和政體建立後的民初政治以降，所確立的宗教自由為時代背景，直到冷戰時代蔣中正與毛澤東時代結束，中國進入改革開放時代為止。蔣、毛兩人可謂這段時期的靈魂人物，貫穿國共和戰對峙的過程。中國大陸的局勢，直到毛逝世後鄧小平掌權，局勢才明朗化；臺灣則是蔣經國接任總統後才出現新局面，臺灣天主教會也由于斌樞機主教去世而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結束，故 1978 年底為兩岸政治和教會史上重要的分段點，也是本書研究的截止時點。是以，本書題為「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意義非常明確：本研究時期的界定標誌著中國進入共和之時起，跨越至兩岸分治階段，「中華民國」國號則貫穿其中。所謂的「中華民國」以 1949 年為分界線，1949 年以前可稱「中華民國」，然這段期間中，政權分裂，為求明確，本書中將俗稱北伐前北洋政府改稱為「北京政府」、1927 至 1937 年間的「南京政府」，和 1937 至 1946 年以蔣中正為領導人的「重慶國府」，以及 1940 年 3 月以汪兆銘為首在南京成立的「汪氏政權」

等等；至於 1949 年以後的臺灣政府方面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此為配合客觀事實之方式，以避免混淆和爭議。中國大陸政權則直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以「中共」簡稱之。以上的區分法不論就時間或事實而言，均無疑惑之處。但如以「中國」論述，亦謂 1949 年兩岸分治前的中國，以及 1949 年後統稱海峽兩岸的「中國」，如教廷的「中國政策」，即指教廷在面對兩岸整體的問題之下，所表達的立場和實行的措施。

在教廷方面，自「羅馬問題」解決後，外交活動愈趨活躍，邦交國數字也不斷攀升，對國際政治發揮了調停與促進和平的作用，國際能見度大為增強，特別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簡稱「梵二會議」）之後，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 1963-1978 在位）和卡薩羅里（Agostino Casaroli, 1914-1998）主導下的「東方政策」（*Östpolitik*），³ 有助於美、蘇兩集團相互對話，降低彼此衝突。若望保祿二世（John-Paul II, 1978-2006 在位）⁴ 獲選為教宗後，任期長達廿八年，期間局勢又有極大變遷，外交政策也明顯與前幾任教宗有所不同。是以，本書並不探討自 1978 年以後若望保祿二世任期的中梵關係。

³ 後世學者喜用「東方政策」概括說明教宗保祿六世至若望保祿二世教廷外交新路線，此一名稱原為指稱西德總理布蘭德（Willy Brandt, 1913-1992, 1969-1974 在任）對蘇聯和東歐的外交政策，旨在基於尊重和承認客觀事實的基礎上，所展開的互利、開放式的外交政策。以歷史的演變和筆者所做的觀察來看，教廷的新外交路線實啟於若望廿三世，但自保祿六世和卡薩羅里的開展下，逐漸有了具體措施和成果。故可謂教廷的「東方政策」早於西德布蘭德所主導的外交。但為尊重史實和一般學界的習慣用法，本書以「和平對話外交」指稱若望廿三世時期的外交，保祿六世任期則稱為「東方政策」以區分之。有關德國的「東方政策」，參閱：Pierre GUILLEN & Georges CASTELLAN, *L'Allemagne. La construction de deux Etats allemands 1945-1973*. 4 (Paris: Hatier Université, 1976), p. 123-128.

⁴ 繼若望保祿一世（John-Paul I, 1978 在位）後，於年底獲選教宗，2014 年 4 月 27 日封聖。

在教廷外交的中國政策演變過程中，也可見證各階段世界和中國歷史發展的軌跡：

· 十九世紀末至 1930 年代的時代背景，乃是教廷為謀求全世界地方教會在當地獲得更大的發展，也為突破「羅馬問題」和法國保教權引發的外交困境所做的努力。

· 1940 至 1950 年代，則是教廷處於二次大戰，周旋於中日戰爭之間，教廷分別與兩國建交的意向成為敏感的政治外交問題；戰後，教廷面對的「中國問題」，處於美、蘇兩超強對抗格局下的冷戰，以及對抗國際共產主義蔓延的時代脈絡中。

· 1960 年代以後受到教宗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 1958-1963 在位）⁵ 本人的人格特質和梵二會議的影響，教廷外交進入一個新階段，以其精神或可名之曰：「和平對話外交」（Peace and Dialogue Diplomacy），雖然該教宗任期只短短不到五年，卻為往後的「東方政策」奠下基礎。

· 1970 年代起，國際局勢轉趨有利於中國在區域政治中崛起，教廷外交方向有所調整，教廷對「兩個中國」問題採取了新措施，對臺灣的政府與教會產生了影響，也使國籍教士與信徒向教廷發出情緒上的反應。此問題也反映出「兩個中國」問題下，教廷面臨兩難抉擇中，嘗試做出的「兩全其美」，或不顧此失彼的特殊外交措施。

本書的內容也依照上述時期先後次序鋪陳，如下：

第一章，首任宗座代表剛恆毅（Celso Costantini）駐華期間為 1922 至 1933 年，故本章先溯至清末中梵通使醞釀期，再論及自民國成立至 1933 年為止的經過，論述重點為中梵建交計劃之擬訂與進行過程、引發的國際政治外交效應和教廷策略的改變，以及法

⁵ 2014 年 4 月 27 日封聖。

國與中國媒體之反應。

第二章，本章主要鎖定在這段醞釀期中重要人士的看法、貢獻與影響，分別是雷鳴遠（Vincent Lebbe）、馬相伯、光若翰（Jean-Baptiste Budes de Guébriant）、陸徵祥和剛恆毅。他們的言行不僅對當時政府、教廷和傳教士產生影響，也對信徒發揮了指標性作用。

第三章，筆者先分析 1920 和 1930 年代，教廷對中日戰爭和中國共產主義發展的看法，再深入討論 1931 至 1939 年間國民政府對中梵建交議題之立場，並探討自 1934 年起接續剛氏任宗座代表的蔡寧（Mario Zanin）在任內面對中日戰爭、法國保教權與中梵建交時的因應之道。

第四章，本章探討中日戰爭的背景下，自 1940 年起，中日兩國基於外交利益，亟欲與教廷建交而出現中日外交競賽。教廷和蔡寧也針對中國政權分裂之問題採取彈性措施，以便與當地政權進行交涉。接續蔡寧，在戰後首位駐華公使黎培里（Antonio Riberi）⁶ 的到任，開啟了中梵正式外交關係的新里程，本章亦述及他所面臨的中國教會之情況和問題。

第五章，本章先論述教廷對國際共產主義的態度，再剖析教廷與黎培里對中共新政權建政初期之立場與措施，並探討教廷在考量「兩個中國」問題的敏感度與複雜性時，所做的外交與教務因應措施。

第六章，本章內容先陳述中國教會在中共強力主導的「三自運動」時的情況，再論及黎培里遭驅逐滯留香港一年後，才將教廷駐華使館遷移至臺北的經過。此一過程雖只短短三年，卻是研究教廷中國問題政策的重要階段，也是教廷和臺灣的中華民國關

⁶ 「黎培里」之中文名字為黎氏在大陸時期所用，在臺灣時則傾向於使用「黎培理」，故本書也採用此原則書寫。

係轉捩點。

第七章，1958 年是大陸教會發展的關鍵年，「自選自聖」主教引發了「裂教」（schism）爭議，本章就此議題，從西方外交文獻和教會法典的角度切入探討，並以梵二大公會議的影響，教廷外交所展現的新風貌，討論教廷在國際場合針對共產國家進行的「東方政策」，是否有助於開啟與中國大陸政府與教會對話之路，以及普世教會為「裂教」爭議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

第八章，本章以 1965 年為起點，敘述教廷逐漸採取主動，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遞出和平橄欖枝之過程，歷經 1971 年兩岸在聯合國席位之爭，毛澤東與蔣中正逝世後，直至 1978 年為止的中、臺、梵三方關係之演變。在整個過程中，「兩個中國」問題出現新的變化，也促使教廷做了新的調整，以備未來。

為廿世紀中梵外交關係史寫一本專著的高困難度，不僅在於開放的資料文獻稀少分散，和語文的多元性，也在於高度政治敏感性，此一特色也影響了本書的研究方法、文獻收集與撰寫方式。雖說 1978 年是本研究的終止時間點，但是以往各階段的歷史變遷對往後的發展仍留存若干影響，不少的教廷與兩岸外交措施、相關人事物也受後世各界人士研究論斷的對象，特別是涉及敏感的兩岸政治事務，以及中國大陸的特殊政治社會情況對當地教會所造成的影響，如：教廷在中日戰爭時期的對華政策、于斌個人的政治外交行動、黎培里在 1949 至 1951 年滯留南京、教廷對各階段中國分裂政權問題的立場與政策等等之問題，至今仍引發各界不少爭議與嚴厲批判，本書難免觸及許多仍屬敏感的政治與教會的問題。個人原本擔心可能引發的各種問題與效應，幸因筆者所屬的南懷仁研究中心董事們的一句話有如一劑定心丸：「如果您有可靠的資料文獻做為證據，那就不要擔心，寫出來吧！」一般研究者以客觀、主觀，甚至攙雜政治意識形態的論述批評均有之，

本乃史學界和教會中常見之事，不足為奇。然而，筆者為盡量使本研究內容更貼近史實，不攙入作者主觀、甚至無根據的判斷，以避免引發讀者無謂的爭議，或對陳述的內容有所誤解，減低往後本書供學界參考的價值，在研究方法上，以教廷、法國、臺灣、比利時等地官方外交文獻，或中肯可靠的文獻資料，和學界相關著作為本，語文涵蓋中、法、英、義、拉丁，目的在於以第一手文獻和各相關語文學界的觀點，平衡地論述教廷外交決策、1912至1978年各時期統一或分裂的中國政府，以及其他相關人物、國家的立場和互動之史實。此一「實事求是」的研究原則——是筆者身為歷史研究者的本分——，盡可能地充分表達各方面的官方、教會人士與教徒的立場，使讀者更深入觀察了解相關活動者與史事，不偏袒、也不偏重任一方，達到以客觀、超然的角度探討中梵關係之研究目標。

目前現有的相關出版學術著作中，有關本書主旨之參考書籍主要以中文⁷、法文⁸和英文為主，但一般而言，或因研究者個人研究方法與資料取得方式不同之故，所依據的資料文獻均有偏重一、兩種語文之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四位學者之學術著作。首先是陳方中、江國雄合著的《中梵外交關係史》，該書涵蓋時間較本書為長，以1912至1978年的內容而言，作者以臺灣官方文獻、輔仁大學度藏的臺灣天主教會文獻資料、于斌樞機個人日記文獻

⁷ 重要的中文參考書有：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傳記文學，1983再版）。

⁸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2) ; 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1903)*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 WEI, Louis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et à nos jours* (Paris : Editions A. Allais, 1968) .

為主，以及已出版的學界研究成果，內容平鋪直敘，頗為流暢，然較缺乏西文官方與教會文獻資料。

羅光所著的《教廷與中國使節史》，一書在 1980 年代出版當時提供了一部完整的中梵關係史專書，因羅早年身份職務之便，取得了珍貴的教廷與法國第一手文獻，對該研究主題提供了重要參考資料，為學界普遍運用的重要資料來源。然而，羅光一書內容在某些事件的分析上較為簡潔，並不處理細節，若干重要事件未提及，文獻來源也不清楚，自 1949 年後的發展，論述愈見簡略，可能因羅本人受限於神職人員之身份，不便對教廷或政治與教會人物敏感的議題多加探討批判。

衛青心的法文著作《自庇護十一世至當代教廷與中國之關係》（*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et à nos jours*）、衛氏在瑞士期刊《傳教科學新期刊》發表的〈教宗良十三世時期教廷、法國與中國之關係——1880-1886 年在北京設立教廷使館之計劃與北堂案件〉（*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Le projet de l'établissement d'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t l'affaire du Pei-t'ang 1880-1886*）⁹ 之論文，以及 1974 年一場研討會論文：〈梵蒂岡與中國：1949-1974〉（*The Vatican and China: 1949-1974*）¹⁰ 等著作亦提供研究人員重要參考資料。衛青心生前為居住在法國之中國籍神父，衛氏本人立場較偏向同情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中共

⁹ 此為抽印本。Louis WEI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Le projet de l'établissement d'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t l'affaire du Pei-t'ang 1880-1886* (Schöneck/Beckenried, Suisse : Administration de la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1966), p. 59-62.

¹⁰ WEI, Louis Tsing-sing, "The Vatican and China: 1949-1974", *Christianity and the New China*, vol. II (CA, USA: South Pasadena Ecclesia Publications, 1976), p. 148-156. Paper & Reports from an Ecumenical Colloquium held in Louvain, Belgium,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September 9 to 14, 1974.

崛起逐漸對中國教會所發生的影響，以及建政後的天主教政策，均有避重就輕之情形，且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立場與當地教會發展也不甚重視，也時有敵視之主觀意識。是以，本研究進行時，以極有限的方式，僅參考引用衛氏著作中不涉及其政治立場的可靠資料。

另外，美國史家厄尼斯特·楊（Ernest P. Young）所著的《教士的殖民地：中國天主教會與法國保教權》（*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¹¹一書提供了西方史家對中國政教關係的觀點。該書主要鎖定在廿世紀，保教權只是內容陳述政教關係之一個面向，所運用的西方文獻資料頗為豐富，但是中國方面的官方與教會文獻以及中文資料相較下明顯地少了許多。

綜括上述的重要參考著作，在本研究中仍引用各書重要的資料，但並不大量重複以往其他學者的研究內容與成果，盡量以筆者所收集的文獻加以分析歸納綜合，提出新的見解與結論；但仍不可避免的是，仍參考引用與其他學者部分相同的文獻，畢竟有些文獻來源是同一處，如教廷的秘密檔案、法國外交檔案和臺灣官方檔案等等。此外，為避免多處重複前人的研究內容，本書將以註釋的方式，指引讀者參考相關著作，有助深入瞭解所述及的相關史事。

筆者堅持遵循「實事求是」的原則，並嚴格揀選參考資料之另一項雙重目的，一方面，在於期待研究成果有助於學界以另類角度和新的方式，重新思考教廷對華外交史、中國近、現代史和「兩個中國」問題；另一方面，得使本研究主旨和敏感議題完全置於學術研究之中，讓「資料文獻講話」，使讀者置身於時代脈

¹¹ Ernest P. YOUNG,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絡中，跳脫自己所受的政治意識形態或減低個人宗教信仰之影響，甚至消弭目前現實生活環境或情緒因素所造成的思考桎梏。

當然，研究難免有所缺憾，限於語言能力和財力與人物力，不可能網羅所有語文的相關文獻資料，教廷檔案也僅開放至 1939 年的文獻為止，法國、比利時與臺灣官方文獻數量自 1960 年代起大幅減少，且止於 1970 年代初期，臺灣天主教會文獻也極稀少，中國大陸可供研究的相關公開文獻更是付之闕如，尚有不少其他的檔案館也有待筆者發掘新文獻等等。教廷檔案文獻之極度欠缺是無可奈何之憾，筆者以兩個方法彌補：一、1960 年代，教廷特別向三位教會史學家開放教廷在二次大戰（1939-1945）時期文獻檔案。編纂者經整理後，自 1967 至 1993 年共十二冊先後出版，有助於筆者釐清教廷在該時期同時與中日兩國談判建交之問題。二、以法、比、臺官方文獻和相關著作分析教廷外交思維與措施。透過各種官方文獻之交叉比對，可對相關事件加以檢視，印證事實之發展過程；另一方面，以文獻內容與官方基於外交立場所做之聲明和措施相互比對，了解是否有所矛盾之處，以檢驗前人的研究成果。

中國大陸自 1949 年以來的第一手資料文獻嚴重不足之問題，更是學界在研究中國教會史時所視為的一大「史料黑洞」與工作障礙。是以，本研究廣泛運用傳教士親身見聞之著作和西方外交檔案，來自大陸內部的相關自傳或著作也有些許，¹² 以填補相關文獻不足之處。這種間接的觀察不免有片面、主觀和不夠深入之慮，所述內容出於作者的記憶，難免有誤，卻也是目前可資運用

¹² 有：鄧以明，《天意莫測》（香港：毅敦出版社，1987）；金魯賢，《金魯賢回憶錄上卷：絕處逢生 1916-1982》（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九八編輯委員會，《廿世紀靜默的大陸教會》，（臺北：同編者，2003）；九八編輯委員會，《天恩浩瀚「九八贊」：大陸中國教難四十週年紀念刊 1955-1995》，（臺北：同編者，1995）。

的資料。

天主教研究使一般讀者卻步的原因之一，在於特殊的專有名詞。在此，針對幾個重要關鍵性字彙加以說明。

傳教活動最終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當地真正的地方教會，是個建立在當地人民之間已本地化（*inculturated*）的教會。¹³為了使基督宗教信仰較容易使當地人民了解與接受，同時也可保留若干當地習俗，當地教會和傳教士在教廷和教會法可容許的範圍內，所從事的將當地風俗習慣融入天主教禮儀、祈禱方式、建築或藝術之中，或將教義以當地語言或傳統文化思想表達出來的工作，均可稱之為「本地化」（*inculturation / indigenization*），但這是一個不停歇的過程，一個地方教會「本地化」面貌也不停地因時代不同、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本地化」一詞雖然今日吾人常使用，然而，卻是直到 1953 年時方在人類學首度出現而有了特定的意涵，到了梵二會議後逐漸廣泛地在普世教會中提及，1970 年代以後天主教學界紛紛出現相關理論的研究與探討。是以，為了避免出現時代的謬誤，本書在論及梵二以後的教會發展，才使用「本地化」¹⁴一詞。至於在梵二以前，本書所論及的雷鳴遠與

¹³ “Stat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rst Plenary Assembly of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L’Osservatore Romano*, June 20, 1974, p. 9.

¹⁴ 有關「本地化」之研究，可參閱：Claude PRUDHOMME, “L’inculturation: un nouveau paradigme pour la mission?” *Hommage à Bruno Hübsch, Textes réunis par Charles Raymond Ratongava*, tome III (Lyon: Editions Profac, 2005), p. 79-100; Jacques SCHEUTER, “L’inculturation”, *Lumen Vitae*, 39: 3, 1984, Bruxelles, pp. 251-259; Marcel MAURIN, “De l’acculturation à l’inculturation: l’apport du Père Pedro Arrupe s. j. dans le débat théologique catholique”, *Cahiers de sociologie économique et culturelle* (Le Havre: n° 15, juin 1991), p. 61-82; Michael AMALADOSS, s. j., “Inculturation and Tasks of Mission”,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7: 2, 1980), p. 117-125, 130; 鐘鳴旦 (Nicolas STANDAERT, s. j., 陳寬薇譯, 《本地化：談福音與文化》 (*Inculturation, Evangélie en Culture*) (臺北：光啟文化，1993)。

剛恆毅等人對中國教會的貢獻，雖說就是吾人今日所指稱的「本地化」，但是當時該字彙並不存在；然渠等均強調以建立「中國教會」為目的，與「外國人的中國教會」相對比。對此一歷史發展，後世學界統合當時該潮流特色，而以「中國化」（sinicization）稱之。是以，本書也以梵二為分野，分別以「中國化」和「本地化」字彙行文。

此外，尚有「聖統制」（Ecclesiastical hierarchy）、「宗座監牧」與「宗座代牧」等字彙，這三組字彙彼此有若干關聯，在此一併說明。所謂「聖統制」，是指聖秩階級、教權制度或教會的領導階層，聖統有兩面向，分為「秩序」或「神職」（order）和「治權」（jurisdiction）：（1）依聖職品位而言，指神職的秩序，聖統包括主教、司鐸（神父）及執事（六品）（deacon）階級。（2）依行政權力而言，指管理、領導的治權，聖統包括教宗、主教及其所轄之聖職人員。¹⁵ 是以，「聖統制」的成立，是指正權主教經教廷委派後，當地教會教士階級制度的成立。主教的治權並非來自教宗，而是來自於聖統制，所管理的區域稱為「教區」（diocese），屬下的神父所負責個別的教堂，稱為「堂區」（parish）。相對於「聖統制」成立前之情況，就是「傳教區體制」（regime of mission），為成立正式教區前的暫時架構，屬於地方教會初期發展階段的區域稱為「宗座監牧區」（apostolic prefecture），管理者為「宗座監牧」（apostolic prefect），由神父擔任，不具主教權位，純粹為主持教務行政；發展程度較高，信徒較多的區域，在教廷同意後，成立「宗座代牧區」（apostolic vicariate），任命

¹⁵ 條目：「聖統制」，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臺北：光啟文化，1998），頁788-789; Art. 125, "Hiérarchie",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p. 133-134.

「宗座代牧」(vicar apostolic)為該區行政首長，權位約略與正權主教相仿。¹⁶ 監牧與代牧之職稱是十七世紀教廷為打擊葡萄牙保教權所設，代牧與主教職權主要不同之處，在於代牧是代理教廷處理該區教務，須定期向教廷申請賜予某些特定教權；¹⁷ 而主教則是依其職權處理教務，但代牧和主教均須定期赴教廷述職(*ad limina*)，呈交教務報告。¹⁸ 中國教會於1946年從「傳教區體制」轉變為「聖統制」，大多數的代、監牧均升遷為主教，但仍有少數仍停留在代、監牧階段。臺灣的「聖統制」則成立於1952年10月。

本研究雖已成書，呈現筆者現階段研究成果，但不少資料文獻與相關事件，仍有待來日進一步蒐集、考察與鑽研，本書內容難免疏漏，甚至可能有考證失誤之處。如有缺憾，筆者尚祈讀者批評指教。歷史研究終究是不停考究史實，所做出的查證、修正論點與歸結成果所呈現之循環不已的過程。

¹⁶ Art. 290-294, Chapitre VIII, “Des Vicaires et Préfets Apostoliques”,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p. 293-297.

¹⁷ L. Guillon, vic.apo. de Moukden, le 9 septembre 1899, vol. 327, Nuova Serie 1905, ASPF, f. 271-273; Facultates speciale, vol. 327, Nuova Serie 1905, ASPF, ff. 287, 290-291.

¹⁸ Art. 295, “Visite ad liminas”,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p. 298.

第一章

羅馬教廷與中國關係之回顧：
外交關係之醞釀期（1912 至 1933 年）

羅馬教廷與中國關係由來已久，但論及建立外交關係亦只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教廷方面主動進行。¹然而，中國天主教傳教活動因法國以條約方式引入保教權，由法國使節以外交和武力的方式，「保護」所有教會成員與財產之利益與安全；換言之，法國使節的職權部份取代了教廷外交使節應發揮的作用。教廷和中國有意以通使之方式收回教權，法國則憂心保教權遭受打擊，己身利益受損。從此，中國教會制約於保教權，保教權和中梵建交的議題納入清末和民初中法關係之發展過程中，有如一繩索之兩端，牽動中國政治與外交局勢演變，更影響了中國教會之發展。

教廷欲更加了解中國天主教之發展情況，並「直接」處理教務，於 1922 年中任命首任駐華宗座代表剛恆毅（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剛氏於 1933 年回羅馬，任務結束，為廿世紀中梵關係初期發展階段。自民國成立到 1933 年中梵互動過程，不但反映了中國政局之演變，也映照了該階段中國和教廷所處的國際關係之背景。為了呈現這段期間內，相關人、事、物的反應與國與國關係之演變，本章先以鴉片戰爭後，法國挾保教權自重介入中國

¹ 教宗庇護九世於 1859 年派遣湖北代牧徐類思/徐伯達（Luigi Spelta, 1818-1862, 1856-1862 在職）至北京與朝廷討論簽訂協約，保護教徒與傳教士，以及通使之事，但在動身之前就去世了。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1903)*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p. 460; 羅光, 《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 傳記文學雜誌社, 1983 再版), 頁 181。

教會事務為背景，第一部份先論及教廷的外交與傳教政策的調整，和民國成立後的中國政局與外交，分別探討教廷、中國與法國對保教權的立場，以及因中梵通使計劃引發三方的互動與衝突。第二部份，論述法國干預中梵通使計劃，以及教廷為消弭法國疑慮所提出的權宜之計。最後，再觀察 1918 年年中法國和中國輿論對此議題的反應，剖析該事件對中、法兩國媒體和相關人民團體言論之回應與影響。

第一節 1844 至 1922 年中梵通使計劃窒礙重重

法國在中國保教權的起源，在於中國敗於鴉片戰爭，清廷擬議聯法制英的策略而考慮特別給予法國某些利益，以制衡英國在南京條約所獲得的商業利益。法國得知中國企圖，雙方交涉後，於 1844 年簽訂黃埔條約，中國同意法國在華從事貿易活動，並允准傳教士在五個通商口岸活動。為了使法國可突破英國獨占中國市場的局面，並進一步在中國廣大土地上占有一席之地，法使拉萼尼（Théodose de Lagrené, 1800-1862）（圖 1-1）再於 1846 年勸誘耆英，使道光皇帝頒發詔令，宣布在相關口岸傳教與中國人在各地信教自由。² 隨著 1860 年北京條約的簽訂，保教權更加鞏固，法國常以政治外交力量介入教務。然而法國政府的用意並不在於傳教，而是透過傳教士在境內的活動，便於法國在中國施加影響力；雖然法國商業利益並不高，一旦放棄保教權，卻足使法國在

² Bernard d'HARCOURT, 《La première ambassade de France en Chine》, *Revue des deux mondes*, tome 39, 1862, p. 657-669;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Les réactions des autorités chinoises face au protectorat religieux français au cours du XIXe siècle”,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éd.),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ts* (Leuven :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2013), p. 126-127, 288.

中國的影響力大減。³

為了爬梳法國保教權日後在中國之運作與影響，本節先溯至十九世紀中葉教廷為因應歐洲新局勢，以及義大利半島統一運動引發各種問題而採取的新措施，論述教廷對全球傳教政策的調整；其次，再探討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教廷對中梵建交與法國保教權之立場，並述及中國初建共和之後，北京政府對中梵建交議題之態度。

「羅馬問題」對教廷外交之影響

1861年始義大利半島逐漸統一在義大利王國之下，教皇國受到嚴重威脅；同時期，歐洲自由主義、理性主義（rationalism）、社會主義和法國教會自主論（gallicanism）等思潮，對教會與教宗之威權產生不利之影響。於是，在教廷人士與擁護教宗權威越山派⁴的堅持與推動下，教廷逐漸加強中央集權和教宗的威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Council Vatican I）（圖 1-2）於 1869 年 12 月 8 日召開，翌年 7 月 18 日經現場與會者投票同意後，⁵ 教宗庇護九世（Pius IX, 1846-1878 在位）（圖 1-3）發布〈永恆司祭〉（*Pastor aeternus*）憲章，通過「教宗不可錯誤性」（Papal infallibility）和教

³ Ernest P. YOUNG,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42.

⁴ 越山主義（Ultramontanism）意指擁護羅馬教宗權威之思想，「山」為阿爾卑斯山，是相對於法國而言；但此字含義擴大，包括所有持該主張者，故稱之為越山派者（Ultramountain）。

⁵ 開會初期，共計 774 名教士與會，但因普法戰爭爆發，許多教士紛紛回國，直到 1870 年 7 月 18 日當天，只剩 535 名。投票結果為：533 票贊成，兩票反對，兩位反對者隨後表示服從大會決定。Gustave THILS, *La primauté pontificale. La doctrine de Vatican I les voies d'une révision* (Gembloux, Belgique: Editions Dubulot, 1972, p. 59, 153.

⁶ Roger AUBERT, *Histoire de l'Eglis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Vol. 21, Le pontificat de Pie IX (1846-1878)* (Paris: Editions Bloud & Gay, 1952), p. 225- 256, 287-310, 359.

宗之「首席權」(Primacy of Papacy)之原則，⁶使教宗在普世教會中的精神權威與地位大為提高。1870年9月20日義大利王國軍隊進占羅馬，並以羅馬為首都，梵一會議被迫中止，教皇國消失，教宗宣稱自己為「梵蒂岡之囚」(the Prisoner of Vatican)，教宗的世俗權力已幾乎全失。於1878年繼任為教宗的良十三世(Leo XIII, 1878-1903在位)(圖1-4與1-5)面對此新局勢，決定加強教廷在普世教會之影響力。

良十三世認為應透過國際協商和兩國雙邊協定，以保障全球各地傳教活動的安全。然而，教廷對「羅馬問題」的立場十分強硬，對義大利的條件不予妥協，使得教宗仍自稱為「俗世國家元首」，在事實上卻成為一位「無國家領土的元首」，有礙教廷施展國際外交。面對西方殖民列強，教廷主要以兩個方式拓展外交活動空間：一為國際衝突提供仲裁；二為透過傳教活動，使殖民列強認為傳教可改善在地教徒與人民生活，有利於已國殖民政策，轉而支持傳教活動；同時，隨著法國在全球的殖民拓展過程中，傳教士也可隨之進行傳教。⁷是以，在殖民主義盛行的年代，法國保教權對於教會與傳教士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教廷仍須在以拓展傳教為目的的外交和法國保教權之間，權衡輕重，取得平衡。兩項選擇間也可能發生彼此利害衝突，梵、中建交一事的發展即可呈現出兩方在法國保教權體制下，對教廷在中國傳教事務上的立場與利害無法達到協調之情形。

「羅馬問題」對教廷的影響層面極大，促使良十三世在十九世紀末逐漸調整教廷的外交和傳教政策，以適應新的局勢。教廷

⁷ 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et grande politique sous Léon XIII. Le heurt des logiques", Vincent VIAENE (ed.), *The Papacy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Vatican Diplomacy, Catholic Opin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t the Time of Leo XIII (1878-1903)*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57-359.

了解全球傳教策略與政治外交事務的關係無法切割，也了解與列強磋商時，傳教事務是極重要的議題，是以，這時期的教廷外交活動更加活躍，處理外交與海外傳教事務的教廷相關機構與西方列強外交官的接觸也就更為頻繁。在此所指的教廷機構常是傳信部（Propaganda fide）（圖 1-6 至 1-8）和國務院（Segreteria di Stato / Secretariat of State）人員，前者職責在於維護獨立的傳教活動和超越國家利益之原則；後者的任務之一在於與法國往來時，思考如何利用法國保教權之便，以利海外傳教活動，並應付法國第三共和反教會的政府不停地以保教權為由，伸張法國海外利益。這兩個機構通常在教會非常事務部（Congrégation des Affaires ecclésiastiques extraordinaires，亦即當時的教廷外交部）中行動協調一致，目的在於確保傳教的安全與獨立。⁸

羅馬教廷的外交目標，除了要將福音「國際化」，保護海外傳教活動之外，也要確保教廷對地方教會的控管能力，方式之一在於要求該教會實施教廷的訓令與規定。以中國傳教區而言，在一份 1883 年以中國代牧為對象發布的訓令中指示，須依據十六世紀的脫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之原則開設大小修院，舉凡甄選修生、神師、財源、晉鐸、課程設計等方式，乃至於拉丁文之傳授學習，均按照羅馬教廷之標準，如果地方教會想從事一些「創新」，尚需教廷的同意。⁹換言之，該教會若要從事一些融合當地習俗的措施，就須接受教廷的一致性規範，而這規範給予

⁸ Ibid, p. 357-358.

⁹ 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1903)*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p. 203-204.

¹⁰ Ibid, p. 217; 陈聪铭, 〈教宗驻华代表刚恒毅与法国保教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与比利时鲁汶大学南怀仁研究中心编, 《基督宗教与近代中国》(北京: 2011), 页 475。

地方教會的自由空間愈來愈少；¹⁰ 同時，傳信部也準備推動本土聖召。換言之，教廷的兩項措施：中國教會的「羅馬化」和「中國化」，將使法國對中國教會的影響力大幅降低。¹¹

十九世紀末梵、中嘗試通使背景因素與過程

十九世紀梵、中嘗試建交進行的互動，自 1885 年 2 月 1 日由教宗良十三世向光緒皇帝發出信函正式展開序幕，該信函主要目的在於請求中國官府保護受中法戰爭影響的教務、傳教士與教徒。¹² 當時的總理外交事務大臣李鴻章認為雙方邦交有助於打擊法國保教權，便著手與教廷進行接觸，並派天津稅局英人敦約翰（John George Dunn）至羅馬與教廷交涉。¹³ 經過協商後，雙方決定通使，教廷決定不理會法國的反對，執意派遣時任國務院非常事務部副卿阿里雅底（Antonio Agliardi, 1832-1915）（圖 1-9）為駐華大使。教宗向法國提出的方案是教廷派使並不排斥，或影響法使職權。¹⁴ 然而法國方面在得知兩方的計劃後，即出手干預，法方認為一旦教廷派駐使節至北京，其職權與法使有所重疊，將造成混淆；更何況中梵並無簽訂政教協定（Concordat），料想中國也無法比

¹¹ 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 1903)*, op. cit., p. 195-220.

¹² Joseph GUILLERMIN, *Vie et Pontificat de S. S. Léon XIII, tome 1* (Paris : Librairie B. Bloud, 1901?), p. 350-352.

¹³ Claude PRUDHOMME, “La papauté face à l'échec de la mission en Chine des années 1840 aux années 1930 : diagnostics et remèdes”,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éd.),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ts* (Leuven :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2013), p. 98-103.

¹⁴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 180-189；Olivier SIBRE, 《Étapes, conditions et obstacles à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puis la fin du XIXe siècle jusqu'à l'expulsion de Mgr Riberi (1951)》，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éd.),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ts* (Leuven :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2013), p. 176- 178.

照法國的特權，給予教廷相同的待遇。¹⁵ 就在此時，北京傳教士樊國樑（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 1837-1905）（圖 1-10）身負任務，至羅馬和巴黎協商有關北京北堂產權的問題，因個人的強烈企圖心，欲擔任教廷和法國間的調人，運作使雙方同意在法國的保護下，成為教廷駐華特使或代表，但此議終究不為三方所接受，¹⁶ 且在法國的巨大壓力下，1886 年 9 月 12 日教廷國務卿告知法使，教宗決定「延後」中、梵通使的計劃，此一「延後」，事實上即是無限期的推延。¹⁷

1888 年 8 月德使向總理衙門要求與法國相仿的保教權，義使也緊隨在後做出相同要求，清廷均正面回應，¹⁸ 德籍山東南境代牧安治泰（Johann Baptist von Anzer, s. v. d., 1851-1903, 1886-1903 在職）積極運作德國保教權；義籍傳教士因教廷訓令不可要求義國保護，是以，義國難以施展影響力。¹⁹ 直到 1919 年巴黎和會後，德國將山東利權讓出之前，德國得以在德籍教士傳教區，特別是山東南境，將法國保教權排除在外。

1888 年底，教宗要求北京的法籍代牧戴濟世（François Tagliabue,

¹⁵ Anonyme.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en Chine et le protectorat de la France", *Revue des deux Mondes* (vol. 78. 1886), p. 789-790. 該文作者可能是當時法國駐北京公使戈可當（G. Corgodan, 1885-1886 在任）。

¹⁶ 其實李鴻章期待與清廷關係良好的樊國樑獲任命為教廷代表，但樊在羅馬時，曾拍發電報問李是否可取代敦約翰與教廷協商之權，李並無任何反應，敦本人也拒絕。Louis WEI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Le projet de l'établissement d'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t l'affaire du Pei-t'ang 1880-1886* (Schöneck/Beckenried, Suisse : Administration de la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1966), p. 59-62.

¹⁷ *Ibid.*, p. 69.

¹⁸ 編號 1、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五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頁 1。

¹⁹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Les réactions des autorités chinoises face au protectorat religieux français au cours du xixe siècle", *op. cit.*, p. 154-155.

c. m., 1822-1890) 就中梵換使之優缺點表示意見。12月3日戴氏即向教廷呈上一份篇幅極長的報告，內容均以負面觀點，陳述中國官方與通使的各種問題以反對中梵通使，並要求教廷繼續請法國保護中國傳教活動。此一報告雖仍無法澆息教宗對通使的熱忱，但也暫時使教廷稍緩腳步。²⁰對教廷來說，中德就保教權達成的協議是兩國間之事，教廷並不加以干預；但法國保教權牽涉的影響層面較廣，梵法關係密切，所以傾向暫時保留之。

安治泰於 1890 年前往教廷，隔年回到中國時，身負信使之責，信中教廷除向清廷為七皇子醇親王奕譞逝世表示哀悼之外，尚提議成立中國天主教會聖統制²¹（也是安治泰積極推動的計劃），但李鴻章認為這完全屬於天主教會內部事務，而不願插手干預。²²教宗良十三世另一計劃，則著眼於許多中國教徒因戰亂生命財產遭受威脅，1891 年籲請中國皇帝加以保護，並促成通使，中國方面也請教廷先與法國達成共識後再談。於是，又陷入 1886 年的老問題，是以，此議又不了了之。²³1898 年 3 月 18 日英國媒體報導教廷有意派使中國，清廷要求指派樊國樑，中梵雙方也曾透過中國駐巴黎大使館商討此事，但並無具體結果。1900 年值良十三世九十大壽，清廷委任樊國樑當信使，向教宗傳達祝賀之意。²⁴縱然雙方互動氣氛良好，不料義和團亂事使局勢丕變，以往的努力付諸流水，此情況延續至清朝覆亡。

²⁰ Louis WEI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op. cit., p. 77-80.

²¹ 但此計劃的具體內容與方式因筆者缺乏文獻，故無從得知。

²² Henri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2*, tome III (Paris : Félix Alcan, 1902) , p. 86-89.

²³ Louis WEI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op. cit., p. 80-84.

²⁴ Ibid, p. 83.

廿世紀初教廷的新外交傳教政策：理論、法制、架構和政策層面

時序進入廿世紀，新教宗庇護十世（Pius X, 1903-1914 在位）作風較保守，反對當時的自由主義，傾向於回歸教會的傳統。基於「羅馬問題」尚未解決，新教宗延續良十三世拓展外交空間路線，以教廷外交的方式協助推動在全世界各地的傳教活動，傳教活動也為外交鋪路。對於教廷而言，海外傳教活動和外交乃一體兩面，教廷外交的拓展，無法避免的是將遭遇法國保教權的阻撓。雖然法國逐漸將保教權的範圍縮減，但依舊不放棄此項利權。此時，法梵雙方因法國社會黨政府堅持實施教政分離法而關係惡化，即使 1904 年 7 月 30 日法國與教廷斷交，²⁵ 直到 1921 年復交的期間，法國仍不斷以各種管道向中國和教廷施壓，以維繫之。²⁶

如何以具法理和歷史根據，說服法國接受教廷派使？1885 年良十三世向法國提出的方案屬口頭上的承諾。賦予該方案以具體理論架構者，乃為具法律專長的國務卿嘉斯巴利（Pietro Gasparri, 1852-1934, 1914-1930 在職），²⁷ 他個人對法國保教權的主張，成為廿世紀初教廷對相關議題的重要政策理論根據。他曾於 1904 年匿名出版一小書冊，指出法國之所以得在全世界享有保教權，主要

²⁵ 導火線是 1904 年 4 月 24 至 29 日法國總統魯貝（Emile Loubet, 1838-1929, 1899-1906 在任）至羅馬拜訪義大利國王維克多-愛曼紐三世（Victor-Emmanuel III, 1869-1947, 1900-1946 在位），教廷早已勸法改選一義大利城市與義王會面，但是法國卻不同意，並認為有辱法國尊嚴，故切斷與教廷外交關係。Pierre PIERRARD, *Les papes et la France. Vingt siècles d'histoire commune* (Paris: Fayard, 1981), p. 253-256.

²⁶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The French Catholic Protectorate in China from 1900 to 1911: Latent Evaluation and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11th Symposium organized by the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 U. Leuven, September 6th 2012, p. 4-9. Paper to be published so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²⁷ 1904 年開始擔任教會法編纂委員會祕書長，1914 至 1930 年擔任國務卿，1917 年終於頒布新版教會法。

得力於三個基礎：1. 鄂圖曼土耳其蘇丹王（Sultan）於十六世紀以來賜予法蘭西國王保護基督徒的特權，但其他國家也隨後獲得該權利；²⁸². 教廷對傳教士的命令。1888年5月22日傳信部曾發一道訓令給所有傳教士，表示有必要時，只能向法國使節尋求保護，1898年8月1日教宗良十三世確認此一訓令。²⁹³. 法國使節所享有的禮儀特別禮遇（*prérogatives liturgiques*）。³⁰而中國與法國達成的一項重要協議，也就是1899年3月15日清廷發布了一道諭令，亦即俗稱的〈樊國樑主教法令〉（*Décret Favier*），更加證明了嘉氏的論點，條文中規定：

各省出有重要教案所在之主教司鐸等，須轉請教皇欽命保護天主教之國之公使或領事官，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地方官辦理了結。³¹

嘉氏歸納出，不僅法國擁有保教權，其他國家亦享有保護其僑民在海外身家安全之權責。同時，教廷以法國和其他國家簽訂的條約要求傳教士可向法國求助，是對法國做出的退讓；亦即法國之所以可行使保教權，是基於教廷的同意和授權之下方得以進

²⁸ Anonyme, “Le protectorat catholique de la France en Orient et en Extrême-Orient”, *Questions actuelles* (77 : 4, 1905), p. 100-106.

²⁹ *Ibid.*, p. 111.

³⁰ 當法使節進入教堂中，演奏（唱）*Te Deum*（讚主頌），特別保留一格位子給法使，傳教區主教派人告知法使彌撒時間，並安排特別時段為法王（總統）祈禱等等。Anonyme, 《Le protectorat catholique de la France en Orient et en Extrême-Orient》, *Questions actuelles*, 77 : 4 (1905), p. 117; “Le protectorat des Catholiques dans le proche Orient”, *Note pour le Ministre*, 18 mai 1925, tome Rome Saint-Siège, vol. 32, AMAEF.

³¹ 第18條，陸寶千編輯，《教務教案檔：光緒廿二年—廿五年》，第六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80），頁22。

行，教廷也可以隨時收回保教權。他進一步地說，不僅是教廷令傳教士可求助於法使節，中國也要求傳教士向教廷授權的保護國求援。換言之，一旦教廷收回此權，法國就如同其他列強般，在中國也只能保護自己的僑民了。再者，1904年7月法、梵斷交後，法國保教權的效力也只剩一半，也就是保護本國教士。³²

為因應新的局勢與挑戰，教廷在1917至1920年間進行了三大措施，一是法制面。1917年頒布的新教會法中，對教廷外交使節權有更清楚的界定，教廷使節也明確區分為四種：教宗特使（由樞機主教擔任）（*legati a latere*）、大使（*nuncio / nonce*）、公使（*internuncio / internonce*）和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 / délégué apostolique*）。³³ 教廷以建立制度和具體措施彰顯出拓展外交的決心：一戰後期才與葡萄牙復交，且目下尚與其他東歐國家談判。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亞洲許多國家民族主義風潮方興未艾，使教廷於1917至1920年間更加堅持既定的外交和傳教策略，包括和中國與日本發展更進一步的關係，其中，教廷於1919年派遣宗座代表駐日。³⁴

另一措施則是架構面。一次大戰對歐洲教會產生極大的影響，對近東基督徒——特別是在鄂圖曼土耳其境內——也有切身的影響。教廷為調整普世教會所面臨的世界新局面，1917年5月1日教廷從傳信部分出東方教會部（*Congregation for the Oriental Churches*），並由教宗親自執掌該部運作，法國政府擔心將影響在

³² Anonyme, “Le protectorat catholique de la France en Orient et en Extrême-Orient”, op. cit., p. 105-116.

³³ Art. 270-275,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p. 274-278.

³⁴ Claude SOETENS, “Pie XI et les missions. Influences et circonstances majeures (1922-1926)”,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p. 720-721.

近東保教權之運作；且一旦土耳其在戰後蘇丹王政權垮台，以往所允諾的保教權條款勢必隨之消滅。法國外交次長高山（Denys Cochin, 1851-1922, 1915-1917 在職）³⁵ 致嘉氏一信，詢問教廷對此事之看法。³⁶ 嘉氏回信，大致上重申以前的論點，並表示教廷並不會主動廢除或降低保教權作用；但如果土耳其方面情勢變化使其消滅，³⁷ 教廷將再尋求其他方式因應。³⁸

對教廷而言，法國保教權是列強干預教會事務的標誌，並非單屬中國教會之問題，而且與全球許多仍處於殖民狀態下的地方教會息息相關。但如果教廷強制性單方面廢除，可能在其他廣大地區牽引出無法預知的不良效應，也將與法國利益產生衝突。於是，教廷在進行大幅收回海外教會與傳教主控權時，善用國際局勢的演變，以利教廷新策略。但對法國來說，既然國際局勢無法阻擋，只能盡量維護與延長在國際上的影響力與在個別國家之利益，並避免當保教權在某地終止時，在國際上引起骨牌效應，危及殖民大國的地位。

第三個措施就是政策面。本篤十五世（Benedict XV, 1914-1922 在位）在 1919 年 11 月 30 日頒布〈夫至大〉（*Maximum illud*）教宗文告，兩大重點貫穿整體內容：一是傳教士要排除母國國家利益，二是盡力培養本國教士，以便從傳教士手中接棒管理本地教會。³⁹ 該文件有所謂的「現代傳教憲章」之稱，具劃時代的重要

³⁵ 高山在法國第三共和中是頗為重要的支持天主教會之人士。參閱 [http://fr.wikipedia.org/item:Denys Cochin](http://fr.wikipedia.org/item:Denys_Cochin) 參閱日期：2013. 7. 16。

³⁶ 該信日期為 1917 年 6 月 4 日。Denys COCHIN, *1914-1922. La guerre-le blocus-l'Union sacrée* (Paris: Librairie Plon, 1923), p. 153-156.

³⁷ 1919 年土耳其建國，1923 年在土耳其的法國保教權被廢除。

³⁸ 該信日期為 1917 年 6 月 26 日。高山事先向嘉斯巴利請求同意公布這批信件在其著作中，獲教廷和嘉氏同意。Denys COCHIN, *1914-1922. La guerre-le blocus-l'Union sacrée* (Paris: Librairie Plon, 1923), p. 157-163.

性。該文告據信是傳信部部長王老松（Willem van Rossum, 1854-1932, 1918-1932 在職）（圖 1-11）所草擬，他自 1894 年開始即在教廷工作，之後協助嘉斯巴利（圖 1-12）編纂教會法，是以，兩人的理念頗為契台，也是本篤十五世推動傳教政策的重要人士，他們在新任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 1922-1939 在位）上任時，也獲留任，⁴⁰ 此措施明顯地意味著新教宗將延續以往的政策。當王老松自 1917 年受命進行草擬〈夫至大〉文告時，與雷鳴遠（Vincent Lebbe, 1877-1940）和湯作霖（Antoine Cotta, 1872-1957）⁴¹ 魚雁往返已有一段時日，⁴² 討論中國教會之問題所在。是以，該文件在各方面均反應了中國教會最重大的議題。⁴³

以上教廷的理論建構和三大改革主軸，說明了廿世紀初教廷為拓展外交空間所採取的準備工作；更何況時值教廷與法國斷交期間，法國似乎沒理由干涉教廷外交活動。縱然如此，教廷之行

³⁹ Benoît XV, "Lettre apostolique 《Maximum illud》 (30 novembre 1919)", *DC*, N° 47 (décembre 1919), p. 803-804.

⁴⁰ 王之所以於 1918 年 3 月 12 日被任命為傳信部長，另有原因是教廷因考量到王老松為荷蘭籍，不屬於交戰國人民，且他也支持本篤十五世的戰時立場。Claude PRUDHOMME, "Le cardinal Van Rossum et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Benoît XV et Pie XI (1918-1932)", Verfie POELS, Theo SALEMINK & Hans de VALK (éd.), *Life with a Mission. Cardinal willem Marinus van Rossum C. Ss. R. (1854-1932)* (België, Leuven: Trajecta 2011), p. 123, 136.

⁴¹ 奧國國籍，出生於埃及，1891 年在法國進入遣使會，在修會中認識雷鳴遠並結為摯友。於 1906 年被派至中國北方傳教，因與當地教會長上意見不合，故於 1919 年離開中國，四年後到美國成為瑪利諾會士。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RAVLEC) .-I. La Visite apostolique des missions de Chine 1919-1920* (Belgiqu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PFTLLN, 1982), introduction, p. II.

⁴² 雷湯兩人與在教廷工作的法籍教士范厄維勒（Gaston Vanneuville）多次書信往來，范氏再將兩人信件轉給王老松等高層人士。

⁴³ 陈聪铭，〈教宗驻华代表刚恒毅与法国保教权〉，頁 478。

動計劃無可避免地將與法國殖民利益有所摩擦，使法國起而反對。法國以維護保教權為名，出面阻止中國與教廷通使計劃，這成為往後數十年之中，中、梵雙方提升關係的一大阻力。

究其實，另有不少原因導致中、梵建交之路遙遙無期：滿清政府的顛覆無能和之後的民國政局紊亂，得使法國施展外交手段執行保教權，阻礙中、梵接觸；⁴⁴ 同時，教案不斷，許多傳教士主張應保留保教權，以及歐洲，特別是法國傳教士民族主義高漲，不願見到母國的影響力衰退……等等。這種心態受到了清末教案頻仍，特別是拳亂的影響，（圖 1-13 至 1-15）使傳教士依賴保教權的理由獲得強化，此情形一直延續至民國初年。以比利時聖母聖心會負責的塞外傳教區的例子來說，民國初年該地區盜匪和游擊隊行動猖獗，傳教士都備有武器自衛。拳亂後乃至民初，傳教士常參與村鎮的防衛工作，當地官員也給予傳教士活動便利，盜匪與傳教士時而相安無事，時而傳出教案，教堂遭洗劫或燒毀，但是許多當地居民仍願意至教堂參與慕道課程，⁴⁵ 因為法使若干的保教措施可保護傳教士和教徒。

此外，吾人可從一位法籍代牧的態度中，窺見當時許多傳教士的看法。直隸北境代牧 ⁴⁶ 林懋德（Stanislas Jarlin, 1856-1933, 1905-1933 在職）（圖 1-16）本人並不如其前任代牧樊國樑般，為維繫保教權，積極地施展其八面玲瓏的社交手腕和運用與法使節的個人關係；相反地，林堅持轄區內的傳教士，包括他自己，絕

⁴⁴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Les réactions des autorités chinoises face au protectorat religieux français au cours du XIXe siècle”, op. cit., p. 125-171.

⁴⁵ Emile LICENT, s. j., *Hoang Ho-Pai Ho. Comptes rendus de dix années (1914-1923) de séjour et d'exploration dans le bassin du Fleuve jaune, du Pai Ho et des autres tributaires du golfe du Pei Tcheu Ly, vol. 2* (Tientsin: La Librairie Française, 1924), p. 677-678.

⁴⁶ 1924 年改為北京代牧區。

不干涉中國司法。但他卻十分支持保教權，因可制止中國官府企圖片面改變現狀，轉而對傳教活動不利。⁴⁷1917年12月法駐北京代辦前往拜訪，詢問他對保教權的看法。林代牧不假思索地回答，說法國保教權對傳教的好處遠勝於中、梵建交，並指出此時談中、梵通使的時機並不適當。⁴⁸他的看法應是基於民國初年，中國各地因政治動盪不安，社會治安不良，傳教士安全仍堪虞所致。

崇尚「宗教自由」的北京政府之對梵外交

1901年以前，中國人不甚明瞭「宗教」一辭的含義，⁴⁹此總括性概念原來自歐洲，為了指稱西方宗教信仰，中國人偏好以「洋教」指稱。滿清末年到民國成立以後的中國官員逐漸了解「宗教」的本質，這與梁啟超在日本受到思想的啟發後，由日本引進翻譯自西文字彙 Religion 的「宗教」有很大的關係。他於1901年陸續發表了許多著作，把神聖本質的概念與一般社會教化兩種領域區分開來。⁵⁰透過坊間報章雜誌和書籍的推廣，以及留學西方國家的知識份子回到中國後，「政教分離」與「宗教自由」的觀念才

⁴⁷ Ernest P. YOUNG,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27-128.

⁴⁸ De Martel à MAEF, Pékin, 20 décembre 1917,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⁴⁹ 有關「宗教」一詞在近代中國的演變史，參閱：陳熙遠，〈「宗教」——一個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關鍵詞〉，《新史學》，13：4（2002年12月），頁37-65；陳聰銘，〈1930年代羅馬教廷結束「禮儀之爭」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0期（臺北：2010年12月），頁105-106。

⁵⁰ 陳熙遠，〈「宗教」——一個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關鍵詞〉，同上，頁37-65；巴斯蒂（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張廣達譯，〈梁啟超與宗教問題〉，《東方學報（京都）》（*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Kyoto*），N° 70（京都：1998），頁332，340。

廣為傳布，逐漸在中國人思想中扎根。民國肇始，開創了民主政治，將西方國家的經驗引入了新憲法與法令之中，民初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又稱《民元約法》）中即載明宗教自由之條款。自《民元約法》開始，憲法歷經多次變易和修改，但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之條款始終存續。⁵¹此一法律規定的重要性，在於使法國保教權賴以根據的 1858 年「天津條約」欲保障的宗教自由，頓時失去重要憑藉。

1913 年士人劉樹屏（1857-1917）曾著有一書《外交綱要節本》，強調中國在滿清時代並不通曉國際公法，又加上國家與人民心態保守，不願接觸了解西學，導致以後的仇教事件層出不窮。所發生的庚子拳亂之類的愚民暴動，「必藉仇教為號召也。綜觀中國教案，原因不外乎此。而究其弊最大者，則在政教不分。」⁵²是以，佛教與回教並無教案，而基督宗教有之。這是因為西方列強利用殖民主義侵略中國，中國兵敗乞和割地賠款之後，必有申明保護傳教之約，而於保護稍不得宜，則兵敗乞和等事又隨之。但這卻與傳教士無直接關係。劉樹屏的結論是，「保教保教，吾恐保之，適以仇之，教禍且相循，未有已也。」⁵³該文作者認為，應該徹底了解西方宗教的本質，將政治與宗教事務加以區分，如以政治或武力手段護教，也只會使教案更形複雜，且自此陷於暴力因果循環不已。

上述劉文顯示出當時已有知識份子堅定反對法國保教權之外，

⁵¹ 自 1912 至 1935 年，憲法經過了 1914、1923、1931、1933、1934（三次）和 1935 年共八次修改。Bureau Sinologique De Zikawei, "La liberté religieuse et la Constitution",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9 : 7-8, Julius-Augustus 1936), p. 675-676.

⁵² 劉樹屏，《外交綱要節本》（北京：京華書局代印，1915 年 8 月），頁 23、24。

⁵³ 同上，頁 24。

也對傳教士的角色有較深的了解，此觀點應對先後擔任北京政府國務總理與外長的陸徵祥產生一定的影響。⁵⁴

教廷也注意到了中國建立共和，政治呈現新氣象，政府逐漸重視宗教自由的重要性，對梵、中關係互動或許是一個轉機。陸徵祥第二次出任外交總長時，1913年4月他認為身為天主教徒，了解信仰帶來的益處，應請求天主降福中國，於是他向北京代牧請求在北堂詠唱 *Te Deum*（讚主頌），邀請各國外交使節團參與，陸表示這是「前所未有的革新（……）目的是把一股新的精神，公開地注入中國與基督宗教以及與教會之關係中」。⁵⁵ 當天也是國會召開的第一天，該事件登上國際媒體頭條新聞。⁵⁶

1914年底護十世（圖 1-17）去世，本篤十五世（圖 1-18）繼任教宗，教廷透過林懋德代牧向大總統袁世凱（圖 1-19）轉交新教宗已選出之通知信函以表善意。袁也於1914年12月28日覆函悼念已逝之庇護十世，並恭賀新教宗；同時，表示「（……）至在中國教務，本大總統自當加意保護優待，使教務益臻發達，以副教皇之盛意，特此覆書致賀（……）」。⁵⁷ 此一良性互動揭開雙方再做進一步接觸的序幕。

新萌芽的「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觀念，在民初政局紛亂的時代中也發揮了作用。袁世凱覬覦帝位，保皇派又運作擬將孔教立為國教，遂有在憲法中明定祭孔，訂國教之論爭，而遭天

⁵⁴ 本書屬於陸徵祥藏書之一，度藏於魯汶南懷仁中心圖書館。

⁵⁵ Dom Pierre-Célestin Lou Tseng-tsiang, *Souvenirs et pensées*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45), p. 139.

⁵⁶ Sergio TICOZZI, pime., "Lou Tseng-Tsiang (1871-1949) and Sino-Vatican Diplomatic Relations", *Tripod*, No. 152 (Spring 2009), p. 18-19.

⁵⁷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6：6（上海：1917年6月），頁95-96；Claude SOETENS,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Beauchesne, 1997), p. 104.

主教和基督教團體的羣起抗議，力爭宗教自由，抗議與陳情浪潮以 1916 和 17 兩年達到高峰。⁵⁸ 天主教方面以馬相伯和英斂之為意見領袖。

1916 年黎元洪在袁世凱帝制失敗去世後繼任總統，陸徵祥⁵⁹ 之後又續任外長。繼上次 1913 年的創舉，陸認為如與教廷建交，對中國人民的精神有莫大的好處，所以就建議其所屬的政府推動與教廷建交；⁶⁰ 此舉既可有助於拓展北京政府外交空間，亦可打擊保教權。馬相伯曾於 1917 年初與陸會面，陸表示希望被派往教廷擔任外交使節，⁶¹ 隨後，馬則建議陸氏一旦真如所願般赴羅馬，或可請雷鳴遠和湯作霖兩鐸擔任祕書。⁶²

時為歐戰期間，北京政府中分主張參戰派和不參戰兩派，陸氏主張參與協約國對德奧宣戰，黎氏則不主張參戰，孫中山、唐紹儀等許多在野人士亦不支持參戰。1917 年 3 至 7 月間黎氏與主

⁵⁸ 以《聖教雜誌》為例，自 1913 年 1 月至 1917 年 6 月，對此議題有密集的刊文，如：張百祿，〈論說：論廢革孔祀〉，（2：1：上海：1913 年 1 月），頁 1-5；曹求是，〈論倡設孔教之非〉，（2：5：1913 年 5 月），頁 168-170；馬相伯，〈事件：馬公相伯信教自由演說詞，10 月 18 日在上海公教進行會演講〉，（3：12：1914 年 12 月），頁 553-558；〈事件：孔道大本與祭天祀孔案〉，（5：10：1916 年 10 月），頁 445-460；〈事件：反對孔道與國教文電〉，（6：4：1917 年 4 月），頁 152-175。

⁵⁹ 1912 年 3 至 9 月第一次任外長，8 與 9 月又兼總理之職，第二次 1912 年 11 月至 1913 年 9 月，第三次 1915 年 1 月至 1916 年 5 月，第四次 1917 年 11 月至 1920 年 8 月為止。

⁶⁰ Dom Pierre-Célestin Lou Tseng-tsiang, *Souvenirs et pensées*, op. cit., p. 139-140.

⁶¹ Ma Siang-po à un destinataire inconnu, (probablement Cotta), Pékin, 26 février 1917,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RAVLEC)*. - II. 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n 1918? (Belgique :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PFTLLN, 1983), p. 3.

⁶² Ibid, p. 5.

戰的段祺瑞發生「府院之爭」，之後段氏組閣，3月14日宣布對德絕交，8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對德奧宣戰。⁶³段氏固然基於私利；但另有一派則著眼於戰後收回德、奧兩國在華利權。

梵、中雙方在一戰後期積極地進行協商建交，除了因戰爭偶爾受到些許干擾之外，進展初期也頗為順利。北京政府自12月開始透過駐義和駐西使館進行與教廷接觸的工作。陸徵祥內閣於該年底和1918年1月初向法國公使表示，將請中國駐西班牙兼葡萄牙公使戴陳霖（圖1-20）前往駐所前，先謁見教宗，並遞交信函，目的是與教廷商討有關戰後和平之議題，並欲間接探詢對中、梵通使的看法。⁶⁴法國方面語氣略顯強硬，稱教廷在歐戰時有親德之問題，所以協約國並不想請教廷調停；中國如有與教廷建交的計劃，將無任何利益可言，也有背於協約國的利益。⁶⁵法國當然了解中國此舉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欲透過中梵通使，打擊保教權、收回國權，所以仍持反對意見。

第二節 1918年法國的干預和教廷策略的轉變

中國亟待與教廷建交，乃是研判歐戰已近尾聲，預估應有中立於戰爭之外，立場超然的第三者中介協調戰後和平，不少人倡議此角色非羅馬教廷莫屬，議和地點也以梵蒂岡最為適宜，當時《益世報》刊文中就有人高聲疾呼：「倘若中國不預先與教廷建

⁶³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1911-1921）》（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頁260-269。

⁶⁴ De Martel à MAEF, Pékin, 20 décembre 1917 et MAEF à Barrère, amb. fr. au Quirinal, Paris, 4 janvier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⁶⁵ De Martel à MAEF, Pékin, 25 février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交，日後萬國和平會議無中國列席之地矣。」⁶⁶ 一羣遼東傳教區的教徒向教廷寄送陳情書，請教廷派使，以匡正中國教會因保教權引發的各種弊端。⁶⁷

法國研判教廷想透過和許多國家建交，以爭取在國際政治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就此趨勢來看，與中國接觸應是下一個階段目標，這促使法國更加關注事態發展。⁶⁸ 教廷認為既然與法國斷交，所以對於中國的建交提議很快地表示接受。中國欲與教廷提升關係的計劃祕密進行，低調地由中國駐義大利使館主事朱英，透過摩納哥大使卡佩羅伯爵與伯爵夫人（Count and Countess Capello），轉交信件給教廷。⁶⁹ 最後，雙方商議終於有了結果：1918年7月中國決定任命戴陳霖⁷⁰ 再兼任駐教廷公使，教廷駐華大使的預定人選為駐菲律賓宗座代表白賴理（Giuseppe Petrelli, 1873-1962）⁷¹，《羅馬觀察家報》（*L'Osservatore Romano*）於7月11和14日刊登中梵正式建交的聲明。⁷² 須注意的是，在這篇7月14日文章

⁶⁶ 夢幻，〈論評：歐戰和平之朕兆〉，《益世報》（天津：1918年7月21日），頁2。

⁶⁷ 丁海國等七人請願書，未署日期，傳信部於1919年9月4日收。Nuova Serie Rub. 130/1921, vol. 699, Cina, ASPF, f. 956.

⁶⁸ Télégramme chiffré de Barrère à MAEF, “De source secrète et sûre”, Rome, 10 juillet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⁶⁹ Amb. fr en Italie à MAE, télégramme, secrète, Rome, 29 août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⁷⁰ 戴陳霖（1872-1960），字雨農，浙江海鹽人，上海廣方言館學生，與前駐俄公使劉鏡人為同學，時任駐西班牙和葡萄牙公使（1913-1920在職）。〈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上海：1918年9月），頁308。

⁷¹ Giuseppe Petrelli 於1910年擢升為菲律賓利帕市（Lipa）主教，1915年任命為駐菲律賓宗座代表，1916年任特使，參與日皇即位典禮，1917年又任特使，考察日本神道禮儀問題，1921年任教廷駐祕魯大使。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Rome :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2), p. 76-81.

作者⁷³提出「法梵使節共存」之說，表示雙方使節的職權非但不產生排斥效果，且有互補性。但該文並無詳細闡述兩者區分之具體方式，而且文章發表方式並非出自教廷官方管道，不可視為官方政策與立場。⁷⁴

法國起初並不表示意見，但當建交的消息正式發布後，便表達激烈反對。理由除了教廷使節駐華後，將有損法國保教權的行使之外，另一原因，在於依據1815年歐洲列強達成的維也納和會協議，教廷大使應為駐在國外交團的首席大使。一旦中梵建交，教廷大使的地位反而比擁有保教權的法國大使還高，造成法國大使執行教廷大使指令之錯覺，甚至於有「被保護者指揮保護者」的疑慮。⁷⁵

於是，法國將箭頭瞄準教廷在歐戰中的立場，質疑教廷有親德的傾向，且指出白賴理親德。對於此說法，湯作霖曾修書一封致陸徵祥加以駁斥。他指出，自中國宣布參戰後便與德國為敵，如今教廷和中國談建交和簽訂協約之事，以此邏輯推斷，對德、奧而言，教廷亦有可能被視為親協約國。在教宗遭到列強無理抨擊的艱難時刻，雖說中國所有傳教區首長都是外國籍代牧，卻不見有任何一位代牧願挺身而出，為教宗辯駁。⁷⁶但事實上，協約

⁷² Ibid, p. 87-88.

⁷³ 該文並無署名，是教廷具權威人士，據信應是嘉斯巴利本人。

⁷⁴ “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 Extrait de l'Osservatore Romano, du 14 juillet 1918” ,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 *RAVLEC*. - II. op. cit., p. 15-16.

⁷⁵ Stanislao Lokuang, *Il Cardinale P. Gasparri fautore delle relazioni diplomatiche fra la Santa Sede e la Cina* (Rome : Pontificia Universitas Lateranensis, Estratto da Apollinaris. 1 : 4, 1960) , p. 7. 轉引自 *L'Italie*, 59e année, N° 226, 14 août 1918.

⁷⁶ Cotta à Lou Tseng-siang, Sienchoeikou, 20 août 1918,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 *RAVLEC*. - II. op. cit., p. 37-38.

國早在 1915 年戰爭期間已在倫敦達成協議，將教廷排除在戰後參與和會之決定。⁷⁷ 法國之所謂教宗親德、奧，不過是託詞。

中、梵同時面臨來自法國巨大的壓力，中國表示不欲再爭取與教廷互派使節，而是僅派一臨時全權公使，如同英、荷兩國做法般；教廷則著眼於戰後參與和會，可為各國協調，促進和平，所以期待取消 1915 年的倫敦協議。⁷⁸ 但是法國分別向中國和教廷施壓，表示如想參與和會，就須打消中、梵建交的計劃。⁷⁹ 而教廷則因使節人名已經公布，堅持成議。⁸⁰ 此時，法國認為直接對付教廷，較有機會可成功打擊中國政府通使的計劃。⁸¹

嘉斯巴利感受到來自法國的阻力愈來愈大，他先於 1918 年 7 月 19 日對法國一位訪客（即前外交次長高山）表示，如果梵、中通使了，不僅不會影響法國在華的權利，反而有利於梵、法兩方使節任務的進行與互補，以回應 7 月 14 日報紙刊文「法、梵使節共存說」；同時，基於中、法條約提供的保障，使傳教士和教徒向教廷使節求助時，並不會放棄法國的保護。⁸² 他的立場與之前所謂的「教廷授權說」相較，已出現立場軟化的現象了。

7 月 31 日法國總理克里蒙梭（Georges Clemenceau, 1841-1929,

⁷⁷ Annie LACROIX-RIZ, *Le Vatican, l'Europe et le Reich de la Première Guerre mondiale à la guerre froide* (Paris : Armand Colin, 1996) , p. 15.

⁷⁸ Ibid, p. 54.

⁷⁹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op. cit., p. 87.

⁸⁰ Télégramme posté de Barrère à MAEF, De source secrète et sûre, Rome, 2 août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⁸¹ De Martel à MAEF, Pékin, 20 décembre 1917 et MAEF à Barrère, amb. fr. au Quirinal, Paris, 4 janvier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⁸² Barrère (Anonyme) à MAEF, 《Note. Affaires de Chine. Conversation à la Secrétairerie d'Etat et à la Propagande》, Rome, 20 juillet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1917-1920 在職) 發表強烈措辭, 指出中梵通使, 嚴重侵犯了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 將不惜停止恢復法梵邦交的談判以威脅教廷。⁸³ 8 月 11 日法國向北京政府發出照會, 表示以中國反對法國保教權為由, 欲與被法國認定親德的教廷通使, 故擬將中國排除在和會之外。中國方面亦以保教權的法理基礎薄弱, 外交乃一國主權之表現等等理由反駁, 但均告無效。⁸⁴ 到了 8 月下旬, 嘉斯巴利眼見情況不樂觀, 關鍵依舊是法國, 只好於 22 日修書一封致巴黎總主教亞梅特 (Léon-Adolphe Amette, 1850-1920) 樞機, 轉告法國政府說明教廷的想法與建議。他具體說明「梵、法使節共存說」, 提出計劃中派駐在中國的教廷大使任務, 如同被派駐在其他國家的宗座代表一樣, 只執行教務方面的職權, 如協調修會間在傳教活動的團結一致、傳教區域的調整劃分、向代、監牧發布指令、培育國籍教士、傳達教廷訓令並監督執行等等。同時, 嘉氏大加闡述雙方使節職權之相異處, 以及教廷大使任務之特殊、無可取代性:

有關駐華教廷大使 (……), 純粹是宗教性的任務, 以其本質而言, 反而是保護國 (法國) 權力有所未逮, (……) 教廷使節之職權是法國使節無法完成的。然而, 保教權的目的, 最主要的是俗世性之層面, 乃是要求中國官方遵守 1858 年天津條約第 13 條之規定; 並協助天主教徒就物質層面的問題向中國方面提出要求; 同時, 核發所有國籍傳教士傳教護照; 最後, 可享有教廷對法國所承認的禮儀特別禮遇, 做為附帶配合以保護

⁸³ Sergio TICOZZI. pime., "Lou Tseng-Tsiang (1871-1949) and Sino-Vatican Diplomatic Relations", *Tripod*, No. 152 (Spring 2009), p. 21.

⁸⁴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Op. cit., p. 89-90.

爲主要目的（之保教權）。所以，很清楚地，教廷大使和保護國使節兩者的行動範圍彼此截然不同：故無任何理由指稱教廷大使將減弱法國在遠東的保教權，更無將之排除在外之理。（……）事實上，教廷大使的派駐，應該反倒有利於法國保教權的權利與特權。⁸⁵

至於教廷大使和法國使節之間職權區分與合作的問題，嘉斯巴利指出：

教廷大使就近監督所有天主教傳教士，不分國籍，應忠實地跟隨唯一可發布訓令的教廷：使法國的禮儀特別禮遇受到應有的尊重，並告知他們在物質方面與中國官方有爭端時，向法使求助以獲保護，或需要時取得護照，自然地並不違反法國和其他國家簽訂的協議。此外，教廷將對其大使發出相關的詳盡明確之訓令；而在北京的法使亦可易於確保實施的情況。同樣地，法使可與教廷大使協調一致，在不同情況下，使後者更易於完成教務領域的任務。⁸⁶

由此信看來，嘉斯巴利的立場很清楚：雙方使節在中國的任務性質和內容不僅涇渭分明，且有互補之效。須知，教廷大使的任務實包含對當地政府交涉等外交層面之官方活動，和對當地教會等宗教層面之教務活動；而宗座代表只具後者的職權。為了消

⁸⁵ Card. Pierre Gasparri, "Lettre envoyée par le Cardinal Secrétaire d'Etat de Sa Sainteté à S. E. le Cardinal Amette, archevêque de Paris", très réservé, le 22 août 1918, Vatican : Imprimerie du Vatican, p. 5, 6.

⁸⁶ Ibid, p. 6.

除法國的疑慮，他甚至願意承諾將計劃中的教廷大使職權削減至與宗座代表一般，但仍維持大使之層級。教廷給法國政府的說法，充分顧及法國的利益，屬外交上的說帖，對教廷外交而言，可謂是一項重大讓步，也實現了教廷一直向法國強調的不會打擊保教權之承諾，但法方並不為所動。⁸⁷

此時，中國著眼於在戰後不被排除在和會之外而積極拉攏法國，使其在國際會議中支持中國的立場；此時，美國也透過在北京的使節向中國施壓，要求既不接受大使，也不同意宗座代表，並要求中國宣布保持現況。⁸⁸ 中國為避免觸怒協約國，婉拒了白氏為大使人選，教廷於是提出另一人選畢散義（Pietro Pisani, 1871-1960），但法國同樣指控畢氏親德。⁸⁹

第三節 法國和中國媒體輿論之反應

當中梵通使計劃觸礁的消息傳出後，中國與法國輿情沸騰。從報章刊文中，亦可分別觀察兩國國內輿論對相關議題的看法，在各陣營人士背後，均隱藏著時代背景因素與所代表的不同利益。

法國媒體

法國國內的輿論出現正反兩陣營對峙，自 7 至 10 月間報章雜

⁸⁷ 另針對教廷與法國各自的立場，可參閱：陳聰銘，〈教宗駐華代表剛恆毅與法國保教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編，《基督宗教與近代中國》（北京：2011），頁 476。

⁸⁸ Télégramme, N° 2216, Paris, 22 août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⁸⁹ Amb. fr. en Italie à MAE, “De Mgr Pisani, proposé comme Nonce à Pékin”, N° 398, Rome, 20 août 1918, tome :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誌中，雙方多次激烈辯論，但是一般社會大眾似乎較不注意立場偏向羅馬教廷的說辭。⁹⁰ 支持法國保教權之撰文者，多以民族國家情感出發，認為教廷大使的派任將會使保教權大受打擊，⁹¹ 兩者無法在中國並容，⁹² 聲援政府在 1886 年後數次阻撓教廷和中國通使之計劃。法國耶穌會學者布利葉爾（Yves de la Brière）則附和嘉斯巴利的立場，特別是針對後者在 8 月 22 日之說帖，並指出教廷派遣大使駐華，因身負教會賦予的職權，並不與法國大使的外交權衝突。同時，教廷既有派使納使之權，又有主動取消保教權之權利。如果法國起而取代教廷大使行使保教權，法國權益將受損；如兩方使節並行駐華，則法國的權益也將獲得尊重云云。⁹³

其他對於嘉斯巴利致法國政府信函的反應，1918 年創刊的《新歐洲》雜誌（*L'Europe Nouvelle*）對中梵通使的議題，雖然也站在保衛保教權的立場，但也轉達了教廷的聲音。該雜誌於 9 月 7 日載有一文，就教廷國務卿的建議提出看法，該文作者表示教廷的措施，事實上對法國保教權所帶來的威望和權益有承認之作用，且不影響法使在中國的職權；同時也轉載了《羅馬觀察家報》在 8 月 25 日刊登的一篇名為〈教廷、中國和法國保教權〉（*Le Saint-Siège, la Chine et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文章，⁹⁴ 內容大致上重複上

⁹⁰ Yves de la BRIÈRE, “Nonciature pontificale en Chine et Protectorat religieux de la France”, *Études* (tome 157, 5 oct. 1918), p. 99. 另外，這時期持反對意見較重要的文章有：Anonyme,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en Extrême-Orient et le Saint-Siège”, *Journal des Débats* (18 juillet), p. 1; Anonyme, “Le Vatican et la Chine”, *Journal des Débats* (19 août 1918), p. 1; Anonym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Le Temps* (13 août 1918), p. 1.

⁹¹ Anonyme, “Le Vatican et la Chine”, *Journal des Débats* (19 août 1918), p. 1.

⁹² Anonyme,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en Extrême-Orient et le Saint-Siège”, *Journal des Débats* (18 juillet), p. 1.

⁹³ Yves de la BRIÈRE, “Nonciature pontificale en Chine et Protectorat religieux de la France”, op. cit., p. 107.

述教廷立場。⁹⁵ 該雜誌另一篇文章則提出了不同層面的思考，作者認為中梵建交事件透露的訊息，在於法國與教廷斷交，導致法國與教廷缺乏有效的溝通管道，終使利益遭受侵害，應及時考慮復交。⁹⁶

中國媒體

這時在中國教會內對中梵建交的反應可分為兩種：反對和保留者有之，以法籍傳教士為主；另則為大力支持與宣揚者亦有之，大致上為中國教士、教徒和少數幾位傳教士。在此，以數則報章雜誌報導為例加以分析。

1. 《聖教雜誌》

傳教士間對於中梵通使之事意見紛歧，其中以法國籍者尤然，此複雜現象同樣也反應在所主持的報刊中。《聖教雜誌》於 1912 年在上海創刊，當時上海劃歸南京代牧區⁹⁷ 中，雖然該刊物的編輯班底以國籍神職人員所組成，⁹⁸ 然而，主導教務者仍以法籍耶穌會傳教士為主（南京代牧區成立後至 1948 年為止，南京和之後

⁹⁴ 以法駐義大使所言，該文是嘉斯巴利執筆。Amb. fr. en Italie à MAE, "Le St-Siège et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en Chine", Rome, 25 août 1918,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⁹⁵ Anonyme, "Le Saint-Siège, la Chine et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à l'issu de *L'Osservatore Romano*, 25 août 1918, *L'Europe Nouvelle* (7 septembre 1918), p. 1643-1644.

⁹⁶ Th. de CARGÈSE, "Un ambassadeur du Vatican à Pékin", *L'Europe Nouvelle* (17 août 1918), p. 1506.

⁹⁷ 江南代牧區於 1856 年成立，1921 年分為南京（含上海）和安徽代牧區，1936 年上海代牧區自南京代牧區區隔出來。

⁹⁸ 趙曉蘭、吳潮，《傳教士中文報刊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279-280。

的上海代牧均為法國籍耶穌會士)，所發表的文章言論或也受到些許影響。在中梵建交議題方面，該刊物中只有 1918 年 8 月和 9 月號各刊出極簡短、語句保守的文章，宣布建交派使之事，內文如下：如今中梵通使後，「希望嗣後民教感情和睦，公教在華日見發達。」⁹⁹ 9 月號則對雙方使節之背景有較詳細之敘述，也對於 8 月底通使計劃受阻之事有所記載：

(……) 又近據各華報所載，中國政府與教廷互派使節一事，謂因攸關協約國利益問題，將暫擱置。一說因有條約關係，將根本打消。又 8 月 28 日申報北京電云，教廷派使案政府通知法國，歐戰期內，暫不派往來，來使亦暫不接待。未知孰是，姑竝存之。大約此事一時未易解決，目下已延緩實行云。¹⁰⁰

以事態發展來看，除了陸徵祥透過法駐華公使側面了解法國立場，碰了軟釘子，法國也避免與中國就此事商討之外，大致上此訊息均無誤。而且，法國方面也堅決反對到底，不論教廷所派的大使為法國籍與否。¹⁰¹

2. 《益世報》

以雷鳴遠在天津創辦的《益世報》為例，該報的性質與《聖教雜誌》不同，後者的閱讀羣主要以信徒為對象；《益世報》因

⁹⁹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7：8（上海：1918年8月），頁251。

¹⁰⁰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7：9（上海：1918年9月），頁308-309。

¹⁰¹ Télégramme du MAEF, N° 2157, Paris, 15 août 1918,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結合了一羣民族意識強烈的人士創辦主持，同時吸引信徒與非信徒，文章既不限定於教會事務，稿源也非僅限於教士，是以，該報成為當時大報之一。

自 1918 年 7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為止，共計 15 篇刊文直接論及中梵通使一事。當建交一事傳出法國阻撓之後，引起該報讀者輿論大譁。經綜合分析相關文章，將所有觀點整理分為三部份：中國與教廷派使之正當性、法國阻撓之無理和對事件之反省。

(1) 中國與教廷派使之正當性：教案的處理因政治力介入，使天主教蒙上負面的色彩。教廷派使正可由教廷專責處理教案，分擔法使的責任，使教務以宗教方式處理。教案一旦發生，如受害者為法國籍傳教士，中國政府和教廷必須通知法方，法國利益亦得兼顧，且多了一教廷使節，中法間也多了迴旋的空間，這與清末所訂條約並無違背。¹⁰² 再者，中國和教廷均為國際主權獨立的單位，有權派使納使，非他國所可侵犯。¹⁰³

(2) 法國阻撓之無理：中國在條約中並無明白承認法國有保護在華天主教之權，法國斷不能以天津條約為此項特權之保障。至於協約國指控教宗和預定駐華公使親德親奧的問題，既然政治與宗教不相混談，兩方通使乃純為宗教問題之便利，教宗個人是否親德奧，則非所問，人的問題與派使無關。中國既已加入協約國抗德、奧，教廷亦不能絲毫影響中國的決定；更何況全世界有十餘個國家與教廷互相遣使，不能因教宗個人態度而概行斷絕宗教事務之關係。¹⁰⁴ 教宗為全球最重要的道德精神領袖，在戰時自

¹⁰² 〈特別紀事二：教皇派使與中法國際之關係〉，《益世報》（天津），1918 年 8 月 7 日，頁 3。

¹⁰³ 〈特別紀事：我國與教廷互遣使節之波折〉，《益世報》（天津），1918 年 8 月 9 日，頁 2；邵振青，〈特別紀事：我國與教廷互遣使節問題〉，《益世報》（天津），1918 年 8 月 10 日，頁 2。

然不分國籍，關心交戰國人民福祉，不能與德、奧斷交；且戰時，英王儲尚至教廷拜謁教宗，他國也不至於認為教廷因親德奧，而視英國親德奧。¹⁰⁵

(3) 對事件之反省：該報在論評中，反省整個事件最終的原因，在於中國外交與國防不自主所致，不自主則一切任人宰制。¹⁰⁶ 中國於歐戰期間只派華工赴歐提供人力物力支援，並未直接參戰，但因中國政府官吏驚於內爭，致參戰事業未克大舉進行。¹⁰⁷

《益世報》和其讀者完全站在中國方面，熱烈支持通使一事；也對於法國的干預阻撓大為反感。報端文章所陳列的反駁法國之理由大致上與事實無誤，條理分明，¹⁰⁸ 但也指出了中國國勢衰弱，政爭內戰頻仍，是導致外交受挫的主因，也緣於此，法國得以強勢的外交反制。

3. 《申報》

《申報》為英國商人美查 (Ernest Major) 於 1872 年在上海租界所創辦，是早期所發行的報紙中，以商業利益和讀者興趣為導向的中國主要報紙之一，政治立場溫和，獨立於各政治勢力之外，所以該報紙的影響力逐漸擴展至大上海以外的地區。¹⁰⁹ 在這次中梵建交的議題上，也著墨不少。在 1918 年 8 月 1 日的刊文中，以

¹⁰⁴ 邵振青，〈特別紀事：我國與教廷互遣使節問題〉，《益世報》（天津），1918 年 8 月 10 日，頁 2。

¹⁰⁵ 竹軒，〈社論：教廷遣使停頓問題〉，《益世報》（天津），1918 年 9 月 4 日，頁 2。

¹⁰⁶ 夢幻，〈論評：嗚呼我國之自主權〉，《益世報》（天津），1918 年 8 月 17 日，頁 2。

¹⁰⁷ 郁青，〈時評〉，《益世報》（天津），1918 年 11 月 3 日，頁 6。

¹⁰⁸ 例如：〈特別紀事一 我國與教皇通使問題之確耗〉，《益世報》（天津），1918 年 8 月 20 日，頁 2。

教廷派使溯源，論及派使節至他國之正當性，和中梵於 1885 年商討建交之過程，並稱中國與許多非信仰天主教列強也簽訂保護傳教之約，並非只限於法國一國。當時尚未傳出法國干預中梵建交一事，故該文稱法國並無異議，「乃中法邦交日密之特徵也」。¹¹⁰

當 11 日法國向北京政府發出照會抗議中梵建交計劃後，《申報》於 13 日刊文指出為妥善解決教案，與教廷直接溝通，專理教務，可避免政治與宗教相混，是以，雙方通使自有其必要性。同時，以往的條約中，並無特許一國以保護宗教之權。中梵雙方均為國際政治的主體，可獨立行使主權，不容他國干涉。然此時傳出白賴理親德的消息後，該文傳達中國政府的聲明不加接待白賴理，教宗將另簡人員來華，「但此與派使之根本問題固絕無關係焉」。¹¹¹

白氏親德消息效應愈益擴大，《申報》於 18 日刊登一文再次表示中國聲明不加接待白氏的立場，並非因法國的通知之故，且中國並不視為急迫重大之問題，而是避免此事所引發的爭議，並暫緩實行通使的日期，「惟派使之權則仍完全保存其自由，決不因是有所損害」；法國也威脅中國，稱雖欲參與戰後協商，意見卻與盟國無法一致。¹¹² 表示中國官方只是婉拒白氏使華，但通使計劃並不受影響，此時，中國方面已感受到法國的外交壓力了。

北京政府終究以參加和會（圖 1-21）為優先選項，向法國壓力低頭。義大利當地報紙《義大利報》（*L'Italia*）於 9 月 9 日指

¹⁰⁹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82-95。

¹¹⁰ 〈教廷公使溯源〉，《申報》（上海），1918 年 8 月 1 日，6 版。

¹¹¹ 〈教廷遣使問題〉，《申報》（上海），1918 年 8 月 13 日，3 版。

¹¹² 〈教廷通使問題之續聞〉，《申報》（上海），1918 年 8 月 18 日，6 版。

出，中國政府在戰時並不希望與教廷建立正式關係，戰後則可以派一宗座代表即可。26日中駐義大使即確認此事。¹¹³9月18日法外交部也向其駐義大使透露中國政府在戰爭期間，暫停建交計劃。¹¹⁴就在中國和教廷陷於遲疑中，教廷和法國的論戰硝煙瀰漫時，畢散義的名字逐漸被忘掉，直到他於1919年1月再被轉派到他國任宗座代表為止。此時，大眾對中梵通使議題的注意力，逐漸被中國參與巴黎和會的問題和隨後的五四運動熱潮所掩蓋。中、梵通使計劃終究因外力無限期推延，但是法、梵之間則醞釀恢復邦交。

小結

自1844年黃埔條約簽訂後，中、梵建交議題立即與法國保教權連結為環環相扣的問題。對法國而言，所考量的不僅限於中國，尚須顧及到在近東地區保教權的行使和己方的國家利益；對視角同樣國際化的教廷亦是如此，但完全以教會利益為考量。教廷對法國的關係，常處在外交磅秤一端的「羅馬問題」和全球傳教活動對法國的依賴，以及另一端與中國建交之中，被迫做出選擇。在中國脈絡中，究竟中、梵建交是否將如法國方面所擔心的，對法國保教權產生致命的一擊？同時，是否真如教廷國務卿嘉斯巴利設想的方式，由梵、法使節同時駐華，共同行使保教權，有助於法國的利益和威望？甚至嘉氏冀望在這外交磅秤兩端，達成平衡的可能性？

¹¹³ Olivier SIBRE, 《Etapes, conditions et obstacles à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puis la fin du XIXe siècle jusqu'à l'expulsion de Mgr Riberi (1951)》, op. cit., p. 193.

¹¹⁴ MAEF à Barrère, amb. fr. en Italie, Paris, 18 septembre 1918,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從法國的角度來看，法使的確只能處理俗世、具體物質和政治外交領域的事務，如教會房地產交易糾紛和教案之交涉等等，卻不能，也無從介入信仰層面之教務，諸如教區之劃分和教士培育等，畢竟職業外交官的職責與此無關，也無教廷的授權；而這類的事務，唯有教會中具教廷認可的高階教士才可裁決。表面上看，似乎教務可以截然二分。然而，在實務上，兩類教務彼此緊密相關，遠非如此可輕易劃分。以拳亂和之後發生的教案處理方式為例，許多代、監牧浮報房產損失價值，溢領了許多賠款是常見之事，法方卻無法有效控管代牧行為的合法與合理性，當下除了位於地球另一邊的教廷外，也無人可以有效制衡他的職權；同時，在該教案發生當時，法使也無法疏導相關傳教士和教徒的紀律與言行。對此，教廷使節的職權應可發揮協調疏導的作用，降低該事件的嚴重性。

教廷絕非不知此等二分法的侷限性，且將問題過於簡單化，嘉斯巴利著眼的是凸顯法、梵外交使命的不同，並退讓一步，勸服法國也願意退讓；更何況以教會法中所賦予的教廷大使和宗座代表均有一定的權限。如果所派遣的是大使層級的使節，到任所後，必向中國政府呈遞到任國書，並正式以官方身分代表教廷。一旦發生教案，所牽涉之事通常既廣且雜，兩國使節亦可能意見立場不同。法國顧慮的就是雙方使節職權部分的重疊與模糊性，將排擠法使之權責，損及保教權的行使，法國堅持其反對立場也就不言可喻。¹¹⁵是以，教廷提出的合作條件不為法國所接受。

至於中國和教廷各自如何看待通使之計劃？動機、目標和欲解決問題如何？

中國自 1885 年嘗試與教廷建交的動機和目的始終很明確，那

¹¹⁵ De Cosme à MAEF, lettre N° 554, Pékin, 29 octobre 1928, a. s. "Du protectorat Catholique",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6.

就是直接與教廷商討教務，不以法國為中介國，可達到打擊法國保教權，收回國權之目的。但是教廷與中國各有困難與考量：法、梵之間的衝突迫使教廷不能不顧及與法國之關係，以及法國所提出的中止對國內教會補助之壓力；至於中國，宗座代表駐華並不符合當時中國的期待。¹¹⁶ 進入民國後，以建立正常外交關係為目標依舊沒有改變。但是中國方面並沒有思考退而求其次的可行性，雖然宗座代表只能處理純然精神領域的教務問題，但是卻可進行整頓中國教會內部運作、重整神職紀律、調整教會整體發展方向等等，代表的重要性受到中國決策人士漠視或低估。當無人可整頓教務時，流弊可能會引發物質層面之教務問題，再給法國干預之口實。再者，中國政府並無思及法、梵使節既然在職權上有模糊不清之處（教廷也刻意心照不宣），在面對特定教案時，可能產生彼此制衡的效果，達到軟化法國的強硬立場，處理的方式和結果，可能反而對中國方面較有利。

職是之故，面對法國的強硬態度，教廷原本的策略是先「委曲求全」。對教廷而言，如果得與法國事先達成默契，使職權剩下一半的教廷大使到中國後，再實地與法使節解決教務問題；也就是先使教廷大使到任之計劃成為事實後，再和法國「磋商細節」。然而，對法國來說，所面臨的新情況將是：以往只有法國自行與中國交涉處理教案；之後，則又多了對手——教廷大使——來均分保教權。是以，基於現實利益，法國唯有全力抵制教廷的提議了。教廷的外交磅秤也只好暫時向法國一方傾斜。

¹¹⁶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 189-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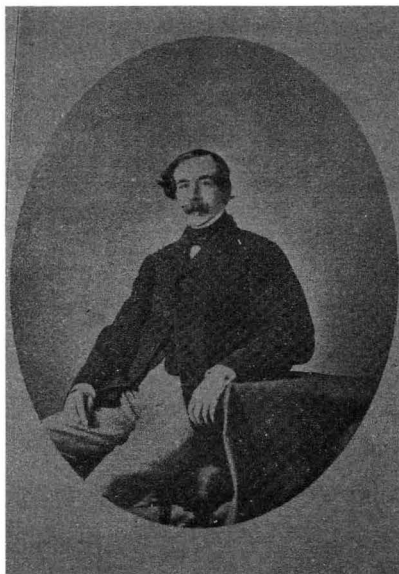


圖 1-1

拉萼尼 (Théodosie de Lagrené,
1800-1862)

圖片來源：Anonyme, “Documents pour
l'histoire de la liberté religieuse en Chine
(Suite 1)”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40 (Pékin: Déc 1916) , p.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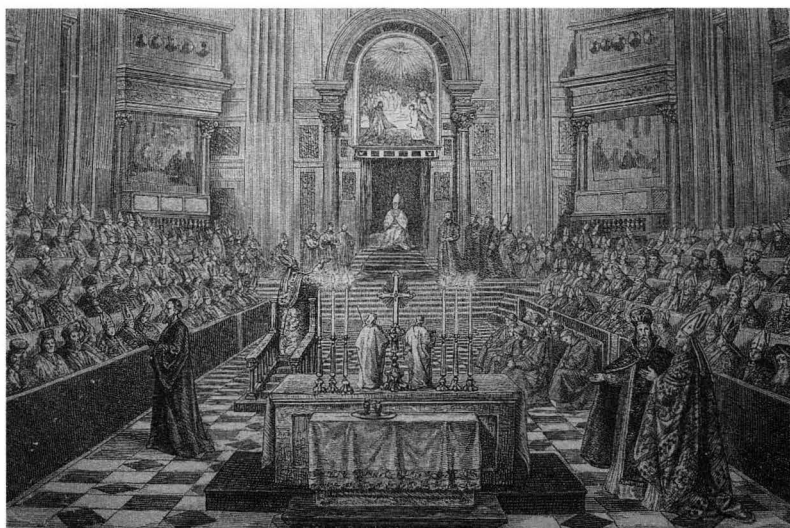


圖 1-2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Council Vatican I, 1869-1870)

圖片來源：Gustave GILLET, *Pie IX, sa vie et les actes de son Pontificat* (Munster : Ad-
olphe Russell, 1877) , p. 321.

圖 1-3

庇護九世 (Pius IX, 1846-1878 在位)

圖片來源：Gustave GILLET, *Pie IX, sa vie et les actes de son Pontificat* (Munster : Adolphe Russell, 1877), p.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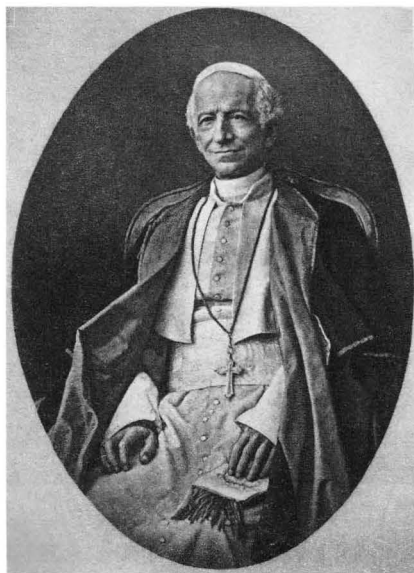


圖 1-4

良十三世

(Leo XIII, 1878-1903 在位)

圖片來源：Bernard O'REILLY, *Vie de Léon XIII, son siècle, son pontificat, son influence* (Paris, Firmin-Didot, 1887), 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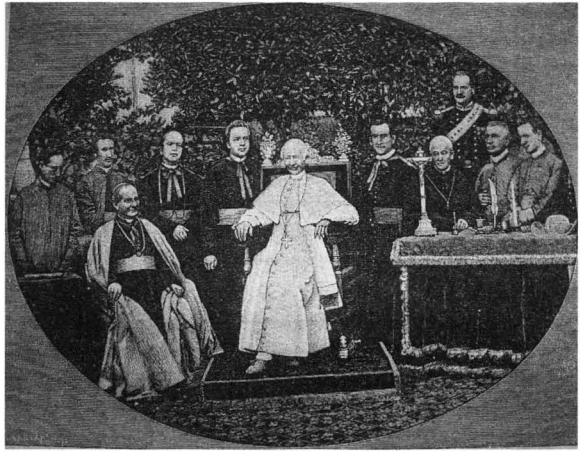


圖 1-5

「梵蒂岡之囚」(the Prisoner of Vatican)：
教宗良十三世在梵蒂岡花園內與其他人員合影

圖片來源：Bernard O'REILLY, *Vie de Léon XIII, son siècle, son pontificat, son influence* (Paris, Firmin-Didot, 1887), p. 681.



圖 1-6

今日教廷萬民福傳部所在地，也是昔日傳信部 (Proaganda fide)，
位於羅馬鬧區西班牙台階旁

圖片來源：陳聰銘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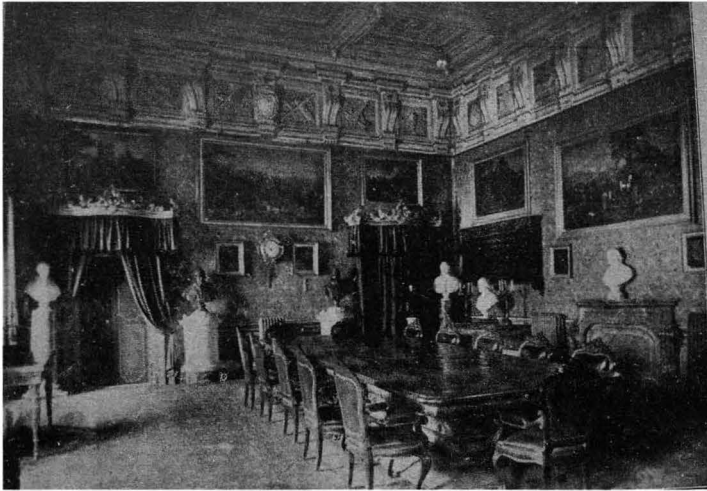


圖 1-7

教廷傳信部（Proaganda fide）會議室一景

圖片來源：Joseph MONTI, “La Sacrée Congrégation de la Propagand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4 : 2 (Cité du Vatican : 16-31 janvier 1933) , p.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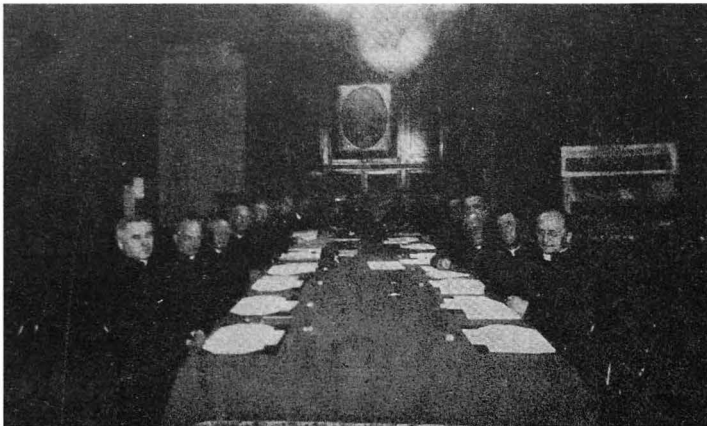


圖 1-8

進行之傳信部部長會議

圖片來源：Joseph MONTI, “La Sacrée Congrégation de la Propagand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4 : 2 (Cité du Vatican : 16-31 janvier 1933) , p. 61.

圖 1-9

阿里雅底蒙席

(Mgr Antonio Agliardi)

圖片來源：Mgr Charles de T'SERCLAES, *Le Pape Léon XIII, sa vie, son action religieuse, politique et sociale*, tome 3, Paris, Société de Saint-Augustin, Desclée de Brouwer, 1906, p. 257.



圖 1-10

直隸北境代牧樊國樑 (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

圖片來源：H. GARNIER, "Monseigneur Favier",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127 (Pékin : Avril 1917), p. 127.



圖 1-11

第廿七任傳信部部長王老松樞機
主教 (Cardinal Willem Marinus
van Rossum, C. Ss. R., 1854-1932,
1918-1932 在職)

圖片來源：Ph. C., “Mort du Cardinal Van
Rossum”,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230 (Pékin: Octobre 1932), p. 509.



圖 1-12

1914-1930 年擔任教廷國務卿的嘉
斯巴利 (Pietro Gasparri, 1852-
1934)

圖片來源：Anonyme, “Le Cardinal Pierre
Gasparri à l'Académie d'Italie”, *L'Illustra-
zione vaticana*, 4 : 9 (Cité du Vatican :
1-15 mai 1933), p. 323.



圖 1-13

義和團所使用之兵器與旗幟

圖片來源：陳聰銘於 2012 年 9 月 1 日攝影於布魯塞爾聖母聖心會博物館（Musée de C. I. C. M.）



圖 1-14

法國媒體版畫所示美國使館遭拳匪攻擊破壞後之景況

圖片來源：Anonyme, “Le siège des légations de Pékin”, *L'Illustration*, N° 3008 (Paris: 20 octobre 1900), p. 256.



圖 1-15

法國媒體版畫所刊俄軍抵禦拳匪攻擊之情形

圖片來源：Anonyme, “Le siège des légations de Pékin”, *L'Illustration*, N° 3008 (Paris : 20 octobre 1900), p. 256.



圖 1-16

直隸北境代牧林懋德 (Stanislas Jarlin)

圖片來源：Anonyme, “Les funérailles de Mgr Jarlin”,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234 (Pékin : février 1933), p. 85.

圖 1-17

庇護十世

(Pius X, 1903-1914 在位)

圖片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http://en.wikipedia.org/wiki/item:Pius_X)

item : Pius_X

查閱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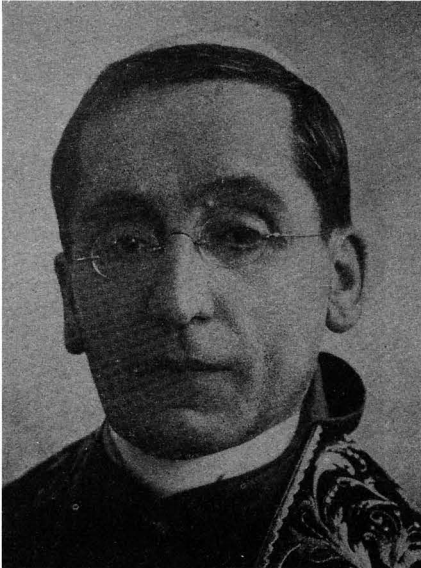


圖 1-18

教宗本篤十五世 (Benedict XV,
1914- 1922 在位)

圖片來源：Yves Leroy de la BRIÈRE,
“La diplomatie pontificale durant la
Grande Guerre (1914-1918)”,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4: 11 (Cité du
Vatican: 1-15 juin 1933), p. 404.



圖 1-19

袁世凱

圖片來源：Raoul PONTUS, *La Mission extraordinaire chinoise*, N° 4 (Bruxelles : Société d'Etudes sino-belges, juillet 1914), p. 1.



圖 1-20

1914 至 1920 年中國駐西班牙兼葡萄牙公使戴陳霖

圖片來源：S. DUFAURE de la PRADE, 《Une Association chinoise à Paris》, 報刊與日期不詳。



圖 1-21

1919年1月18日至1920年8月間召開的巴黎和會

圖片來源：“Dom Lou-Conf. Versailles”，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Leuven, Belgium）。

第二章

1912 至 1933 年間促進中梵關係五位重要人士側寫

中梵建交計劃雖然屬於國府與教廷的官方關係層次之事務，雙方為接觸所投注的人員是協商的主角人物；然而，從計劃醞釀期到進入協商過程中，許多非官方人士所扮演的角色卻也極具關鍵性。他們不僅在教會的信徒前擁有意見領袖之地位，一如雷鳴遠和馬相伯；在教士中具有一定分量的光若翰（Jean-Baptiste Budes de Guébriant），他的看法對教廷發揮了影響；轉入修道生涯的陸徵祥¹則傾向與政府和教廷方面的聯繫。他們對中國教會發展的看法，不時可見諸教會報章與個人著作中；他們的言論也常使當時訴諸「愛國愛教」的民族主義氣氛達到高潮，使信徒對教會事務和重要議題有普遍的認識，並對中梵建交之必要性有高度共識。他們對教會、政府和教廷三方發揮了重要的影響力。

教廷的決心和上述雷、光兩人的建言，促成了 1922 年教廷派遣宗座代表剛恆毅至中國。剛氏駐華十二年期間，使中國教會進行中國化改革奠立良好的基礎，也為往後提升中梵關係鋪路。他對中國的熱愛使他往後在教廷任職期間，成為雙方協商重要樞紐。本章所欲呈現的是自 1912 至 1933 年之間，上述五人的言行對此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

¹自 1920 年 12 月辭官後，以天主教修士和教士的身分關心中梵關係進展。

第一節 民初重要傳教士與信徒之看法與行動

1917 和 1918 年間，中國政府了解如與教廷建交將對中國有極大的助益，不少教友、神職和地方人士也發聲，要求推動此一計劃，在此列出雷鳴遠和馬相伯兩位人士，在 1912 至 1930 年間對此議題有重要發言或行動，並發揮重要影響力。第三位光若翰則以代牧和巡閱使的身分影響教廷。至於第四位，則是辭官歸隱修道院的陸徵祥，他因個人資經歷，享有極高聲望，廣大人脈關係主要是建立於他在國府與各國政要個人交情之上。在 1940 年代之前，陸氏對決策人士提供了重要的參考意見。

雷鳴遠

雷鳴遠（Vincent Lebbe，原名為Frédéric Lebbe, 1877-1940）（圖 2-1）誕生於比利時根特（Gent/Gand）一個虔誠天主教家庭，父親為律師，1888 年立志到中國傳教，1895 年進入巴黎遣使會擔任修生，1897 年發終身願，1900 年 9 月至羅馬攻讀神學。年底北京代牧樊國樑到羅馬向教廷報告教會在拳亂前後之情況，並在遣使會的羅馬會院盤桓數日。樊向修院神父修生敘述拳亂期間，北堂所有傳教士和教徒英勇抵抗的事蹟。雷鳴遠在聆聽演講後大受感動，雖然身體健康不佳，仍決定向其修會長上爭取至中國傳教。經准許後，他於 1901 年 1 月 15 日從羅馬出發，經法國馬賽至中國，3 月 16 日抵達上海，10 月 28 日在北京祝聖為司鐸，在北京市郊涿州任本堂神父，1905 年被派至天津，1912 年被任命為代牧趙保祿（Paul-Marie Reynaud, 1854-1926）下之總鐸（general vicar）。²雷有一弟弟雷伯達（Adrien Lebbe, 教名 Dom Béda of Maredsous, 1888-1948）則為本篤會神父。雷鳴遠對廿世紀中國教會史有重要

影響，不僅在於他的思想發揮啟迪當代人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他將其思想付諸行動，以身作則。他生動的教理講授方式，常吸引不同年齡層聽眾的歡迎（圖 2-2，2-3）。他早年在中國的思想與主張，可以與他的同會弟兄湯作霖（圖 2-4）相提並論。雷、湯二鐸憑其傳教區的經驗，歸納出中國教會由外籍傳教士主持、列強介入教務，以及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地位低下所產生的種種問題，使天主教無法在中國廣布。1916 年底爆發的天津「老西開事件」³更加凸顯兩人的主張。兩人因其觀點與遣使會長上大為迥異，先後遭到排擠，1917 年 3 月雷鐸更遭降調至浙江寧波教區。

1917 年雷鐸所屬的寧波教區發出一備忘錄，主旨在於指示教區內神職面對中國當時局勢，對教會的五大問題所應有的態度，分別是：愛國心、保教權、國籍教士、會衣和傳教事業。內文大致上以消極的方式應對，迴避尖銳敏感性，特別是保教權和國籍教士地位的問題。⁴雷鳴遠不滿之餘，寫了一篇廿七頁的信函給趙保祿代牧，主要針對前三項問題提出看法。他認為從教會史的角度來看，如果沒有培養當地教士，不可能建立一個真正的地方教會，且傳教士也不可能教導中國人如何真正地愛中國。人民的愛國情操會隨社會國家的局勢演變而有所消長；但如果教會的外貌仍是外國色彩濃重，中國人民可能將與教會漸行漸遠。至於保教

² Léopold LEVAUX, *Le Père Lebbe. Apôtre de la Chine moderne (1877-1940)* (Bruxelles / Paris: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1948), p. 35-83, 455.

³ 該事件起於天津法租界，在法領事的主導下大加擴張，1916 年 10 月終於爆發天津市政府與領事館的衝突，居民發起大罷工，雷鳴遠為傳教士，卻支持中國立場，反對法領事和法籍教士。Léopold LEVAUX, *Le Père Lebbe*, op. cit., p. 169-190.

⁴ Mgr Paul Marie Raynaud. "Note pour préciser la mentalité et l'attitude du Vicariat en face de certaines opinions", vol. N°22, China zaak Lebbe 1917-1925, Archives Archiépiscopeales à Malines, Fonds Mercier (AAM), juillet date inconnue 1917.

權，則是教會傳福音最大的人為阻礙，並質疑該備忘錄中所言保教權既是當初教廷所接受，就應由教廷撤銷的說法，雷批評此既是空想，也是逃避問題的方式。他數次聽聞中國人指出保教權的弊端，並斷言此問題是知識份子想接近天主教的一大障礙。⁵

雷鳴遠 8 月到了浙江溫州後，正值中國朝野為是否參與歐戰而輿論沸騰。當段祺瑞宣布對德奧宣戰時，雷鳴遠適值身在紹興，於是他決定於 26 日為中國開祈禱大會。會中他以流利的中文，慷慨激昂地向三、四千名聽眾說明參戰對中國興衰關係至重，因為中國最困難之問題即在外交，外交如能穩固，即能救國；對德奧宣戰，得使中國脫離數千年以來始終站在世界旁觀者的邊緣地位，而躋身全世界列強之林。⁶

從雷鳴遠的想法中，可知他思考中的中國教會問題核心，在於國籍教士未受重視，教會主導權旁落外國人之手，使中國教會無法中國化，不僅使民國初年民族主義高漲時代的天主教徒，無法在教會內從傳教士身上學得如何關心中國命運（無從以天主教的方式表達愛國心）；在教會外，他們須面對社會輿論質疑天主教徒的愛國情操。他本人於 1927 年歸化中國籍，言行一致，不能不讓中國教徒折服，認定他是一位真正愛中國的傳教士。一位熱愛傳教地國家的傳教士如受到人民的信賴與尊敬，自然有助於傳播福音。

但直到 1918 年 7 月前，雷氏尚未明顯地鼓吹，或積極推動教廷派使中國的計劃，這並非說他反對此方案，或許是他尚未在他

⁵ Vincent Lebbe à Mgr Reynaud, Ningpo, 18 septembre 1917, vol. N°22, China zaak Lebbe 1917-1925, Archives AAM, juillet, date inconnue 1917, p. 1-19.

⁶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6：10（上海：1917年10月），頁 300-301。

所指出的問題與教廷派使一事做連結。⁷ 當 1918 年中梵建交的消息甚囂塵上時，雷氏 3 月從側面消息得知陸徵祥可能獲選為派駐法國大使，並期待在天津人的託付下，有助於解決「老西開事件」。⁸ 這時他發現傳教士的圈子中，特別是法國籍教士，包括上海傳教士所辦的報紙《中法新匯報》（*Echo de Chine*）和北京代牧林懋德等人，均對通使計劃有所批評。雷氏認為計劃遭阻礙，可以看到一些障礙正在形成當中，這些阻礙的目的，在於欲使中國傳教停滯不前，保持現況。⁹ 在此激勵下，雷氏才主張應透過他參與創辦的《益世報》加以反擊，並宣揚中梵通使的重要性。¹⁰

雷鳴遠與其長上漸行漸遠，1920 年廣州代牧光若翰（1916-1921 在職）擔任巡閱使（*visiteur apostolique*，時期為 1919-1920）時，明白雷之問題，想解決或降低衝突，於是建議雷考慮可在歐洲為中國留學生服務，並得到光承諾往後仍可回到中國後，才同意光之建議與安排下回歐洲。¹¹ 但他仍不失對中國教會的關心，在教會聲望極高的比利時樞機主教梅西耶（Card. Désiré Mercier, 1851-1926）推薦下，自 1920 年 12 月 20 至 29 日間，得以先後和傳信部長王老松（Willem van Rossum, 1854-1932, 1918-1932 在職）、國務卿嘉斯巴利和教宗本篤十五世等教廷重要人士會面。與王老松的會談當中，雷鳴遠建議了四位往後可堪主教重任的優秀中國神職名單。¹² 在

⁷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RAVLEC) - II. 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n 1918?* (Belgiqu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PFTLLN, 1983), introduction, p. XIII.

⁸ Lebbe à A. Cotta, Shaohing, 4 mars 1918, *RAVLEC, II, 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n 1918?*, p. 10.

⁹ *Ibid.* p. XIII, XIV; Lebbe à Cotta, Shaohing, 5 août 1918, p. 21.

¹⁰ *Ibid.*, Lebbe à Cotta, Shaohing, 16 août 1918, p. 27-28.

¹¹ Ernest P. YOUNG,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03.

27日與嘉斯巴利的會面中，雷表示應培養國籍會士，並進一步晉升主教，教廷以往也有訓令為依據，只是當前在中國的代牧卻充耳不聞。嘉氏以堅定的語氣回答，「正是如此，才須派駐宗座代表」，時間應該是不久之後，而且應是在派教廷大使之前。¹³翌日與教宗的會晤中，雷氏表示為了要產生本地主教，或可考慮切割現有的傳教區為之，如發展情況較好的宣化和天津。另外，教宗捐出十萬里拉，交由雷氏，救助中國天災戰禍下的難民。¹⁴

兩次世界戰爭之間，不少歐洲教會人士對〈夫至大〉教宗文告中提出的培養本地聖召傳教目標，紛紛表示遲疑。但教廷始終堅持立場，王老松領導下的傳信部也在這段期間內，加速全球地方教會融入各國各地的發展。¹⁵從以上雷鳴遠和教廷的會談內容中，可發現雷氏的行動，以任命中國主教為重要優先議題；¹⁶但是教廷所思考的角度卻有所不同：他們決定先派遣一名宗座代表駐華，先了解當地教會的現有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並建立教宗在所有神職和教徒之間應有的威信之後，再進行下一目標：本土

¹² 四位分別是 Tchao、Tch'eng、Tch'eng 與 Li de Tchouo tcho（應為「涿州」），可能是：趙懷義、程有猷、成玉堂（或成和德）和李德鏡。
Rapport de Vincent Lebbe au Card. Mercier, date inconnue, vol. N°22, China zaak Lebbe 1917-1925, AAM, p. 1-6.

¹³ Ibid, p. 10.

¹⁴ Ibid, p. 11-15.

¹⁵ Claude PRUDHOMME, "Le cardinal Van Rossum et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Benoit XV et Pie XI (1918-1932)", Vefie POELS, Theo SALEMINK & Hans de VALK (éd.), *Life with a Mission. Cardinal Willem Marinus van Rossum C. Ss. R. (1854-1932)* (Leuven, België: Trajecta, 2011), p. 129-130.

¹⁶ 原本雷氏想再向嘉斯巴利說明中國主教的急迫性時，奈何訪談時間早已超過，教廷接待人員再三催促表示後面尚有西班牙大使久候。
Rapport de Vincent Lebbe au Card. Mercier, date inconnue, vol. N°22, China zaak Lebbe 1917-1925, AAM, p. 10.

主教和教廷駐使等等。教廷並非不了解本土主教的重要性，而是認定須先在當地釐清問題和障礙所在，再定行止。雷鳴遠對於教會中國化的努力不僅止於報刊的創辦，他於 1928 和 1929 年在河北安國教區先後創立了兩個中國本土修會團體：耀漢小兄弟會（Congregation of Saint John the Baptist / Congrégation des Petits Frères de Saint Jean Baptiste）和德來小姐妹會（Les Petites Sœurs de Sainte Thérèse de l'Enfant Jésus）。他在 1930 年代中日戰爭期間，推動兩個修會成員和教徒積極參與醫療服務隊救助中國軍隊傷兵，有極大貢獻。¹⁷

馬相伯

馬相伯（1840-1939）（圖 2-5）積極投身於教育和政治改革，不僅創辦震旦和復旦學院，協助成立北京輔仁大學之外，還在民初先後擔任政治顧問和議員等要職，他在教會的刊物中常發表議論，對教會輿論有極大的影響力，且與英斂之和陸徵祥等人私交甚深。

他在 1918 年中梵通使的消息傳出來後，在一封致英斂之（圖 2-6）的信中表示，雙方派使一時受阻，但期待在戰後和會時，「能說公平話者惟教宗，故於我國有大利焉」。¹⁸ 關於列強誣陷教廷親德奧之說，馬氏也感慨代牧無一人敢為之辯；更何況法國與德國失和，法國召回軍隊攻德，一旦中法失和，法國可再據以攻華。馬認為法國保教權對傳教士的心態影響很大，一是法國以政治力左右中國教會，使中國人民對天主教印象有所偏差；也導致傳教士在列強武力保護下，降低為信仰犧牲奉獻的精神。在致

¹⁷ Léopold LEVAUX, *Le Père Lebbe*, op. cit., p. 331-381.

¹⁸ 〈致英華〉，朱維錚編，《馬相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 343。

英斂之的信中，他說：

今以攻華之人，勸華進教，在上者不知恥，不知慮，在下者更惘然。試問此教我者，一旦能仇我，能殺我，彼此存心，一轉念之間，何以爲情耶？凡以國力傳教者，必少致命之心，少致命之心，無怪其不能忍之心，與在官者同。¹⁹

然而，中梵既無通使，且一次戰後的巴黎和會中，教廷被排除在外，自然無法為中國喉舌，爭取利益。至於法國人在中國同時扮演的侵略者和教會保護者角色之問題，只能說國際政治講求現實，法國在戰後分別對德、日的立場是基於本國的利益；但是教會與在華傳教士，則變成法國政府利用的對象了。

光若翰擔任教務巡閱使時，在 1919 至 20 年間視察中國傳教區，並於 1919 年底向教士和教友發放一份教廷擬訂的 28 條問題問卷調查表。²⁰ 馬相伯對光若翰到北京時，教徒請見不得表示不滿，更何況教廷也准教徒據實陳情。於是馬和北京教友四處搜尋問卷內容，尋得後，馬相伯統合了教友和自己意見，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逐條回應問題，得使中國教徒的意見直接向教廷傳

¹⁹ 同上，頁 344。

²⁰ 關於問題之數字有至少兩種說法。第一種是趙雅博神父所說的原為 32 條，最後無故遭到刪除，其中包括有關法國保教權的敏感問題，也就是馬相伯所見的 28 條問題問卷版本；第二種說法是依據比利時新魯汶大學出版的雷鳴遠書信文獻中，列出的光若翰致全中國代牧信中具體問題 31 條，另一條問題則是籠統附加詢問有關個別代牧區的問題。雷鳴遠則於 1933 年一場演講中表示有 31 條問題。請參閱：劉國鵬，《剛恆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頁 76；Claude SOETENS, *RAVLEC.- I. La Visite apostolique des missions de Chine 1919-1920*, p. 179-181, 313.

達。²¹ 這問卷其中一問是：「聖教會應用何法以免華人疑忌，不再視為西來之客教，與西國官員之教務？」馬提出了看法：中國某特定傳教區一貫交由某國某修會主持，一旦中國和該國失和，一般教外人可能認定教徒為漢奸，傳教士為間諜了。是以，傳教士既已來華，「何妨按國籍法，亦改為中國國籍？改為中國國籍，則不含各該教士本國政府之臭味，益以證明教宗良十三，於中法戰時所與光緒書，在華傳教士，悉歸宗座派來之語矣。竊語果能行此，則一切疑忌心，不待煩言而自解。」²²

馬認為教會須與政治區隔開來，不為列強政治利益所左右，才能顯現福音超越國界與種族的特色。傳教士既然已揮別故鄉親友，千里迢迢至中國傳教，就應使他們均歸化為中國國籍，以徹底消除他們為母國利益服務的顧慮，完全地融入中國，也能全心全意為信仰犧牲奉獻，在當地教徒之前充分做出表率。馬相伯等人的顧慮在於中國多事之秋時，中國普遍對傳教士不信任，也反應出傳教士與其母國牽扯不斷的政治利益之關係。對於馬而言，中梵建交所產生的立即效應是藉由教廷善意的協助，可使中國在戰後國際政治出現新局面時，掃除多年受列強欺壓之辱。換言之，雙方建交所代表的是政治外交層面之效應。他所注意的教會內部神職人員操守之問題，應是他個人經歷中深刻體會到的問題。但他似乎尚未明瞭教廷使節職責之一，亦是匡正當地教士的紀律言行。至於馬對傳教士入中國籍的主張，雖可行性不高，但可反應當時教徒對保教權的反感與中國民族主義的抬頭。

²¹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朱維錚編，《馬相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 360-363。

²² 同上，頁 360-361。

光若翰

光若翰 (Jean-Baptiste Budes de Guébriant, 1860-1935)²³ (圖 2-7) 出生於巴黎，屬布列塔尼 (Bretagne) 一貴族家族，1883 年進入巴黎外方傳教會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M. E. P.) 修道，1885 年晉鐸，同年至中國四川傳教，1910 年擢升為四川建昌代牧，1916 年為廣州代牧，1921 年被選為其所屬團體的總會長，直至 1935 年逝世為止。教廷為了更加了解中國傳教區最新與最真實的情況，於 19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任命光為教務巡閱使，²⁴ 他之所以雀屏中選，並非偶然。他在 1915 年呈給教廷的定期教務報告中，表現出的「使徒精神」令教廷高層激賞；另外，1916 年發生的「老西開事件」，可能使教廷認為應避免自遣使會士 (Congrégation des Missions, C. M., Lazariste) 中挑出人選，所以就在 1918 年 7 月正當中梵建交一事發展至高潮時，傳信部新部長王老松注意到了雷鳴遠和湯作霖兩人針對中國天主教的問題向教廷陳述的意見。於是王老松挑選了包括光氏和另外數名代牧，就中國傳教區各種問題撰寫報告，送交教廷參考。其中，光若翰就各方面問題與弊端加以分析，並批評許多代牧區管理不善，傳教士工作毫無活力；而且他認為，並非中國人的性格不適合信仰天主教，而是天主教被視為外來宗教。同時他強調教廷在中國設置永久性代表的必要性，以留意日後挑選適當的主教人選。²⁵ 他的意見最為教廷所看重，並決定任命他為巡閱使，實地考察中國各地教會的發展情況與問

²³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RAVLEC)*. *op. cit.*, introduction, p. XIII.

²⁴ Propaganda fide, “(Indirizzo) Monsrg. J. Bapti. de Guébriant, vic. Apo. Canton”, Roma, 2 Aprile 1919, Segue Rub. N° 130 / 1920, N. S. vol. 663, ASPF; Propaganda fide, “Decretum”, *Acta Apostolicae Sedis*, XI: 11 (1919), p. 463-464.

題所在。或許教廷應曾考量他為法國籍，任務較不為法國外交人員和法籍傳教士刁難。

自 1919 年 9 月 15 日至翌年 3 月 12 日為止，光若翰在考察的行程中（圖 2-8），數次先向傳信部傳達較重大或緊急的問題。他巡行至天津，發現所屬的直隸海濱代牧區出現極嚴重的問題。當時「老西開事件」餘波盪漾，中國正處於民族主義高漲的時代，立場站在中國本土教士的《益世報》引發一股反日本、反法國和反歐洲的浪潮，特別是中梵通使計劃遭法國封殺之後，法籍代牧的威權遭教徒質疑與批判，教區內的國籍修女也不願服從其領導。²⁶ 另外，他也參與協調處理湯作霖與遣使會長上之間的紛爭，並向傳信部讚賞雷鳴遠之事蹟。²⁷

或許光氏在巡查行程中，在各地所見所聞既多又廣，他身為法國籍代牧的身分所做的觀察與考量也不盡與他人相同。他在視察期間的某些做法，引發了一些不滿，如光氏不徵詢中國教徒的意見，²⁸ 僅少數國籍教士有機會與之會談，²⁹ 受到馬相伯和英斂之等教會重要人士的批評。另外，當時五四運動的效應快速擴散中，在知識份子中激發了民族主義和愛國情操，但這波運動事實上蘊

²⁵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RAVLEC.- I. La Visite apostolique des missions de Chine 1919-1920*, op. cit., introduction, p. XIII-XIV.

²⁶ Jean de Guébriant à W. van Rossum, Yenchowfu, 29 novembre 1919, ASPF, NS. 698, ff. 305, 306.

²⁷ Ibid, f. 304.

²⁸ 他或許出自個人成見，或受到其他代牧的影響或壓力，而不參詢教徒意見。當時有代牧表示，因問卷內容艱澀，不易理解，且也因以拉丁和數種歐語寫成，翻譯不易，故無向教徒發放問卷。〈事件：光大巡閱使致直隸司鐸書〉，《聖教雜誌》，9：4（上海：1920年4月），頁 169-170。

²⁹ “19 prêtres du Tcheli S. E. à Benoît XV.”, vers juillet 1920. Claude SOETENS (Introduction et notes), *RAVLEC.- I.*, op. cit, p. 307.

含了無神論、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和實證主義等西方社會思潮，對基督宗教採質疑或敵視的態度，這不得不使光若翰對這波運動有所警覺。他於 1919 年 10 月 20 日抵達上海，與徐家匯的耶穌會士商討中國教會的情況，隨後在《聖教雜誌》上發表聲明，反駁學運份子譴責的西方列強保教權和帝國主義與教會之密切關係，並強調引發學潮的膠州問題，與教會中的教士無關，也指出保教權的正面效應，並重申教會人士不可擅自印刷發行表達意見，「如果違犯，應得神罰處分」。³⁰

隨後，在北京召開華北教務會議時，光氏於 1919 年 11 月 18 日以巡閱使的名義，向天津的司鐸致一公開信，呼籲以秩序為重，要司鐸們不可容許，亦不可激勸遣發教友和學生參與遊行。凡屬中華民國國民者，不論神職與否，均可以私下表示意見，但不可以教會之名義發表與政治有關之事。³¹ 光若翰對五四運動的態度，應是希望神職人員站在中立的立場，撇清教會與政治運動的關係，不禁止教徒以私人名義加入運動，但反對教會學校學生參與。

他對於中國籍主教和保教權的看法，並不與雷鳴遠和湯作霖完全契合，甚而有對立的情況。1919 年 10 月 1 日光若翰與雷鳴遠會談時，光告訴雷說，以當時情況來看，中國神職的程度水準仍有待提升，並稱中國教會如要完全由國籍主教主持，約需一百年，或至少五十年的時間；³² 一旦出現中國籍主教，甚至會使中國教會分裂。³³ 1920 年 6 月 1 日呈給傳信部的報告中，他建議教廷應派一名代表至中國，以成立三個本土代牧區，但要成立一個完全由

³⁰ 〈本社特別聲明〉，《聖教雜誌》，8：11（上海：1919 年 11 月），頁 481-482。

³¹ 〈事件：光大巡閱使致直隸司鐸書〉，《聖教雜誌》，9：4（上海：1920 年 4 月），頁 171-172。

³² Index, "Récit autobiographique de V. Lebbe, présenté en 1933 aux séminaristes de Suanhwa". Claude SOETENS, *RAVLEC.- I.*, op. cit., p. 313.

國籍主教主持的教會，估計約需二百至三百年的時間才能達成，³⁴ 而且，所有不同國籍的傳教士均一致同意此看法。³⁵ 光若翰認為傳教士確實負有責任建議教廷任命優秀的本地教士成為主教，但為達成此目標，應有一段準備期間，使傳教士得以先做好交棒的措施。³⁶ 所以，在達成此一目標之前，中國教會依舊長期需要外國傳教士和保教權。

很明顯地，雷鳴遠對這上述兩項議題的觀點，與光若翰有很大的不同。光若翰所看到的是在歐洲人種族優越感的作用下，中國神職長期遭受歧視待遇的情況與結果，他們表現出的學識才德自然不被當代人所器重。光氏主張的是傳教士要逐步改善傳教方式，如：盡量培育優秀的本地神職人員，讓他們參與重要會議，使他們最後得以負擔主持當地教會的重任，屬漸進溫和的改善方式，³⁷ 但並非雷鳴遠要求的應立即進行大刀闊斧的顛覆性改革，使中國神職取代傳教士主持教務。雷事後向他人論及光若翰時，表示對其極為敬仰，讚賞光平易近人，有如慈父般和藹，胸襟開放，³⁸ 但認為他「畢竟還是一位法國人，他仍舊帶有法國色彩。

³³ Ibid, p. 319, 325.

³⁴ Ernest P. YOUNG, *Ecclesiastical Colony*, op. cit., p. 203.

³⁵ Ibid, p. 203-204.

³⁶ 這是光若翰於 1926 年 3 月 5 日以總會長的身分向所屬團體傳教士發出的信，信中並無明白指出當時中國傳教區是否屬於這一階段，但他對任命中國籍主教的時機之看法，他或許認為應成立國籍教區，但要達到任命多位國籍主教的時機似乎仍未成熟。該信內容：Mgr de GUÉBRIANT, "Lettre de Mgr de Guébriant à NN. SS. les Evêques et aux Missionnai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Etrangères de Paris",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156 (Août 1926), p. 290.

³⁷ Ibid, p. 287-288.

³⁸ Lettre de Lebbe à A. Cotta, Shanghai, 2 octobre 1919. Claude SOETENS, *RAV-LEC.- I.*, op. cit., p. 182.

他十中有八分同意我的看法，但有兩分並不贊同」。³⁹ 光若翰則認為雷反應過度，自認依舊服從長上，實際上卻規避其指示命令，似有言行不一致的問題。⁴⁰ 雖然雷、光兩人對彼此的觀感不同，正負面評價參雜，但始終並無正面衝突。

1920年3月光若翰任務完成後，他前赴教廷王老松處當面呈交一份詳盡的書面報告，其影響力應是極為深遠的，使教廷對中國教會的問題有較整體的認識。⁴¹ 1922年首任駐華宗座代表剛恆毅之派任和任務內容，以及剛氏本人對中國傳教區的初步了解，均直接受到該報告的影響。⁴²

陸徵祥

另一名直接推動中、梵建交最力者為陸徵祥（1871-1949）。陸徵祥（圖 2-9）在擔任民初北京政府的國務總理和外交總長時，對中國和教廷建交也曾有所努力。他在 1920 年 12 月辭去外長，1926 年 4 月 16 日陸夫人培德（Berthe Bovy）逝世後，翌年 10 月 4 日正式在比利時布魯日（Brugge / Bruges）的聖安德隱修院（Abbaye de Saint-André-lez-Bruges）穿上修道服飾，成為天主教本篤會修士，1935 年 6 月 29 日晉升司鐸（圖 2-10 至 2-12），⁴³ 1946 年 5 月 16 日獲教宗封贈為比利時根特聖伯多祿修院領銜院長（Abbé titulaire de

³⁹ Index, "Récit autobiographique de V. Lebbe, présenté en 1933 aux séminaristes de Suanhwa". Ibid., p. 318.

⁴⁰ Courrier de Jean de Guébriant à van Rossum, Nuova serie, 1925, vol. 805b, Rub. 21/2, Paris, 31 mars 1925, ASPF, p. 347.

⁴¹ 筆者於教廷萬民福傳部調閱傳信部檔案時，並無發現該報告，研判可能是教廷認為內容太敏感而暫時不完整公開。但是光若翰在多封致王老松樞機的信中，分別論及報告的部分內容和他的看法與建議，得使吾人稍可認識此報告的面貌。

⁴²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1,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p. 2.

Saint-Pierre de Gand) 榮銜。(圖 2-13, 2-14) 因他在晚清和民國後的政治外交生涯之故，開始修道生涯之後，他仍與國民政府的重要人員與中國教會人士維持交情和聯繫；同時，他也與剛恆毅有所往來。他的修道生涯，畢竟不適宜他在中梵通使計劃中發揮積極關鍵性的角色，縱然如此，他的看法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1928 年 10 月時為修士的陸氏修書兩封致外交部長王正廷和次長唐悅良，兩封信內容相互連貫一致。16 日所寫的信中首句，即提出他視為恩師的許景澄對外交的主張，做為論述的方向。他說許生前曾論及中國對外方針有三事：修正不平等條約、取消租界和收回教權三項。西方列強藉保教之權侵犯中國主權，欲謀釜底抽薪的辦法，即是教廷直接通使。陸氏得一消息，稱繼 1926 年擢升六名中國教士為主教後，教廷欲再發表第二批約廿位國籍主教名單，但為在華多數法國代牧反對而暫時擱置。中國與教廷建交之舉，法國勢必如以往般出面干預；中國方面堅持，當可使法國「自知無理取鬧，徒為各國所訾議而退也」。⁴⁴

再者，他認為教廷在擢升六名中國教士為主教後，管理教務之權逐漸轉入華人之手，往後外籍主教人數應會再降低，中國與教廷通使後，將有利於教務推動。中國所派之教廷公使仍可使駐西班牙或葡萄牙公使兼任，公使赴任時，只需呈遞國書，可暫不設立使館，以省經費；再者，中國統一後，中國在教廷設使，將是收回教權之絕佳機會。⁴⁵

從事實的發展來看，陸氏低估了法國抵制中梵通使而施展的

⁴³ Anonyme, *Les solennités de l'ordination sacerdotale du R. P. Dom Pierre-Célestin Lou Tseng-Tsiang O. S. B.*, Bruges (Belgique), Abbaye de Saint-André, 29 juin 1935, p. 5, 6, 14-18.

⁴⁴ 陸徵祥致王正廷(儒堂)信函，〈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王如堂總長〉，1928 年 10 月 16 日，中近史檔，11-EUR-02964，《教廷通使》，頁碼 58-63。

外交壓力，對於建議由駐西或葡國使節兼任駐教廷大使之彈性做法，應是取法於 1918 年中陸氏時任外交總長欲採用之方式。不論如何，他認為與教廷建交應可有效地突破中國的外交困境，有利教會發展。

第二節 首任駐華宗座代表剛恆毅之貢獻與影響 (1922 至 1933 年)

1922 年 1 月底本篤十五世崩逝，庇護十一世 (Pius XI, 1922-1939 在位) (圖 2-15) 繼任教宗。是年，教廷決定將屬於法國教會與平信徒主持的三個機構收歸傳信部管轄：傳信事業 (Œ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聖嬰會 (Association de la Sainte-Enfance) 與聖伯多祿使徒會 (Œuvre de Saint Pierre Apôtre)，目的在於將三機構的資源統籌運用，協助傳教活動。⁴⁶ 但此教廷中央集權化的措施，卻也導致法國政府與教會逐漸喪失在海外控制傳教活動的結果，特別是上述三機構的前兩個與在中國的傳教士關係密切，提供法籍傳教士不少金錢援助。

其次，自十九世紀末開始，全世界民族主義風潮愈熾，教廷認為天主教長久以來一直身披濃厚的西方文化色彩，應努力去除此特徵，將有利於天主教在各國各民族之中扎根，方法即在於培育本地教士與主教。教廷決策人士們決心要貫徹 1659 年，傳信部向中國、東京（北圻，相當今越南北部）與交趾支那的代牧發布

⁴⁵ 陸徵祥致王正廷（儒堂）唐悅良信函，〈自敘出家原因及收回教權各節〉，1928 年 10 月 20 日，中近史檔，11-EUR-02964，《教廷通使》，頁碼 26-31。

⁴⁶ 王老松自 1919 年就開始計劃進行此一政策。Claude SOETENS, "Pie XI et les missions. Influences et circonstances majeures (1922-1926)",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p. 724.

的培育本地教士的訓令，以及 1883 年針對中國代牧為對象的培育本地教士訓令〈由主教們著手〉（*Quae a praesulibus*）。⁴⁷ 就在此時代背景下，光若翰的報告和雷鳴遠等人的建議，就成為教廷在思考中國教會問題，謀求改革之道時所依據的第一手資料。光與雷兩人所指出的問題，如各國傳教士各據一地所形成的「省份主義」（*provincialism*），⁴⁸ 國籍教士被壓制在外籍傳教士之下，難於施展才華，就算教廷想拔擢優秀國籍教士為主教，遇到中國傳教區問題重重，也無法立即實施既定的政策。光若翰的視察報告中，建議教廷應指派一名教廷常駐中國的使節，並召開一場教務會議之必要性，剛恆毅因此脫穎而出，被教廷派遣至中國，再進行更深入的了解考察，為往後的中梵關係鋪路，也為中國教會的深度改革擘劃未來發展藍圖。

梵法復交後教廷首任駐華宗座代表任命之風波

義大利北部斐烏梅（Fiume）宗座署理（*apostolic administrator*）剛恆毅主教（圖 2-16），在 1922 年 6 月時獲國務卿嘉斯巴利青睞，6 月 11 日剛氏收到傳信部長王老松親筆信函，通知獲聖座考慮為駐華宗座代表人選，並邀至教廷一敘。7 月 18 日剛氏先後與王老松和嘉斯巴利會晤，⁴⁹31 日在傳信部召開會議中，確定剛氏為首

⁴⁷ 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1903)*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p. 460; Claude PRUDHOMME, "Le cardinal Van Rossum et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Benoît XV et Pie XI (1918-1932)", *op. cit.*, p. 123, 136.

⁴⁸ 這是肇因於教廷在分配傳教修會在中國傳教區進行傳教活動時，通常以某一國籍修會為單位分派，如法籍遣使會在直隸（河北）北、中與西南部，法籍耶穌會香檳省會士在直隸東南，義大利米蘭外方傳教會（PIME）在河南一帶……等等，各國修會均以其傳教地視為其地盤，不僅不同國籍和修會傳教士，就連同修會團體，不同國籍者，都涇渭分明，影響教會內部的團結。

任駐華宗座代表和日後召開主教會議的必要性，⁵⁰8月4日即獲教宗庇護十一世接見，8月11日教宗頒發委任狀。⁵¹從剛恆毅獲選到任命的過程來看，教廷極為謹慎，效率也高，整個過程是教廷極端保密的過程中進行的。然而法方最遲就已於8月13日得知，並由法駐教廷代辦向嘉斯巴利詢問剛氏的任務性質與期限。嘉斯巴利稱他的任務只是暫時性的，且應該不會超過預定於1923年將召開的一場主教會議。⁵²但是他有技巧地向法使加上一但書，那就是「應再加上實施該會議的決議所需時間」。法使認為期間並不明確，再追問，得到的答案是：「或許兩年，也可能更久，因為我們目前在很難估算任務工作量多寡的情況下，無法訂出期限長短。」⁵³

駐教廷法使認為，宗座代表的職權既然在教會法中有明文規定，法國並無足夠的理由干涉教廷的宗教活動；然而，法國須提防的是剛恆毅的行動可能超乎其應有的權限，且教廷可能隱瞞法國，再與中國密商建交。因此，法駐中國大使接獲訓令，應在剛氏到中國前，必須向北京政府提出維持現狀的要求（亦即維持保教權），並拒絕剛氏「可能設有圈套的提議」。⁵⁴

事實上，教廷與法國在1904年7月斷交，1921年5月復交，

⁴⁹ Celso COSTANTINI, traduit et adapté de l'italien par Jean BRULS,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Casterman, 1960), p. 25.

⁵⁰ Claude SOETENS,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Beauchesne, 1997), p. 104-105.

⁵¹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I, op. cit., p. 3-6.

⁵² Henri Cambon à MAE, "Nomination de Mgr Constantini (Costantini) Délégué Apostolique pour la Chine", Rome 13 août 1922,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⁵³ Henri Cambon à MAE, "Délégation Apostolique en Chine", Rome 29 novembre 1922,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8月1日恢復互派大使，雙方關係尚屬蜜月期。然而，當新教宗庇護十一世剛登基時，教廷並不透過法使，而將登基消息直接傳達土耳其政府，此一外交新作風，是教廷欲完全擺脫俗世國家牽絆的表現；⁵⁵ 同時，他主張廢除法國保教權，於是當教廷任命剛氏為駐華代表時，並不告知法國使節。對法國而言，方與教廷重修舊好，如因此事與教廷關係又陷入低潮，可能不利於法國。是以，宗座代表的任務既是純粹宗教性，為教宗個人代表，雖然擔心保教權會受到影響，但法國也不便出面反對教廷此次的人事命令，只好悉心觀察剛氏的動態了。⁵⁶

剛氏在出發前往中國前，傳信部長王老松當面交付的任務是：(1)舉辦一場教務會議；(2)與歐洲的政治利益和當地的傳教事務做明確的劃分；(3)留意適當的中國神職人員以待來日晉升主教。⁵⁷ 是以，剛氏的主要任務，在於協助中國教會的發展，並盡可能地不侵犯列強——特別是法國——在華的既得利益，以避免不必要的阻力。

⁵⁴ Ibid.

⁵⁵ Jean VAVASSEUR-DESPERRIERS, "La France et le Saint-Siège dans les années vingt",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Actes du colloque organisé par l'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5-18 mars 1989*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p. 778-779.

⁵⁶ 有關指派剛恆毅為宗座代表之時代背景，請參閱：陳聰銘，〈教宗駐華代表剛恆毅與法國保教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編，《基督教與近代中國》（北京：2011），頁 472-479。

⁵⁷ Celso COSTANTINI, traduit et adapté de l'italien par Jean BRULS,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op. cit., p. 85; Claude SOETENS,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op. cit., p. 106.

宗座代表啟程與在法國保教權陰影下執行任務

剛恆毅於9月22日由威尼斯搭船起程，途經新加坡時，他向香港教區發出電報，公布自己獲任命為代表之事，並於11月8日到達香港，剛氏方正式向中國傳教區發出傳信部已任命宗座代表之公函。⁵⁸ 時任法國第三共和總理兼外長的普恩卡雷（Raymond Poincaré, 1860-1934, 1922-1924 在職）提醒法駐北京公使：「法國保教權無法反對教廷派遣代表或巡閱使（*visiteur*），其做法就如同在君士坦丁堡般，該高階教士只能被派至當地傳教士處，且不具外交官身分，如該代表要與中國政府聯繫，無論如何，須透過法國使節的協調。」⁵⁹ 但是剛氏實際之做法卻是刻意迴避法方。

剛恆毅初抵達香港後，經廣州前往上海再轉北，於1922年12月29日至北京，在北京代牧林懋德安排下，由輔理主教文貴賓（Jean de Vienne de Hautefeuille, 1877-1957）等人陪同於元旦覲見大總統黎元洪（1922年6月11日至1923年6月13日在任）。⁶⁰ 之後，他於1月12至15日訪視河北保定傳教區，時任直魯豫巡閱使的曹錕（1862-1938）全力協助傳教士舉辦盛大的歡迎儀式，並於13日蒞臨發表演說，剛與曹互動良好，顯示當地的傳教士和教會團體與軍閥可平和相處。⁶¹ 傳信部秘書長富馬松尼·畢翁迪（Pietro Fumasoni-Biondi, 1872-1960, 1921-1922 在職）曾向剛氏示意選擇駐

⁵⁸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p. 14-26. 傳信部於10月30日才於教廷的《宗座文告》（*Acta Apostolicae Sedis*）中正式公布任人事令，指派令日期為8月12日。Propaganda fide, “Nominaciones”, *Acta Apostolicae Sedis*, XIV: 14 (1922), p. 556.

⁵⁹ Télégramme posté de Poincaré au Ministre fr. à Pékin, Paris, 24 novembre 1922, tome: Rome St-Siège, vol. 978, AMAEF.

⁶⁰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p. 58, 62.

留於中國中心點漢口，於是他先向林懋德表示希望其轄區內的趙懷義（1880-1927）神父能隨他至漢口的代表公署擔任他的秘書，林同意後，剛氏於 1 月 23 日到達漢口，刻意避開外國人偏愛的租界，住進一原屬德國租界（德國戰敗後回歸中國管轄）內的宅第中，臨時宗座代表公署自此成立。⁶²

為了維繫與政治領導人友好關係，3 月剛氏建議教廷贈勳與大總統黎元洪。時值直奉戰爭中直系獲勝，曹錕恢復臨時約法，擁護黎為總統，故黎受曹牽制。此時，北京代牧林懋德向剛氏解釋當時中國政治正陷入混亂，現任總統黎只依賴軍閥派系的力量維繫職權，如等到剛氏收到教廷所寄的勳章時，黎將不在任，下次總統大選卻又不知何時舉行。是以，林代牧建議剛氏不妨等到新總統上任後再進行贈勳之事，但時日無法預知，因中國已成無政府狀態了。⁶³ 果不其然，1923 年 6 月 14 日曹迫黎辭職，總統職權暫由國務院代行，10 月 10 日曹操賄選當選為大總統，在任至 1924 年 11 月 2 日止。

雖然駐節在漢口與全國主教們聯繫甚為便利，與中國官員和當地各國領事相處也融洽，但剛氏認為各國使節均駐於北京，故希望遷往北京。北京熱心教友發起募款活動，捐獻一座宅第供作教廷駐華臨時公署，地址為北京定阜大街三號，剛氏於 1923 年 7

⁶¹ "Relation de la réception faite à Son Excellence Monseigneur Costantini à son arrivée à Pao-ting-fu et pendant un séjour du 12 au 15 janvier 1923." ff. 7, IIIa Reg. Eccle. Hopei (Chihli), Vic. Apos; di Paotingfu (1922-1933), Arch. Nunz. Cina, busta 7, (b. 7), fasc. 16, ff. 7, ASV.

⁶²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p., 61, 80.

⁶³ Lettre de Jarlin à Costantini à Han Kow, N° 136, le 13 mars 1923, Pékin, IIIa Reg. Eccle. Hopei (Chihli), Vic. Apos; di Pechino (1922-1933), Arch. Nunz. Cina, busta 7, busta 7 (b. 7), fasc. 17, ff. 3, ASV.

月 18 日入住新公署。⁶⁴ 他為了駐紮在北京，刻意避開使館區的東交民巷，1928 年在教友協助下購買了榮親王府迺茲府為正式代表公署（圖 2-17 至 2-19），他既不願意引用專供傳教士和教會購置房地產的優惠待遇法令，也不曾向當局申請派兵保護⁶⁵。

剛恆毅在華期間，一方面堅持與各列強維持友好關係，但卻保持一定的距離，特別是與法國使節劃清界線；另一方面與中國籍教士和教友、政界人士，以及部份的傳教士⁶⁶ 普遍維繫著相當深厚的友誼，這個關係不僅使他的任務得以逐步進行，為中國教會的發展方向立下清楚的目標，也成為往後中、梵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同時，他也親身感受到許多的問題：例如不少傳教士在工作中，攙雜了教會與本國利益、⁶⁷ 修會的地盤割地主義、⁶⁸ 傳教士惡意批評剛代表和教宗、⁶⁹ 保教權的行使，導致中國人對天主教會產生負面的看法……等等難題。剛氏為了扭轉此情況，他決定介入教案處理的方式。最具體的例子是 1923 年 7 月 1 日漢口教區的梅樂道（Angelico Melotto, o. f. m.）神父遭綁架，隔年 9 月被綁匪槍殺，按照法國處理教案的慣例，就是向中國政府索取賠償。但最後本案因剛氏的堅持，以在當地建造一座由中國人自

⁶⁴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p. 103, 105.

⁶⁵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2,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p. 12-13.

⁶⁶ 另有不少的傳教士支持法國保教權，或持保守傳統的立場，反對教廷和剛恆毅進行教會中國化的方向。

⁶⁷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2, op. cit., p. 29-32.

⁶⁸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1946, p. 272.

⁶⁹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2, op. cit., p. 55-62.

行籌備，中國修女管理的紀念醫院後圓滿結束。⁷⁰

因教案仍時有發生，賠償問題繁雜，在剛恆毅的建議下，教廷開會討論傳教士遇害賠償的辦法，最後於 1924 年 2 月 25 日做出決定，並發出五點指示：

1. 凡傳教士被殺害，不得要求賠償，為死難的血而要求金錢賠償，與天主教會之精神背道而馳。

2. 若要求賠償傳教區之物質損失，須注意以下三點：(1)受害的傳教區要求賠償，須經其長上事先同意；(2)必須向實際肇事者要求賠償，若損失由匪徒造成，則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除非該政府也牽涉其中；(3)賠償須在合理限度內。

3. 賠償事宜須直接向中國談判代表交涉，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外國政府的介入；與省級政府交涉時，須透過宗座代牧或監牧；而在與中央政府交涉時，須由宗座代表出面辦理。

4. 索要賠償時，應有一定限度和愛德之心，這一點符合傳教士肩負天主博愛、和平的傳教使命，和向外教人傳播福音的獻身精神；吾人不應忘記，以往列強以武力強迫下之所做的賠償留下了怨忿和仇恨的血痕，危害教會匪淺。

5. 最後，若遇害傳教士之親屬，藉所屬國領事或外交代表向中國政府索要賠償，則聖座不參與此項交涉。⁷¹

這五項指示所形成的新原則，相較於清末民初教案處理的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以往教案發生後，法國所面對的是積弱不振又怕事的清廷，習以錢財了事，雖然可使中法雙方便於快速解決案

⁷⁰ 刘国鹏，刚恆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2010），页 342-347；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cit., p. 144-148.

⁷¹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1, op. cit., p. 144-148.

件，卻有失平等的原則，也對清廷和教會的形象有不利之影響。但這教廷的新辦法以公平為準繩，充分體現了傳教士為信仰犧牲奉獻的精神，顧及到受害者的權益與加害者的責任，也重視中國政府的尊嚴。須注意的是，宗座代表在處理教案時成為教會和政府之間的中介，也盡量將外國政府的干涉排除在外。這成為教廷和中國教會在日後處理教案的重要依據。

剛氏的思想和他的行動原則，在各方面以教廷訓示為準則，也忠實地執行他出發到中國前，王老松所交付他的三大任務。其中，舉辦一場中國教務會議是一個浩大的工程。1924年剛氏觀察到在印度已有兩個代牧區交由印籍主教主持，於是，他認為為了使中國神職在會議中有更高的代表性，他決定先擢升兩位國籍神父（蒲圻的成和德和蠡縣的孫德禎）為監牧。⁷² 會議正式名稱經教廷和剛氏一番斟酌後，定名為「第一屆中國教務會議」（*Primum Concilium Sinense*），⁷³ 於是年自5月15日至6月12日在上海徐家匯的聖依納爵天主堂召開（圖 2-20），在 115 名與會者中，有 42 名代牧，五名監牧，包括成和孫兩位，以及多名傳教士和國籍教士。⁷⁴ 會議中做出數項重要決議，其中包括：重申遵守所有現存法律規定，包含保教權之相關法令；⁷⁵ 另外，會議中也通過了才

⁷² Pascal M. D'ELIA, sj.,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Being an Outline of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1300-1926* (Shanghai: T'Usc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 71.

⁷³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1, op. cit., p. 161.

⁷⁴ 在 42 名代牧中，法籍 19 位、義籍 10 位、西班牙籍 5 位、荷蘭籍 4 位、比利時籍 3 位、德籍 1 位。完整名單參閱：Catalogus RR. Patrum Concilii,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tertia edition (Taichung, Taiwan: Kuangchi Press, 1961), p. 5-7; Paul WANG Jiyou, *Le Premier Concile plénier chinois (1924). Droit canonique missionnaire forgé en Chine* (Paris: Editions Cerf, 2010), p. 374-382.

德俱備的國籍教士將可擔任任何教會職務，並可能獲任命主教的議案。⁷⁶

剛恆毅在華任期所表現出的另一項特點，是注意當地的政治與社會潮流，思考教會與教士如何以天主教的方式表達對國家的關心。處在民族主義高潮時期的 1920 年代，對剛氏而言，正是該努力朝這目標邁進的時候了。在這場上海教務會議中，允許中國人不僅應愛國，更要鼓勵他們愛國之議案也獲得通過。⁷⁷ 這一決議案對今日的讀者而言看來似乎理所當然，不足為奇，但在當時許多中國民族主義份子質疑教會是西方列強工具的時代來說，卻是有宣示嚴正立場的作用。

此時，教廷訓示和措施也具關鍵性作用。庇護十一世在 1926 年發布〈教會事務〉（*Rerum ecclesiae*）教宗通諭，除了重申〈夫至大〉的重點——培育地方教會的本地聖召立下清楚的目標，傳教士不介入政治之原則——還強調主教的重要性。⁷⁸ 教宗的新傳教政策，可說是建基於〈夫至大〉文告效應，並加以擴大與深化。教宗更在 1926 年 6 月 15 日向中國主教們發出〈余即位伊始〉（*Ab ipsi pontificatus primordiis*）信函，再次強調上述兩道文件所指出的往後中國教會努力之方向。⁷⁹

⁷⁵ Art. 25-3, Titulus V, De abiiciendis rerum saecularium et politicarum curis,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op. cit., p. 33.

⁷⁶ Art. 131, 132, Titulus XXII, De admittendo clero indigena ad Omnia officia,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op. cit., p. 63-64;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p. 162.

⁷⁷ Art. 694, Caput II, De relationibus cum Sinensibus in Genere,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op. cit., p. 276;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1, op. cit. p. 162.

⁷⁸ Pie XI, "Encyclique 《Rerum Ecclesiae》 (28 février 1926)",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_enc_280_21926_rerum-ecclesiae_en.html, Consulted on June 18, 2013.

1926年10月28日是中國教會一個劃時代的日子：教宗庇護十一世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親自為首批六位中國籍教士祝聖為主教。⁸⁰（圖2-21至2-23）剛恆毅與雷鳴遠這兩位重要推動者也參與慶典活動，⁸¹多年理想，如今在眼前實現，兩人興奮激動之情自是不言可喻。1927年回中國後，剛氏於11月15日訪問法駐上海總領事，會談中他仍不掩其興奮之情。他表示：近年來發生的一場極度嚴重的危機，⁸²差點使所有教士的努力成果全數付之流水。如今中國傳教之發展已逐漸上軌道了，這主要是得力於教廷傳信部在面對中國民族主義潮流時，決定將國籍教士擢升為主教之政策方向正確得宜。⁸³

剛恆毅這席話透露了一個重要訊息。中國在1919年以後民族主義高漲，不僅全中國人民期待擺脫列強的欺凌，及早收回國權，教徒們也渴望盡速消除法國保教權，由中國人自行管理教會，不再由傳教士主導。由傳教士擔任主教，對國籍教士而言，畢竟有「矮人一截」的感覺；對教徒來說，教會始終脫離不了外國色彩。教徒這種追求民族自尊的心理，隨著1926至28年正處高潮的「非基督教運動」（非基運動）而升高。剛氏甚至收到北京教友霍明志投書控訴傳教士作威作福，要將北京教區劃歸國籍教士所管，否則當請中國政府將所有傳教士驅逐出境。⁸⁴1929年底傳言教廷將派滿德貽（Paul Montaigne, 1883-1962, 1933-1946任北京代牧）任

⁷⁹ Pius XI, "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 (15. 06. 1926), *Acta Apostolicae Sedis* (18: 8, 1926), p. 306.

⁸⁰ 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為羅文藻（1616?-1691）。

⁸¹ 剛氏與六位教士從9月出發到訪歐洲數國均全程陪同，他於翌年3月回北京。過程請參閱：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1, op. cit., p. 355-379.

⁸² 應是指軍閥混戰、民族主義與排外情緒高漲，特別是「非基運動」，在當時所引發的政局不穩。

新北京代牧，霍氏又投信探尋謠傳是否屬實，並提出教會應在北京外籍代牧逝世後，即將北京畫歸中國教區之主張。⁸⁵ 剛恆毅本人和教廷都了解不可能完全接受某些中國教徒所言驅逐所有傳教士，或立即改任國籍教士為首都代牧（因北堂在某程度而言仍具有法國保教權的象徵）等此類激進的措施。然而，他們也都感受到這股民族主義氣勢決不可擋，應該讓這個期待以另一種方式獲得滿足，套句當時社會主義思想盛行年代的流行話來說，這是讓教內外人士瞭解到天主教會也朝「進步」的方向努力，避免中國人對教會的期待得不到滿足，反而使許多年輕知識份子青睞的共產主義思想更受歡迎。⁸⁶ 於是，1926 至 1940 年間共計廿一位國籍主教獲教廷任命。⁸⁷

剛恆毅和雷鳴遠同處於中國這波浪潮之中，也深知應努力使在中國的教會真正的成為「中國教會」，而非外國人的「中國教會」，剛氏不僅主張擢升中國籍主教，也推廣天主教藝術中國化運動。雷鳴遠甚至提出：「中國歸中國人，中國人歸基督」（*La Chine aux Chinois, les Chinois au Christ*⁸⁹）的口號，他們的主張在

⁸⁵ E. Naggiar à MAEF, “Du Délégué Apostolique”, Changhai, 17 novembre 1927, tome: Rome St-Siège, affaires religieuses, dossier, vol. 32, AMAEF, p. 1-2.

⁸⁶ 投書人霍明志, letter to Costantini, date unknown, 1927, IIIa Reg. Eccle. Hopei (Chihli), Vic. Apos; di Pechino (1922-1933), Arch. Nunz. Cina, busta 7 (b. 7), fasc. 17, ASV, ff. 629.

⁸⁷ 投書人霍明志, letter to Costantini, 25 December 1929, *ibid*.

⁸⁸ 此為法使之用語。Lettre de M. de Martel, plénipotentiaire fr. à MAEF, “Protectorat des Missions en Chine. Entretien avec le Délégué apostolique”, Pékin, 3 avril 1925, tome : Rome St-Siège, N° 1007, Chine, AMAEF, p. 3.

⁸⁹ 趙慶源編著，《中國天主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臺南，聞道出版社，1980，頁 82-113。

⁸⁸ 引自剛恆毅於 1924 年自中國教徒口中得知雷鳴遠喊出的口號。參閱：Celso COSTANTINI, traduit et adapté de l'italien par Jean Bruls,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op. cit., p. 91.

中國教會中掀起了「中國化」的風潮。在華十二年使命期間，剛恆毅雖然無法終結法國保教權，也無法促成中、梵建交（原本就不是他的任務與職權所在），但他努力地使「教會中國化」成為可能，並奠下堅實基礎。

對於法國而言，首批國籍主教的祝聖並非好消息。法使認為是迎合中國民族主義之舉，卻不利於法國的民族主義，且使已經面臨許多問題的傳教活動雪上加霜。對教廷而言，可能須面對一個新問題。原本由外籍代牧主持的傳教區可因以往的條約獲得保護，但由國籍代牧和監牧區安全卻無法獲得保障。⁹⁰於是，剛恆毅思考與北伐統一後的南京政府就教務達成協議，使教會獲得法律上的保護。

「政教協定」之簽訂為中梵建交鋪路？

1926年3月底比利時駐教廷大使告知傳信部王老松樞機，稱西方列強開會討論廢除治外法權事宜，比國和許多國家一樣，願意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以贏得中國人民好感，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獲得的利權，並欲得知教廷對廢除治外法權之立場。⁹¹1928年6月初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教宗特別於8月1日向國府發出賀電，即俗稱「八一通電」，除了慶賀中國恢復統一，也呼籲所有

⁸⁹ 引自雷鳴遠在1926年於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教宗為六位國籍主教祝聖觀禮後之感言。參閱：Léopold LEVAUX, *Le Père Lebbe. Apôtre de la Chine moderne (1877-1940)*, op. cit., p. 284.

⁹⁰ Elisabeth DUFOURCQ, "Le sacre des évêques chinois (28 octobre 1926) dans un contexte de guerre civile, vu par les dépêch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de juin 1926 à mai 1927", Maurice CHEZA (éd.), *Les cadres locaux et les ministères consacrés dans les jeunes Eglises XIXe - XXe siècle. Actes de la XVe session du CREDIC à Louvain-la-Neuve (Belgique) 1994*, (Lyon : CREDIC, 1995), p. 195.

⁹¹ Amb. Belgique, M. van Yversele de Strihore à van Rossum, 30 mars 1926, N. S. Rub. 21/1926, vol. 899, ASPF f. 521.

中國教會成員共同努力，服從政府領導，為建設新中國與和平做出貢獻。⁹² 剛恆毅思考過，為了使教會在北伐統一後的中國獲得更穩定、更深層的發展，也為了使中梵尚未建交，而西方列強先後廢除治外法權，無法令保護教會時，如何使政教關係有所規範，答案可能就在應以協約保障教會的權利，也就是與國府簽訂「政教協定」(concordat)之可能性。1929年1月26日南京政府主動向剛氏提出訂立一協議，但剛氏尚未通報教廷，也未獲授權，故雙方只商討內容綱要。在剛恆毅的回憶錄中，他指出當時所談的內容大致上有：保障宗教自由、教會置產之權，以及設學校和宗教教育之權。⁹³ 但從臺灣中研院近史所庋藏國府文獻草案中，所呈現的意涵不僅遠超過於此，也透露國府方面建交的意向。⁹⁴ 其主要內容有六點：

1. 中國政府及教廷得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嗣後一切教務均由雙方直接磋商處理，並得享受國際慣例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

2. 各級傳教士在宗教方面概歸教廷代表負責管轄保護，在法律方面概歸中國政府管轄，教廷逐漸改派中國籍教士傳教。

3. 不論傳教士或本國籍教士，在中國境內與非教徒之國人一般，享同等待遇，同受中國法律保護及接受中國法院的管轄。教廷代表和在華總主教經由中國政府派定後，在中國國民政府前宣誓遵守中國各種法律規定。

⁹² Pius XI, *Telegraphice transmissum cum Sinarum Ordinariis communicandum* (1. 8. 1928), "Acta PII PP. XI", *Acta Apostolicae Sedis*, 20: 8 (1 Augusti 1928), p. 245-246.

⁹³ C.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op. cit., p. 69; C.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vol. 2, op. cit., p. 83.

⁹⁴ 該草案有兩個版本，在此以較晚的版本為準，全文共十八條，在此僅就與本研究有關之條文重點列出。

4. 傳教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干涉或詆毀中國外交內政，及各種行政或公共機關之言論與行動，並不能經營工商等與宗教無關之事業，違者得由中國政府限令出境。

5. 教會在境內租賃房地蓋造教堂，須遵守中國現行和將來制定之法規，不得於傳教範圍之外，偽藉名義拓地置產私人享用，或轉租營利或占地投機，並事先獲得當地官廳核准依法登記比照私人財產完納租賦。

6. 傳教士得於教堂教會內附設研究宗教之學校，惟須事先呈報當地官廳，並須接受中國政府教育機關之監察；至普通學校並非專以研究宗教為目的者，除非預先由教育機關准許開設，並完全遵照中國學制辦理外，不得設立。⁹⁵

草案中與本研究議題相關的重點在於：首先，雙方表示在往後建立邦交之意願，國民政府意欲透過政教協定，將包含教廷代表、各級教士和教會活動全數納入中國法律管轄權之下，但有關宗教活動，則由教廷代表管理之。但在此卻凸顯三個問題：

1. 所謂的「教廷代表」為兩種：宗座代表以及大使、公使。前者或可被納入中國法律管轄之下，以外國人身分待之，因不具官方身分，然實際做法上，一般國家政府仍自動視為外交使節，並給予優惠待遇；但第二類屬於外交使節，具外交豁免權，此亦為草案第一項中所承認者，如何「在中國國民政府前宣誓遵守中國各種法律規定」？是否與前述之外交豁免權有所矛盾？

2. 教廷代表和主教均為教廷選派，但如教廷和當事國簽訂政教協定，可由該國政府建議人選供教廷圈選或同意，最後再由教廷祝聖；但如在無任何中梵協議情況下，絕不可能如第三款條文

⁹⁵ 外交部致駐義使署電文，〈教約草案〉，1929年9月23日，中近史檔，11-EUR-02964，《教廷通使》，頁碼184-189。

稱教廷代表和總主教均由中國政府派定。

3. 政教協定為中國與教廷雙方所議定之條約，法國無義務承認其效力；換言之，法國保教權依舊有效，教會與傳教士則同時受到中國和法國的保護和干預。一旦發生教案，屬刑法或民法案件時（如殺人或房地產買賣糾紛等等），法國即有足夠的理由干涉中國司法。對中國方面較有利的情況，是非法籍傳教士不向法使求助，依教廷於 1924 年公布五項原則處理，且主動訴諸中國司法和政府機關。然究竟是中國政府、教廷代表，抑或法國出面解決問題，仍舊是模糊的政治問題與三方的矛盾衝突點。

無論如何，國府、教廷和剛氏的接觸協商行動使法國大為緊張，懷疑中梵可能通使，將嚴重影響保教權在中國之行使而大加阻撓。此一事件甚至引發中、梵、法三方關係的緊張，導致中、梵簽訂政教協定之計劃暫時停擺。⁹⁶

雖然該事件使法國對中、梵之間的接觸更加機警提防，但是建交之議並未休止，1930 年代反而是中國方面因中日戰爭的爆發，而成為較積極的一方，但所遭遇的阻礙卻更大、形勢更加嚴峻。1933 年 7 月海門主教朱開敏到羅馬述職時，順道拜訪在比利時本篤會修道的陸氏。後者認為是中、梵建交的時機到了，建議朱主教可前往巴黎和倫敦等地拜訪他以前的同僚、舊屬與朋友，以了解相關人士之看法。⁹⁷ 這計劃的實現，往後主要由重慶國府、駐義、駐法與駐美使館、于斌和在羅馬的剛恆毅等人共同推動。

⁹⁶ 協商與衝突之過程請參閱：陳聰銘，〈1920 年代末梵、法在華保教權之爭——以教宗駐華代表剛恆毅為中心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5 期（2009 年 9 月），頁 61-72。

⁹⁷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 Rome :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2, p. 140.

小結

雖然教廷早於十七世紀就曾訓令傳教士及早培養當地神職，之後也數次重申此政策，然而，從中國教會近代史的演變來看，本地聖召的進展緩慢，原因在於傳教修會之反應遲緩，並非教廷所揭示的目標無法實現。⁹⁸ 以雷鳴遠的觀點來看，他所關心的是中國教士在當地教會的地位，以及列強政治力介入教務的結果，致使中國天主教面貌既洋化，也遭扭曲。是以，他期待教廷使節派駐中國後得以改善問題。光若翰的看法所代表的是一般歐洲傳教士對國籍教士的觀感，他對教廷提出的報告，使教廷對中國教會的問題了解更加透徹，但未必會動搖教廷推動教會本地神職和主教之既定時程，這可從教廷〈夫至大〉、〈教會事務〉教宗文告和〈余即位伊始〉信函中，看出其改革中國教會⁹⁹的堅決意志。而光若翰的報告可能使教廷更加體認中國教會問題的嚴重與複雜性，也更迫切地想解決問題。匯集各方期待的迫切解決方法，可能在於中梵通使。

只是當時教廷、中國政府和所有期待通使的人都冀望於中梵建立官方關係，並無備案以應付計劃一旦失敗後改採權宜措施。雖然宗座代表並非正式使節，但是對於整頓當時中國教會所發揮的作用與影響，將對法國保教權產生實際的打擊效果。

教廷或應已看出此問題所在而有定見，所以研擬了一套策略：

⁹⁸ 此一問題與世界其他地方的傳教區情況相較大致相仿。Claude PRUDHOMME, "La papauté et la question du clergé indigène dans les missions", Maurice CHEZA (éd.), *Les cadres locaux et les ministères consacrés dans les jeunes Eglises XIXe-XXe siècle*. Actes de la XV^e session du CREDIC à Louvain-la-Neuve (Belgique) 1994 (Lyon: CREDIC, 1995), p. 289-290.

⁹⁹ 兩篇教宗文告當然以普世教會為對象，中國教會只是其中一環。

既然中梵建交無法立即實現，所以決定按部就班，先派教務巡閱使實地考察，再派宗座代表駐華，為中國教會訂立一個發展方向，奠下教會本國化基礎，並為未來正式建交鋪路。此一方向和中國政府和雷鳴遠所期待的均有所不同，甚至完全相反，但這反應了教廷特有的謹慎思維和決策方式。剛恆毅在華期間為中梵之間的互動建立良好基礎，繼任者蔡寧（Mario Zanin）總主教也努力推動中國教會的發展，只是他處於中國內憂外患的脈絡中，使雙方關係更經歷了更多波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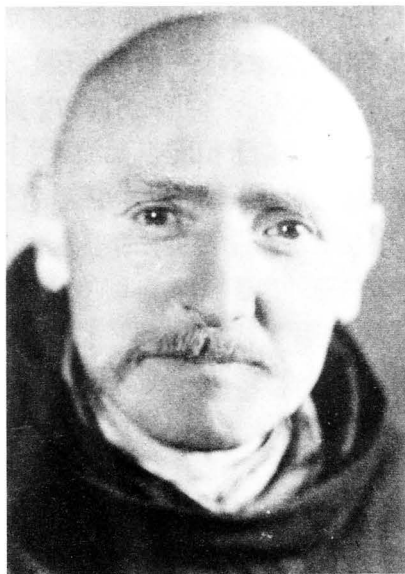


圖 2-1

雷鳴遠

(Vincent Lebbe, 1877- 1940)

圖片來源：Album II, photo 156, Nég: I
5-6. Archives Vincent Lebbe-ARCA. 查閱

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圖 2-2

雷鳴遠在涿州進行教理講授之情形

圖片來源：Album I, photo 18, Nég: p. 31.

Archives Vincent Lebbe-ARCA. 查閱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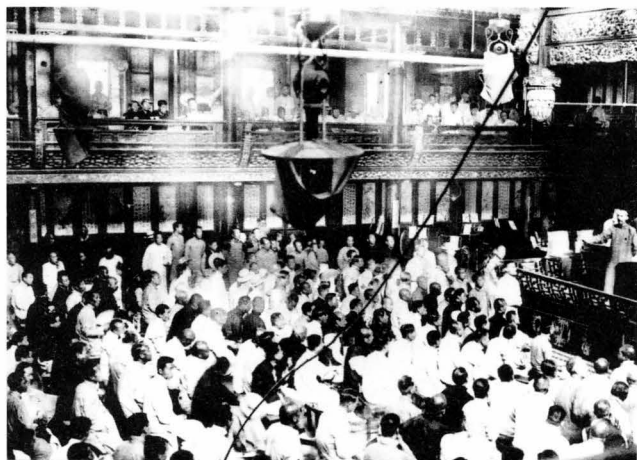


圖 2-3

1915 年 4 月雷鳴遠與其他人士在天津演講之盛況

圖片來源：Album I, photo 39, Nég : p. 5.

Archives Vincent Lebbe-ARCA. 查閱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圖 2-4

1918 年 1 月在紹興雷鳴遠與手持《益世報》的湯作霖
(Antoine Cotta)

圖片來源：Album I, photo 46, Nég : p. 19. Archives Vincent

Lebbe - ARCA. 查閱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圖 2-5

馬相伯 (1840-1939)

圖片來源：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校史室〈歷史軌跡〉

<http://www.fuho.fju.edu.tw/sketch/01.htm>，查閱日期：2014年9月22日。

圖 2-6

英斂之 (1876-1926)，《大公報》創辦人，與馬相伯積極籌辦天主教輔仁大學

圖片來源：孫邦華（主編），《會友貝勒府——輔仁大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8。



圖 2-7

光若翰（Jean-Baptiste Budes de Guébriant），1916 至 1921 年間任廣東代牧

圖片來源：*Fonds Iconographique des Archiv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感謝巴黎外方傳教會圖片文獻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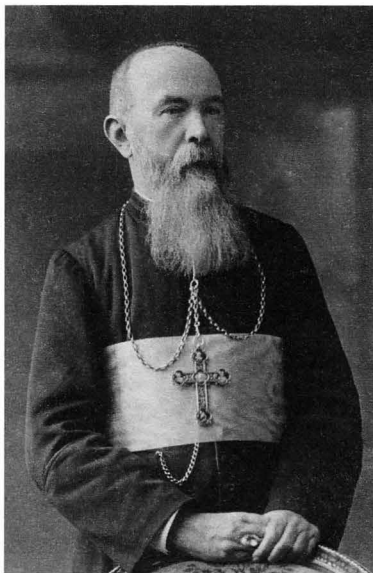


圖 2-8

光若翰於 1919 年任巡閱使時，11 月 16 至 23 日行經北平，在北堂與多位代牧和傳教士開會，會後合影，光若翰為前排左起第六位，亦即中坐個子較矮小者，其左邊為林懋德

圖片來源：Anonyme, “Photographie de l’assemblée des évêques”,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77 (Pékin : janvier 1920), p. 9.



圖 2-9

晚清時期擔任駐俄使館人員的陸徵祥（1871-1949）

圖片來源：“Dom Lou-Dom Lou-1”，
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Leuven, Belgium）。



圖 2-10

修道生涯中的陸徵祥

圖片來源：“Dom Lou-Dom Lou”，比利
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Leuven, Belgium）。

圖 2-11

陸徵祥晉鐸儀式經過

圖片來源：Anonyme, *Les solennités de l'ordination sacerdotale du R. P. Dom Pierre-Célestin Lou Tseng-Tsiang O. S. B.*, Bruges (Belgique), Abbaye de Saint-André, 29 juin 1935, 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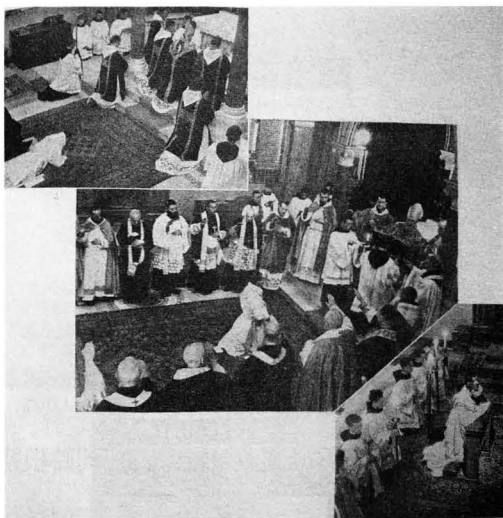


圖 2-12

陸徵祥晉鐸儀式後與來賓合影，其中有陸氏右邊的傳信部秘書長剛恆毅和中國使節代表團等人

圖片來源：Anonyme, *Les solennités de l'ordination sacerdotale du R. P. Dom Pierre-Célestin Lou Tseng-Tsiang O. S. B.*, Bruges (Belgique), Abbaye de Saint-André, 29 juin 1935, 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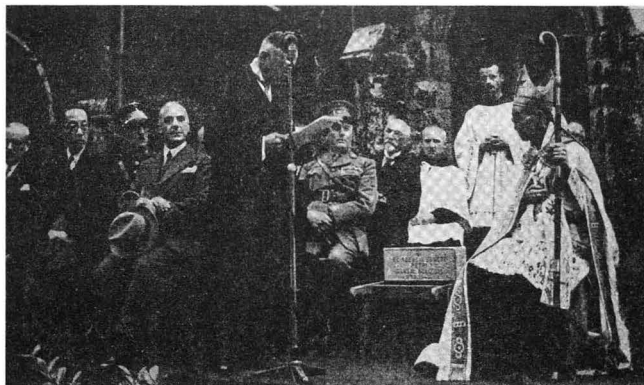


圖 2-13

1946 年陸徵祥獲教宗擢升為比利時根特聖伯多祿修院領銜院長的儀式經過

圖片來源：Anonyme, *La bénédiction abbatiale du Révérendissime Père Lou et sa réception officielle à Gand*, 10-26 août 1946 (Gand : Abbaye de Saint-André, 1946), p. 41.



圖 2-14

封贈儀式結束後，陸徵祥與主持的布魯日主教（中）和教廷駐比國大使（右）合影

圖片來源：Anonyme, *La bénédiction abbatiale du Révérendissime Père Lou et sa réception officielle à Gand*, 10-26 août 1946 (Gand : Abbaye de Saint-André, 1946), p. 17.

圖 2-15

庇護十一世

(Pius XI, 1922-1939 在位)

圖片來源：Anonyme, “La mort du Souverain Pontife”,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307 (Pékin : Mars 1939), p. 113.



圖 2-16

首任教宗駐華代表剛恆毅

(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

圖片來源：《恆毅月刊》，第 550 期（2008 年 12 月），封面。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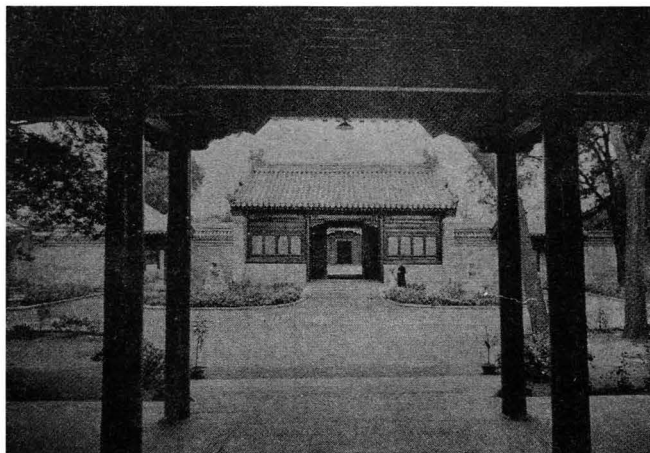


圖 2-17

教宗駐華代表公署泗茲府大門入口

圖片來源：Dom Adelbert GRESNIGT, o. s. b., “Réflexion sur l'architecture chinoise”,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5 : 5, Majus [May] 1932), p.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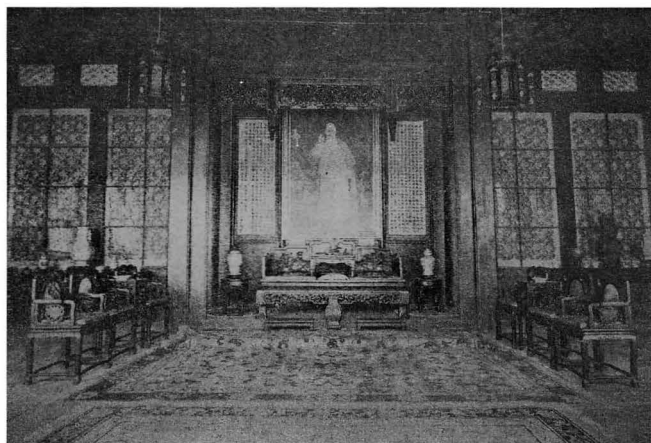


圖 2-18

代表公署的大廳：剛恆毅本人提倡中國天主教藝術中國化，其代表公署的建築和擺設也充分體現此精神

圖片來源：同上。



圖 2-19

代表公署的辦公處所

圖片來源：Dom Adelbert GRESNIGT, o. s. b., “L’art chrétien en pays de mission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5 : 5, Majus [May] 1932), p. 475.



圖 2-20

剛恆毅三大任務之一：1924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2 日在上海徐家匯主教座堂舉辦主教會議

圖片來源：Ph. ALGARDI, “La mission catholique de Shanghai”,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7 : 8 (Cité du Vatican : août 1936), p. 381.



圖 2-21

1926年10月28日教宗庇護十一世祝聖中國六位新主教典禮，此為繪於當時的一幅油畫

圖片來源：Album I, photo 81, Nég : X 2. Archives Vincent Lebbe - ARCA.



圖 2-22

祝聖典禮之照片

圖片來源：Album I, photo 83, Nég : X14. Archives Vincent Lebbe - ARCA.



圖 2-23

首批六位新主教祝聖禮後與其他人士合影，由左至右：胡若山（臺州）、朱開敏（海門）、趙懷義（宣化）、傳信部秘書長馬凱諦（Francesco Marchetti-Selvaggiani）、王老松、剛恆毅、陳國砥（汾陽）、成和德（蒲圻）和孫德禎（蠡縣，後稱安國）

圖片來源：Album I, photo 88, Nég : X 11. Archives Vincent Lebbe-ARCA.

第三章

1920 至 1930 年代國共和戰和 中日戰爭時期教廷與中國關係

對教廷而言，與中國通使的問題，須觀察中國國內局勢演變，特別是共產主義在中國的擴張情形和政局發展；在國際因素方面，非但直接與法國保教權發生衝突，教廷尚須考量東亞的情勢變化，特別是日本。1920 至 1930 年代日本在中國軍事擴張的時代背景，正是中國共產黨崛起與快速成長的時代。因此，對於與中國建交議題的思考，教廷以兩項主軸觀察：一是日本在中國和東亞的活動，與中日兩國勢力之消長；二是共產主義在中國的發展，這兩項因素均直接影響中國政權之穩定。對中國而言，中梵通使對其內政外交所帶來的正面與負面效應，是考量的重點。

本章論述的範圍，主要是從 1920 至 1939 年歐洲進入大戰為止，分三部分：先從國際共產主義的崛起到中國共產主義的發展，論及教廷對該意識形態的基本立場，再觀察教廷對日本以反共為藉口，在中國進行的軍事行動之看法。其次，再探討以蔣中正為首的南京和之後的重慶國府如何考量中梵建交對該政權的影響，以及為此所遭遇的外交阻力。最後，則是探討宗座代表蔡寧在交戰的中日兩國間採取的因應措施。

整個 1930 年代是中梵關係進展幾乎陷於停滯不前與混沌不明的時期，卻是日本入侵和中共興起的重要時期，中梵之間的互動遂直接與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環環相扣。雖然是中、日、梵三方複雜的政治外交發生變化的時期，卻也是外交籌碼重整的關鍵性階段。

第一節 1920 至 1930 年代教廷對中日戰爭 與中國共產主義發展的觀察

剛恆毅離華後，中、梵建交之議並未停歇，然而國內與國際因素卻更為複雜：1928 年北伐完成後，到 1939 年歐戰爆發這段期間，中國內憂外患不斷；外有日本侵華軍事活動日趨猛烈，扶植的滿洲國於 1932 年 3 月 10 日成立，1934 年 3 月 1 日改稱「滿洲帝國」；內有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分裂，共黨勢力加速擴展，地方上國共內戰所影響的地區愈加擴大。這段期間，教廷對中國的觀察，以中日戰爭的局勢發展和共產主義的擴展為主，因為這兩個因素左右了國民政府的存續和中國的命運，也影響了教廷分別與中國和日本協商通使的研判方式與時機。羅馬教廷對這場中日戰爭的立場，須從國際政治的大環境和歷史潮流中，爬梳教廷對共產主義所抱持的態度與立場之演變過程，再將觀察的視角鎖定中國共產主義發展對中日戰爭之影響，以及國府分別面臨共軍和日本壓力下，採取的內政外交措施對中梵建交協商進程之影響。

教廷主要決策人士之背景簡述

「反共」與中日戰爭是教廷遠東外交政策的重點。此時，1930 至 40 年代教廷重要機構的相關人員組成，可透露出教廷內部重要人士的互動，有助於吾人了解該時代環境下，重要的背景因素與外交政策擬定的方式。國務卿帕切里（Eugenio Pacelli, 1876-1958, 1930-1939 在職，1939 年獲選教宗）在 1911 年先在國務卿梅里·戴瓦樂（Rafael Merry del Val, 1865-1930, 1903-1914 在職）執掌的國務院非常事務部擔任副卿，翌年擔任部長，至 1917 年時，教宗任命他為駐德國慕尼黑大使，1920 年任駐柏林大使至 1929 年底為止。

帕切里是極為出色的外交官，有極豐富的外交閱歷與國際觀，¹目睹德國戰後的蕭條與重建，以及納粹的興起；同時，他也對於蘇聯共產主義的威脅有深刻認識。在主管海外傳教活動的傳信部組織和人員方面，富馬松尼一畢翁迪（Pietro Fumasoni-Biondi, 1872-1960）²（圖 3-1）曾於 1919 至 1921 年任駐日本宗座代表，1921 和 22 年回教廷任傳信部秘書長後，再於 1922 年獲派至華盛頓擔任駐美宗座代表，1933 年回教廷擔任傳信部部長後，派其舊屬馬雷拉（Paolo Marella, 1895-1984）³繼任駐日代表，兩人均與日本許多重要官員維繫極佳的關係。據法使的觀察，兩人的立場頗為親日。⁴而剛恆毅 1933 年回羅馬後療養病體，癒後於 1935 年獲任命為傳信部秘書長，而教廷派出的宗座代表均歸傳信部管理。是以，人事的因素對日後梵、日在進行建交協商時，產生了些許影響；但另一方面，剛恆毅的角色對中國而言是關鍵性人物。因此，當日本打著「反共」的旗號擴大在中國東北與沿海地區的軍事行動時，在國務院和傳信部內部自然會出現許多不同的看法。於是教廷之中，富馬松尼一派和剛恆毅另為一派，兩陣營有互別苗頭之氣氛，使教廷對日與對中政策似處在某種動態平衡的情勢。

¹ Philippe LEVILLAIN (dir.),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Papauté* (Paris: Editions Fayard, 1994), p. 1364-1365.

² 1916 年擔任東印度（Oriental Indes，亦為印度）宗座代表，1933 年被擢升為樞機主教，並擔任傳信部部長至 1960 年逝世為止。

³ 馬雷拉早年為富馬松尼在羅馬與駐華盛頓時的舊屬，兩人為亦師亦友之關係，1933 至 48 年被任命為駐日代表，1948 至 53 年間為駐澳大利亞兼紐西蘭和大洋洲代表，1953 至 58 年任駐法大使，1959 年被擢升為樞機，直到逝世前擔任教廷許多重要職位。Régis LADOUS, *Le Vatican et le Japon dans la guerre de la Grande Asie orientale. La mission Marella*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2010), p. 27-37, 403- 415.

⁴ Hubert Guérin, délégué du Gouv. provisoire auprès du St-Siège à MAE, "de Mgr Yu Pin", Vatican, 23 octobre 1944,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1920 至 1930 年代國際共產主義的發展 以及國際「防共」與「反共」外交

教廷對無神論的共產主義持反對的態度自是不待言，但觀察共黨份子對宗教人士的實際做法，則可溯自 1917 年在俄羅斯的十月革命中，布爾什維克派奪權開始。在一場內戰（1917-1921）與大饑荒之後，蘇聯境內不論是東正教，或其他基督宗教人士與活動，均陷入一股整肅風暴中。對當地天主教會而言，最艱難的時期是 1929 至 1932 年間，多位教廷新任命的宗座署理主教先後被槍決、入獄或驅逐出境。⁵ 此時，共產主義在歐美許多國家的知識份子中卻已逐漸傳開來。1932 年教宗庇護十一世已表示對世界上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在內，充斥著共產黨以惑人的宣傳獲得更大影響力之問題感到憂心忡忡。⁶

1936 年 5 月底護十一世發表演說，譴責共產主義對家庭、社會和人類文明的威脅。⁷ 教宗譴責的動機據悉是基於南美洲共產主義猖狂，信徒期待教廷對此有所表示。⁸ 同年 7 月爆發的西班牙內戰，國內神職人員與修女遭到共黨部隊屠殺；再者，德國納粹的宗教政策愈來愈嚴厲，嚴重破壞德、梵簽署的「政教協定」，其獨裁政權也令世人擔憂。面對這兩項嚴厲的考驗，教宗在一場與法使會晤時，「將希特勒國家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方法與組織

⁵ Albert GALTER, *Le communisme et l'Eglise catholique* (Paris: Editions Fleurus, 1956), p. 46-52.

⁶ François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St-Siège, désarmement, bolchévisme, disposition du gouv. fasciste", Rome, 27 juillet 1932,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5, p. 1. AMAEF.

⁷ Anonyme, "Le Pape dénonce et le péril communiste", *Journal des Débats*, 14 mai 1936.

⁸ François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Pape et communisme", Rome, 16 mai 1936,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5, AMAEF.

相提並論。」⁹11 月 25 日德國與日本簽訂「反共產國際協定」（Anti-Comintern Pact），翌年 11 月 6 日義大利加入德日防共協定，雖然教廷國務卿帕切里（圖 3-2，3-3）認為這將徒增英法兩國的疑慮，且國家間的結盟只會破壞和平。但是教廷內部有一些對國際政治「無深刻了解」¹⁰ 的樞機主教卻有另一種想法，他們倒是樂於見到德義日成立防共協定，因為他們從西班牙內戰所發生的事件中得到慘痛經驗，看到共產黨如何迫害教會。¹¹ 眼見英義兩國已訂商約，國府欲利用與義大利之邦交關係，請于斌探尋英國的態度和支持，阻礙義德聯盟和德義日軸心，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1883-1945）不可放棄中義邦交。¹² 然而，德義日軸心不久之後即形成了，對國府的外交活動之拓展，以及與教廷接觸均產生不利之影響。此時，1938 至 1940 年間國府對日戰事陷入最艱困的時期。

1937 年教宗發出了〈預許救主〉（*Divini Redemptoris*）通諭，譴責共產主義無神論的本質與蘇聯共產黨政權從事宗教迫害，警告世人共產主義的危害與對人類文明和道德的威脅。¹³ 然而，共

⁹ François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Très confidentiel, Rome, 29 juillet 1936,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5, AMAEF.

¹⁰ 此語本為該外交文獻法使之用語。

¹¹ François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St-Siège et italo-germano-japonais”, Rome, 18 novembre 1937,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5, AMAEF.

¹² 蔣百里致于斌信，日期不詳，應為 1938 年中。轉引自：方豪，〈四十年前天主教人士參加抗戰工作之一斑〉，《東方雜誌》，復刊 10：1（1977 年 7 月），頁 66。

¹³ Pie XI, “Encyclique *Divini Redemptoris*” (19 mars 1937),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 Consulted on Oct. 5, 2013; Pie XI, “*Divini Redemptoris*”, *Nazisme et communisme. Deux encycliques de mars 1937*. Introduction de François Rouleau et Michel Fourcade (Paris: Editions Desclée / Essai, 1991), p. 133-143.

產主義在國際舞台上仍不停隨著蘇聯的對外擴張，大肆拓展其影響力。1939年蘇聯和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兩國將東歐瓜分納入各自的勢力範圍，蘇聯得以將共產主義輸出到波羅的海三小國和鄰近的東歐國家。隨著共產主義在國際上的蔓延，廿世紀已進入了不同政治意識形態所引發的國際政治集團間相互抗爭的時代。

中國共產主義之初期發展

在中國，一羣青年知識份子在五四運動前後受到俄國革命的影響，嚮往共產主義，1921年中國共產黨正式成立。孫中山為了對抗北京政府，嘗試結合不同黨派勢力於國民黨中，統一思想、組織和行動，以利於國民革命的推動，並於1923年1月26日與蘇俄副外長越飛（Adolf A. Joffe）共同發表宣言，國民黨同意「聯俄容共」；共產黨則期待藉國民黨的勢力擴展至全國。¹⁴1925年3月12日孫中山辭世，1926年7月廣州國民政府派任蔣中正出師北伐，北伐期間，國共之間聯合與鬥爭均有，共黨份子積極地在戰地與敵後展開黨務推廣工作，1927年4月蔣中正在京滬一帶清除共產黨，同時期，寧漢分裂，北伐仍繼續進行，7月汪兆銘宣布分共，「聯俄容共」的政策於焉結束。8月南昌暴動，中共走上武裝暴動一路。¹⁵剛恆毅在駐華期間，也親眼目睹共產主義在鄉鎮間發展的情形。1926年時他所觀察到的是思想左傾的學生，加入反宗教運動和「非基運動」，從宣傳單和宣傳機構上看來，他認為純粹是蘇聯共產黨所操縱。¹⁶接下來幾年，他也在日記中記錄了不少

¹⁴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2001），頁156-160。

¹⁵ 同上，頁167-184。

¹⁶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1,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p. 289.

¹⁷ 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2,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p. 323-330.

共黨游擊隊侵入鄉鎮地區，時有傳教士被殺或勒贖事件傳出。¹⁷1928 年 6 月北伐結束，12 月中國統一，執政的國民黨自「九一八」事變後，面對中共與日本的夾擊，堅持「攘外必先安內」的內政外交原則，決定「先清內匪，再言抗日」。中國抗日的條件不足，無法與日軍現代化軍隊作戰。1931 至 1935 年這段時期，蔣中正政府應付日本侵略的辦法初為避免衝突，不予抵抗；繼則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欲以長期抗戰，等候國際局勢的轉變。在國民黨以消滅共產黨為目標的策略下，國共內戰逐步升高，1935 年底中共決定成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實際上既反日也反蔣，1936 年 9 月中共決定「逼蔣抗日」。¹⁸

在中國的抗日戰爭中，國共的關係也發生變化。自 1930 到 1936 年國府進行的軍事行動中，1930 至 1933 年期間前三次對共軍圍剿並不成功，之後頗有進展，至 1936 年為止，共軍逐漸退至陝北一帶。¹⁹1936 年 12 月「西安事變」之後，蔣改變策略，將共軍納入國軍，並加強與蘇聯的合作，共同抗日。1937 年 9 月 22 日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但是國共雙方時而聯合行動抗日，時而相互鬥爭。從中國共產黨發軔至 1939 年為止，成長之快速，已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政治與軍事力量。面對共產主義的威脅，此時，中國神職人員自行撰文印製書報文宣，在教會內宣傳共產主義弊害和反共之立場，²⁰以回應教宗的呼籲。

¹⁸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頁 305-307。

¹⁹ 同上，頁 234-247。

²⁰ 例如：牟作梁、李道昌，《公教反共之立場》，神職雜誌袖珍叢書·10（濟南：濟南華楊印書局，1938 年代未定）；牟作梁、李道昌，《辯駁共產主義專論》（上）和（下），神職雜誌袖珍叢書·11 和 12（濟南：濟南華楊印書局，1938 年代未定）。

教廷對日本侵華軍事行動的看法與立場

中日甲午戰爭，日本成為戰勝國，教宗良十三世已注意到這東亞新強權的誕生。甲午戰後，日本先後納臺灣和朝鮮入版圖，1898年獲福建為勢力範圍，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獲勝，勢力得以進入南滿。1907至1912年透過三次日俄密約，日本勢力進入東蒙熱河等地。此後，日本致力於滿蒙獨立運動，雖然沒有成功，但日本在滿洲的影響日增。1914年8月至1915年1月日軍進占膠濟鐵路沿線與青島。此時，英、美、法、俄諸國困於歐戰，無暇東顧，日本欲趁機在中國擴張，遂於1915年1月18日透過日使向袁世凱總統親遞「二十一條要求」，袁有條件地應允日方無理要求，並於5月25日簽署協議。²¹1919年日本代表在巴黎和會之後，拜訪教宗，雙方除了在太平洋的教務方面達成協議之外，教廷隨即同意派一名宗座代表駐日。日本政府認為，在英日結盟破裂、日本侵占中國東北，導致日本退出國際聯盟的時候，如與教廷建交，有助於日本突破外交困境；²²同時，也可以在國內藉教廷之權威，凝聚教徒之向心力，並在海外軍事行動中，其得以針對所攻占地區之天主教教務問題，與教廷進行協商處理。

隨著政治與軍事力量在東亞和東南亞的擴張，日本也對該區域的天主教發展產生影響。教廷對遠東地區的策略做了調整，以反應東亞的地緣政治現實。縱然其國內天主教徒人數在人口比例中仍微不足道，然而，日本在中國和東亞地區的軍事擴張行動，使中國國民政府政權面臨巨大威脅，無可避免地對中國與教廷商討建交的計劃產生牽制的效應。

²¹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頁94-95, 250-251。

²² Régis Ladous, *Le Vatican et le Japon dans la guerre de la Grande Asie orientale*, op. cit., p. 27-37, 343-344.

中國共產黨勢力發展迅速，國府在 1936 年之前以「攘外必先安內」的原則，堅持先剿共，以對抗日軍為次，此策略相對有利於日本侵華行動。然而，日本尚有一出兵藉口。日本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的國家，也與蘇聯對峙，和許多其他國家一樣，日本國內的共產黨勢力也大幅成長，對於當前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秩序產生威脅。日本於 1928 年 6 月修改 1925 年通過的治安維持法，變更國體之罪可處死刑，目的即在鎮壓共黨活動。²³ 對於日本軍國主義者而言，中國內部受共黨份子的騷亂，正好藉反共的名義，為在中國的軍事行動提供了合理化的藉口，這對西方國家頗具信服力，他們希望日本能進兵蘇聯，並鎮壓共產黨在中國的活動。²⁴ 當國府與中共和蘇聯的關係日益密切時，卻也促使日軍加強對中國全面侵略。

自 1931 年「九一八」瀋陽事變後，日本侵占東北，（圖 3-4 至 3-6）翌年 1 月 28 日，日本為轉移世界注意焦點，揮兵上海。一位教廷的俄羅斯專家觀察中日戰爭所引發的影響時，擔心中國可能無法抵抗日軍攻勢，美國則仍陷於經濟危機中無法干預，眼前只剩下日本和蘇聯。兩國在達成協議後，可能瓜分滿洲里建立兩國勢力範圍，而蘇聯將取得哈爾濱。²⁵ 因此，為了避免俄日結盟，國府於 1932 年 12 月 12 日和蘇聯復交，但這並無法阻止日本在 1933 年後，更加擴大在華北的軍事行動。

日本在東北的武力擴張行動引起教廷極大的注意，依法駐教廷大使的觀察，理由在於三個重要影響層面：(1) 當時中國教會的

²³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頁 253。

²⁴ 同上。

²⁵ 該專家是 Michel d'Herbigny (1880-1957)。Gentil, chargé d'affaires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Rome, 26 Septembre 1931,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4, p. 2. AMAEF.

成長快速，教廷擔心戰爭對中國全體信徒產生負面影響，而抑制教會成長；(2)對遠東局勢的考量和影響：當日本的軍事行動勢如破竹時，教廷必須與日本維繫良好的關係，一方面基於占領區下的教會著想；另一方面，教廷對於日本以消除共產主義勢力為由在中國進行的軍事行動，態度消極且不表示意見。對教廷而言，共產主義是最大的憂慮，俄羅斯在沙皇時代就對教廷不甚友善，庇護十一世對共產主義更是厭惡，所以教廷觀察到當蘇聯無法有效反應時，日本及時築起防線，可阻擋共黨在中國的宣傳與滲透，並將此防線向前推進，牽制中國共產主義。(3)日本擴張對日美關係之影響：教廷了解美國遲早會對日本改變遠東現狀有所警覺，一旦美日發生衝突，對教廷外交和世界和平均有不良影響。²⁶

法使偶遇機會與剛回羅馬養病的剛恆毅（圖 3-7）和卸任國務卿嘉斯巴利一敘，兩人一致認為，日本以滿洲國為藉口強占中國東北，如果日本當局很明智地與中國展開協商結盟，日本、中國和滿洲國就成為一個三方政治體系，則蘇聯就再也無法染指東北地區，甚至於往後可在遠東地區，以類似門羅主義²⁷的做法抵制美國干預。然而，剛氏認為日本占領滿洲的目的已達成，不應再期待日本深入中國內地，他擔心北京遭占領的後果，因為通常中國人在日軍抵達並占領城市前，大都已逃離，誘使日軍再向其他廣大地區推進，使戰局擴大。²⁸

教廷不明確表示反對日本軍事行動的態度，目的在於藉由日

²⁶ François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St-Siège, Japon et Chine", Rome, 10 juin 1933,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5, AMAEF.

²⁷ Monroe Doctrine. 1823 年由美國總統門羅（James Monroe, 1758-1831）提出，意味著美國無意介入歐洲國家在歐洲的事務，但如果歐洲列強干預美洲事務，或戰爭發生在美洲，美國將視為敵意的行為。

²⁸ François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St-Siège, Japon et Chine", Rome, 10 juin 1933, tome Rome-St-Siège, vol. 1035, AMAEF.

本壓制東北的共產黨勢力之餘，也可封鎖蘇聯向南擴張，將共產主義阻擋於中國和滿洲之外。此立場反映出教廷人士「恐共」與「反共」的心態。但教廷認為為了避免中日衝突擴大，日軍不應再擴大戰火。這一立場或可解釋日後教廷願與滿洲國建立「類似官方」關係，試圖穩固既定政治秩序的動機²⁹（圖 3-8 與 3-9）。

第二節 1934 至 1939 年間國民政府的考量與努力

自 1924 年 1 月廣州國府揭櫫消除所有不平等條約之外交政策，興起一股「廢約運動」。直到 1931 年南京國府時期的外交主事者，均以此精神與列強進行交涉，試圖恢復國權，故有所謂「革命外交」一辭，統稱此時期南方政府的外交政策。³⁰ 直到 1933 年為止，革命外交的成果頗為豐碩，如除了收回幾個租界之外，與數個列強也達成收回關稅自主權協議。³¹

當時在中國傳教區，非法國籍傳教士愈來愈多，他們在遇到困難時也傾向於尋求本國領事協助。是以，1933 年 10 月 17 日大上海地區幾位代牧向傳信部陳情，認為法國保教權已逐漸失去作用，在中國進行與列強協商廢約之時，應與教廷商討締結教約，保護當地教會。³² 適逢剛恆毅於 1933 年 2 月因病自中國返回羅馬

²⁹ 史學界一直存在著教廷是否承認滿洲國之爭論，因事件頗為複雜，須另做一專題研究加以探討，且非本書主題，姑不深入論之。

³⁰ 但同樣不可忽視北伐前北京政府顧維鈞在革命外交的努力與貢獻。參閱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107-110。

³¹ 參閱同上，頁 64-83、135-136；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638-880。

³²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2, p. 139.

後，在國務卿帕切里的要求下，研究如何協助中國教會，³³ 剛氏所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

國府內部自 1918 年間中梵通使案遭擱置後，仍不停地研究是否再重啟計劃，並思考可進行的方式。中國與教廷關係應進一步發展的想法，在中國教會內依舊獲得多人主張，不因中日戰爭而中斷。1934 年 6 月 9 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收到了駐義公使劉文島的函件，劉表示教廷在世界上精神力量頗大，如能互派使節，對於中國刻正推動與列強互派大使之行動應有所助益。³⁴ 然而，除了瞭解教廷在國際道德力量之外，國民政府尚有其他考慮面向，從政策上研究與教廷通使問題，有益於中國者四點：

1. 通使計劃始終受阻，如果實現了，可貫徹以往的主張；
2. 天主教民分佈於世界許多國家，人數眾多，如與教廷通使，可藉教宗精神上的權威，有益於中國在國際上的宣傳活動，在外交上較易獲世界同情支持；
3. 歐美各國與教廷通使者當時達廿七國以上，而教廷於國際情報較為靈通，中國若派使教廷，則於溝通國際政治情報一事必有裨益；
4. 華僑在中南美洲人數眾多，中、梵通使不僅使該地區各國教民增進對華好感，則於當地華僑似有便利。³⁵

但同時亦有四項反面因素，使國民政府不得有所顧慮：

1. 在華傳教士已受母國駐華使節的保護，一旦與教廷通使，在教會的範圍內，傳教士再受教廷保護，無異一人或一法人有兩

³³ Ibid, p. 139.

³⁴ 駐義公使劉文島，〈照錄駐義劉公使文島呈文〉，1934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近史檔，11-LAW-00267，《教廷條約》，頁碼 29。

³⁵ 外交部條約司呈外長書，〈關於教廷通使問題之意見書〉，中近史檔，11-LAW-00267，《教廷條約》，1934 年 7 月 25 日，頁碼 31-32。

重保護。當有教案發生時，增添政府應付之困難。

2. 中國於 1928 年公布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之法令，和 1929 年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如中梵通使，可能會對這些法令產生意外的阻礙。

3. 中國境內天主教徒約有兩百萬人，中梵通使對教徒而言是一大盛事，但對其他宗教的教徒未免向隅，如何避免猜忌以定輿情，似應未雨綢繆。

4. 教廷與義大利 1929 年簽訂拉特朗條約後，義國在全世界天主教徒之間的影響力日增，頗有凌駕法國在東方教會（筆者注：意指中、近東地區）之勢，如中梵通使，可能使與中國衝突的第三國（如日本）向法國遊說，指稱中國為親義、西等國以離間中、法關係。這將使中國所謀國際宣傳的利益，淪落為利害參半。³⁶

經上述權衡利害得失後，外交部認為：(1)如中梵通使，國民政府並無餘裕支付設館後，並負擔國際宣傳所需的外交機密經費和派使人選；(2)中國當時尚未完全撤廢領事裁判權，雙方通使後，傳教士將有增無減，屆時彼等將享有本國使館和教廷的雙重保護，遇有教案發生，恐使國府疲於應付，不如暫緩通使，以待適當時機，此時，可切實施行相關的教會在內地從事租用土地房屋與教育事業之相關法令，以待來日；(3)有人認為教廷大使如在使節團占首席地位，如遇教案，由該使處理後，有助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但經外交部研究後，認為教廷使節之任務僅止於天主教事務，然使節團所處理與協商非關教務事件時，教使仍無權參與。是以教使首席一事，對中國向外交涉實為無關緊要。(4)既然傳教士將受雙重保護，是以與教廷通使，自不能視為與撤廢領事裁判權能直

³⁶ 外交部條約司呈外長書，〈關於教廷通使問題之意見書〉，中近史檔，11-LAW-00267，《教廷條約》，1934年7月25日，頁碼35-37。

接發生若何影響。³⁷經過國府外交部上述考量後，決定先暫緩通使。

1934年6月，正值南京國府派出的由軍事委員會和交通部合組，由徐庭瑤（1891或1892-1974）將軍和交通部次長俞飛鵬（1884-1966）率領的歐美考察團廿二人訪問歐洲。³⁸該團訪問義大利期間，教廷主動邀請該團主要成員拜訪教宗庇護十一世，教宗非正式地接見訪客，雙方除互贈禮物之外，俞氏向教宗祝聖六位中國籍主教，和中國北伐完成後，教宗於1928年8月1日向國府發出「八一通電」慶賀之善意表達感激之意；教宗則對中國政府熱心接待新到任的宗座代表蔡寧感到欣慰（圖3-10）³⁹。這個非正式拜會活動應是北伐統一後中國官方代表團首次拜訪教宗，其歷史性的意義，在於可見證教廷和南京國府之間雖無邦交，卻仍存在著友好的互動。⁴⁰

教廷對於中國事務仍保持關心的態度，數次派人接觸中國駐義大利使館。使館人員傾向正式建交，認為當時教廷正欲加強統一教權，並規範在中國的教士言行，所以是不可多得的良機，而於1936年2月間向外交部提出四項建議：(1)在確認通使時，應注意交涉的地點，如羅馬或由駐義使館進行，但不宜由駐華代表蔡寧交涉，恐外籍主教阻撓和各國使館人員破壞；(2)交涉接洽宜祕密，各國教士活動範圍大，各國情報網關係更強；(3)締約專員宜

³⁷ 同上，頁碼37-40。

³⁸ 徐庭瑤 <http://www.scanews.com/2007/07/s880/88004/>，2015年6月29日查閱；<http://zh.wikipedia.org/wiki>，條目：俞飛鵬，2013年8月22日查閱。

³⁹ Città del Vaticano, "Une Mission spéciale de Chine rend visite au Pap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Edition pour la Belgique, N° 13 (Vatican: 1-15 July 1934), p. 458.

⁴⁰ 在目前可參閱的著作中，均未曾提及此拜見活動，此資料因《梵蒂岡畫報》（*L'Illustrazione Vaticana*）的刊載，才得知，但拜會確切日期並未明示，且畫報編輯錯認俞飛鵬為交通部長。資料來源同上。

審擇；(4)在確定與教廷「締約」與「換使」之必要性時，在換使前，必須締約，「吾人盡可於締約中提出種種有利吾國之要求，為教皇答應此種要求，立刻可以換使，否則，換使而不締約，反使教徒有恃無恐，此亦應深刻為慮。」⁴¹ 所謂的締約條件，應包括以下四點：

1. 確認以中國人辦理中國人教務原則，先將各大城市主教換由華人主教充任，其餘依次漸進換華人接理，且更換主教時必須得我國政府同意；

2. 各主教無論國籍或外籍須一律填寫誓願書，宣誓效忠中國國家，如有不利中國國家之行為，中國政府得自由懲處；

3. 教廷應向外國通告從換使起，一切教案均由中國政府與教廷直接解決，不受任何國家干預；

4. 中國政府對教產有保管之權。⁴²

1936 年 12 月西安事變之後，國民政府改變了之前「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與共軍共同抗日。日本便向國際宣傳國民政府容共甚力，於是外交部認為如果此時與教廷換使，將使此謠言不攻自破，駐法大使顧維鈞（1888-1985, 1936-1941 在任）在第一時間也表贊同。⁴³

從該締約內容草案來看，國府許多想法與教廷和普世教會的運作方式不僅相悖，且與客觀事實不符，顯示出國府一廂情願的期待甚多，其中的前三項甚至與 1929 年 1 月「政教協定」草案內

⁴¹ 駐義武官呈參謀總部轉外交部公函，〈我國與羅馬教廷換使問題〉，1936 年 2 月 18 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10-11。

⁴² 同上，頁碼 11。

⁴³ 陳公博等致漢口外交部電文，羅馬，1937 年 12 月 13 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22。

容大致相通，事實上問題不少。可見的問題有：

1. 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治外法權與保教權仍屬有效，國府何能懲治所謂「不利中國國家」之外籍行為者？外籍人士宣誓效忠中國國家之舉何能產生法律效力？一旦有法籍人士相關之教案，法國不可能不介入。

2. 當時大多數的傳教區主教仍是外籍教士，如大城市主教均改由華人擔任，仍需教廷同意任命之，但恐怕無法短時間內找到合適之人充任。

3. 國府自 1928 年後頒發的處理教產之法令引發許多爭端，在尚未釐清問題前，如使國府可全權保管國內教產，將引發更多政教衝突。

由此觀之，國民政府內部在 1937 年以前對於中、梵建交之議表面上大致可分為兩派，一派以外交部主事者為主，主張既然教廷使節無法廢除領事裁判權，對中國新頒布的法規可能有所干預，將使中國外交產生若干阻力，故不如暫緩。另一派以駐義大利使館為主，指出時機極佳，可以通使，但是須以訂教約為先，針對重大問題與教廷達成共識之後，再行通使。但究其實，兩派對於關鍵問題的看法一致，就是滿清時期不平等條約中所訂的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對於傳教士所施加的外交保護作用，造成國民政府在北伐完成後，中國雖復歸統一，但國權仍無法有效伸張；如果各教區主教由華人擔任，教案一律與教廷使節交涉，則可望使問題單純化，法國保教權也就無從發揮影響力，但國府卻不願因與教廷通使，而破壞與法國的關係。是以，這問題的源頭還是要回到法國對保教權的基本立場。

當然，上述的締約內容僅限於國府內部的討論，並不涉及教廷的回應，但事實上，教廷此時卻另有盤算。

中日兩國加強對教廷的外交活動

此時，中日戰爭正進入白熱化，且國府許多內政措施，如教育政策，對教會有所箝制，使教廷對中梵通使的立場略顯遲疑。1935 年 4 月 18 日，剛恆毅寫信給帕切里，建議與中國重拾 1929 年的「政教協定」的計劃，但是帕切里認為中國目前的困難太多，時機不宜。⁴⁴1937 年 10 月 30 日，時任傳信部祕書長的剛氏再建議帕切里，與中國就通使一事透過中國駐義使館進行非官方的接觸。但教廷正值於與日本發展關係，傾向一動不如一靜。

1935 年日本考慮推動與教廷建交，據駐義大利大使杉村陽太郎（Yotaro Sugimura, 1884-1939, 1934-1937 在職）向來訪的吉林代牧高德惠（Mgrs Auguste-Ernest Gaspais, 1884-1952）（圖 3-11）表示，因為當時「唯物主義對日本大舉入侵，對日本文化有害，這是極大的危險」，而他被派至羅馬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努力促成日梵建交，「這將對日本有極大的利益」，就算他任內無法達成，其繼任者也會持續努力以赴。⁴⁵ 這顯示出日本對於日梵通使的決心，日本駐義大利使館也同樣正在進行建交協商。

中梵建交議題又在國府內成為重要外交目標之一，中日兩國自此進入競爭階段，以搶得先機。此時，在中梵通使協商的過程中，南京主教于斌是重要人物之一。1936 年 9 月 20 日北平救世主大堂中，在蔡寧主禮下，年僅卅五歲的于斌被祝聖為南京代牧區主教。（圖 3-12）他的愛國反共言論，使政府官員對他印象深刻。自從擔任主教之後，與國府高層人士之互動增加，逐漸地，蔣中

⁴⁴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op. cit., p. 140-141.

⁴⁵ Charles-Roux, amb. Fr. à MAEF, "Japon et St-Siège", Rome, 16 mai 1935,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AMAEF.

正對他的信任也隨之加深，並託付予在世界各國遊說，援助國府抗日，負有類似外交重任的，還有胡適與蔣百里等人。⁴⁶ 為此，陸徵祥對於斌讚譽有加：

野聲主教乃應時而出，合時代教區領導，聖年（1925）識之於永城，⁴⁷ 早知不久為公教增光，而今抗戰建國，發揮懷抱，為國宣勞，東西奔走，令人敬佩拜倒。凡我公教同胞均應一致擁護。異日政教合作，大時代之新中華，當可拭目以俟之。全在我人之善自為耳。質諸高明，以為何如？⁴⁸

日軍於1937年中開始在中國擴大戰事，直至1941年底為止，是中國抗戰時期最艱困的階段。于斌曾於1937年12月18日和1939年1月至歐美進行國民外交，也前往教廷為中國活動，以達中梵建交，對抗日本之目的，⁴⁹ 他前往教廷覲見教宗庇護十一世，教宗並不直接對他的行動表示支持，但也無反對之意；剛恆毅對蔣百里說，「于主教為國家做政治奔走，在教會本來是不許可的，一則因為他是東北人，他為家鄉淪陷而奔走，我們是同情他的，再者天主教會是鼓勵人愛國的，所以我們為他愛國的行動是許可的。」⁵⁰ 他歐美之行的目的就是要向世人揭露日本軍國主義政府，

⁴⁶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152-153。

⁴⁷ 永恆之城，意謂羅馬。

⁴⁸ 陸徵祥致方豪信，1939年5月30日。轉引自：方豪，〈四十年前天主教人士參加抗戰工作之一斑〉，《東方雜誌》，復刊10：1（1977年7月），頁66。

⁴⁹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op. cit., p. 141.

自本世紀初開始的一連串在中國所犯下的不人道行為。精通多國語言的他，於 1937 年底在比利時出版了一本法文小冊《一個國際心理問題》（*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書中主題以日本在軍國主義的病態心理影響下，以本國的物資利益為前提侵華；⁵¹ 並揭發日本以共產主義已然蔓延至全中國的藉口發動侵華戰爭之謊言：「當然，日本（自認為）是共產主義的敵人，是中國的救星，相對於中國而言，日本也就處在合法的自衛狀態。」⁵² 于斌以該書揭除了日本軍國主義下的假面具，讓歐洲輿論界從中國人的角度深入理解中日戰爭，同時，也在歐洲知識份子間掀起了一場論戰。⁵³

1938 年 4 月蔡寧向富馬松尼寄送一報告論及于斌在歐洲之行，指出于因戰爭無法回南京，行政院長孔祥熙（1880-1967, 1935-1939 在職）的左右親信也告訴蔡寧，稱于一旦回中國，勢必如許多抗日份子的命運般被殺，因為日本有計劃進行暗殺行動，蔡希望于在歐洲時要謹慎小心。⁵⁴ 可見蔡對于之行動似乎並不反對。于斌

⁵⁰ 蔣復璁，〈于故樞機對天主教及國家的貢獻〉，李霜青編，〈于斌樞機紀念文集〉（臺北：康寧雜誌社，1981），頁 40。

⁵¹ Mgr. Paul YU-Pin, *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 Appel aux hommes de bonne foi aux hommes de bonne volonté*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Cité chrétienne, 1937), p. 17-18.

⁵² Ibid, p. 22.

⁵³ 反駁于論點者，如：Paul SIMON,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Réponse à monseigneur Paul Yu-Pin, vicaire apostolique de Nankin, op. cit.* 和 Paul SIMON,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Réponse à la 5e édition de la Courte réponse de M. FF. Mathieu, op. cit.*。亦有支持于和國民政府立場者駁斥 Paul SIMON 一書，如：Fernand-François MATHIEU,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Courte réponse à Mr Simon* (Bruxelles: Editions des 《Amicités Chinoises》), p. 40。

⁵⁴ Manuscript in Italian, Mgr. Mario Zanin to Card. Fumasoni-Biondi, Hankow, 29 April 1938, Nuova Serie, ASPF, N° 1394, f. 844.

所擔負的角色，則是在教廷、國民政府、歐美等國政要和中國教會間，擔負穿梭往來溝通的重要任務，⁵⁵ 他的角色自 1941 年後將愈加吃重。

法國的再次阻撓

除了中國駐義大利大使館之外，駐法大使館在中、梵建交的過程中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駐法大使顧維鈞在 1937 年 12 月 21 日與法國外交部次長商談，央請法國聯同英、美、俄等盟國調停中日戰爭。法國質疑中國的立場，稱中方以德、日兩國為盟國，曾接受德國調停，德國卻欲勸中方承認日本苛刻條件，另謀使中國加入防共協定以抗美、英、法、蘇。⁵⁶ 意謂著法國指責中國與德國同站在反法、美、英陣營，並試圖在中國面前提高法國的威勢。顧氏回應法方，指出國府並無意加入反共協定，亦即絕不與法、美等盟國為敵。另外，他提出中、梵通使一事，試探法方的態度，表示教廷方面亦贊成，並願將宗座代表公署改設為教廷使館。⁵⁷ 但法方認為困難仍未排除，表示除了德、義人民之外，世界多處教民均由法國保護；且一旦在華天主教民由教廷保護，「恐為法國輿論所反對，此時為之有損中法人民感情，且將認為出諸墨索里尼對教廷之壓迫。」⁵⁸ 顧氏再進一步表示，如中、梵設使後，外界認為中國為共黨勢力所操縱之說可不攻自破，法方則回

⁵⁵ 對於于斌在抗戰期間對中梵建交之角色與貢獻，請參閱：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頁 151-184。

⁵⁶ 顧維鈞致外交部電文，巴黎，1937 年 12 月 22 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29-30。

⁵⁷ MAEF à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Paris, 23 décembre 1937,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AMAEF.

⁵⁸ 意謂義大利方加入德日的反共協定，且梵蒂岡位於羅馬城內之故。

應說，這全在中國如何對待中國教會，「如何設使並非要著也」。⁵⁹ 法國外交部認定義大利想在全世界天主教傳教活動中擴展影響力，一旦教廷派大使遣華後，將造成該國以「義國事實保教權」（*protectorat italien de fait*）取代「法國法理保教權」（*protectorat français de droit*），並在義國的影響下，由教廷和中國聯手使法國保教權消失。⁶⁰ 之後，法駐教廷大使拜會國務卿帕切里，詢問教廷對中方所提建議之意見，但帕切里除了表示並無所悉外，認為教廷對中、梵建交的立場仍維持前任國務卿嘉斯巴利的主張，亦即雙方通使，並不與廢除法國保教權畫上等號。⁶¹

事實上，法國保教權在中國自 1920 年代後逐漸沒落，30 年代全力進行「廢約外交」時，就已經剩下空殼子了，最明顯的跡象，是 1939 年時在雲南大理傳教的一名阿根廷傳教士任維賢（Carraro），持法國發放的傳教護照，重慶國府拒絕承認，並謂：「外人在內地傳教係以條約為根據。無約國人民，不論其是否附屬於有條約權利各國之教會，不得在內地傳教。」⁶² 亦即往後來華傳教士是否可到內地傳教，完全以其母國是否曾與中國（或滿清時期）簽訂相關約定為憑，而非以其修會的國別為依據，如該案的傳教士為巴黎外方傳教會所屬，仍不得以法國所發之護照到內地，國府

⁵⁹ 顧維鈞致外交部電文，巴黎，1937 年 12 月 22 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28-33。

⁶⁰ MAEF à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Paris, 23 déc 1937,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vril 1937-1940, AMAEF.

⁶¹ Card. Gasparri, Annexe à la dépêche politique N° 175, Vatican, 22 oct. 1928, vol. Rome-St-Siège, vol. 1152, Chine, AMAEF；另參閱拙著，〈1920 年代末梵、法在華保教權之爭——以教宗駐華代表剛伍毅為中心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5 期（2009 年 9 月），頁 51-79。

⁶² 〈抄致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廿八年三月廿八日歐 28 字 15838 號指令一件〉，原件 1939 年 3 月 28 日發出，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89。

外交部此舉引發法駐重慶大使館的抗議。⁶³ 終究國府仍基於該傳教士在華已多年，表示「決定暫准通融，但此係特許，嗣後不得據以為例，我國政府並仍於必要時，撤銷其傳教權。」⁶⁴ 國府在做此決定當時與之後，仍再三強調拒絕列強發的傳教護照簽證的立場，對法國的主張「置之不理」⁶⁵。

顧拜訪法國外交部後，就在巴黎與刻正訪歐的于斌相會。依法使研判，中國之所以在此一時機主動向法國提出中梵通使一議，是立場與于斌相近的神職人員先以非正式的管道告知于斌，再轉告教廷中國方面的願望，教廷再建議南京的國民政府探詢法國政府的想法。但法方認為事實上教廷方面也舉棋不定，原因有三：(1)中國政府情況不明朗，局勢不穩定；(2)擔心觸怒日本，而有不利於當地教會利益之舉，並和義大利的遠東政策站在對立面；(3)教廷與法國的關係置於優先地位。⁶⁶ 對帕切里而言，他不願意外交上觸怒法國，同時讓日本和義大利誤認為教廷在進行「本質上有利於中國利益的行動」，立場偏頗，反使教廷受誤會牽累。⁶⁷

⁶³ Amb. fr. à MAE de Chongqing, Chongqing, 27 juillet 1939, 法文, 中近史檔, 11-LAW-00049,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83-85。

⁶⁴ 〈抄致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廿八年八月五日歐 28 字 18779 號指令一件〉, 原件 1939 年 8 月 5 日發出, 中近史檔, 11-LAW-00049,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90。

⁶⁵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指令送外交部, 1940 年 10 月 27 日發出, 中近史檔, 11-LAW-00049,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81-82。

⁶⁶ François Charles-Roux à MAEF, Rome, 24 déc 1937,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AMAEF.

⁶⁷ François Charles-Roux à MAEF, Rome, 23 mars 1938,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AMAEF.

法國之研判似不無道理，在此，分三方面加以分析：

1. 教廷素來謹慎，中國局勢不明朗之際，如欲了解法國之立場，可能以迂迴的方式，由中國方面主動與法國接觸，教廷再予以斟酌；

2. 教廷完全中立於各交戰國之外，不願意在無充分考量之下，貿然與交戰國任何一方建交，將教廷捲入爭議中；

3. 法國對教廷仍具有特殊地位。

法國一方面不願調停中日戰爭，生怕如將注意力轉移至歐洲大陸之外，將無足夠武力抵抗在歐陸威脅漸增的德、義兩國；另一方面，也藉由維持保教權以延續在中國的影響力，牽制中國與教廷建交的計劃。教廷則認為法國的態度，以歷史傳統而言仍是最重要的，1936 年以後至 1940 年 6 月之間，在義國法西斯政府、德國納粹和日本緊密的合作關係之下，法國依舊是教廷重要的支持力量。

1939 年 2 月 10 日庇護十一世駕崩，3 月 2 日國務卿帕切里當選為新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 1939-1958 在位），預計 12 日舉行加冕典禮（圖 3-13），國府外交部考慮是否如美、日等國拍發賀電，或請駐義使館代辦徐道鄰就近前往祝賀。⁶⁸ 陸徵祥和羅光積極地向國府勸說應派遣特使參加，以免滿洲國捷足先登，並建議人選為駐法大使顧維鈞或駐比利時大使錢泰。在最後時刻的 9 日國府終於拍板定案，決定以顧為特使，徐道鄰為副使，這是中國首次正式派使至教廷。⁶⁹ 日本並未派特使，是以，中國在此次

⁶⁸ 外交部呈行政院文，〈密〉，1939 年 3 月 4 日；外交部呈行政院文，1939 年 3 月 9 日，〈教皇加冕已電令駐義代辦代表政府往賀呈請鑒查備案由〉，國史館，《我派特使訪教廷》，第一冊，172-3/1705-1。

⁶⁹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3 再版），頁 241-242。

外交宣傳上占了先機。庇護十二世的登基，以及二次大戰正式爆發，帶領著中梵關係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第三節 駐華宗座代表蔡寧之角色

剛恆毅回到羅馬後，因病於1933年11月向教宗辭去駐華代表一職，12月4日教廷發布剛氏辭職一事，並宣布由時任隸屬傳信部的聖伯多祿使徒會祕書長義大利籍的蔡寧（Mario Zanin, 1890-1958, 1933-1946在職）（圖3-14）接任。在法國駐教廷大使的眼中，蔡寧是一位健談、積極、聰明、機靈能幹、樂於助人，並略顯羞怯、保守與謹慎的人。⁷⁰他和法國多位重要教會人士與團體保持良好密切關係。據法使側面消息得知蔡曾向旁人說，在他擔任代表期間，「將以超乎各國國籍的方式看待天主教教士，而不是視為法國、義大利或中國人」，他的說法讓義使非常不悅。法使研判蔡寧既服務於推動培育本土教士的機構，日後他在中國應也會著力於此。⁷¹

翌年5月8日蔡寧總主教抵達上海，14日到達南京，拜訪國府主席林森和行政院長兼外長汪兆銘等重要人士。⁷²（圖3-15，3-16）蔡寧呈給國府主席的是一封教宗的親筆信函，當時的氣氛，在法國使節眼中，該儀式簡直可比擬為使節呈遞國書的正式典禮，而感到法國的保教權似乎又遭受威脅。⁷³在往後的幾年，蔡寧始

⁷⁰ Charles-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 "Du nouveau Délégué apostolique en Chine", Rome, 7 déc 1933,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4, Chine, AMAEF.

⁷¹ Charles-Roux à MAE, "De Mgr Zanin, Délégué apostolique en Chine", Rome, 15 février 1934,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4, Chine, AMAEF.

⁷²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頁144，148-149。

終被國府以外交使節的身分對待。根據法使得知的消息，指出蔡與汪兆銘會談中，蔡表示教宗希望中國派使駐教廷的意願。⁷⁴

蔡寧於 6 月 2 日搭火車抵達北京時，受到社會各界顯要人士、教友代表、軍方人員、法國和義大利使館人員與樂隊盛大歡迎，⁷⁵（圖 3-17）之後，蔡就住在剛恆毅於北京所設的代表公署迺茲府，並不隨國民政府駐在南京。蔡寧在他的任期中，較重視推廣教宗庇護十一世提倡的「公教進行會」（Action catholique）活動，自 1928 年開始紛紛在中國各地教區成立分會。隨著中日戰爭的逐漸擴大，傷患救助的需要也愈加孔急，教會機構與人士紛紛投入，如震旦大學所屬的醫學院⁷⁶ 醫師與學生的醫療活動⁷⁷。他發覺許多外教者因看到或受到傳教士的醫療照護深受感動，而決定皈依天主教，於是，他決定大力推動醫療服務。⁷⁸ 蔡寧在 1935 年成立了「天主教醫療服務」（Catholic Medical Service），目的在於將醫師和傳教士之間建立常態的合作機制。⁷⁹ 他更在 1937 年 10 月 31

⁷³ MAE à Charles Roux,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Paris, 2 juin 1934,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vril 1937-1940, AMAEF.

⁷⁴ Hoppenot, chargé d'affaires fr à Pékin à MAE, "Arrivée du nouveau Délégué apostolique", Pékin, 24 mai 1934,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4, Chine, AMAEF.

⁷⁵ E. CASTEL, c. m., "Son Excellence Mgr Mario Zanin, délégué apostolique, arrive à Pékin",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251, juillet 1934), p. 345-346.

⁷⁶ 醫科成立於 1912 年。

⁷⁷ 曾於 1926 年爆發的孫傳芳和張作霖軍閥戰爭「蚌埠之役」，和 1932 年日本在上海發動的「一二八事變」中，醫學院師生均趕赴後方軍事醫院進行救助。震旦大學，《私立震旦大學一覽》（上海：同作者，1935），頁 92-93。

⁷⁸ Mgr. Mario Zanin to Card. Fumasoni-Biondi, "Le Missioni e la guerra in Cina", Hankow, Feb. 1938, Nuova Serie, ASPF, N° 1394, f. 607.

⁷⁹ Alexandre Brou, s. j., "L'Eglise de Chine en 1937", *Revue d'Histoire des Missions* (déc 1938), p. 530.

日對中國主教發出〈在愛的臂膀之間〉（*Inter Arma Caritas*）的牧函，呼籲所有神職與教友發揮友愛的精神，積極救助戰爭的傷患。⁸⁰

此外，為因應中國政府對主持中等學校的教育人員須有大學文憑以上學歷的要求，蔡寧在輔仁大學中，於1938年成立「中國司鐸書院」（*Collegium Sinicum Ecclesiasticum*），以中國司鐸為對象，培育未來教會學校的師資，課程為期四年。⁸¹

自蔡抵華到1938年為止，中梵通使計劃因戰亂而被置於一旁，國民政府內部派系傾軋也是另一原因。蔡寧觀察到自從首都南京陷入日軍控制後，他尚無機會與重慶國府討論有關通使計劃。⁸²另外，1938年2月20日蔡寧有機會和主張與日本展開和談，反戰且反共的汪兆銘一派國民黨人士會面。後者表達與教廷進行談判建交的願望，但蔡寧了解汪派人士的外交計劃常受制於蔣中正派系，故回應稱雙方準備妥當，且時機適宜時再進一步商議。⁸³

教宗駕崩，北京追思彌撒事件

蔡寧了解中國正處於局勢紊亂的年代，須嚴守教廷外交不介入當地國家政治事務的原則，特別是在國家分裂時，新、舊政權

⁸⁰ S. Exc. Mgr Marius ZANIN Délégué Apostolique, "Inter Arma Caritas" (31 octobre 1937), *Les Evêques chinois*, Mgr Marius Zanin, Haouissée & Yu-Pin, *La voix de l'Eglise de Chine*,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Cité chrétiennes, 1938, p. 24.

⁸¹ Pierre-Xavier MERTENS, s. j., "Pékin Métropole chrétienne", *Missionnai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N° 1, janvier 1947), p. 4; Anonyme, "L'Eglise de Chine dans la tourmente", *Bulletin des Missions*, 19: 2 1945), p. 111.

⁸² Mgr. Mario Zanin to Propaganda fide, "Le Missioni Catholice e la guerra in Cina". Hankow, Gennaio. 1938, Nuova Serie. ASPF. N° 1394, f. 518.

⁸³ Mgr. Mario Zanin to Card. Fumasoni-Biondi, "Le Missioni e la guerra in Cina". Hankow, Feb. 1938, Nuova Serie, ASPF, N° 1394, f. 609.

承認事宜愈顯敏感。他不僅避免與國民政府太接近，也與滿洲國和日本關東軍保持一定的距離。1939 年 2 月 10 日庇護十一世駕崩，蔡寧當日即決定將於 13 日在北京主教座堂北堂主禮一場追思彌撒，邀請國籍與外籍教士和信友們參加，因為他本身並不具有正式外交使節的身分，故盡量避免使典禮染上任何官方色彩。⁸⁴法國也想在北堂舉辦儀式，是基於北堂的產權屬於法國所有，如果外交使團齊聚北堂參與教宗追思彌撒，勢必可增添本國在天主教會內身為保教國的威望與責任。於是，法國外交部委由駐京領事前去北堂向北京代牧滿德貽（圖 3-18）提議舉辦一場彌撒，邀請國府代表和各國外交使節參與；並請駐在上海、重慶等地使節在主教座堂舉辦追思彌撒，再擬邀請駐在當地的各國外交使節參與。⁸⁵隔天，蔡寧就發布了指令，打亂了法國的如意算盤：(1) 典禮的舉辦嚴守宗教的範圍內；(2) 避免邀請地方政府首長參加；(3) 這項指令並非要阻撓法國主辦追思儀式，也並非要阻礙外交團使節們想循 1922 年本篤十五世駕崩時，在中國的做法般參與典禮。⁸⁶

蔡寧的用意至為明顯：盡量降低典禮的政治化，如有外交使節參與典禮，他也表示歡迎，但拒絕由外交使節在位於蔡的職權下之教堂主導典禮之舉辦。

法使得知後，前去北堂詢問滿代牧，得到的回答是蔡寧同意只單對法國使節人員做一台彌撒，但卻不同意邀請所有外交團使節在北京任何一座教堂內做彌撒。於是他逕自前往會見蔡寧詢問

⁸⁴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de Lacoste, consulaire de Pékin à MAE, N° 37, Pékin, 10 février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MAEF.

⁸⁵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de Lacoste, consulaire de Pékin à MAE, N° 40, Pékin, 11 février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MAEF.

⁸⁶Ibid.

理由為何，蔡回答：「在整個中國內地的傳教活動受到嚴重威脅時，應盡量避免所有可能造成困擾的政治因素。幾乎所有外交使團的使節們，特別是比利時大使，均對此決定表示讚賞，由法國出面在北京舉辦的追思會將是『令人難以忍受的』（intenable）。」法使追問蔡寧這是否來自教廷方面的決定，他拒絕回答。⁸⁷但是他卻不反對法使在上海舉辦追思儀式，「因為是在法租界中」；至於重慶，「則由當地主教視情況決定。」⁸⁸事後，滿代牧向法使透露，說當時他向蔡寧轉告法國方面的要求時，蔡的反應極為激烈，表示：「如果您真如此做，我就必須立即離開北京，而且是您把我趕走的！」⁸⁹蔡之所以反應激烈，應是他駐在北京，主教座堂對宗座代表的權威有極重要的象徵意義，⁹⁰而代牧也須聽命於宗座代表。之後，法國尊重蔡的堅持，也不想再為此單一事件和教廷爭論，因而作罷。⁹¹

戰時「既不偏右，也不偏左」

另一個事件，則是蔡寧對中日戰爭的立場曾引發教廷和國民政府關係緊張。國民政府於1937年「七七事變」後，抗日戰爭全面爆發，隨著日軍步步進逼南京，國府於11月20日遷至重慶。1939年正值戰事升高之際，蔡寧於3月14日對教區代、監牧發出

⁸⁷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de Lacoste, consulair de Pékin à MAE, N° 43-45, Pékin, 12 février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MAEF.

⁸⁸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de Lacoste, consulair de Pékin à MAE, N° 55, Pékin, 17 février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MAEF.

⁸⁹ Lacoste à MAE, Pékin, 20 avril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p. 2, Chine, AMAEF.

⁹⁰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de Lacoste, consulair de Pékin à MAE, N° 55, Pékin, 17 février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MAEF.

⁹¹ Lacoste à MAE, Pékin, 20 avril 193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p. 3, AMAEF.

一公函，⁹² 令「負有神聖神職者，不可有任何參與政治的舉動，一如教會所嚴禁般。（……）請所有可敬的主教嚴正地告誡各所屬司鐸們，始終以明智和耐心投入神聖的工作中，——既不偏右，也不偏左——即使是表面上的行動也應當避免。我們從目前可怕的事情中得到教訓，對這些行動的報復，可能發生在現有的傳教院所，特別是在鄉村中。」⁹³

當重慶的國民政府高層得知此事時，認為蔡寧「危害三百萬教胞之抗戰志願及精神，且加救亡工作以莫大的打擊」，而感到震怒。⁹⁴ 國府委員長蔣中正也同意其部屬的意見，暫緩對教廷通使之計劃。⁹⁵ 因國府與教廷無邦交，直接制裁之，恐引起糾紛；欲交涉，又苦於無正式駐華宗座使節，故國府擬透過傳信部祕書長剛恆毅幫忙轉告國務卿。在致剛氏的一封草擬信函中，國府措辭強硬指責蔡，「（……）此立場及消極的態度正乃政府所向斥為漢奸態度也。（……）懇請貴主教轉請教宗託故召回蔡公回國，而易以不妨礙本國家利益之新員。」⁹⁶ 此稿經顧維鈞潤飾後，語氣稍緩，但仍表達國府的不滿之意，函送國務卿馬里歐內（Luigi

⁹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文，1939年6月，日期不詳，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34。

⁹³ M. Zanin 拉丁文公函，顧維鈞致重慶外交部電文附件，巴黎，1939年8月17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49；Marius ZANIN, "Reverendissimis Sinarum Ordinariis", Pekini die 14 mensis Martii 1939,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12: 5 (1939), p. 454.

⁹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文，1939年6月，日期不詳，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34。

⁹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快郵代電，1939年7月1日發，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44。

⁹⁶ 外交部擬稿致剛恆毅總主教函，1939年6月，日期不詳，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39-40。

Maglione, 1877-1944, 1939-1944 在職) (圖 3-19) 和剛氏。⁹⁷

馬里歐內則回應說，傳信部認為公函容易引發誤解的地方，事實上是針對人數比中國教士還多的外籍傳教士；蔡寧的公函係依據教會法和司鐸執行神職時應有的操守，且天主教徒不但有愛國及效勞國家之權利，且亦有此義務。⁹⁸ 雖然教廷此一解釋，稍使國府暫時按捺住怒火，蔡寧本人也特地從北京由海道繞往安南，再入雲南，抵四川重慶，蔡在于斌陪同下，向國府重要人士解釋，數日後轉往西北，再返回北京。⁹⁹ 國府雖不再以此事向教廷抗議，但對蔡寧個人則仍有所不滿。

從該公函的內容來看，蔡寧針對的是各傳教區主教轄下的所有部屬，並非教廷所稱的主要以傳教士為主。但如果我們從庇護十一世〈教會事務〉(1926年2月28日)¹⁰⁰ 教宗通諭和〈余即位伊始〉(1926年6月15日)信函的主旨來看，教廷責成外籍傳教士置身於政治事務以外的立場確是至為明顯。¹⁰¹ 而蔡寧所做的，就是將此立場實施在中日戰爭時的中國。國籍和外籍教士能否積極參與、或言行支持武裝抗敵活動，是一個頗複雜的議題，在此不擬進行深入討論；但以當時中國內地戰場的角度來看，此一問題就很值得吾人深思。在抗日戰爭時，傳教士處在一種十分艱難

⁹⁷ Lettres de V. K. Wellington Ku à Mgr Maglione, Secrétaire d'Etat et à Mgr C. Costantini, Paris, 7 août 1939, 中近史檔, 11-LAW-00049,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52-62。

⁹⁸ Card. Maglione à Monsieur Wellington Koo ambassadeur de Chine, N° 5631/39, Dal Vaticano, 12 Septembre 1939, 中近史檔, 11-LAW-00049,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69。

⁹⁹ 羅光, 《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 228。

¹⁰⁰ Pius XI, "Encyclique Rerum ecclesiae" (February 28, 1926).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 Consulted on June 18, 2013.

¹⁰¹ Pius XI, "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 (15. 06. 1926), *Acta Apostolicae Sedis*. 18: 8 (1926), p. 306.

且立場尷尬的情況。以在塞外地區傳教的聖母聖心會士來說，在白天傳教士必須應付日本軍隊（因為日本占領當地大多數的城市，並控制交通要道）；在晚上，則有藏在山區的中国國軍或地方游擊隊出沒。一旦一方發現，或懷疑傳教士與另一方合作，雙方各自都會有嚴厲的報復行動。在這種情形下，傳教士和百姓同甘共苦時，往往遭遇很大的痛苦。¹⁰² 所以蔡寧對主教和神職人員發出的「勿右勿左」訓令，引發當時國民政府和教會國籍神職的不滿與批評；但如究其客觀環境與當事人所承受之壓力而言，此訓令的適當性似可再進一步加以研究與商榷。

1940年3月30日，在日本的扶植下，汪兆銘在南京成立另一個國民政府（亦稱為「汪氏政權」），但教廷並不擬承認該政權。¹⁰³ 雖然如此，蔡寧依舊與重慶國府保持一定的距離，此將種下雙方另一波關係緊繃之因。1940年11月初時，重慶方面的外交部人員表示曾接到于斌主教的信函，彼除了建議國府要審慎祕密進行中、梵建交，先直接與教廷接觸，等接洽成熟後，再派專使正式訂約，專使人選則建議與教廷重要人士甚為熟識的顧維鈞；另外，于斌還說：「此時不必與蔡寧總主教接洽，因為蔡寧過於謹慎小心，不獨難望其協力，且恐反生阻礙。但將來如與教廷接洽成熟，教廷命其與我磋商，自無問題。」¹⁰⁴ 由此看來，蔡寧的謹慎是廣為國府與教會人士所知的。是以，在1942年事情獲得進展之前，蔡所扮演的角色並不重要。

¹⁰² 聖母聖心會，南懷義研究中心譯，〈聖母聖心會原在中國傳教士對戴學稷所寫有關天主教傳教士在綏蒙地區的活動文章的答辯〉（臺北：1980），未出版文獻，頁32。

¹⁰³ 駐義使館徐道鄰電文，1941年1月11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79。

¹⁰⁴ 外交部條約司呈文部、次長，1940年11月，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11。

小結

中國因日本侵華戰爭和國民黨聯共抗日，出現了國土與政權分裂，以及共黨影響力增強等問題。當日軍攻勢席捲半個中國時，教廷不得不謹慎觀察以蔣中正為主要領導人的國府穩定與存續問題。此時的國府為了加強外交空間，也考慮與教廷通使之可能性，但終因考量雙重保教權可能引發的政治與法律紛爭，而有所遲疑。此一考量，或可顯示出當時中國對教廷外交的精神和實際運作方式不甚清楚使然。因此，1930年代是一段局勢混沌不明，通使之事無顯著進展的時期；但雙方卻又保持著些許聯繫的管道和友誼的接觸，為往後的發展留下伏筆。

對國府而言，剛恆毅對中國的關懷熱愛是無庸置疑的；蔡寧則因所處局勢困難而行動受到嚴重牽制。雖然教廷較傾向於承認蔣中正為首的國府；然而，蔡寧在中日戰爭期間與交戰和分裂政府各方保持一定的距離，也避免與法國的保教權關係過於密切，「勿右勿左」訓令事件更使國府和教廷關係蒙上陰影。縱然如此，蔡寧對戰時的中國敵後醫療救助和教會發展的貢獻不可謂不多。蔡寧處在一個深受戰爭殘害、政權分裂的國家中，尚能維持身為宗座代表在交戰各方應保守政治中立之原則，盡量不使占領區的教會受到任一方政權或交戰團體的報復對待。在他所處的敏感特殊時空中，行止著實拿捏不易。

圖 3-1

富馬松尼一畢翁迪 (Pietro Fumasoni-Biondi)

圖片來源：Anonyme, *Pie XI, Pape des missions*, Namur : Editions Grands lacs, hors-série, février 1939, p.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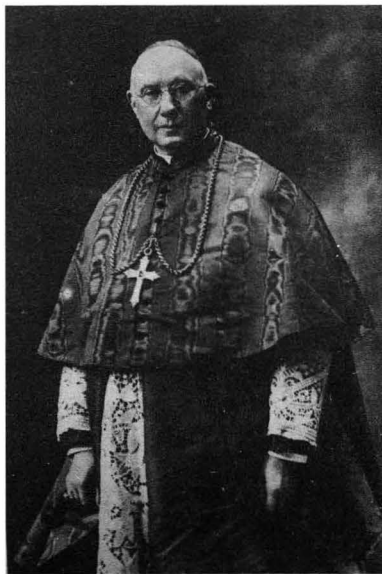


圖 3-2

教廷新任國務卿帕切里 (Eugenio Pacelli) 與其前任者嘉斯巴利 (Pietro Gasparri)

圖片來源：Paul DAHM, *Pius XII: ein Leben für Gerechtigkeit und Frieden* (München: Gladbach Kühlen, 1952), 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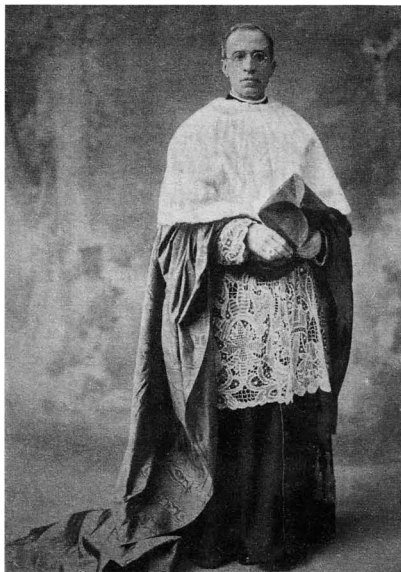


圖 3-3
教廷新任國務卿帕切里（1930-1939 在職）

圖片來源：Anonyme, “Nos chroniques”,
L'illustration Vaticana, N° 9 : 5 (Cité du
Vatican: Mai 1938), p. 199.



圖 3-4
日軍增援部隊抵達天津

圖片來源：Robert LAMBEL, “En Mandchourie”,
L'illustration, N° 4635 (Paris: 2 jan-
vier 1932), p. 6.



圖 3-5 和 3-6

天津居民聽聞日軍已到，蜂擁逃至租界區避難

圖片來源：Robert LAMBEL, "En Mandchourie", L'illustration, N° 4635 (Paris: 2 janvier 1932), p. 6.



圖 3-7

剛恆毅（前排中坐佩戴十字架者）因病於 1933 年 2 月 9 日搭船離開中國回羅馬養病，多位代牧與傳教士登船歡送

圖片來源：Anonyme, “Adieux à Monseigneur Costantini en partance pour Rom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4: 9 (Cité du Vatican : 1-15 mai 1933), p. 354.



圖 3-8

滿洲國官方代表團至梵蒂岡

圖片來源：Anonyme, “Nos chroniques”,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9 : 10 (Cité du Vatican: Octobre 1938), p. 444.

圖 3-9

滿洲國代表團特使至岡多夫堡謁見教宗

圖片來源：Anonyme, “Nos chroniques”,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9 : 10 (Cité du Vatican: Octobre 1938), p. 443.



圖 3-10

以徐庭瑤將軍和俞飛鵬率領的考察團獲教宗召見

圖片來源：Città del Vaticano, “Une Mission spéciale de Chine rend visite au Pap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Edition pour la Belgique, N° 13 (Vatican: 1-15 July 1934), p. 458.



圖 3-11

1932 年左右吉林代牧高德惠 (Mgr Auguste-Ernest Gaspais)
(前排左四) 與傳教士迎接來訪的總會長光若翰 (前排右四)

圖片來源：bt 43, *Fonds Iconographique des Archiv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感謝巴黎外方傳教會圖片文獻館提供。



圖 3-12

首都主教于斌在祝聖典禮後與教廷駐華代表蔡寧 (于之右邊) 和其他
傳教士合影

圖片來源：D. THADDÉE BENEDIT, “La capital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son évêque indigèn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8 : 1 (Cité du Vatican: Janvier 1937), p. 45.

圖 3-13

帕切里樞機主教膺選為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1922-1939 在位) 加冕典禮

圖片來源：Paul DAHM, *Pius XII: ein Leben für Gerechtigkeit und Frieden* (München: Gladbach Kühlen, 1952), p. 37.



圖 3-14

蔡寧 (Mgr Mario Zanin, 1934-1946 駐華)

圖片來源：Anonyme, "Jubilé sacerdotal de S. Exc. le Délégué Apostolique",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301 (Pékin: Septembre 1938), p. 468.



圖 3-15

蔡寧拜會南京國府主席林森，會後留影

圖片來源: Anonyme, "La visite de Mgr Zanin a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 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5: 14 (Cité du Vatican: 16-31 juillet 1934) , p. 518.



圖 3-16

南京國府行政院長兼外長汪兆銘拜訪蔡寧

圖片來源: 同上, p. 518.

圖 3-17

蔡寧抵達北平北堂，受到各界盛大歡迎

圖片來源：Anonyme, “Son Eminence Mgr Mario Zanin, Délégué Apostolique, arrive à Pékin”,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251 (Pékin: Juillet 1934), p. 345.



圖 3-18

北京代牧滿德貽 (Paul Montaigne, 1933-1946 在職)

圖片來源：Anonyme, “Mgr Montaigne, Coadjuteur de Pékin”,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196 (Pékin: Décembre 1929), p.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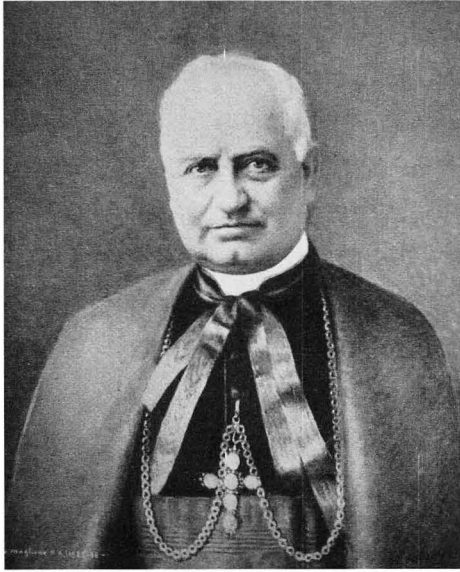


圖 3-19

馬里歐內 (Cardinal Luigi Maglione)

1939 至 1944 年擔任國務卿

圖片來源：

Angelo Giuseppe RONCALLI, *Souvenirs d' un Nonce. Cahier de France (1944-1953)*, (Roma, Edizioni di Storia E Letteratura, 1963), p. 8-2.

第四章

中日戰爭時期中、梵正式建交與公使黎培里到任

中國與教廷通使制約於中日戰爭與日本外交封鎖，1942 年建交後直到 1946 年為止，是中梵外交關係從不穩定狀態（中國單方面派使）演變至穩固發展時期（雙方互派使節），也是中國教會關鍵的發展階段。是以，此階段的事態發展，也呈現出中、日、梵三方在二次大戰時期，基於各方的相關利益考量所進行互動的過程。

本章鎖定在 1940 至 1948 年間的中梵關係，結構分為三部分：首先針對中國與日本為爭取先與教廷建交而展開的外交戰，論述中國如何與教廷重新展開協商，並因應日本的外交打擊，最後達成建交協議之過程。其次，1943 年後中國的抗日戰爭雖然已出現轉機，蔡寧仍在交戰國與分裂政權間堅守中立立場，已使其職權的行使受到極大的限制。此部分針對中國自 1943 年單方面派使駐教廷之後，探討教廷和蔡寧為因應敏感的政治問題，而採取的彈性措施，以及對雙方換使計劃產生的影響。最後，再討論教廷與國府針對首任教廷公使人選問題和雙方所持立場，以及黎培里（Antonio Riberi, 1897-1967）到任後，所面對的戰後中國教會新面貌與問題。

第一節 中、日外交競賽與中國單方面使梵

1940 年 6 月法國戰敗，國土一分為二：納粹占領區和維琪政權（Regime of Vichy, 1940. 7. 10-1944. 8. 20）轄下的自由區。在重慶

國府的眼中，法國不僅國勢日漸式微，對中國的影響力也頓時大為減少。仍與重慶國府維繫外交關係，屬於軸心國陣營的維琪政權在海外依舊保有中南半島殖民地的控制權，法屬越南緊鄰著重慶國府控制下的地區，故該政權的態度頗為關鍵。自1940年法國戰敗後，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 1890-1970）將軍於6月18日在倫敦成立「自由法國」（La France libre），基於法國在印度支那的傳統利益，抵抗維琪政權和軸心國的戰略聯盟，也對中國在日軍侵略下所做的犧牲表示同情，戴氏所領導的政府決定與重慶國府祕密發展合作關係，派代表艾司卡拉（Jean Escarra, 1885-1955）¹訪重慶國府，艾氏於1941年12月抵達重慶，雙方商討承認「自由法國」之問題，但國府僅表示「諒解」，並無正式外交承認。²無論如何，法國的國際地位大幅下降，重慶外交部認為在中梵建交一事上，以往國府始終顧忌法國的態度，如今局勢丕變，「已無過予重視之必要，似不妨乘此時機，重申前議。」³

1940至41年的國際局勢因德國納粹在歐陸如破竹之勢而顯得混亂緊張；在中國戰場上，抗日戰爭也進入最艱難的時刻。雖然維琪政權為納粹的傀儡，領土也僅及原法國的一半，教廷對其與納粹的合作關係並不苟同，但是該政權的內政措施對教會較為有利：如打擊共產主義、宗教教育、修會之財產的措施等等，與教廷的關係也頗為密切。⁴是以，教廷仍顧忌法國的立場，當法使向

¹ 艾氏為著名的法國籍漢學家與法學專家，曾於1921至39年間擔任中國政府的法律顧問。參閱：條目“Jean Escarra”，2014年4月16日查閱法國國家圖書館（C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網站：http://data.bnf.fr/12487244/jean_escarra/#allmanifs。

² Nicole BENSACQ-TIXIER, *La France en Chine de Sun Yat-sen à Mao Zedong 1918-1953*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2014), p. 375-376.

³ 外交部呈行政院文、次長，1940年10月22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73。

教廷詢問中梵正式通使之報章消息是否屬實，教廷否認此說，並謂：「在華天主教堂向歸法國保護，如擬通使，必先告知法國，因為教廷不願損及法在華之威望。」⁵不論這是否屬教廷的真實想法，抑或表面敷衍法方的質問，法國對教廷的重要性可見一斑。於是 1941 年初重慶國府再將訂約換使一事透過駐義大利使館，向剛恆毅探尋教廷意向。剛氏表示，「教廷極願與我（重慶國府）訂約換使，惟目前國際情勢緊張時期，不容有任何政治表示，似宜待戰爭了結後再談。」⁶教廷已決定先將中梵通使一事暫時擱下，等戰後大局穩定後再議。

這時較為積極進行中梵通使的一方，反而是重慶國府。他們研判一旦美、日參戰，德、義勢必承認汪氏政權。如果中國可先於日本設使於教廷，對己方「有百利而無一弊」，並請外交部託美國駐華大使促成此事。⁷極可能是日本外務部在 1941 年 1 月 20 日收到情報，指稱重慶政府已向駐義使館發出電報進行中梵通使事宜，⁸日本警覺到似乎應加緊進行，以免中國搶得先機。於是，日本逐漸成為法國之後，左右中梵建交計劃的重要因素。

⁴ Hubert Guérin, Délégué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auprès du St-Siège à MAEF, 《Le Saint-Siège devant l'issue de la guerre. Ses rapports avec les Etats-Unis et la France》, Rome, 17 mars 1945,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8, p. 7, AMAEF.

⁵ 顧維鈞致重慶外交部電文，維希（琪），1940 年 11 月 6 日，中近史檔，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頁碼 91。

⁶ 駐義使館徐道鄰電文，1941 年 1 月 11 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 79。

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中正致外交部電文，1941 年 7 月 4 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 235。

⁸ Marella au cardinal Maglione, Tokyo, 20 janvier 1941, à l'issu de Pierre BLET, Robert A. GRAHAM (éditeurs), *Actes et documents du Saint Siège relatifs à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 (ADSSRSGM), juin 1940-juin 1941, t. 4, n° 242,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67) .

自十九世紀末以來，日本一躍成為東亞新強權後，即吸引了教廷的關注眼光。雖然境內的天主教徒人數不多，直到1940年以前，尚未達總人口的0.2%，中國信奉天主教人數比例尚遠超過日本；⁹然而，日本對教廷而言未來極具發展潛力，代表著一個快速崛起的進步法治國家。日本與教廷早自1922年開始即商談建交事宜，但因國內佛教團體強烈反對而推延。¹⁰日本政府在民族主義高漲之下，對國內的宗教團體施加愈來愈多的壓力，1939年3月23日頒布法令，規定自翌年4月1日起所有外國籍主教院長均須由日本人擔任。1941年1月時，馬雷拉（圖4-1）逐漸了解到日、梵建交，並不會減輕日本政府對教會施加的壓力，教會也完全沒得到任何好處，使他對於推動通使一事有所遲疑，甚至一度向教廷建議暫緩，因為一旦建交，教廷交往的對象將是日本外務部，而非中央政府，且政府的機構之間缺乏應有的凝聚力。¹¹

當日本軍國主義份子在國內政治引發危機，政事紊亂，在國外窮兵黷武時，日本為營造國際形象，以及激發國人支持對外軍

⁹ 以日本本土而言，1905年信徒人數59,654，占總人口的0.125%，1915年69,107人：0.126%，1925年84,804人：0.142%，1935年105,165人：0.152%，1940年110,224：0.151%。信徒人數，參閱Joseph J. SPAE, "The Catholic Church in Japan", *Contemporary Religions in Japan* (4: 1, March 1963), p. 46. 日本本土總人口，參閱〈Demographics of Imperial Japan〉，2014年7月16日查閱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Imperial_Japan。相較於中國，1935年教徒總人數2,666,183，占總人口的2.42%，1939年2,991,474人：2.24%。Delegatio Apostolica in Sinis, "Missiones Catholicae in Sini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9: 6, Junius, 1936), p. 584; Delegatio Apostolica in Sinis, "Rationes Statisticae",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13: 4, Aprilis, 1940), p. 401.

¹⁰ Olivier SIBRE,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2), p. 118-119.

¹¹ Régis LADOUS, *Le Vatican et le Japon dans la guerre de la Grande Asie orientale*, op. cit., p. 347-348.

事行動，加強宣傳中日戰爭是日本為了要抵抗中國境內共產主義的擴張和蘇俄的威脅而引發的。¹² 日本為了使侵華行動獲得國際社會的諒解和支持，針對西安事變後的國共合作，渲染蔣中正的南京政府已與中共結盟，稱中國成為共產國家之日已不遠，日本須進行反共軍事行動以維護和平。許多歐洲人士確也受到宣傳的影響，表現出親日的態度。¹³

日本駐義大利使館也頻頻往訪教廷要人，建立友好關係，宣傳日本的立場。（圖 4-2）家鄉在東北的南京主教于斌（圖 4-3）眼見日軍侵華軍事行動自 1931 年起更加凌厲，從東北延伸至華北，上海與南京均難逃戰火肆虐，於是才有前述 1937 至 1939 年的歐美之行，駁斥日本的藉口，導引國際輿論以中國的角度關注中國軍民抗日的正當合法性。

與此同時，局勢在 1938 年底至 1941 年間有所轉變。眼見在中國的軍事行動有逐漸拉長的態勢，1938 年 11 月 30 日日本內閣會議中，決定進行國際合作，以抵制在亞洲竄起的共產黨活動。1936 年德、日簽訂的「反共產國際協定」，到 1939 年 6 月時已有多國參與，然而 8 月 23 日德俄簽下互不侵犯條約，使日本的外交方寸大亂，故 1941 年 4 月，日本與蘇聯簽下彼此中立協定，¹⁴ 以確保日本不會遭到對方不友善的行動。日本在東亞策劃的抵制共產主義戰略防線大致成形，也使在中國進行的「反共」軍事行動獲得合理化。為鞏固在東亞的影響力，1940 年 6 月日本提出了「大東

¹² ADSSRSGM. t. 4, n° 305, notes de la Secrétairerie d'Etat, Vatican, 2 avril 1941.

¹³ 如：Paul SIMON,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Réponse à monseigneur Paul Yu-Pin, vicaire apostolique de Nankin* (Verviers: Leens, 1938), p. 64 和 Paul SIMON,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Réponse à la 5e édition de la Courte réponse de M. FF. Mathieu*, (Verviers: Leens, 1938), p. 15。

¹⁴ Nora WANG, *L'Asie orientale d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à nos jours* (Paris, Armand Colin, 1993), p. 205-208.

亞共榮圈」(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ty Sphere)計劃。然而日本的快速軍事擴張，導致國內經濟與社會生產不足而出現危機，來自於東南亞的生產原料又因美國的封鎖而嚴重短缺。日本為孤立重慶國府，在法屬印度支那當局同意之下，日軍於9月得以進入越南，使用基地設備，控制通往雲南的鐵路，切斷重慶政府的奧援。¹⁵日本在東亞的影響範圍愈加擴展。於是，馬雷拉在1941年7月5日的報告中，決定建議教廷在面對遠東局勢不明之際，應把握機會與日本建交，教廷大使駐日之後，日本天主教會應更能享有政治與法令上的優勢。¹⁶

中日之外交競賽

世界大戰局勢瞬息萬變，打亂了之前的國際政治格局和各方外交盤算。1941年12月7日爆發珍珠港事變，美國正式參戰，加入同盟國以對抗軸心國。從該事變爆發到1942年夏天為止，因美國太平洋艦隊嚴重受創，尚需一段期間恢復戰力，日本在東南亞區域擴展極為快速，¹⁷日本擔心外交上遭受同盟國孤立，而開始積極爭取與教廷建交。1942年1月21日義大利駐教廷參事向教廷轉達日本欲與教廷建交的願望，教廷國務卿馬里歐內和非常務副卿塔蒂尼蒙席(Msgr. Domenico Tardini, 1888-1961)(圖4-4)認為日本已提議多年了，並不意外，且預估教宗應會同意，但這時應等待與日本交戰中的重慶國府是否也提出同樣的要求；在與日本建交的計劃上，教廷認為應先由駐東京宗座代表的基礎上進行。

¹⁵ Ibid, p. 208; Martin THOMAS, "Free Franc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Future of French Indo-China, 1940-4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8 : 1, March 1997), p. 142.

¹⁶ ADSSRSGM, t. 5, n° 6, Marella au cardinal Maglione, Tokyo, 5 juillet 1941.

¹⁷ Nora WANG, *L'Asie orientale d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à nos jours*, op. cit., p. 208-211.

181 月 30 日日本外長會晤馬雷拉，正式提出建交的要求，並表示因戰時通訊不易，日本使節人選將由當時派駐歐洲的外交人員中挑選。¹⁹

梵、日擬建交的消息一傳出，英、美兩國向教廷表示強烈反對，認為將有利於日本在太平洋戰區的軍事行動；美國擔心將造成教廷承認日本納遠東占領區為勢力範圍的後果，將對天主教國家產生影響，特別是在拉丁美洲；²⁰ 英國則對日軍破壞香港和馬尼拉的教堂，向教廷反對建交之舉。²¹ 此外，英、美等盟國也期待中、梵建交，能降低日本暫時在外交上占得先機所出現的優勢效應。

教廷向抗議的列強表示，與日本建交，是出自日本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影響下的天主教會權益之考量，往後可透過其使節協助當地教會。²² 庇護十二世更向羅斯福總統明確表示對日本之立場：「基於天主教徒的利益，和為一個大國中已存在許多教區和一所天主教大學²³ 的一個（國家）教會未來著想」。²⁴

重慶國府則加緊步伐，認為當初教廷曾經表示不容做任何政治表示，現既然不能恪守原則，明顯地情勢已變。為避免日本利

¹⁸ ADSSRSGM, juillet 1941-Octobre 1942, t. 5, n° 212,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69, Note de Mgr Tardini, Vatican, 21 janvier 1942.

¹⁹ ADSSRSGM, t. 5, introduction, p. 37 et n° 229, Marella au cardinal Maglione, Tokyo, 30 janvier 1942.

²⁰ ADSSRSGM, t. 5, n° 268, Cicognani au cardinal Maglione, Vatican, 2 mars 1942.

²¹ ADSSRSGM, t. 5, n° 261, ministre de Grande Bretagne Osborne à Pie XII, Cité du Vatican, 23 février 1942.

²² ADSSRSGM, t. 5, n° 272, la Secrétaire d'Etat à la légation de Grande Bretagne, Vatican, 4 mars 1942.

²³ 該大學為耶穌會於 1913 年在東京創辦的上智大學（Sophia University）。

²⁴ ADSSRSGM, t. 5, n° 293, le cardinal Maglione au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Washington Cicognani, Vatican, 13 mars 1942.

用此新局勢，國府內部於3月20日決定再向教廷提出通使之議，²⁵主要方式是由駐美大使館向教廷駐美代表齊孔納尼（Ameldo Cicognani, 1883-1973）總主教提議，並由羅斯福總統大力支持。²⁶事實上，此時擋在重慶國府和教廷中間的一塊大石頭，除了日本問題之外，應是1941年6月以後，國府官員質疑德、義籍傳教士為母國充當間諜，²⁷遂於1942年4月決定將敵國教士集中在指定區域與城鎮監視一案。²⁸蔡寧也嘗試派一名美籍教士費拉利（原名：Ferrari）代表自己至重慶國府商談營救這批教士，但談判未果。法使認為談判已轉移到美國華府，由美國政府從中協調，再由美國代表、齊孔納尼和宋子文共同商討。上述有關在美國的協商，就是為了使中梵雙方先就德奧籍教士之事達成協議。²⁹3月22日中國外長宋子文向齊孔納尼提出中國與教廷建交之議，³⁰24日駐瑞士伯恩代辦謝壽康（1897-1973）也正式照會教廷駐瑞士大使伯納迪尼（Filippo Bernardini），25日齊孔納尼向教廷轉達宋子文的正式照會。³¹4月7日，英使館參事奉其部長之令拜訪重慶國府外交部，

²⁵ 外交部呈蔣委員長簽呈，1942年3月20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238。

²⁶ 外交部呈駐美使館和宋子文部長電文，1942年3月24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240。

²⁷ 外交部呈軍事委員會蔣介石，代電，1941年7月17日，國史館，《關於保護德義僑民事處理絕交後德義教士僑民》，0674.50/2700.01，卷19。

²⁸ 湖北省政府電重慶外交部，1942年4月29日，國史館，《敵籍教士指定傳教集中地》，172-1/2717。

²⁹ L'amiral de la flotte, Ministre secrétaire d'Etat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Représentation chinoise au Vatican", Vichy, 8 avril 1942,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³⁰ ADSSRSGM, t. 5, n° 305,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Washington Cicognani au cardinal Maglione, Washington, 22 mars 1942.

³¹ ADSSRSGM, t. 5, n° 312, Cicognani au cardinal Maglione, Washington, 25 mars 1942.

詢問有關中梵建交之傳言是否屬實。後者證實後，英方甚至表示願意支持，並主動提議可盡力協助。³² 日本方面進展頗為順利迅速，馬雷拉於1942年3月24日回電教廷，指出日本提出了原田健（Ken Harada）³³為駐教廷公使，³⁴28日教廷確認且同意日方的人選。³⁵

從上述日期中可發現，中日兩國與教廷的接觸和商談建交之事是重疊的，也就是中國方面全力進行，教廷也積極配合，以示對中、日兩國公平對待。28日教廷即表示願意接受中國派使，但因局勢艱困，暫時緩派教廷使節駐華。³⁶ 同時，基於戰略盟國的關係，義大利也不時為日本向教廷傳話和說項，並希望將中、日兩國分別與教廷建交的時間隔開。³⁷ 對法國而言，中、梵得以建交，就成為梵、日達成建交時，英、美兩國向教廷抗議未獲採納意見之補償方式。³⁸

中國方面，5月中旬時，先是于斌向負責執行集中教士的湖南省政府發出電報，表示適值國府與教廷商談換使之時，時機敏感；且傳教士乃教廷遣派，應准其自由傳教，國府須加以保護，並由

³² 〈歐洲司梁司長會晤英國大使館參事台克曼爵士談話紀錄〉，1942年4月7日，中近史檔，11-EUR-02931，《教廷派使》，頁碼8-9。

³³ 原田健為日本駐法國大使館顧問。

³⁴ 日方於26日正式電文教廷。ADSSRSGM, t. 5, n° 310, Marella au cardinal Maglione, Tokyo, 24 mars 1942 et n° 313, le MAE japonais Togo à Maglione, Tokyo, 26 mars 1942.

³⁵ ADSSRSGM, t. 5, introduction, p. 43.

³⁶ ADSSRSGM, t. 5, n° 318, Maglione à Cicognani, Vatican, 28 mars 1942.

³⁷ ADSSRSGM, t. 5, n° 331, l'ambassadeur d'Italie à la Secrétairerie d'Etat, Rome, 8 avril 1942.

³⁸ L'amiral de la flotte. Ministre secrétaire d'Etat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Représentation chinoise au Vatican", Vichy, 8 avril 1942,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于本人擔保。³⁹於是，5月28日國府軍事委員會發電給各地方政府，規定：

（……）教徒皆有國籍，自不能以宗教關係不受敵僑管理辦法之約束，惟以目前正與羅馬教廷交涉換使之際，應准分別辦理：（一）教徒中有間諜嫌疑者，作敵僑辦；（二）無間諜嫌疑者許在一定區域內自由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至教產在未判明為逆產前應予發還，庶於法理事實均能兼顧，即希知照。中正辰感侍六。⁴⁰

除了盟國大力協助之外，國府方面在此關鍵時刻，確也積極營造中梵通使協商氣氛之融洽。國府將敵國國籍傳教士案件做一明確的處理，降低該敏感政治案件的效應，以做為回應方式。

日梵建交後，日本對中國的外交攻勢

5月9日原田健大使⁴¹向教宗呈遞到任國書後，即開始運作，阻礙中、梵建交。原田向教廷表示既然天津的西直隸代牧文貴賓（Jean de Vienne de Hautefeuille, 1877-1957）（圖4-5）代表當地教會與南京的汪氏政權交涉，該政府也應該同樣有代表駐教廷。⁴²此建議起於1938年2月，馬雷拉因蔡寧當時不在北京，而請文貴賓

³⁹ 湖南省政府電重慶外交部，1942年5月15日，國史館，《敵籍教士指定傳教集中地》，172-1/2717。

⁴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快郵快電，字第5551號，1942年5月28日，國史館，《處理敵僑敵產法令》，172-1/2712。

⁴¹ 日本初時僅以公使層級提出原田健，但到任時卻提升至大使層級的特使。

⁴² ADSSRSGM, t. 5, n° 363, Notes du cardinal Maglione, Vatican, 12 mai 1942.

與在當地進行軍事行動的日軍接觸，希望傳教區不要被戰火波及。⁴³5月16日日本又透過馬雷拉向教廷施壓，認為一旦中、梵建交，將有害日、梵關係，為避免此嚴重後果，教廷應接受有15個國家承認的南京汪氏政權使節代表。⁴⁴這涉及教廷對此時「兩個中國」問題之立場，馬里歐內認為，中國自1885年開始就提出通使建議，教廷願意支持中、梵建交。然而，「因為南京汪氏政權成立於中日戰爭之時，所以教廷不可能承認，一旦承認，就會有違其中立之立場。」⁴⁵9月中旬駐重慶的法國維琪政府使節得知南京的汪氏政權也主動與教廷接觸。但是，國務院常務副卿（*substitut des Affaires ordinaires / Pro-Secretary of State for Ordinary Ecclesiastical Affairs*）孟楝尼蒙席（Mgr 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 1897-1978）⁴⁶（圖4-6）以馬里歐內的說法通知法方，加以婉拒。⁴⁷這和1941年1月11日剛恆毅向中國駐義大利使館代辦徐道鄰表示，教廷絕不承認汪氏政權的說法一致。⁴⁸結合上述教廷的立場，可說教廷認定重慶的政府是代表中國合法政權的延續。

重慶國府收到教廷同意通使的回應後，透過在美國的宋子文

⁴³ 傳信部就近請文貴賓以暫時名義代表該地區教會與日軍接觸，但身分並非如蔡寧的「宗座代表」。此舉卻讓蔡寧大為光火，認為侵犯了他的職權。參閱 AMAEF à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21 mars 1938,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Chine, avril 1937-1940, AMAEF; Charles Roux à MAEF, Rome, 24 mars 1938,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55, AMAEF.

⁴⁴ ADSSRSGM. t. 5, n° 365. Notes du cardinal Maglione, Vatican, 16 mai 1942.

⁴⁵ Ibid, t. 5, n° 363, Notes du cardinal Maglione, Vatican, 12 mai 1942.

⁴⁶ 1963年膺選為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 1963-1978）。

⁴⁷ M. de Blesson, chargé d'affaires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Pierre Laval, Mae, Vatican, 15 septembre 1942, "D'une représentation éventuelle du Gouvernement de Nankin auprès du Vatican", tome :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⁴⁸ 徐道鄰致外交部電文，1941年1月11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79。

(圖 4-7) 向齊孔納尼表示，中國擬派駐瑞士代辦謝壽康駐梵，欲先了解教廷的態度。5 月 28 日齊孔納尼發電文給教廷後，6 月 2 日馬里歐內就「予以同意」(concesso gradimento) 了，⁴⁹ 於是國府就在 6 月 6 日正式將此任命案函送教廷。⁵⁰ 但是教廷卻遲遲不正式公布中梵建交之消息，這當然是教廷顧及日本態度和壓力所致。蔣中正也向重慶代牧尚惟善 (Louis-Gabriel-Xavier Jantzen, 1885-1953, 1925-1950 在職) 表示遲遲不見教廷派使，也對教廷始終無法為國府派使發送簽證表達不滿之意。⁵¹

國府經過三個多月無進一步消息後，再請宋子文向齊氏查詢。10 月 23 日梵蒂岡的《羅馬觀察家報》終於刊登教廷國務院正式同意接受謝之任命，並發布中、梵建交的消息。該文內容是：「重慶政府過去不只一次地正式向教廷表示建交。教廷之前既已表示同意此方案，故願意接受，並同意所提目前駐瑞士代辦謝壽康博士為全權公使之任命。」⁵²

但重慶政府所代表的中國與義大利是敵對國，中國尚須透過教廷，向義大利協商申請謝壽康和其他館員物品等入境義大利簽證事宜，以便進入梵蒂岡城內入住使館宿舍。⁵³ 謝壽康等一行三人於 1943 年 1 月 26 日晨抵達羅馬，旋即乘坐教廷專車進赴梵蒂岡

⁴⁹ ADSSRSGM, t. 5, n° 377, Cicognani à Marella et la citation 2, Washington, 28 mai 1942.

⁵⁰ 外交部呈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駐教廷謝公使到任由〉，1942 年 6 月 6 日，國史館，《駐教廷使館》，172-3 / 1706。

⁵¹ Le chef du gouvernement et MAE du régime de Vichy, France,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Organisation de la délégation apostolique en Chine", Vichy, 22 septembre 1942, tome :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⁵² 該義大利文稿刊登前，原文是「重慶政府最近幾年來正式向教廷表示建交……」，後經過教宗親自修改。可知教宗對中梵建交之事可能引發的政治效應相當謹慎。ADSSRSGM, t. 5, n° 506, Vatican, 22 octobre 1942. et dans la note 1, p. 112.

城內所備之館舍。謝公使於2月25日向教宗呈遞到任國書，並延聘羅光（1911-2004, 1943-1961 在職）神父為教務名譽顧問。⁵⁴1944年6月4日聯軍占領羅馬，大戰局勢也逐漸利於同盟國，於是教廷在15日請所有住在梵蒂岡的駐教廷使節盡快搬出，居留羅馬，把房間留給軸心國駐教廷使節。⁵⁵但不論是戰爭前期同盟國使館在梵蒂岡城，軸心國和中立國使館在羅馬，或戰爭後期成為軸心國使館轉設於梵蒂岡城，同盟國和中立國在羅馬，教廷各項儀典中所有使節均一同參加。謝壽康公使和原田健大使也同時在聖伯多祿大殿中，參加教宗主持的彌撒和各項慶典活動。⁵⁶

不論是中、梵或日、梵通使，都只是單方面派使，也就是中、日兩國各派一使節到教廷，教廷對兩方仍維持宗座代表。此一安排在於中、日兩國仍處於戰爭狀態下，以戰時外交考量派使；同時，中國尚有政權分裂的情形，此為教廷為避免陷入尷尬的局面而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教廷也盡力在交戰的兩國中維持利益均衡。對教廷而言，與遠東兩大國建交，對於教廷的國際威望也有所助益。⁵⁷

⁵³ 與教廷聯繫之過程直到抵達梵蒂岡使館宿舍安置為止，參見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14-46，1942年9月24日至1943年2月4日止；另有教廷文獻：ADSSRSGM, t. 7, n° 30, Cicognani à Maglione, Washington, 22 novembre 1942 et N° 92, Maglione au nonce à Berne Bernardini, Vatican, 22 janvier 1943；另協商之過程與波折，參閱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 168-174。

⁵⁴ 謝呈外交部電文，1943年2月20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44。國書內容與使館在梵蒂岡內之運作情形，請參閱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3 再版），頁 243-248。

⁵⁵ ADSSRSGM, t. 11, n° 250, la Secrétairerie d'Etat au Corps diplomatique résidant au Vatican, Vatican, 15 juin 1944.

⁵⁶ 陳之邁，〈記謝壽康先生〉，《傳記文學》，第 25 卷第 1 期（臺北：1974 年 7 月），頁 6。陳為 1969 年 3 月至 1978 年 1 月駐教廷大使。

第二節 教廷面對分裂的中國之權宜做法： 「代表的代表」

中、梵建交是在國府以時間爭取空間的緊急情況下實現的，雙方並無充裕的時間，針對國府多年來計劃締結教約一事進行商議，直到 1942 年 12 月 31 日，國府內政和外交部尚在討論教約如何訂定之事。⁵⁸1943 年 2 月 23 日維琪政府宣布將放棄在中國所享有的法權和租界，⁵⁹ 雖然重慶國府與維琪政府互為承認，但法方之舉乃是日本和南京的汪氏政權施加壓力下所促成，故維琪政府以屬同陣營的南京政權為對象。⁶⁰ 於是重慶國府於同年 8 月 1 日與維琪政府斷交，轉向與戴高樂的自由法國政府加強合作關係，⁶¹ 並在盟軍諾曼地登陸，戴氏政府穩固後，於 194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承認法國臨時政府，法國以貝志高將軍（Général Zinovi Pechkoff, 1884-1966）為駐重慶大使。⁶²

縱然維琪政府和南京汪氏政府廢除保教權之舉並不被重慶政府所承認，但法國保教權依舊無法發揮實際作用，此時處於戰爭狀態的中國，也無法有效保護傳教士的安全。

⁵⁷ A. Nieuwenhuys, amb. be à MAEB,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Chine libre et le Saint-Siège》, Rome, 19 juin 1942, tome: Rome Saint-Siège, 1940-1944, dossier général, vol. 11585, p. 2. AMAEB.

⁵⁸ 外交部致內政部函，1942 年 12 月 31 日，中近史檔，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頁碼 259。

⁵⁹ “Déclaration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publiée à Vichy”，le 23 février 1943，《法廢止在華治外法權》，No. 020000003556，國史館。

⁶⁰ 外交部情報司情報，1943 年 2 月 22 日，No. 020000003556，國史館。

⁶¹ 外交部呈行政院文，1943 年 9 月 21 日，No. 020000003556，國史館。

⁶² Nicole BENSACQ-TIXIER, *La France en Chine de Sun Yat-sen à Mao Zedong 1918-1953*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2014), p. 443.

天津代牧文貴賓和重慶代牧尚惟善

重慶國府既與汪氏南京政府分庭抗禮，日軍試圖以凌厲的軍事行動逼迫重慶國府與南京方面談和，再協助汪氏政權獲列強外交承認，將日本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合法化。然而教廷依舊認定重慶國府（或言以蔣中正一派的國民黨員所組成的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二次大戰發展至 1942 年中，軸心國漸趨下風：日本在太平洋戰役和德國在歐洲與北非戰場逐漸失利，英美盟軍攻占西西里島。此一發展使教廷更加堅定自己的立場。在重慶國府與教廷達成派使之議前後，除蔡寧可影響下的華北一帶，其他地區教會安危一直是大問題，也無法有效掌握當地的最新情況。在缺乏教廷代表親自處理的情況下，教廷自必尋求暫時的解決方法。

蔡寧曾於 1942 年 4 月底從法國大使戈斯默（Henri Cosme, 1938-1944 在任）口中，獲知重慶代牧尚惟善希望蔡寧留駐重慶。蔡面露難色，回答說他如至重慶，將會觸怒日本人，並以極謹慎的方式處理他和日本官員的關係；而且，他如前往中國未占領區，將會牽累並危及到許多位於占領區的傳教區利益。⁶³ 這也正說明了他自中日戰爭開始之後，始終堅持嚴守中立之原因。為了解決戰時教務問題，教廷決定於 1942 年 5 月 19 日任命天津代牧文貴賓擔任「代表之代表」，成為與南京汪氏政權和日軍溝通窗口。⁶⁴ 事實上，當時已存在類似非正式「代表」的方式：滿洲國的高德惠，

⁶³ Le chef du gouvernement et MAE du régime de Vichy, France,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Projet d'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Saint Siège et la Chine", Vichy, 9 mai 1942,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⁶⁴ ADSSRSGM, t. 5, n° 369, Vatican. 19 mai 1942. Maglione à Marella; Le chef du gouvernement et MAE du régime de Vichy, France,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Organisation de la délégation apostolique en Chine", Vichy, 22 juillet 1942,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65 但他是傳信部於 1934 年 12 月所指派，為因應溥儀祭天的問題所醞釀出的解決之道，非隸屬於蔡寧權下；同時，教廷也不願斷絕與重慶政府之間的關係，於是又令蔡寧往訪重慶。⁶⁶ 蔡於 6 月 4 日回應說情勢艱難，在安排旅程之時，不妨請重慶代牧尚惟善就近擔任與重慶國府溝通的工作，職責與文貴賓相仿，⁶⁷ 負責地區是該政府控制的地區。時正逢教廷與日本建交，蔡的重慶之行可能引起日本的關切，教廷和馬雷拉也請蔡至南京一訪。但因尚代牧突然遭襲受傷，⁶⁸ 或許教廷也正在分別協調與中日之間的關係，於是尚惟善「代表之代表」的方案暫時打住，而且重慶國府似乎也並不同意該方案。⁶⁹

日本政府並不滿意教廷之做法，日軍參謀總部並未透過外交部，而是直接與馬雷拉接觸，要求教廷比照尚惟善和文貴賓之辦法，希望能指派一專責代表，與在中國占領區的日本官方人士接洽。教廷駐日代表馬雷拉也認為既然無法接受南京汪氏政府的使節至教廷，他建議教廷應另外任命宗座代表駐在南京和其他日軍占領區。⁷⁰ 然而，教廷只同意以「代表之代表」的方案解決問題，

⁶⁵ 高德惠的任務，請參閱：陳聰銘，〈1930 年代羅馬教廷結束「禮儀之爭」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0 期（臺北：2010 年 12 月），頁 123-126。

⁶⁶ ADSSRSGM, t. 11, n° 426, Notes de la Secrétairerie d'Etat, Vatican, 14 novembre 1944.

⁶⁷ ADSSRSGM, t. 5, n° 385, le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Pékin Zanin à Maglione, Pékin, 4 juin 1942.

⁶⁸ ADSSRSGM, t. 5, n° 389, notes de Mgr Montini, Vatican, 5 juin 1942.

⁶⁹ Le chef du gouvernement et MAE du régime de Vichy, France,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Organisation de la délégation apostolique en Chine", Vichy, 22 septembre 1942, tome :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⁷⁰ ADSSRSGM, t. 5, n° 393, Marella à Maglione, Pékin, 11 juin 1942.

而非馬雷拉建議的另行任命宗座代表方案。

當 1942 年 6 月傳出教廷同意重慶國府派使時，法使推斷將對宗座代表的職權與方式有所調整。⁷¹ 法使的猜測有幾分準確，但中國的問題在於國土與政府分裂。雖然國際間和平已漸露曙光，但是教廷依舊維持謹慎保守的外交原則，這可從蔡寧堅持不將北平代表公署遷移至重慶的做法中看出來。

此時反而有列強建議教廷派使駐華，以維護傳教士人身安全。1943 年 4 月 9 日，比利時大使告知教廷，稱在中國多位傳教士因戰亂或共黨份子煽動⁷² 的影響遭到囚禁，但是在北京的蔡寧卻身在日軍占領下的北平，而無法與重慶政府協商溝通救助事宜。比國政府認為此時如有教廷使節駐在重慶，對於保護各國籍傳教士而言，是最為有效的方法，於是建議教廷「盡快任命一大使，以回應重慶政府派一公使駐在教廷之措施」。⁷³ 此時，比利時雖仍遭德國占領，但可能因陸徵祥和雷鳴遠之故，對重慶國府的立場大為支持。

雖然重慶國府已有派駐教廷公使，但是宗座代表職權的行使，依舊因戰爭而受到限制，駐重慶「代表之代表」的方案再起。重慶方面聽說教廷選派米幹（Thomas Megan）為駐渝使節，請謝公使至國務卿馬里歐內處了解實情。馬氏否認，並謂教廷如有此舉，

⁷¹ Le chef du gouvernement et MAE du régime de Vichy, France, à Léon Berard,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Organisation de la délégation apostolique en Chine", Vichy, 22 juillet 1942,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⁷² 因不少傳教士屬於軸心國國籍，特別是義、德兩國，引發民眾的敵視；或地方匪黨作亂搶劫；或共黨份子在局部地區的反基督宗教的行為等等。ADSSRSGM, t. 7, n° 166, 9 avril 1943, l'ambassadeur de Belgique Nieuwenhuys à Maglione, Rome.

⁷³ ADSSRSGM, t. 7, n° 166, l'ambassadeur de Belgique Nieuwenhuys à Maglione, Rome, 9 avril 1943.

必透過公使轉告國府；且蔡寧並無權選派米幹為駐渝代辦，於必要時，只能派個人代表接洽某一件特定事宜。⁷⁴ 教廷或因感受到國府不願接受米幹為代表或使節，此議遂寢。

但 1944 年與重慶接洽教務的需求殷切，教廷不得不重拾此議。教宗於 8 月 16 日透過傳信部長富馬松尼一畢翁迪告知蔡寧，以「可撤回」（*ad nutum*）的方式任命重慶代牧尚惟善擔任與重慶國府溝通的工作，為「代表宗座代表，蔡寧可以委之以特別權責」，⁷⁵ 蔡寧再告知尚惟善。⁷⁶

國府方面得知後認為，如代表為公使等級，則代表的代表或許可以界定為代辦之等級，但尚代牧只能在重慶代牧區內處理教務，所以地位遜於代辦，而且又是法國國籍，擔心會引起法國的干預，國府不滿之情自是可以想像。國府原擬拒絕承認其職權，但最後仍決定安排蔣中正主席接見尚惟善。⁷⁷ 外交部事後向教廷常務副卿孟棣尼詢問「代表之代表」一事，以及為何中國方面未被告知。孟氏回應說蔡寧身體欠佳，為求便利，才有此措施，並說：「教廷辦理此事，手續確有不合，應向貴使道歉。惟本人願再度聲明，楊（指尚惟善）係（蔡）私人委託，並非由教廷派遣，並無教廷正式名義。」⁷⁸ 根據教廷和國府文獻，並衡諸此事件發展來看，孟棣尼的說法並不完全符合事實。

⁷⁴ 謝壽康呈外交部歐洲司文，1943 年 5 月 14 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67。

⁷⁵ *Ad nutum* 亦即可隨時更改或撤銷，所以是暫時的措施。ADSSRSGM, t. 11 n° 323, le cardinal Fumasoni - Biondi à Zanin, Rome, 16 août 1944.

⁷⁶ ADSSRSGM, t. 11, n° 343, Marella à Mgr Tardini, Tokyo 4 septembre 1944.

⁷⁷ 外交部禮賓司呈外交部長文，1944 年 9 月 13 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69-70。

⁷⁸ 謝呈外交部電文，1944 年 10 月 21 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86-87。

1945年8月14日日軍投降，大戰結束，「代表之代表」的方案自然無存續的必要。蔡寧觀察到不平等條約幾乎已全部廢除，保護在華天主教會傳教活動面臨無成約可據之情形，於是他建議中國政府與教廷簽訂協約，頒布臨時辦法，保障各傳教區教產。⁷⁹1946年2月28日中國與法國正式簽訂條約，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和所有其他相關的特權。⁸⁰至此，法國保教權才正式走入歷史。這發展更加凸顯蔡寧的主張。

然而，對於國府來說，如與教廷簽訂教約或各種形式的協約，發生教案時，將使中國同時面對傳教士所屬國籍使節和教廷，等於使中國多了一層束縛；再者，中國對外國人和教會置產也有相關法規可依循，所以國府傾向認為殊無必要再簽訂教約。⁸¹至於以往國府所關心的中國教會主教國籍、教會在國內的合法地位，以及主教與教廷之關係等屬於教會內部的問題，也有法令規範，國府如今認為中國已是宗教自由的國家，並無對教會施加限制，所以也無必要另訂教約。⁸²國府的反應，有如嘉斯巴利在一封致剛恆毅的信中所預測的：「中國成為強國之後，法國保教權應會

⁷⁹ Letter of Marius Zanin to Wang Shih-chieh, MFA in Chungking, October 25th 1945, 中近史檔, 11-LAW-00050,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 頁碼 265-267。

⁸⁰ 行政院致外交部指令, 1946年3月1日, 事由: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特權條約暨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等草案》, No. 020000003556, 《法廢止在華治外法權》, 國史館; 錢泰,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臺北: 國防部研究院, 1961), 頁 158-160。

⁸¹ 外交部簽呈, 部長王世杰核准, 1945年11月30日, 中近史檔, 11-LAW-00050,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 頁碼 282-286。

⁸² 外交部條約司簽呈, 1945年11月30日(日期未定), 中近史檔, 11-LAW-00050, 《中國與梵蒂岡訂約》, 頁碼 287-290。

⁸³ Card, P. Gasparri to Celso Costantini, date unknown, probably in 1925, vol. Cina-Giappone, Pos. 7, fasc. 22, f. 16, Arch. Nunz. Cina, Costantini, b. 141, ASV.

自行消失。」⁸³ 事實上，國府和教廷刻正進行一些計劃，將中國教會推進另一階段，也造成國府擬議多年的教約草案變得無關緊要。

第三節 首任駐華公使黎培里到任與中國教會的問題

教宗庇護十二世登基後不久發出第一篇通諭〈教宗〉（*Summi pontificatus*），該通諭承繼前兩位教宗有關培育本地教士的訓示，並指出教會如要在當地向下穩固扎根，就須適當吸收當地良善，且不違背天主教義的風土民情與習俗；⁸⁴ 而且，唯有任命當地主教才能達到教會在當地扎根的目標。⁸⁵ 該文告或可視為卅年後教會討論本土化理論之重要基石。如果吾人認為〈夫至大〉教宗文告是「現代傳教憲章」，則〈教宗〉通諭應可被視為往後推動「教會本土化」重要文件之一。

教會聖統制的成立

庇護十二世已有意使教廷的親王，也就是樞機主教團的成員更加國際化。在 1943 年 10 月 30 日公使謝壽康晉謁教宗，教宗面告：「對中國傳教方針，係培植中國司鐸，俾得做最近將來中國全國主教，改由中國司鐸升任。」⁸⁶ 戰後，國府和南京主教于斌

⁸⁴ Pius XII, "Encyclique Summi Pontificatus" (Oct. 20, 1939).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 Consulted on Oct. 13, 2013.

⁸⁵ 此為剛恆毅在 1940 年 10 月在「傳教日」中，以庇護十二世該通諭為主題所做演講中提及的。Celso COSTANTINI, "Les directives missionnaires de Pie XII", *Bulletin des Missions* (XIX: 2, 1945), p. 87.

⁸⁶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54。

⁸⁷ 駐比大使金問泗致外交部電文，1945 年 8 月 10 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 103。

積極向教廷表達希望中國教會有一國籍樞機主教領導，並推薦陸徵祥。⁸⁷ 此時，南京司鐸方豪建議國府應向教廷表示，請在北平教區任命一國籍主教，做為中國教會的領導人；並且，中國教區依舊處於傳教區體制，應請教廷一律任命國籍教士為主教，將代牧制改為教區制。⁸⁸

教廷認為原則上以陸徵祥為人選應無問題，然渠年齡過高（74歲），⁸⁹ 且陸婉拒。⁹⁰ 1946年2月18日教宗在祕密御前會議中，宣布了32位新樞機主教名單，包含了20個國籍，青島代牧田耕莘（1890-1967）（圖4-8、4-9）成為第一位中國樞機主教。⁹¹ 4月11日，教廷以〈吾人每日〉（*Quotidie Nos*）宗座憲章，成立中國天主教會「聖統制」，將以往的代牧與若干監牧區取消，由20個總主教區和79個教區取代，三位中國籍主教升任總主教：青島代牧田耕莘成為北平總主教、南京的于斌（圖4-10）和保定主教周濟世（成為南昌總主教）；另有38個監牧，暫時保持現況。⁹² 其中有21個教區和7個監牧區由國籍教士主持，⁹³ 中國教會的神職

⁸⁸ 〈南京教區司鐸方豪呈報關於中國天主教戰後事業暨我國與梵蒂岡關係之意見六項〉，方豪呈文，1945年8月30日，國史館，《奉交下二中全會于斌等關於宗教事業建議三項意見》，128/2084。

⁸⁹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5年9月5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111-112。

⁹⁰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6年10月30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頁碼136。

⁹¹ 同一批新樞機主教中，尚有雅靜安（Grégoire-Pierre XV Agagianian）、史培爾曼（Francis Joseph Spellman）和閔增蒂（József Mindszenty）等人。Pius XII, "Sacrum consistorium. Acta PII PP. XII", *Acta Apostolicae Sedis*, 38 : 4 (7 Martii 1946), p. 103-104.

⁹² Pius XII, "Constitutio Apostolica Sinarum Quotidie Nos",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38 : 10 (14 Septembris 1946), p. 303-311.

⁹³ Anonyme,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Bulletin des Missions*, 20 : 3 (1946), p. 183.

在質與量尚不足以全數取代中國眾多教區的現有主教，並擔負管理之責。相較於國府以往過於樂觀地想要求教廷，將教區全交予國籍教士領導的目標有很大差距，但是教廷所採取的措施和努力方向，在許多方面也多少回應國府方面多年來在教約草案中所關心的事項。

自此，中國教會已從傳教區的地位，轉變而為教區制，代、監牧轉任為正權主教或總主教。繼中法條約簽訂，結束保教權之後，教廷再以建立中國聖統制，將中國教會納入教廷的管理。不論是從條約法令上而言，或教會內部體制運作和主教職權來看，法國保教權已是完全走入歷史了。在中國的保教權原本是因國勢衰弱，國家法令無法發揮作用而起；如今中國在戰後力求收回國權，重振國威，國內法令的執行正是政府重要的主權施展工具。是以，聖統制成立以後，政教協定之簽署與否，已不再是中國和教廷之間討論的焦點。戰後雙方所要關注的問題將吸引所有的注意力：共產主義勢力急速擴張，國共內戰升高。

教廷駐華公使黎培里的履新

中日兩國在戰時的敵對狀態，戰後不復存在，此時，國府和教廷均注意到教廷駐華使節的問題。1943年國府派駐的謝壽康較屬於「特使」(envoyé spécial)的性質，⁹⁴如教廷派使駐華，兩方才進入正式且正常的外交關係。國務院塔蒂尼蒙席於1946年2月17日約見謝壽康，主動提出教廷願派一大使駐中國之願望，並擬派蔡寧就任。但塔蒂尼表示這並非正式徵詢中國方面的意見，只是友誼性的詢問謝的看法。謝壽康很了解國府始終對蔡存有芥蒂，

⁹⁴ A. Nieuwenhuys, amb. be à MAEB, 《Projet d'organisation de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Rome, 13 juillet 1945, tome: Rome Saint-Siège, 1945-1947, dossier général, vol. 10969 p. 1-2. AMAEB.

不願蔡成為首任正式駐華使節，便很委婉、有技巧地回答：「蔡在華甚久，身體不好，或需休生養息，故此教廷可另派他人。」⁹⁵ 國府外交部人員認為中國對於教廷派使自表歡迎，但因蔡寧在抗戰期間，多年駐在北平，「對後方教區，素無聯繫，似可不予同意。」另外，國府對教廷派任大使有所顧忌，重要的因素在於：

1. 兩國派使應以互派同級使節為原則，片面派使固所常見，而片面升格，則為數極微；
2. 中國如與教廷正式升格，勢須以教廷大使為駐華外交團之領袖，對中國而言似有所不便；
3. 如中國認為片面升格可行，亦應由教廷飭其駐華公使正式向中國建議提出洽商。⁹⁶

經過一番考量後，對於派遣大使，國府認為目前尚無必要，因過去對教廷並無互派大使之諾言，⁹⁷ 另一原因，可能是戰後中國躍升為世界五強之一，若以教廷大使為駐華使節團領袖，或有所不便，故傾向僅同意公使級層次關係。

在教廷駐華人選方面，1946年6月18日先由孟蒂尼口頭告知謝壽康，教廷決定在華設公使館（*internunciature*），並擬任命黎培里（Antonio Riberi, 1897-1967）為公使。謝呈外交部的報告中，簡介黎時稱：「其人雖好言，但無甚過失，極為傳信部部長信任。此人係教廷首次公使之入選，似可予以同意。如何之處，敬請鈞

⁹⁵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6年2月17日，中近史檔，11-EUR-02931，《教廷派使》，頁碼30-31。

⁹⁶ 外交部歐洲司簽呈，1949年1月5日，中近史檔，11-EUR-02931，《教廷派使》，頁碼42。

⁹⁷ 外交部歐洲司簽呈，1946年2月22日，中近史檔，11-EUR-02931，《教廷派使》，頁碼27。

⁹⁸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6年6月18日，中近史檔，11-EUR-02931，《教廷派使》，頁碼35-36。

裁。」⁹⁸ 黎氏曾在英屬肯亞擔任宗座代表，（圖 4-11）但是 1940 年 6 月 10 日義大利向英、法宣戰，使英國在非洲殖民地的利益也受到影響。於是英國要求教廷撤換教廷派駐肯亞的代表和祕書共三人，理由是他們隸屬敵國國籍人士。⁹⁹ 教廷反駁英方，稱渠等僅負宗教任務，且黎培里對英國殖民政府的態度一向公正，無可挑剔與責難之處，要將之調離實不公平，更何況黎氏並非義大利籍，而是摩納哥籍，同時也具梵蒂岡國籍。¹⁰⁰ 經多次協商，教宗終於同意以回教廷休假為由調回黎氏。¹⁰¹ 此次事件顯示出教廷使節在面對當地政治變遷時，須堅守中立、不偏頗的原則；¹⁰² 同時，教廷也對黎氏的處事能力間接加以肯定。此事件對黎培里本人應有一定影響，促使他在面對日後的「兩個中國」問題時，立場更加堅定。

中國於 7 月 7 日正式發表同意黎氏為首任駐華公使。¹⁰³ 教廷並再選派美籍教士葛禮耕（或葛理耕：Martin Gilligan）為使館隨員。蔡寧任務圓滿結束，在離開中國前，對所有教士和教友發出牧函，列出中國教會亟需優先發展的工作項目。這些工作是他最關心的事項，或可視為蔡寧在中國十三年的期間，列出自己工作的重要成果：

1. 發展一座護教研究中心，以研究傳教問題，並以具中國特

⁹⁹ ADSSRSGM, t. 4, n° 38,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Londres Godfrey au cardinal Maglione, Londres, 6 août 1940.

¹⁰⁰ ADSSRSGM, t. 4, n° 99, ministre de Grande Bretagne Osborne à Mgr Tardini, Vatican, 26 septembre 1940 et n° 100, Osborne à Maglione, Vatican, 26 septembre 1940.

¹⁰¹ ADSSRSGM, t. 4, n° 105, notes de Mgr Montini, Vatican, 2 octobre 1940.

¹⁰² 在某程度而言，也再次凸顯蔡寧在中日戰爭時角色扮演的原則問題。

¹⁰³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6 年 7 月 7 日，申近史檔，11-EUR-02931，《教廷派使》，頁碼 38。

色的方法傳布天主教；¹⁰⁴

2. 成立農業祕書處，以科學方法研究相關問題。類似機構已在北京成立，培養專業人員；

3. 發展較具科學和現代化的醫療活動與培訓，提升神職人員和教友能力，得以負責醫療院所的工作；

4. 發展工業學校，增加技術人員人數，以敷國家經濟發展所需。¹⁰⁵

蔡寧雖然與中國政府的關係不佳，戰爭時期的立場與做法也頗具爭議，但是因他的努力堅守中立的立場，不偏倚任一方政權，盡其所能地使位於不同政權轄區內的地方教會教士與信徒避免受戰禍波及；另外，他對領導教會成員參與戰爭中的醫療工作，以及發展中國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的貢獻，不應為後世所遺忘。在戰後，國府依然決定頒給蔡一座最高榮譽采玉勳章，以表彰其貢獻。

¹⁰⁶

蔡寧的繼任者黎培里於同年11月5日自法國馬賽登船前往中國，於12月在南京向國府呈遞國書，公使館正式設於首都南京，北京原有的代表公署由代辦等級的高彌肅（Giuseppe Comisso）¹⁰⁷主持。而國民政府透過謝壽康公使於7月27日向教廷徵詢派吳經熊（1899-1986, 1946-1949 在職）繼任公使一事。雙方同意後，吳獲任命為第二任公使，1947年1月21日舉家到達羅馬，2月16日

¹⁰⁴ 或許指的即是輔仁大學的「中國書院」。

¹⁰⁵ Anonyme,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Bulletin des Missions*, 20: 3 (1946), p. 181-182.

¹⁰⁶ Ibid, p. 181.

¹⁰⁷ 為剛恆毅在北京代表公署的祕書。

¹⁰⁸ 謝壽康致電外交部，1946年7月27日，中近史檔，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250。

向教宗呈遞到任國書，¹⁰⁸自此，中、梵雙方終於互派正式外交使節。

小結

雖然教廷外交以維護地方教會發展與安全，並關注人道問題為主要目標和範圍，但是其外延性的效果和影響卻有可能是政治性的，此一特色，在國與國交戰時更顯示出其敏感性，該問題呈現的方式，如教廷使節向受任國家元首呈遞到任國書，就具備了國家與政權受教廷承認的意義，政治問題的敏感性因政權分立而更加凸顯，此即為 1931 至 45 年間中梵關係的癥結所在。教廷在文貴賓和尚惟善的特殊情況中，運用獨特的彈性做法——「代表的代表」——，與當地的政權或日軍代表接觸商談。該做法雖然使重慶國府頗為不滿，但也莫可奈何，因為蔡寧只是教宗個人代表，不具官方身分，已降低政治敏感性；同時，蔡的做法已有教廷的充分授權和支持。在分裂的國家中，「代表的代表」之變通方式極具彈性，又得使教廷在戰時維持中立不偏頗的立場，對教廷是較佳的解決之道。假設教廷接受馬雷拉的建議，採取派遣宗座代表至南京汪氏政府之方案，對重慶國府的打擊較為重大，因為其地位將與蔡寧是平等的，具有兩政權平起平坐之意涵。然而，此一權宜措施所產生的後果，則是在戰後中國與教廷討論提升關係時，蔡寧就必須要為教廷的立場與他自己身體力行維持絕對中立的所有相關措施，承擔政治責任，無法成為首任教廷駐華公使了，而這也是局勢使然。

教廷在戰時中國的外交原則與策略影響是多方面的，一是「代表的代表」，另則為單方面派使，這都反應在中國戰時的局勢演變，是分裂的中國時所形成的，而這將成為往後教廷在面臨類似問題時重要的參考模式。這兩項教廷外交的彈性措施，與一般世

俗國家外交有所不同。

教廷具彈性又中立的外交，對中國教會國籍教士與信徒的影響較屬心理層面。對中國人而言，該做法顯得對國府（亦即原呈遞國書的政府一方）太過現實，雖然教廷不斷重申訓令，要求所有教士與政治劃清界線，但是當國籍教士與信徒為國家存亡憂心，卻看到教廷和傳教士對所支持的政府採冷漠的態度時，觀感將是如何？他們是否往後可再接受傳教士為他們的牧者？又，當這以往處在風雨飄搖的政府在戰後為延續政府時，與教廷的關係是否又出現波折？這些問題在蔡寧時期引發了政教關係惡化，也不停地為教廷外交帶來種種質疑與兩難議題之結果，而這問題特別是在二戰結束，以及進入兩岸分隔的中國後，更加明顯。



圖 4-1

教廷駐日本代表馬雷拉 (Paolo Marella, 1895-1984)

圖片來源：Anonyme, “La consécration épiscopale de Mgr Marella”,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4 : 22 (Cité du Vatican: 16- 30 Novembre 1933), p.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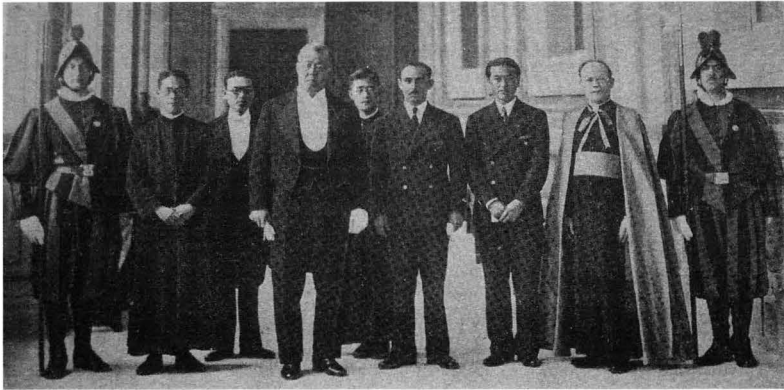


圖 4-2

日本駐義大利大使杉村陽太郎 (Yotaro Sugimura) 於 1937 年 4 月率領日本飛行員與使館人員拜訪教廷國務卿

圖片來源：Anonym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8 : 5 (Cité du Vatican: Mai 1937), p. 199.

圖 4-3

新任南京主教的于斌與宗座代表蔡寧在北平之合影

圖片來源：Anonym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8 : 5 (Cité du Vatican: Mai 1937), p. 235.



圖 4-4

非常務副卿塔蒂尼蒙席
(Mgr Domenico Tardini,
1888-1961)

圖片來源：Maurice BRILLANT,
“Le Vatican cœur de l'Eglise”,
France Illustration le monde illustré
(Paris: Novembre 1949), p. 29.



圖 4-5

西直隸代牧文貴賓（前排中坐者）在永平府與其他傳教士和中國神職合影

圖片來源：“CM-315, CM-315-1, CM Tangshan Lazarists”，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Leuven, Belg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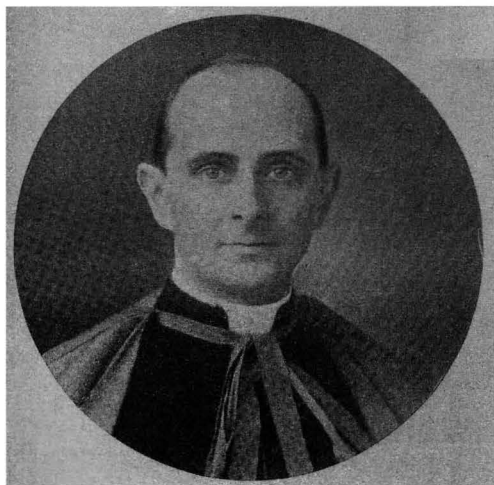


圖 4-6

國務院常務副卿孟棣尼蒙席（Mgr 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 1897-1978）

圖片來源：Anonyme, “Nos chroniques”, *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9 : 5 (Cité du Vatican: Mai 1938), p. 201.

圖 4-7

1941 年 12 月至 1945 年 7 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宋子文

圖片來源：R. d'AUXION DE RUFFÉ, *Chine et Japon 1938: les coulisses du drame* (Paris: Editions Berger-Levrault, 1939), p. 32.



圖 4-8

中國首位樞機主教田耕莘

圖片來源：Pierre-Xavier MERTENS, s. j.,
“L'entrée du Cardinal Tien à Peiping”,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390 (Pékin: Jui-Sep 1946), p.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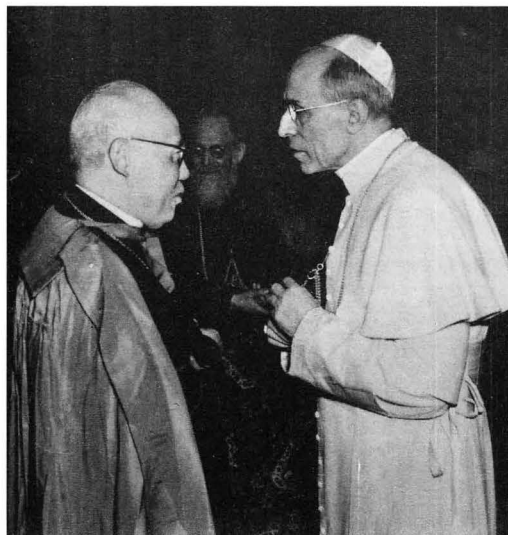


圖 4-9

田耕莘樞機至教廷晉見
庇護十二世，吾人可
明顯看出教宗極為關心
中國教務之心

圖片來源：Paul DAHM, *Pius XII: ein Leben für Gerechtigkeit und Frieden* (München: Gladbach Kühlen, 1952), p. 99.



圖 4-10

年僅 35 歲的于斌被教宗選定為南京
代牧區主教

圖片來源：D. THADDÉE BENEDIT, “La capital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son évêque indigèn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8 : 1 (Cité du Vatican: Janvier 1937), p. 44.



圖 4-11

時任教廷駐非洲傳教區代表的黎培里

圖片來源：Anonym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N° 5 : 22
(Cité du Vatican: 16-30 Novembre 1934) , p. 782.

第五章

冷戰下的教廷外交： 國際共產主義擴張和「兩個中國」難題

對於 1940 年代的西方列強和國際政治觀察家而言，國民政府雖然問題叢生，但應不至於短期間垮台，國共內戰應會在中國大陸上持續一段長的時間。但事實上，自 1949 年中開始，國軍節節敗退，共軍占領的地區由北向南延伸，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0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同時，內戰不曾稍歇，國民政府人員與軍隊眷屬轉往臺灣，12 月 7 日行政院宣布政府遷設臺北。在臺北的政府仍繼承中華民國的名稱，展開了與北京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名的對抗，雙方各自宣稱為唯一合法政權，「兩個中國」問題從此又以另一種新面貌登上國際政治舞台。中國局勢一夕數變，全盤改觀，當時的觀察家也只能驚嘆不已。

自 10 月 1 日北京政權正式宣布成立之時起，「兩個中國」問題就已困擾了中國的邦交國，羅馬教廷也不例外。本章將溯自二次大戰後，教廷為因應共產主義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快速擴展，所採取的立場與防範措施；再將觀察視野轉移至中國脈絡中，以 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之劃時代的歷史事件為起點，直到 1950 年 6 月 25 日爆發韓戰之間，中共天主教政策仍模糊不清的時期。本章將論述教廷公使黎培里仍滯留南京，「兩個中國」問題浮上檯面，導致中、臺、梵關係陷入既緊張又模糊的狀態之過程。從該過程中，可觀察教廷在面對事件演變時的應變與策略，並探索教廷在面臨「兩個中國」的問題時，可能採取外交承認時之政治考量，

以及教廷、臺北與北京之間的互動。¹

第一節 戰後教廷面對國際共產主義 快速擴張的立場與策略

庇護十一世曾譴責共產主義，在任內也提醒所有教會成員應了解該學說對社會與人性價值的威脅，蘇共對基督宗教教會的壓制行動是教廷最感沉重的憂慮。繼任的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 1939-1958 在位）（圖 5-1）也沿襲了此一看法。蘇共對宗教打壓的政策持續至 1941 年 6 月 22 日德國納粹大軍入侵蘇聯為止。史達林了解到如將東正教會納入統治工具，將使得他在面臨內憂外患時得到支持，對他的統治有所助益。²蘇軍進入東歐後，當地的天主教會也遭強迫併入以東正教會為主導的「歸一教會」（Uniate Church）之中。自此，蘇聯境內的東正教會成為政治傀儡。

雖然天主教與共產主義兩者在有神與無神論方面的論述，彼此扞格不入，教廷與蘇聯的關係因宗教迫害事件頻傳時而緊繃；然而自二次大戰末期開始，因蘇聯給予德國納粹東進的銳氣迎頭痛擊，共產主義普遍獲得歐洲輿論界和知識份子的注意，並快速成長。1945 年 2 月 4 日至 11 日，美、英、蘇三國領袖在蘇聯克里米亞會談，會後達成《雅爾達密約》（Agreement of Yalta Conference），美、英兩國為獲蘇聯同意對日作戰，同意史達林多項要求，其結果是蘇聯得將東歐納入勢力範圍。教廷因波蘭是東歐最重要的天主教國家，而特別關注波蘭的命運。庇護十二世（圖 5-2）認為會

¹ 請參閱陳聰銘，〈1949-1952 年羅馬教廷面對「兩個中國」問題形成之看法與因應之道〉，《輔仁歷史學報》，第 29 期（臺北：2012 年 9 月），頁 211-247。本章為筆者根據該文再加以增修。

² Denis J. DUNN, "Stalinism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During the Era of World War II",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59 : 3 (1973), p. 412-415.

議結束之前，或許法國尚有機會反對該密約。他擔心一旦波蘭被納入蘇聯的勢力範圍，就有如歐洲的天主教會被打開了一道缺口，共產主義浪潮直達歐洲內部，進一步威脅西方世界。³

西方媒體還觀察到蘇聯正在對中、東歐國家人民施壓，使教廷深感芒刺在背。7月19日義大利報紙《人民報》（*Popolo*）刊登一篇文章。該文作者指出，蘇聯正嘗試在幾個所控制的中、東歐國家內，強迫天主教徒與教廷做切割，並加強東正教對教宗威權的攻訐宣傳，教廷認為這些國家的教徒將忠於信仰，不會屈服。作者還認為蘇聯方於6月26日在舊金山簽署《聯合國憲章》，同意尊重人權，無分宗教。是以，蘇聯無法長期制止教徒與教廷維繫關係，履行基本權利。⁴吾人無法得知教廷是否真相信蘇聯將信守條約承諾，但是蘇聯和她所代表的政治意識形態對歐洲的威脅，的確成為教廷在戰後最關注的議題。

義大利半島情勢發展更是令羅馬教廷擔憂。戰時共黨份子與各方游擊隊聯手抵抗納粹和法西斯政府，使得共產黨的聲勢扶搖直上，天主教徒左傾份子甚至成立了政黨。戰後的義大利百廢待舉，自1944年12月起至1947年5月為止，歷任主政的總理尚須延攬數名共產黨員組成聯合政府。⁵左派份子發動了多次罷工與示威遊行，並主張制定多項反教會政策，使教廷與義國教會於1947

³ Hubert Guérin, Délégué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auprès du St-Siège à MAEF, 《Le Saint-Siège devant l'issue de la guerre. Ses rapports avec les Etats-Unis et la France》, Rome, 17 mars 1945,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8, p. 2-3, AMAEF.

⁴ Amb. fr. à Berne à MAEF, 《Le Vatican et les Soviets. Extrait d'un article en traduction paru dans les Basler Nachrichten le 19 juillet》, Berne, 21 juillet 1945,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8, AMAEF.

⁵ Elisa A. CARRILLO, “The Italian Catholic Church and Communism. 1943-1963”,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77 : 4 (1991), p. 645-648.

年5月發動在議會大選中以選票杯葛共產黨，共黨敗選，聲勢受挫。⁶

揭開冷戰序幕

1945年中日戰爭結束後，國共內戰隨即逐漸升高。美國支援國府，而中共軍隊則有蘇聯在後撐腰，二次戰後的兩超級列強陣營的對壘在中國已具雛形。在國際舞台上，雅爾達密約得使蘇聯的勢力在戰後進入東歐和巴爾幹半島，在中東的影響力也大增。⁷1946年中，蘇聯欲將其勢力延伸至伊朗，但卻因西方國家的阻撓而遭外交挫敗，蘇聯和西方國家關係趨向緊張，東西冷戰就此揭開序幕。在東西方的摩擦逐漸升溫之際，東歐各國先後成為共產國家，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集團已然成形。對於蘇聯共產主義的威脅，只追求和平的教廷外交對許多西方國家和媒體來說，似乎有姑息的意味。孟棣尼向法國大使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1945-1948年在職）指出：

教廷的行動，一方面表現在精神層面上，面對馬克思無神論和唯物論的立場始終如一；另一方面，在一般國家世俗政治層面上，該行動運作在實際領域，並非與純粹的思想和抽象的體系制度打交道，而是和牽涉在歷史性事實的人民與國家接觸，且在各方利益與欲望野心的衝突之中，只尋求和平的解決之道，而非戰爭。把絕對的優先選擇投注於和平，在梵蒂岡的看法中，是最重要的道德原則，而不是一種帶有隨興因素的「姑息」政策。⁸

⁶ Ibid. p. 648-649.

⁷ 影響所及，使得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的權位也受到影響。

1947年，依法國政府的觀察，庇護十二世認為，雖然美國的武器研發生產較蘇聯領先，且蘇聯尚無原子彈，⁹但其現有武器破壞力已然驚人。一旦蘇聯揮軍進犯歐洲，戰後凋敝的歐洲可能撐不住兩星期，蘇聯人對歐洲的破壞應更甚於納粹；再加上法、義兩國共產黨勢力頗大，蘇軍入侵後，兩國可能發生內戰。教宗建議東、西兩陣營應更加圓融，透過談判，一同找出解決之道，在各方同意之下，劃定勢力範圍，目的是避免兩方認為戰爭是無可避免的想法而一時衝動，爆發衝突。他更指出，西方陣營應趁己方實力較占上風，具談判籌碼的時候，馬上採主動與共產陣營談判。¹⁰

教廷面對中、東歐逐漸赤化感到極度憂心，擬定了一項對蘇聯政策，提出兩項重點：(1)平息教廷和蘇聯之間的衝突，以結束在中、東歐國家內的宗教迫害；(2)盡可能避免一場新衝突的爆發。¹¹

上述教廷和法國人士的看法中，點出了教廷外交一個重要的特色與原則：始終追求和平。當冷戰正在形成之際，教廷所關心的是人民和國家民族的福祉。教會所反對的，並非特定的國家或政體本身，而是其背後的共產主義無神論。然而，教廷並不會空口高喊反對共產主義，而是直接訴諸行動，嘗試與蘇聯政府人士接觸對話，爭取蘇聯和東歐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在此一特殊的

⁸ Jacques Maritain, amb. fr. à MAEF, "De l'attitude du Saint-Siège en face de l'éventualité d'un conflit international", Rome, 10 juillet 1947,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9, p. 4. AMAEF.

⁹ 蘇聯第一顆原子彈於1949年8月29日試爆成功。

¹⁰ Présidence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France, "Nouvelle politique du Vatican", Paris, 28 juillet 1947, très secret,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9, p. 2. AMAEF.

¹¹ Ibid, p. 1. AMAEF.

時空中，如果追求絕對、完全的世界和平，在現實情況下是不可能的，教廷和西方自由國家也只能退而求其次，也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先穩定兩大集團在歐洲所維持的現況，避免雙方衝突進一步升高，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軍力暫時占優勢的情況下，再主導兩方進一步談判與對話。只要有對話，雙方可減少發生衝突的機會。

歐洲與世界局勢的發展並不完全符合教廷的期待。1948年6月柏林危機升高，以美國為主導的「圍堵政策」在全球戰略計劃逐漸具體化。為防止共產勢力向中西歐延伸，1949年4月4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誕生，雖有效嚇阻共產陣營的軍事威脅，然而民主與共產陣營缺乏對話，軍事對抗卻不斷升高，這局勢已經成為二次戰後冷戰的基調。

教廷認為政治的自由與社會經濟情況緊密相連，當一國經濟全面崩潰，或部分遭毀，自由和獨立可能頓時成為泡影。¹²是以，教廷在戰後之所以積極投入義大利重建的工作，是著眼於在物質和精神上減輕人民的痛苦，而這種痛苦一般而言是共產主義藉以發展的良機。¹³常反應教廷立場的報紙《羅馬觀察家報》於1948年10月2日刊出一文，以該理念為出發點，批判各列強的政策，並指出庇護十二世責怪列強沒有馬上為戰後德國找到折衷的辦法，促使整體德國經濟復甦，讓蘇聯占領區的德東和西方列強的德西得以同步調發展經濟。他認為德國強有力的經濟可以成為歐洲與

¹² Wladimir d'Ormesson, amb. fr à MAEF, "Du Vatican et de la situation internationale", Rome, 21 octobre 1948,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10, p. 2, AMAEF.

¹³ Hubert Guérin, Délégué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auprès du St-Siège à MAEF, "Le Saint-Siège devant l'issue de la guerre. Ses rapports avec les Etats-Unis et la France", Rome, 17 mars 1945,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8, p. 4, AMAEF.

世界和平的基礎，並在國際政治中創造新的均衡。然而，事實是蘇聯對西方的壓力，使歐洲民主自由國家請求美國的協助，國際重整軍備的競賽已然開始，可能會永久地影響，並牽制歐洲經濟與政治的未來發展。¹⁴ 事後的局勢發展應驗了教廷憂心之事，東西兩陣營的對峙不停擴大中。

教廷對共產主義的防備

蘇聯境內和東歐各國的教會自 1948 年開始生存更加困難。¹⁵ 烏克蘭的天主教徒被迫至東正教堂參與儀式，捷克的共黨政權自 1949 年開始向境內的天主教會施壓，逼迫教士與羅馬教廷切斷關係，有裂教之虞。¹⁶ 義大利半島上政治情勢對教廷的影響更是直接：戰後影響力扶搖直上的義共，對國家安定和對教會發展的威脅日益升高。衡諸整體的情勢發展，教廷聖職部（St. Congregazione del Sant'Offizio）¹⁷ 決定於 1949 年 7 月 1 日向普世教會發布指令，對往後教會與共產黨之互動產生重大影響：

1. 是否允許教徒登記為共產黨員，並幫助該黨運作？——不可；
2. 是否允許教徒發表、散布或閱讀支持共產主義之書刊？——不可；

¹⁴ 為其主編 Alessandrini 所寫載名為《憂慮》（*Inquiétude*）之文章。Wladimir d'Ormesson, amb. fr à MAEF, “Du Vatican et de la situation internationale”, Rome, 21 octobre 1948,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10, p. 1-3, AMAEF.

¹⁵ Denis J. DUNN, “Stalinism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During the Era of World War II”, p. 427-428.

¹⁶ Albert GALTER, *Le communisme et l'Eglise catholique* (Paris: Editions Fleurus, 1956), p. 96-105, 326-337.

¹⁷ 1908 年底護十世將「宗教裁判所」（*Inquisizione*）改制為「聖職部」，1965 年 12 月 7 日保祿六世再變更為「信理部」（*Congregatio pro Doctrina Fidei*），專司維護天主教信理教義。

3. 如果上述兩類的教徒是在自由意志下從事活動，是否允許他們參與教會的聖事？——不可；

4. 如果教徒信奉唯物和反基督的共產主義，並挺身維護該學說，對於這種背教者，是否教廷將保留對其處以開除教籍之處罰？——是的。¹⁸

此一「三不一是」指令的目的很清楚，在於要戳破共產黨人聲明共產主義不會攻擊宗教，是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思想之宣傳伎倆；並抨擊該黨人有意顛倒是非，操縱輿論，將明確屬於宗教領域的天主教會活動與教務，轉移並渲染宗教活動性質亦屬於經濟和政治領域中，且刻意加以混淆。¹⁹

雖然這一指令事實上只是將教會法之相關法令加以整理並具體化而已，²⁰ 但是對教會內外已經產生極大的震撼，也引發了許多討論，特別是涉及許多「灰色地帶」的事務。指令的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教會所禁止的，是直接或間接支持反宗教的學說或行為，即使當事人並不信奉該學說。任何人只要是在自由意志下所做的這些事，就會被禁止參與聖事。第二部分則是對於信奉，甚至維護和傳佈無神論，將被處以開除教籍之處罰。²¹ 如果當事人是處於被脅迫，甚至是肢體或精神暴力之下，而加入共產黨，該當如何處理？此時，神職人員應就實際情況，判斷

¹⁸ Suprem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 “Decretum”,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41, 1 Iulii 1949, p. 334.

¹⁹ *L'Osservatore Romano*, “Après le décret du Saint-Siège contre le communisme”, traduit en français, *DC*, N° 1048 (31 juillet 1949), p. 964.

²⁰ 教會法第 1325, 1399, 2229, 2314。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3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p. 125, 170-173, 235, 236, 397, 398.

²¹ *L'Osservatore Romano*, “Le décret sur le communisme du 1er juillet 1949”, traduit en français, *DC*, N° 1050 (28 août 1949), p. 1099.

是否當事人深感悔悟，抑或被迫為之，但是在心中卻是厭惡，且譴責該政黨。當時許多人確是相信共產黨的宣傳內容，但是教廷此一指令，就在於向所有教徒提出鄭重的警告。²²

法國駐教廷大使多梅松（Wladimir d'Ormesson, 1888-1973, 1940，以及 1948 至 1956 年擔任法駐教廷大使）（圖 5-3）針對該指令在全球的天主教會中產生的立即效應做出觀察，這在他的報告中頗多著墨。他指出一現象：不論是在自由民主國家，或共產國家中的教徒，他們或許自願，或受環境所迫而支持共產黨或共產主義；以往，兩種情形之間尚可能存有一些某種程度的關聯，或處於模糊地帶。但是自該指令發布之後，一條清楚的界線一分为二。如今，不論是哪邊的教徒，他們被迫在該指令之下有所表態，做出抉擇，²³這也可能使現存的問題更加激化。²⁴多梅松進一步分析，如果直接依據教徒的行為，或就其參與共產黨此一事實本身，就認定教廷將處以開除教籍之處罰，此一說法並不正確；事實上，只有對於堅持不懈，且在自由意志下，犯下相關規定的教徒，才可能遭到教廷的處罰。如果教徒的行為與共產黨或唯物論無太大關係，或在專制政權之下，人們的自由受到限制，並不會被剝奪參與聖事的權利；相反地，教會反而要幫助他們，神職人員有義務啟示教徒，協助他們獲得自由的意願。²⁵是以，神職人員處在當下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判斷是極為重要的。

²² Ibid, p. 1101-1102.

²³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Rome Saint-Siège, 16 juillet 1949, tome: EU-Europe Saint-Siège, 1949-1955, vol. 26, AMAEF, p. 1-2.

²⁴ Lettre de Wladimir d'Ormesson,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A. S. *Du Décret du St Office relatif au communisme*, Rome, 22 juillet 1949, tome: EU-Europe Saint-Siège, 1949-1955, vol. 26, AMAEF.

²⁵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Rome, 16 juillet 1949, tome: EU-Europe Saint-Siège, 1949-1955, vol. 26, AMAEF, p. 4-5.

再依據多梅松從教廷內部得知的消息指稱，這一聖職部發布的指令事先並沒有告知國務院，「以很可靠的消息指出，教宗本人也是在聽到『外面的謠傳』之後，才得知這一指令的發布」。²⁶一開始，國務院對於所引發的全世界輿論之震撼和爭論，對聖職部有所不滿；但是，當看到這已對蘇聯和東歐政府產生極大的壓力，且從西方民主國家中獲得很多正面的支持聲音後，國務院才鬆一口氣，並對效果感到慶幸。²⁷

一年後，1950年7月28日聖職部為了使1949年的指令規範的範圍更加明確，又發布了另一項指令，除重申上述有關開除教籍的指令之外，再加上三項規定：

1. 策劃陰謀反對合法的教會當局，抑或試圖推翻其職權；
2. 以不合乎教會法的方式，獲得在教會中之任何職權；
3.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參與上述兩種罪行者。²⁸

這兩道指令對全球的天主教徒與各國教會發出具體的指示，以行動拒絕共產主義，維護信仰；為東、西軍事對抗的格局中，加入了宗教與精神層面的防線。教廷面對共產主義自有堅定與一貫的反對立場，從教義與信仰的力量號召全球的天主教徒抵制共產主義無神論的影響。可預見的是，處在鐵幕後的教會發展情況，教徒的處境更加困難與尷尬；但教廷另一個目的，也在於期待這些教徒雖身處逆境，但依舊可以維持信仰，不論方法為何。

²⁶ Lettre de Wladimir d'Ormesson,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A. S. *Du Décret du St Office relatif au communisme*, Rome, 22 juillet 1949, op. cit., AMA-EF.

²⁷ Ibid.

²⁸ Suprem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 "Monitum",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42, 28 Iulii 1950, p. 553.

教廷「宗教自由」底線 vs. 共產政權

在這波抵抗共產主義的運動中，引發了許多國際，特別是共產國家的媒體，質疑天主教會干預政治事務的正當性、層面與範圍。1949年9月30日《羅馬觀察家報》刊載〈東西方之間的梵蒂岡〉（*Le Vatican entre l'Est et l'Ouest*）一文，作者引述了教宗良十三世（Leon XIII, 1878-1903 在位）於1881年發布的通諭〈漫長而狂暴〉（*Diuturnum*）內容，指出「在不違反道義的條件下，人民可以選擇較可適應本國特色、制度和祖先流傳下來的傳統習俗之政治體制」，以此闡明白十九世紀末以來，以天主教會的角度，看待政教關係與政治體制的基本原則與立場，對世俗政體一律採尊重的態度。²⁹然而，教會方面也保留相關的「權利」，特別是對於國家某些侵犯與不尊重宗教信仰基本權利的行為，將引發教會的反對，這可視為教會的底線。文中表示這些權利有五大項：

1. 進行宗教儀式與主持聖事的自由；
2. 四處傳布宗教教義與吸收新信徒的自由；
3. 教會自行治理，特別是任命教士與主教的自由；維護教徒與教士、教士與最高教會機構，以及主教和教廷之間聯繫的自由；
4. 宗教培育教導的自由，以及開設教會學校的自由；
5. 維護信仰的自由，特別是出版教會書報雜誌的自由。³⁰

以上這五項原則，明確地界定了以教廷的角度，觀察在世界各種不同的政體之下，最關注的地方教會基本權益，也反應了教

²⁹ Leo XIII, “Encyclique *Diuturnum*”, (29 juin 1881). Consulted on August 20, 2013.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leo_xiii.

³⁰ “Le Vatican entre l'Est et l'Ouest”. *Hintergrund*. 11 mai 1950. 引自 Wladimir d'Ormesson,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Le Vatican et le communisme”, 24 juin 1950, vol. 26, MAEF.

會與政府之間交涉的主要範疇與基礎，也可視為教廷為普世教會所應享有的信仰自由所做之定義與重要指標。為了有效地維護這些權利，教廷使節或代表是一個重要的正式溝通管道，也象徵直接來自於羅馬教廷的臨在與支持。1917年頒布的教會法中，載明教宗得以派遣一位可代他執行職權的代表到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與當地政府和教會協商相關事宜，³¹ 教廷使節最主要的任務，在於關注當地教會的發展與教徒的信仰生活，這也是教廷外交的宗旨。

二次戰後世界局勢演變成東西陣營的對抗，當時不少國際輿論擔心另一場大規模的戰爭即將爆發。針對此一疑慮，法使多梅松多次與教廷高層人士交換意見，從雙方對話中，可了解教廷外交在面對共產主義的擴張之態度，以及尋求與共黨政權斡旋的大方向。多梅松做出歸納，並指出教廷不認為戰爭是解決或得以消除共產主義的辦法；教廷外交的立足點，就是以人道和教會為最重要考量，進一步確立教廷在全人類的使命。³²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教廷外交須嚴守不偏不倚與獨立自主的原則，既獨立超然於俗世國家利益之上，又以各國地方教會的發展與教徒信仰生活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一個國家的人民是否自願接受任何政權的統治，實非教廷最關心的重點；其中的癥結，在於共黨政府常敵視壓制國內的天主教會與教徒，嚴重影響當地教會生存與發展。

對此議題，《羅馬觀察家報》主編德拉多雷伯爵（Count Giuseppe Della Torre）（圖 5-4）也曾為文，深入剖析教廷在冷戰中所持的外交基本立場。他表示一般人會期待教廷在對抗共產主義時，會

³¹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I, op. cit., p. 276-277.

³² W. d'Ormesson, "De la politique vaticane et du problème de la paix", 6 avril 1951, vol. 27, MAEF.

把矛頭直接指向蘇聯。他則斬釘截鐵地說，教廷並非要對共產主義發動十字軍，而是盡量為和平努力。同時，教廷並無改變其政策，一方面是因為反對共產主義之立場並沒改變；另一方面，則是教廷避免在俗世事務領域和國際政治中反對蘇聯。教廷可以務實的方法，取代意識形態的衝突，在兩大陣營間建立一種共同的生活態度，如此一來，和平就成為可能，大戰也可避免，且蘇聯也不會是無法克服的障礙。³³

自二次戰後派駐在東歐與其他共產國家的教廷使節動態，成為觀察教廷面對各國共產黨鐵腕措施的反應前哨站；同時，也是共黨政府與教廷直接衝突的火線點。於是，在面對共黨政府壓制教會時，教廷一方面要求全世界教徒齊力抵制共產主義的擴張、警告有意與共產黨妥協者；另一方面，也嘗試透過駐東歐各國的教廷使節與共黨政府溝通，並不放棄任何可接觸協商的機會，也不主動撤出該國。但是這些共黨政府強制將教會納入國家機器控制之下，代表教宗以象徵意義臨在於當地教會的教廷使節，便成為共黨首先鏟除的對象。於是，在 1952 年以前，³⁴ 這些原駐在東歐各共黨國家的教廷使節，都是在政府推動的反教會與反教廷的宣傳之下，遭到強制性的驅除出境或被迫無法行使職權。³⁵ 從實際情況看來，「堅守崗位至最後一分一秒」，可謂是教廷對共黨外交的最後底線，以及對當地教會的關心和患難與共的最佳體現。

上述 1949 和 1950 年兩道指令的發布，主要是以整個歐洲，特別是東歐和蘇聯境內的天主教會為對象，因為教廷感覺到當時的局勢險惡，迫在眉睫，有立即採取措施的必要性，所以教廷指令

³³ 德拉多雷文章分別於 1947 年 6 月 14、18 和 22 日在 *Osservatore Romano* 刊登，其內容與評論，參閱：Jacques Maritain, amb. fr. à MAEF, Rome, 27 juin 1947, tome: Europe - St-Siège, 1944-1949, vol. 9, AMAEF, p. 2-7.

³⁴ 此一時間點的選定，用以對照在中國黎培里之情形。

也就在這些國家地區中產生直接影響，反應較激烈。

1949 年是重要的一年：中國正陷於內戰的高峰，面對共產黨軍隊由北向南的進逼，國民政府的國軍節節敗退，似乎已無法再挽回頹勢。教廷在面臨中國大陸政權轉換時，也逐漸在外交上步步為營，調整步伐。

第二節 關鍵的 1949 年——中共初期天主教會政策

中共的宗教政策與共產黨的發展息息相關。1940 年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指出：「共產黨員可以和某些唯心論者甚至宗教信徒建立政治行動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統一戰線，但是絕不能贊同他們的唯心論和宗教教義。」³⁶此一主張顯示出中共與宗教界人士在政治問題共處之可能性，以及認識到思想信仰上之差異性。

中共在建政之前，占領區各地就紛紛傳出天主教會教堂和教士遭受暴力的威脅和攻擊的消息。自日本戰敗後，國共內戰日益激化，共產黨在北方展開的軍事行動中，出現了天主教會的活動受到影響之訊息。因受到的影響並不大，也非全面性，教會方面

³⁵ 駐在阿爾巴尼亞的宗座代表於 1945 年 5 月 24 日遭驅逐出境，其代理人 1948 年遭槍決；保加利亞宗座代表：1948 年 12 月遭禁止入境。以下所列之教廷外交人員均被驅逐出境：駐匈牙利的大使：1945 年 4 月 4 日、駐羅馬尼亞大使：1950 年 7 月 7 日，以及駐捷克代辦：1950 年 3 月 19 日。波蘭則是先後遭德國納粹和波共宰制，直到 1989 年才駐有教廷大使。Albert GALTER, *Le communisme et l'Église catholique*, op. cit., p. 114, 115, 119, 132, 183, 235-266, 337; Anonyme, "Expulsion de Roumanie du représentant du Saint-Siège", *DC*, 1077 (1950), 1201; Anonyme, "Le gouvernement tchécoslovaque et le Vatican. L'expulsion du représentant du Saint-Siège", *DC*, 1068 (1950), p. 631; 波蘭主教團網站 Konferencja Episkopatu Polski: http://www.angelus.pl/index.php?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021. Consulted on June 29, 2015.

³⁶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 707。

並不以為意。田耕莘樞機主教 1946 年 3 月向比利時的媒體透露了自 1945 年 8 月 25 日以後共黨在山東地區的情況，以及教會當局的立場：

我們要以寬容的心對待。不要忘了，在敝國的共黨份子無論如何都是中國人。他們也都承襲了我們祖先的優良傳統。在戰時，生活在他們（譯注：共產黨人）轄地中的傳教士，除了德國與義大利籍者之外，依舊得以居留。在他們的占領區中，或許整體宗教活動並無進展，但傳教區依舊存在，被共產黨軍隊所囚禁的傳教士也沒有遭受虐待。³⁷

由他的聲明來看，當時共黨占領區下的教會遭受共黨份子侵擾的情形應該不甚嚴重，但也可看出，教會領導人在面對情勢不明之時，立場謹慎，也不願立即與中共明白表示對立。

傳教士究竟如何看待國共內戰對中國教會的影響？一名耶穌會士在其修會所辦的期刊中撰文，指出除了政治和經濟對社會的影響之外，內戰對中國教會產生很大的傷害。首先是通貨膨脹使傳教士再也無法承擔日益攀高的物價；另外，也擔心共產黨將對教會施加迫害，如監控和課重稅等等。就算位於國民黨控制下的地區，也是要在斷垣殘壁中重建，情況也不甚理想。是以，該作者對此時的中国情況並不樂觀，擔心困苦的現實生活，對中國人

³⁷ Issu de M. Ch. Ryelandt dans *Le Quotidien* du 23-24 mars 1946. Cf. Anonyme, "Les Cardinaux missionnaires", *Bulletin des Missions*, 20: 1 (1er trimestre 1946), p. 35.

³⁸ Georges NAIDENOFF, s. j., "Communisme en Chine", *Missionnai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N° 1, janvier 1947), 22-23.

信仰天主教的動機與熱忱會產生動搖的效果。³⁸

自1947年開始，共黨勢力在東北擴大，占領的地區也愈加拓展，共黨份子對占領區內天主教會的態度也因人與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³⁹但可以確定的是，傳教士的活動與生活條件愈來愈困難。然而，教會意圖撐持下去，渡過這場難關。1948年初田樞機又向媒體宣稱：

天主教會不準備從被共產黨占領的地區撤退，也隨時準備好在這場紅禍災難的挑戰中再站起來。⁴⁰

共產黨占領區內的教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教產被侵占者有之，傳教士受監禁者有之，所有的傳教修會都在思考是否應暫時退出中國。以耶穌會為例，1948年5月19至30日，11位中國傳教區長上齊聚上海徐家匯，討論後向羅馬總會長請示如何因應。總會長楊森（Jean-Baptiste Janssens, 1889-1964, 1946-1964在職）表示希望所有會士都留下，但仍由各地長上自行裁決，如有個人以特別原因須撤出，則個案處理。⁴¹

1948年11月底至翌年1月中旬國民黨軍隊在徐蚌會戰失利，東北撤守，1949年1月21日蔣中正下野，月底北京失陷，中共的勢力大為增長，到了4月底，南京已落入共軍的控制了。直到7、8月時，除了西南方之外，中國大陸絕大部分地區都已在中共軍隊掌握之中。教廷極為關切在中共掌控下的教會情況，從不同來源

³⁹ Jacques Meyrier, *am. f. en Chine, "Repli éventuel des Missionnaires catholiques"*, Nanking, 20 février 1948, vol. 1252, MAEF.

⁴⁰ Jacques Meyrier, "Repli éventuel des Missionnaires catholiques", Nanking, 19 février 1948, MAEF.

⁴¹ Fernando MATEOS, s. j., *China Jesuits in East-Asia. Starting from Zero 1949-1957*, Taipei: 1995, non-published, p. 5-6.

消息指稱，總體來說，當時大城市的教堂大致上仍開放，但是共黨人士不停地限制其用途，如神父欲召集堂區教徒聚會，尚須事先申請許可，甚至也不時派人監視彌撒禮儀的進行，並不時干預。大城市內教會活動之所以仍某程度地獲容許，是因為仍有不少外國媒體記者和外國人留駐，中共可對外營造宗教自由之形象。⁴² 但是，在鄉村與小城鎮的情況就截然不同了：絕大多數的教堂都遭充公，少數仍開放的教堂被課以無法負擔的重稅。傳教士須持有申請難度極高的通行證，方能訪視散居四處的堂區教徒；教徒們亦須申請警察局發放的證件，才能參與教會聖事。⁴³ 而培養聖召的修院也成為遭整肅的目標：1949 年底以前，大部分的大修院被關閉，繼續運作的，則被強行接管，變更課程內容；小修院則只剩下一座位於北京，由田樞機創立的耕莘小修院。⁴⁴

1949 年開始，中共中央針對占領區的教會事務做一原則性的規範：1 月頒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外交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外國傳教士，已在我解放地區者，容許其繼續居住，執行業務；新來者暫不批准。」⁴⁵ 9 月間發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入城部隊遵守城市紀律的指示〉中規定，「沒有命令，不准進駐教堂」。⁴⁶ 然而，正式的官方法規於 9 月 29 日擬訂的《共同綱領》中有所規定，成

⁴²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A. I. F.), "Comment les communistes de Chine entendent la liberté religieuse", *Informazioni*, N° 930 (6 août 1949), NF 234-235 / 49.

⁴³ Ibid, NF 235 / 49.

⁴⁴ A. I. F., "Les puissances vont-elles reconnaître le nouveau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Informazioni*, N° 950 (1 janvier 1950), NF2 / 49.

⁴⁵ 金以楓，〈中國共產黨宗教政策發展述略〉，《宗教》，第 2 期（北京：2000），頁 6。

⁴⁶ 同上，頁 6。

為新中國成立初期宗教政策的依據：「人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⁴⁷ 從法規上來看，教會似仍享有些許自由空間，實則不過徒具虛文，決定權仍操在決策者手中。

1950年6月6日毛澤東在中共第七屆三中全會中指出，為了孤立和打擊當前中國土地改革中的敵人，⁴⁸ 就要把人民之中不滿意中共的人變成擁護中共。⁴⁹ 為了「統一戰線」的策略，不要四面出擊，絕不可樹敵太多；「民族資產階級將來是要消滅的，但是現在要把他們團結在我們（中共）身邊，不要把他們推開。我們（中共）一方面要同他們鬥爭，另一方面要團結他們。」⁵⁰ 毛認為宗教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最終仍歸於消失，但是在當時建政之初期，須團結所有可供利用的力量，包括次要敵人，以對抗主要敵人。

從中共對宗教問題的看法與政策演變至1950年中的整體過程來看，1949年間尚未正式建立政權的中共，對天主教會的政策仍然顯得保守，但已出現不歡迎傳教士的態度；新政權成立後，仍高舉宗教信仰自由的大旗，避免一開始即招致某些人民團體的反對或阻力。天主教會的活動雖因共產黨建政的影響而受到程度不一的阻礙，但基本上，傳教士與信徒的活動依舊持續中，只是城市與鄉村之情況又大有差異。

⁴⁷ 龔學增，〈中國的宗教問題和中國共產黨〉，《世界宗教研究》，2（北京：2001），頁5。

⁴⁸ 他指出有五大敵人：帝國主義、臺灣與西藏反動派、國民黨殘餘與特務、地主階級，以及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的教會學校和宗教界中的反動勢力。

⁴⁹ 毛澤東，〈不要四面出擊〉，《毛澤東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73-74。

⁵⁰ 同上，頁75。

第三節 陷入模糊與混沌狀態的 1949 至 1951 年： 「兩個中國」問題的形成與糾葛

進入了 1949 年下半年，政治局勢明顯地對中共愈來愈有利。教廷聖職部 7 月的指令對於中共占領區的教會是否有影響？法使曾於當月底在南京會晤黎培里，詢問他對此事之看法，黎公使表示，因天主教徒人數占中國總人口比例約只 1%，中共方面並不擔心教會將對整體中國政治有重要影響，但他樂觀地認為政府應會欣賞天主教會的社會慈善工作。⁵¹ 是以，當局一時對教會頗為冷淡，認為該指令引發的效果應不足為慮。他又說，如共產黨掌權，教會打算固守崗位，堅持不懈；他也表示將向教廷取得授權，可全權做任何緊急處置，就算在遭受屈辱和虐待的情況下，也要盡量讓傳教士留在中國，他認為這是天主教得以繼續在該國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⁵²

教廷和中國距離遙遠，通訊不便，中國局勢又陷於混亂之中，兩指令對中國教會的影響並不明顯。但這也與教區首長個人態度有關，他們可自行判斷在當時敏感的時機，是否應廣為發布執行該指令。黎培里也認為對中國教會並無影響。事實上，羅馬教廷對於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教會的策略有異於歐洲。是以，聖職部指令如果在中國教會中有「效果不彰」、「執行不力」之問題，正好可給教廷在日後面對中共時，一個外交伸縮空間。

局勢逐漸惡化，最後，教會高層決定，各個修會和教區神職的國籍與外籍教士都應留在大陸，年輕神父、修女、修生和體弱

⁵¹ Télégramme, N° 302, Paris, 26 juillet 1949, vol. 1252, MAEF.

⁵² Ibid.

者可離開；被迫離開大陸者，盡量待在大陸臨近的國家或地區，以便不久的未來再重回舊傳教地。⁵³ 但實際發生在大陸各地教區的情況既複雜又混亂。傳教士因是外籍人士，或可暫且維持人身安全，但是國籍教士的遭遇則困難許多。許多神職都離開了，沒離開的，不是會被當地村民公審、不時遭訊問，就是藏身在教徒家中過著躲躲藏藏的日子，極難處理教務或外出行聖事。⁵⁴ 不論是國籍或外籍教士，許多人一旦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就算只是暫時到大陸其他地區，仍是從此再也回不了自己的堂區和教區了。

有不少教士因不同原因，紛紛避難到香港、臺灣和東南亞等地區，甚至被傳教修會母會召回本國，重新指派新工作。香港聚集了不少教士和信徒。教廷公使特地派了祕書葛禮耕到香港安頓這羣不斷增加的逃難者。為了安頓這羣人，葛氏與當地的主教和各修會合作，協助安排這些傳教士或修女下個工作地點。⁵⁵ 另外，對於其他許多神父和修女前往有所謂「反共復國基地」之稱的臺灣，更顯得理所當然。屬南京教區的龔士榮神父於1949年來臺，他表示4月共軍渡過長江、陷南京後，他奉于斌總主教之命，立即帶領一批年輕修生到廣州等待變局，但是船開到臺灣基隆，便不再續航，之後只好待在臺灣。⁵⁶ 所有這批逃離到海外，再到臺

⁵³ 對於原本在海外求學的國籍教士是否在這關鍵時刻回中國之問題，傳信部祕書長剛恆毅有不同看法。1950年5月金魯賢拜訪剛氏，告知將應長上之令回上海，剛氏表示共產黨已開始為難教會，此時金既已在國外，不應再回中國。此看法與其他教廷高層和黎培里應有所不同。金魯賢，《金魯賢回憶錄上卷：絕處逢生1916-1982》（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頁101。

⁵⁴ A. I. F. “La vie catholique en Chine communiste”, *Informazioni*, N° 928, 23 juillet 1949, NF 218 / 49.

⁵⁵ A. I. F. “Le problème des missionnaires réfugiés à Hongkong”, *Informazioni*, N° 923, 18 juin 1949, NF 185 / 49.

灣的神職人員、修女、修生和教徒，就成為日後臺灣教會的重要成員了，而其中的修生更是成為往後教士的主幹。于斌本人和其他滯留海外的國籍教士，則在歐美各國四處做反共與為臺灣的中華民國宣傳。⁵⁷

教廷與黎培里對中國新政權的外交策略與折衝

10月1日中共政權正式在北京成立，共產國家紛紛隨著蘇聯的腳步給予官方承認；⁵⁸然而，原本駐在南京承認國民政府的西方國家使節團，或因國共戰亂期間，或因尚未決定正式承認北京政府，都已紛紛撤館離開南京，教廷公使身分的黎培里滯留在南京顯得突兀，但是他卻苦於無法與北京政府接觸。10月17日，上海法領事獲得消息，黎氏傾向於承認北京政府。基於傳教士和本國籍教士安全之考量，教廷有意馬上與中共建立「正式關係」（relations officielles），與中共達成可接受的「過渡協議」（modus vivendi），⁵⁹當時尚停留在大陸的法國耶穌會士也支持正式外交承認的措施。⁶⁰黎氏不僅主張應該與毛澤東政權展開協商，並認為在蔣中正主導的南京國府垮台之際，如不趕緊與毛接觸，將是個錯誤。國務院常務副卿孟棣尼蒙席轉述黎氏的話，說他將不計任

⁵⁶ 邵台新訪問，《龔士榮神父訪問紀錄》（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0），頁72、206。

⁵⁷ 毛振翔，〈為真理與正義而遠征（上）〉，《鐸聲》，總103期·9：7（臺北：1971年4月），頁52-53；毛振翔，〈追思于斌樞機逝世一週年〉，《傳記文學》，第35卷第3期（臺北：1979年9月），頁124。

⁵⁸ François JOYAUX, *La Tentation impériale.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Chine depuis 1949*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4), p. 17.

⁵⁹ "Reconnaissance éventuelle du Gouvernement communiste par le Saint-Siège", 17 octobre 1949, vol. 26, MAEF.

⁶⁰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Changhai, 17 octobre 1949, vol. 187, MAEF.

何代價，甚至迫於環境的條件下，還可能接受「完全名不副實的職位」（la position très fausse）以求留在當地。⁶¹

雖然黎氏堅持，且不計任何代價留在南京，然而，北京政府卻是冷漠以對；這時，毛澤東向所有駐華使節發出一份官方聲明書，要求正式承認中共政權，他卻是唯一沒收到該函件的外交使節。黎氏因中共領導人無進一步的訊息，顯得焦躁不安。他擔心中共方面刻意的冷落，意圖否定教廷的國際法人資格。⁶² 雖然黎氏處於極為尷尬與敏感的處境，但是中共亦未立即將之驅逐出境。

在此一事態發展顯得混沌不明的時刻，教廷甚至於開始考慮並研究一方案：如果在現實情況下，不可能維持原有外交使節身分留駐中國，或許也可接受如同以往剛恆毅或蔡寧的宗座代表身分般，⁶³ 抑或降為「大使代理」（régent de la nonciature）均可，⁶⁴ 目的是試圖在中國保留一種「教廷代表」的方式。在當時，甚至出現謠傳，稱黎培里已被解除公使的職權，但仍維持宗座代表的身分。時任非常務副卿的塔蒂尼蒙席澄清，表示黎氏的外交公使職權雖然並未被正式解除，但「目前處於停頓狀態」，只剩純然的宗教性職責。⁶⁵

雖然黎培里不斷地催促教廷盡快與中共當局接觸，並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對教廷而言，所考量的卻是多方面的。以教廷外交傳統而言，教廷堅守一項原則，即

⁶¹ W. d'Ormesson, télégramme en Claire et par courrier, n° 239, Rome, 23 nov. 1950, vol. 1252, MAEF, p. 2.

⁶²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Changhai, 17 octobre 1949, vol. 187, MAEF.

⁶³ W. d'Ormesson,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situation en Chine", vol. 187, MAEF.

⁶⁴ W. d'Ormesson,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Rome, 10 novembre 1949, vol. 187, MAEF.

⁶⁵ W. d'Ormesson, "Attitude du Vatican à l'égard de la Chine communiste", 13 janvier 1950, vol. 187, MAEF, p. 2.

是從不率先承認一個新成立的政權，且最理想的情況，是率先承認該政權的是天主教國家。⁶⁶ 是以，教廷高層人士一直向法使透露教廷期待美國、英國，特別是法國，先承認中共政權。但是此一設想又引發另一個問題：假設屬於基督新教的英、美兩國先承認中共，法國並無動靜，對教廷而言依舊陷入困窘的局面；一旦法國承認中共，則教廷可能會跟進，所以教廷就要求黎培里留在當地應變。⁶⁷ 塔蒂尼蒙席表示中國對普世天主教會而言很重要，影響層面極大。如果西方各國的決定不論是拒絕或同意承認中共，那就要堅持到底；但必須盡快做出決定，「最糟糕的解決方式就是猶豫不決，等待著事態的發展，終究迫使各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做出解決方法」。⁶⁸ 對教廷而言，中國與西方的關係發展盡早明朗化，對教會的發展也愈有利，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也將得以進行。

11月10日美、英、法三國外長開會，討論中國政局與新政權承認事宜。法國外長舒曼（Robert Schuman, 1886-1963, 1947-1952在職）考量的是當時國軍仍占有中國南部與越南接壤的地區，越、柬、寮三國可能遭共軍威脅，應排除任何對抵抗共軍的力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是以，法國並不願在此刻承認中共政權。美國國務卿艾契遜（Dean Acheson, 1893-1971, 1949-1953在職）（圖5-5）表示，美國對於盟國承認中共之舉並不表歡迎；如中共想獲承認，須表現出將遵守國際條約和國際法的意願。然而，現實情況並非如此，因為美國駐瀋陽的總領事遭逮捕，至今音訊全無，美國將商請他國斡旋。至於英國外相貝文（Ernest Bevin, 1881-1951, 1945-

⁶⁶ W. d'Ormesson, télégramme en Claire et par courrier, n° 239, Rome, 23 nov. 1950, vol. 1252, MAEF, p. 2.

⁶⁷ W. d'Ormesson, télégramme à l'arrivée, Rome, 10 novembre 1949, vol. 187, MAEF, p. 1.

⁶⁸ W. d'Ormesson, Rome, 10 novembre 1949, tome: Asie-Océanie, vol. 187, AMAEF, pp. 2-3.

1951 在任) 則願意隨印度承認中共政權,⁶⁹ 但在年底前應不會有所變化。⁷⁰

英國終於在 1950 年 1 月 6 日與中共建交；至於「教會長女」的天主教大國法國，在 1950 年春天，因中共軍援北越游擊隊，介入法屬殖民地印度支那的事務，且派軍進入西藏等事件，導致中共與法、美等西方國家的關係更形惡劣，西方認為這是共產主義擴張的明顯徵兆。⁷¹ 對於西方與中國的關係趨於緊張，且是英國，而非法國或其他天主教國家，為第一個承認中共的西方國家，塔蒂尼只能感到遺憾。⁷²

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的反應

在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方面，因前任駐教廷公使吳經熊於 1949 年 8 月 1 日離職，館務僅由代辦朱英負責，外交部擬請首任公使謝壽康再回舊職，教廷方面或可因謝使在任時期，雙方互動良好，同意謝使任命案的機率較高，故於 9 月 1 日透過外館向教廷徵求同意，⁷³ 但是教廷卻認為當時局勢敏感，為避免中共的報復，而請暫緩派使，⁷⁴ 臺灣依舊持續不斷地就此案向教廷交涉。1950 年

⁶⁹ 荷蘭和澳洲分別表示應在荷蘭將主權移交給印尼，印尼獲得獨立，以及澳洲大選之後，再進行承認事宜。稍後，印尼於 1949 年 12 月 27 日獨立。

⁷⁰ MAEF à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télégramme, Paris, 13 novembre 1949, tome: Rome-St-Siège, vol. 1252, AMAEF.

⁷¹ François JOYAUX, *La Tentation impériale.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Chine depuis 1949*, op. cit., p. 25.

⁷² W. d'Ormesson, "Attitude du Vatican à l'égard de la Chine communiste", 13 janvier 1950, vol. 187, p. 1-2, AMAEF.

⁷³ 〈中華民國外交部致駐教廷宋代辦電〉，1949 年 9 月 1 日，卷名：《駐教廷使館》，172-3/1706，中華民國國史館（國史館）。

⁷⁴ 陳方中，吳俊德主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 142，722，723。

3月初，朱英偕同顧問羅光（1911-2004）⁷⁵（圖5-6）訪晤塔蒂尼，請黎培里赴臺，並同意謝公使到任。然而，外交部所獲得的回音卻是：

教廷已決定派代辦赴臺灣，其留駐南京之黎公使，前因教務，未克退出，最近將移駐香港，黎使本人不能赴臺北，因彼須與中國大陸之各主教時時取得聯絡也。至謝使駐教廷事，去年教廷答覆暫緩時彼（塔蒂尼）適在外休假，回部後不便變更教宗之成議。現將再請教宗重加考慮，並謂教宗所慮者，乃恐中共藉口報復，增加在華教士困難云云。⁷⁶

在這位教廷高層人士的反應中，可看出在1950年中以前，教廷對中、梵使節駐留的問題立場有三：

1. 教廷打算派遣層級較低的代辦到臺北，讓黎公使留駐在南京，目的是便於和中國教會主教聯繫與教務發展；
2. 黎公使滯留於南京的另一目的，是避免中國教會在國共鬥爭之下，讓中共找到藉口，成為報復的對象，並壓制與整肅教會人士；
3. 較耐人尋味的是教廷已初步決定香港是黎公使下個落腳處。以此觀察，教廷已對大陸的發展有最壞的打算，並盡量與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保持一定的距離，甚至降低雙方關係，為的是避免陷入「兩個中國」承認問題的泥淖中。

⁷⁵ 1943至1961年擔任駐教廷使館教務顧問，1961年任臺南教區主教，1966至1978年任臺北總教區總主教，1978至1992年任輔仁大學校長。

⁷⁶ 〈教廷公使館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50年3月6日發，教字第419號，卷名：《駐教廷使館》，172-3/1706，國史館。

教廷就在這項「顧慮中共報復，以大陸教會為重」的外交策略下，早已派遣公使館祕書葛禮耕先至香港設立教廷辦事處。臺灣方面外交部長葉公超發電詢問教廷的意向，教廷國務院回答：「我們將派教廷駐華公使館，現在香港辦事處的二等祕書葛禮耕前來臺灣代表黎培里公使。」⁷⁷ 教廷此回應頗有刺探臺北當局對教廷計劃未來「中」梵關係的發展與方式的意味。葉公超則立即回覆：「我政府只歡迎教廷公使，而不歡迎教廷代表的代表。」⁷⁸ 雖然如此，中華民國外交情勢處於劣勢的情況下，外交部最後仍於 1951 年 4 月 27 日接受教廷指定在臺的比利時籍傳教士齊見賢（Gaspar Gerardy）為雙方外交事務聯絡人（diplomatic agent），⁷⁹ 但婉拒葛氏，因慮及毛振翔告知彼對臺中華民國政府不友善。⁸⁰

此外，臺駐美武官皮宗敢於 1950 年 4 月初訪問寓居美國的南京總主教于斌。于氏指出英、美、法三國外長將開會討論中國問題，他認為英國應較為袒護中共，美國靜觀其變，而法國對臺灣欲恢復駐教廷使節一事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同時，天主教國家普遍同情中華民國臺灣，應恢復駐教廷使節，以壯中華民國外交聲勢。⁸¹ 外交部方面也了解中共軍隊大量集結於中越邊境，但法軍在越南實力單薄，對越共難做有效鎮壓，亦不敢積極表示與臺灣合作共同反共。是以法方在未獲得其他西方國家援助之前，可

⁷⁷ 毛振翔，〈教廷、西班牙與我國復交史話〉，《傳記文學》，第 34 卷第 1 期（臺北：1979 年 1 月），頁 87-88。

⁷⁸ 同上，頁 88。

⁷⁹ 朱英電文外交部，1951 年 4 月 27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72。

⁸⁰ 毛人鳳呈外長葉公超文，1951 年 2 月 22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49。

⁸¹ 總統府函外交部教廷〈坵抄皮武官宗敢寅感電〉，1950 年 4 月 5 日，卷名：《駐教廷使館》，172-3/1706，國史館。

能企圖與中共以外交方式尋求暫時妥協之道，阻止中共入侵越南。⁸² 此時，臺灣政府欲與法國發展進一步的官方關係，實有極大困難；但是，法方卻也因越南問題，一時無法與中共進一步發展官方關係。

在局勢尚未改變，呈現僵持、混沌不明的情形下，教廷、臺北與北京政府此時正處於極為奇特與敏感的三角外交難題之中：向南京的國民政府呈遞到任國書的教廷公使停留在南京，汲汲於等待北京的中共政權正面回應，但是中共領導人選擇暫時不予理會；已經遷到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卻依舊維持一名代表全中國，駐節於教廷的大使館代辦在羅馬。總統蔣中正曾於 1950 年 8 月接見時任臺北監牧的郭若石（1906-1995）（圖 5-7），「對於教廷公使並不在臺北，田樞機也無法來臺，當面向郭表達遺憾。」⁸³

在這種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塔蒂尼曾向法使說：「我們在等待著……」⁸⁴ 是以，這可說明教廷和黎培里願意以時間換取空間，堅持停留在大陸，等待局勢的演變，期待北京中共政府與國際社會盡快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同時，教廷也欲降低，甚至冷凍與臺北當局的關係。但是對中共領導人而言，他們也同樣在等待一個有利的時機，使他們得以更順利地掌控新到手的政權和國內的天主教會。

⁸² 葉公超呈行政院長陳誠函，〈關於加強對法聯繫及恢復駐教廷公使事，簽請鑒核由〉，1950 年 4 月 10 日，卷名：《駐教廷使館》，172-3/1706，國史館。

⁸³ 郭氏轉達此訊息至教廷。Joseph Kuo, "Praefectura Apostolica Taipehensis", 17 Martii 1951. 收信人不詳，拉丁文信函。陳聰銘查閱之私人文獻。

⁸⁴ W. d'Ormesson, "Attitude du Vatican à l'égard de la Chine communiste", 13 janvier 1950, vol. 187, MAEF, p. 2.

小結

中國在戰後陷入激烈的內戰，南京國民政府最後兵敗如山倒，潰敗的速度出乎世人意料之外，也無法如教廷在 1930 年代所期待的將共產主義觸角隔絕在中、蘇邊界以外。教廷 1949 年「三不一是」指令對歐洲教會的影響較為顯著，目的在於圍堵其擴張，並穩固信徒的信仰不受影響；但對中國教會而言，就如黎培里所言，影響並不大。就筆者所掌握的資料文獻研究顯示，除了上海教區之外，黎本人在內的中國主教似乎並未廣泛的向教區與堂區的教徒們發布，並嚴格執行此一重大指令，而上海教區在往後幾年將遭受強制鎮壓。原因應在於當時中國社會已陷入混亂狀態，北方尚且已落入共產黨的控制，國民黨主政的政府已是強弩之末，指令或許未達所有主教手中，且教會成員此時對於大局勢的演變也無可奈何。況且，教廷指令的影響範圍受限，也與中共管控天主教會的力量愈加強化有關，教士與教徒承受巨大壓力，在在地考驗指令是否與如何在他們的現實生活中發揮影響。

只是，教廷不願意見到于斌等人在國際上大肆宣傳反共，教廷態度保守，似乎與 1949 年的聖職部指令的目的有所矛盾。事實上，這與教廷對中共新政權的外交策略相連結。教廷外交傾向於承認已具穩固基礎的政治現狀，並跟隨國際列強的腳步。黎培里「坐困」南京的目的，在於等待與北京政權達成協議，使當地教會獲得合法地位；但是于斌等堅強反共人士的強烈批評中共政權，支持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的行動，使教廷如芒刺在背，也可能抵消教廷想接近中共所做的努力。

此時教廷面對的是敏感的「兩個中國」問題，其策略以黎培里繼續駐南京或北京，而以葛禮耕或齊見賢任駐臺北的代辦或代

表。是以，類似抗戰時期「代表的代表」的權宜之計又成為教廷的外交選項。然而，這終歸教廷單方面對中國問題的外交盤算，事實上，發球的一方仍在於中共領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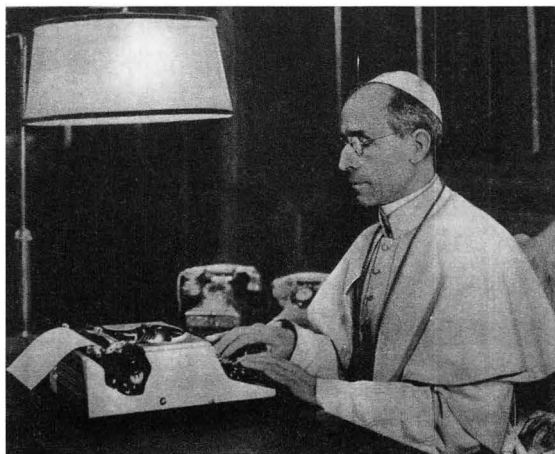


圖 5-1

庇護十二世事必躬親，習慣親自撰寫最重要的書信

圖片來源：Paul DAHM, *Pius XII: ein Leben für Gerechtigkeit und Frieden* (München: Gladbach Kühlen, 1952), p. 79.



圖 5-2

二次大戰期間，羅馬遭盟軍轟炸，庇護十二世親自到災區慰問災民

圖片來源：Paul DAHM, *Pius XII: ein Leben für Gerechtigkeit und Frieden* (München: Gladbach Kühlen, 1952), p. 79.

圖 5-3

法國駐教廷大使多梅松 (Wladimir d'Ormesson) , 1940 以及 1948 至 1956 年擔任法國駐教廷大使, 1956 年獲選為法蘭西院士
圖片來源: Wladimir d'ORMESSON, "La vie et l'œuvre de Paul Claudel. Discours de reception de M. Wladimir d'Ormesson à l'Académie française",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 1250 (Paris: 28 avril 1957), p. 542.



圖 5-4

《羅馬觀察家報》主編德拉多雷伯爵 (Count Giuseppe Della Torre)
圖片來源: Anonyme, "Une décoration pontificale au Comte Dalla Torr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4 : 1 (Cité du Vatican: 1-15 Janvier 1933), p. 8.



圖 5-5

美國國務卿艾契遜 (Dean Acheson)

圖片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an_Acheson, public domain

參閱日期：2015年7月7日。



圖 5-6

教宗庇護十二世為鐵幕後的受迫害者點燈祈禱，其右後方為羅光蒙席，左方第二位為朱英

圖片來源：Paul DAHM, *Pius XII: ein Leben für Gerechtigkeit und Frieden* (München: Gladbach Kühlen, 1952), p. 98.



圖 5-7

郭若石監牧於 1950 年 3 月底至花蓮地區視察教務

圖片來源：中國主教團、臺北總教區、主徒會，《郭總主教若石紀念專刊》（臺北：恆毅月刊社，1996），頁 70。

第六章

1950年代兩岸對峙下的教廷外交： 三角難題的確立

中共建政後，政治領導人對國內天主教會政策依舊模糊不清，曾有人說：「只消教廷駐華公使黎培里與周恩來喝個茶，進行簡單會談，所有事情就可以解決了」。¹但是，情勢發展並非如此。教廷和黎培里為承認北京新政權，而主張駐留南京伺機而動，成為極少數滯留在南京的駐華使館。教廷對新中國的動向也就更加吸引國際輿論的注意。1950年底中共帶動的「抗美援朝」運動是中共天主教政策一大轉捩點，也是中梵關係史上另一波轉變的起點。

本章所處理之主題，是1949年後的中國現代史中「兩個中國」問題最關鍵時期。主要探討焦點，在於關注教廷面臨此一國際政治中具高度敏感與棘手的問題時，所考慮的面向與立場的轉變過程。再進一步分析教廷對中國大陸政治局勢之演變，以及在面臨「兩個中國」的問題時，如何以教會利益為前提，思考以外交途徑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教廷、臺北和北京當局三方的互動是本章觀察的重點，以探討在這段期間內，教廷面對「兩個中國」問題時的外交作為，黎培里的角色與重要性，以及在這時代脈絡下，國籍教士的立場與反應。

本章時間點起自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中共天主教政策方向愈趨明顯，直至1959年教廷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關係獲提

¹ Anonyme, "A propos de Mgr. Riberi", *DC*, 1654 (19 mai 1974), p. 482.

升，進入另一個新階段為止。陳述的架構鋪陳分為四部分：(1) 中共對天主教會的宗教政策之成形與措施，對教會與傳教士的影響；(2) 黎培里遭驅逐出境，抵達香港後，教廷與臺灣政府之間的互動；(3) 教廷對臺海兩岸策略的轉變，與黎離港至臺之前後情形，「持續」行使駐華公使的職權；(4) 在「兩個中國」問題下，教廷、黎培里與臺灣政府和國籍教士之關係。

第一節 中共對天主教會立場的成形

1950年春天，中共以武器援助北越游擊隊，且派軍進入西藏，使西方國家有所警覺。6月25日韓戰爆發，11月5日中共發起「抗美援朝」運動。面對危機升高的朝鮮半島局勢，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在11月28日發表演說，以美國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基於「中美友誼」，在中國從事無數的慈善活動為例，呼籲北京政府將中共軍隊撤出韓戰。²但是這卻被中共領導人取得藉口，牽連天主與基督教會，並引發一波所謂的「反美國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浪潮。此時，政府趁機清除天主教會內的潛在反對份子，俾將教會納入「統一戰線」中，中共對天主教會的宗教政策面貌逐漸清晰。

中共政治領導者一方面致力於剔除教廷駐華公使黎培里——中國教會領導人的影響力；另一方面，有系統地從地方上打擊個人，特別是教會的中堅份子，以及團體組織，使境內各地教會逐漸瓦解。以組織嚴謹講求效率、成員信仰堅定著稱的教會善會組織「聖母軍」(Legion of Mary / Légion de Marie)，也因名稱中的「軍」字，落入中共的口實，自此成為全國報章雜誌攻擊的焦點。(圖 6-1) 1950年10月開始，中共當局宣布「聖母軍」為非法的

² 〈奧斯丁與杜勒斯為美帝侵略行為狡辯，並惡意侮辱中國人民〉，《解放日報》，1950年12月3日，4版。

間諜機構，並要求所有成員承認「罪行」，具結切斷與「聖母軍」的關係。³龔品梅主教為了不使事態惡化，只好宣布暫時解散該組織。事實上，大陸教會中所有的善會泰半已遭強制解散，或名存實亡了。

中共為了更有效地掌握新政權，利用「抗美援朝」運動掀起民眾仇外情緒，將境內與外國相關事業與西方帝國主義做連結，雙方經貿活動立刻遭波及，中美關係急遽惡化。中共政府於12月28日發出命令，嚴厲禁止學校與文化機構收受外國補助，目的在於切斷這些機構與外國的關係。⁴中共將這些美國的財產充公，或交由人民團體自行經營運用；所有中國境內銀行中的美國官方或私人財產均遭凍結。⁵當然，此一措施也殃及外國教會主持的學校、慈善與文化事業。

這波思想運動開展之初，是以基層人民為重點傳播對象。人民均須簽訂「愛國公約」，但是教徒礙於信仰與教會長上的指令，無法贊同其中一條款：「我支持共產主義」。⁶然而，他們一旦表達反對官方政策，立即成為遭鎖定批鬥的對象；這些人的遭遇，卻又成為其他立場搖擺不定者所警惕。從1951年初中共加強愛國反帝運動的宣傳，並要求境內天主教會配合時，在上海一地，政

³ J. -A. LEFEUVRE, Y. RAGUIN, s. j., 《L'Eglise du silence, derrière le rideau de bambou. La geste de Mgr Kiung et de son Eglise (Sanghai) 》, *DC*, N° 1215, (25 décembre 1955), p. 1646.

⁴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的宗教團體的登記條例，1950年12月29日政務院第65次政務會議通過〉，《解放日報》，1950年12月31日，2版。

⁵ 〈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接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郭副總理的報告〉，《解放日報》，1950年12月31日，2版。

⁶ Jean.-Almire. LEFEUVRE, Yves RAGUIN, s. j., 《L'Eglise du silence, derrière le rideau de bambou. La geste de Mgr Kiung et de son Eglise (Sanghai) 》, op. cit., p. 1645.

府所遭遇到的抗拒是最大的，因為該地區的天主教傳布從明朝末年的徐光啟族人開始，即在江南扎根，開枝散葉，不斷傳衍。中共參考並援用了蘇聯與東歐共黨政府的宗教政策中許多壓制天主教會的方式，1951 至 1955 年間中共對天主教會的政策才逐漸成形，但這也只是將教會納入掌控的第一個步驟。

「三自運動」的推展

這場反帝運動的進行，不僅要求國內教會機構切斷對外關係，對內也用各種方式「激發」這些機構「自發性」的擁護政府。以吳耀宗為首的基督教人士發動「三自運動」（自治、自養、自傳），較天主教人士早一步參與這場運動。自 1950 年 11 月 30 日出現四川「廣元宣言」以後，中國各地的堂區與教區紛紛發出類似內容的宣言，支持政府提倡的「三自運動」，並與梵蒂岡切斷所有經濟與通信的聯繫。⁷自此，中國天主教會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雖然「三自運動」在基督教會中進展頗快，但在天主教會中遭遇許多阻礙。於是，1951 年 1 月 17 日總理周恩來召開一場政府與華北區天主教會人士茶話會，會中周恩來對於「愛什麼樣的國」、「如何愛國」和「愛國是否和『天下教友是一家』有矛盾」等三個問題做了一番闡述。他表示：「我們要愛人民的中國，愛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要和反對我們國家的敵人斷絕關係，敵我界限必須分清。愛國和『天下教友是一家』是並不矛盾的。『天下教友是一家』中所指的教友當然是指虔誠的教徒，善良的教友說的，教徒當中的叛徒敗類，像帝國主義份子及其工具于斌之流當然不能算作教友。」最後，他說：「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自治、自養、自傳，是能夠實現的。凡是依靠人家而不靠自力更生的，

⁷ Anonyme, "Catholiques chinois", *Cahiers d'action religieuse et sociale*, N° 118 (février 1952), p. 5.

絕不能自強，凡自立者才有前途。中國的天主教徒是有能力辦好自己的教會的。」「中國天主教徒應該在教義教理上服從羅馬教宗，卻須徹底割斷與梵蒂岡在政治和經濟上的聯繫。」⁸周恩來這段話不僅針對愛國與愛教的並容做了有利於中共的解釋，有效地除去了教會人士的心防之外，也對於官方版本的「三自運動」提供了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與論據基礎，但他並不針對政府在這場運動中扮演的角色與措施多所澄清。

中共當局為了宣傳官方的立場，充分利用傳媒與書刊的影響力，所使用的方式是發動在眾多報刊中，將傳教士與西方帝國主義做串聯，教會也就成為帝國主義的工具。於是教徒受懲患鼓動應切斷與帝國主義的關係，實行中國天主教自治、自養、自傳的方針。⁹宣傳當局再將中國各地發行的報刊中，挑選多篇文章編輯整合為宣傳文宣書冊，廣泛流傳。¹⁰

自此，中國天主教的「三自運動」在各地風起雲湧地開展。該運動訴求：

1. 自治：使中國教會和教會事業脫離帝國主義及其所屬份子的控制與影響，完全由中國人來辦理。

2. 自養：使中國教會脫離外國的經濟關係，尤其是美帝國主義的經濟關係；更表示境內的教區之財務運作目前大部份仰賴美國的支助。

⁸ 〈中央文教委員會邀天主教人士座談，周總理到會做重要指示，鼓勵教徒辦好自己的教會〉，《解放日報》，1951年1月21日，1版。

⁹ 〈天津南昌天主教發表革新運動宣言，站穩中國人民立場爭取光明前途〉，《解放日報》，1951年1月16日，4版。

¹⁰ 如：天津市抗美援朝分會宣傳部編，《不能容許美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國》（北京：同編者，1951年4月25日）和：華東人民出版社，《揭露美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國的罪行》（上海：同編者，1951年8月）。

3. 自傳：一方面是何人傳教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傳何內容的問題。認為當時中國教會已有足夠的教士，不再需要外籍傳教士。¹¹

從這些訴求中，可歸納出當時中共當局對該運動所設定的目標，在於切斷中國教會和普世教會的經濟與教務關係，完全由中國人主持管理，並將外籍傳教士盡快排除在外。中共將教廷歸類於美帝國主義所屬陣營，也應切斷與教廷之關係。是以，「三自運動」的目的，在於使中國天主教會成為中共當局一手管控的團體。

天主教會對「三自運動」的駁斥

黎培里堅決抵抗眼前這場教會面臨的政治風暴，要求所有教士意志不可動搖。為了穩定神職人員的情緒，堅定他們的信心，黎培里在 1951 年初¹² 還發出一封名為〈考驗的時刻〉（A Time of Trial）的牧函給所有傳教士和國籍教士，敦促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為天主所做的工作不僅不會因遭受到迫害而停頓，相反地還將更成長茁壯」，「一位好的牧羊人在他的羊羣遭受危難時，總是隨時準備為這些羊羣付出生命。」¹³ 他主導的「天主教教務協進會」（Catholic Central Bureau, 簡稱：教協）在 1951 年 3 月 17 日透過《光明日報》發布一份名為〈學習參考〉的文件，駁斥此官方版本的「三自運動」，隨後在許多其他報紙刊物也登出此聲明。該文件指出：

1. 自治：傳教區漸由本籍主教治理教務，本是教會逐步實現

¹¹ 〈帝國主義份子破壞天主教自立愛國運動的鐵證〉，《解放日報》，1951 年 3 月 19 日，3 版。

¹² 日期為 Septuagesima，亦即封齋前第三主日，復活節前第 63 天。

¹³ Antonio RIBERI, "In Time of Trial",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6 (1951), p. 464.

的目標；裂教式的自治，失去自治的真諦。

2. 自養：天下一體的天主教徒應有義務捐獻款項給任何一個地方教會以利建設與發展，達到教會自給自足的目標。若教會整體財力無法全身流通，將使此國、此省、此區的教會與他處的教會斷絕；如果不能自助，就無法自養。如果地方教會自給發生困難，他處教會的接濟又告斷絕，勢成竭池而漁。

3. 自傳：外籍傳教士應為本地教會的利益傳教，不為外籍利益，並當竭力培養本籍教士，使之足以自傳。但因國籍教士尚未充分產生，或不夠傳教的需要的時候，就不得不讓外籍傳教士協助或主持傳教。每位教友應發揮傳教力量，促成自傳的使命，否則就不是自傳，而是不傳。¹⁴

除了黎培里帶頭表示反對「三自運動」之外，上海教區主教龔品梅和教區許多耶穌會士也依據教廷聖職部 1949 年「三不一是」的指令，要求教徒拒絕支持該運動，但隨後均遭中共當局壓制。¹⁵然而，亦有神職人員和教徒公開表示支持「三自運動」者。1951 年 3 月 31 日南京教區總鐸李維光帶頭提出了實行「三自運動」，高喊與教廷仍保持純宗教關係，堅決反對教廷干涉中國內政，並切斷與教廷的政治和經濟上的關係。¹⁶就在同一天，黎培里立即以〈關於敵人的陷阱〉（*Ad insidias adversariorum*）反駁李的言行。5 月 21 日《人民日報》刊載了黎培里的聲明，並抨擊黎帶領天主教反革命者行動。¹⁷中共掌握了黎公使發言的機會，自

¹⁴ Anonymous, "The Church in China's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學習參考)",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5 (May 1951), p. 385.

¹⁵ 金魯賢，《金魯賢回憶錄上卷：絕處逢生 1916-1982》（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頁 109-112。

¹⁶ 〈天主教南京教區代主教李維光等發表宣言，擁護抗美援朝實行三自原則，決與教廷割斷政治經濟關係〉，《解放日報》，1951 年 5 月 25 日，1 版。

此，中共宣傳的策略有所轉變，以發布〈學習參考〉文件後開始，攻擊的對象鎖定黎培里個人，¹⁸ 以及針對他主導發出的〈學習參考〉一文大肆抨擊，羅織罪名，指控他「對於中國人民的勝利，在中國人民正在進行著的愛國主義的運動，他卻表現了極端仇視的態度（……）誓死與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為敵」。¹⁹ 在報紙文宣所發動的言論抨擊中，完全否認黎氏為使節的身分，而僅為摩納哥僑民，並將之歸類於「美帝份子」之中；²⁰ 同時，大量散布他和蔣中正之間的合作關係的文宣（圖 6-2 與 6-3）。²¹

第二節 黎培里遭中共驅逐出境前往香港

就在文宣攻勢的同時，中共以民氣可用，自 6 月 26 日開始，將黎培里和他兩名祕書²² 軟禁於南京寓所，²³ 拘禁期間，不時遭到疲勞轟炸式的訊問。9 月 4 日近半夜時分，在約十二小時無歇止

¹⁷ Louis Tsing-sing WEL,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et à nos jours* (Paris: Editions A. Allais, 1968), p. 156.

¹⁸ 如：華東人民出版社，《揭露美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國的罪行》（上海：同編者，1951 年 8 月）。

¹⁹ 楊士達，〈帝國主義份子黎培里是怎樣反對中國人民的？〉，《解放日報》，1951 年 6 月 9 日，2 版。

²⁰ 艾長青，〈黎培里怎樣勾結蔣幫，進行反共反人民〉，《解放日報》，1951 年 7 月 6 日，1 版。

²¹ 〈震旦大學天主教師生座談會，嚴斥黎培里無恥恫嚇發表宣言號召全市教友簽名抗議〉，《解放日報》（北京）1951 年 5 月 29 日，1 版；艾長青，〈黎培里怎樣勾結蔣幫，進行反共反人民〉，《解放日報》（北京），1951 年 7 月 6 日，1 版。

²² Giuseppe Caprio，即 1959 年派駐臺北的教廷公使高理耀和 Herman Unden 兩人。

²³ A. I. F., "L'Internonce de Chine aux arrêts", *Informazioni*, N° 1027 (14 juillet 1951), NF 223.

的脅迫之後，公安人員眼見黎培里絲毫不妥協，才說「政府已掌握所有確實事證，無需訴訟程序」，並公布所謂「間諜」、與美帝蔣幫等人串通等多項罪名的聲明之後，9月5日黎與兩名祕書被驅逐出境，被迫乘坐火車前往香港。三人8日抵達香港，受到當地教會人士的熱烈歡迎。²⁴《羅馬觀察家報》對黎培里被驅逐的原因，解釋為：「中共對教廷的厭惡所引發的行為」。²⁵

以「三自運動」的推行和鼓動「社會輿論」的力量驅逐黎培里之後，中共官方迫不及待地在各地集合神職與教徒，開會檢討黎公使的「罪行」，要求聲援政府的「正確措施」，但依舊有不少人拒絕附和政府的行動。²⁶不久後，中共即大規模捕捉教士和教徒，大批傳教士和外籍修女遭驅逐，「三自運動」使中國教會內部陷入草木皆兵的情況。對於中國籍的神職人員，中共當局施壓使之順從，不順從者，加以囚禁；但也有不少神職被蒙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陳情書上簽名同意驅逐黎培里。²⁷受到政治宣傳的影響而支持「三自運動」者當然不少。²⁸黎公使被驅逐後，中國教會失去重要的領導人，主教們一時也無所適從。教廷了解到中共的目的並不在於製造為信仰而致命者，而在於使中國教會獨立於教廷之外，再加以控制。²⁹

²⁴ A. I. F., "Hongkong fait à l'Internonce de Chine un accueil enthousiaste", *Informazioni*, N° 1037 (22 septembre 1951), NF 302-303.

²⁵ A. I. F., "L'Internonce de Chine expulsé par les communistes", *Informazioni*, N° 1035 (11 septembre 1951), NF 284.

²⁶ 以鄧以明主教廣州教區為例，在開會前，神父與主教共同研究後，決定採取到會不發言的應付辦法，會議終於不歡而散。鄧以明，《天意莫測》（香港：毅敦出版社，1987），頁33。

²⁷ 例如利用中國人常有的在簽到簿上簽名之習慣，但是簽到簿後面卻夾著隱藏起來的請願書。A. I. F., "Procédés communistes chinois pour l'expulsion de l'Internonce", *Informazioni*, N° 1028 (21 juillet 1951), NF 229.

²⁸ 鄧以明，《天意莫測》，頁47-48。

隸屬於教廷傳信部的新聞媒體「國際信德社」(Agenzia Internazionale Fides)在1951年底做了一項統計：從當年的1月至12月，共有1,240名傳教士被迫離開中國大陸，其中有18位主教，530位神父，40位修士，650位修女。同時，遭囚禁或行動受限制的主教有22名，和至少300名國籍和外國神父、修士、修女。當時，尚留在大陸的外國籍者，約有1,500名傳教士、100名修士和600名修女；中國籍者約有2,500名神父、600名修士和5,000名修女。許多大修院仍可維持運用：1948年有26個大修院，1951年底時，尚有約15個，共約200名修生（哲學生和神學生）；小修院則幾乎都被併入一般的學校而消失了。在「解放」前，天主教會所設立之醫療院所共計216所，其中約六十幾所是較具規模的。之後，則只剩十幾所尚在運作，其餘的皆遭充公了。至於在各傳教區的小診所約有800所，傳教士被驅逐後，不是被迫關閉，就是換由國籍教士或修女主持。教會所辦的三座最高教育學府，均被充公，改為其他性質的學校。³⁰

低調寓居香港的黎培里

當黎氏被驅逐出境之後，暫時寓居在香港沙宣道地段一位美國商人家中，³¹之後移居堅道16號總堂。臺灣教內外人士與政府也都極力敦促公使館正式遷往臺北，對於在臺灣的國籍教士而言，教廷公使來臺駐節，自然是對臺灣教會的一大鼓舞，也對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政治與外交有極大的助益。但是黎氏向外交

²⁹ A. I. F., "Bilan d'une année de persécution en Chine", *Informazioni*, N° 1049 (15 décembre 1951), NF 408.

³⁰ 同上, NF 408-410。

³¹ 駐香港代表處致外交部電文，1951年10月6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137。

部表示：「一向愛中國，本願來臺訪問，但恐匪方遷怒國內教友，尤其中國教友，加以殘害，故渠（指黎）暫時不考慮來臺，至將來行動如何，是否來臺，當俟羅馬教廷方面之訓令，以定行止。」³² 黎婉拒臺灣方面邀請，這又造成了臺灣政府以及教會的不滿與批評之聲。

黎雖與臺北當局保持距離，但在言語上也不討好中共。在 9 月 16 日堅道總堂主持彌撒祭禮，他在千餘人面前說：

中國現在的衝突，是天主教與反天主教者的戰爭。現在中國大陸的偽³³政府，要把任何一種宗教，尤其是天主教，從人心剔出。這種消除天主觀念的禍患，較任何其他禍患更為嚴重（……）我相信不久的將來，我們仍能回到我們被逐出的中國，在那裡盡同樣的神聖職務。³⁴

黎培里除了此次的獻祭之外，避免於公開場合露面，另一次則是 9 月 28 日他在祕書與香港主教陪同之下，到了荒涼僻陋的調景嶺難民營，視察教務並探望逃離大陸暫居於此的教徒們生活狀況。他在眾神職與難民前表示：

第一：我的肉體雖然離開了中國大陸，但是我的靈魂仍在大陸上和善良的中國人民同存。在香港只有你們才能代表全中國的人民，所以我必須來看你們。第二：

³² 同上，頁碼 137。

³³ 「偽」字應是當時該臺灣刊物依循政府法令規定才後加上去的。

³⁴ 〈羅馬教廷首任駐華公使黎總主教被迫離華來港後的嚴正表示〉，《恆毅月刊》，第 3 期（臺北：1951 年 10 月），頁 1。

你們是被迫離開你們的家鄉，田園！我也是不得已離開了大陸，我希望我們都能早日回去。第三：我們人類不能不相信萬物的真主宰，任仇教者為所欲為的！希望大家堅固信德，與無神者鬥爭到底。³⁵

顯然地，黎培里對於他在大陸上的親身體驗依舊記憶深刻，他對中共迫害教會的行為也嚴加譴責。但他仍堅持滯留於香港，不前往反共的臺灣。

臺灣輿情與教士的反應

此時，臺北方面依舊不放棄任何希望。謝壽康向外交部表示，教廷現正在考慮公使館留在香港，或轉赴臺灣，所以建議政府一方面對黎表示歡迎之意，同時提出交換條件，請教廷接受中華民國派使。對於此議，于斌也表支持。³⁶但事實上，教廷也不願對中華民國派使表示接受，所以此議自然打住。

眼見黎公使滯留香江日久，未聞抵臺的消息，不耐之下，1952年1月國籍教士向來臺訪問的美國史培爾曼樞機主教（Cardinal Francis Joseph Spellman, 1889-1967）³⁷致函，透露不滿之情，並擬訂一份陳情書，內有兩個重點：

1. 教廷駐華公使自共匪占領中國大陸之後，不隨反共政府來臺，而居留大陸，此舉曾引起政府與民眾之不解。這種不解，經吾人之解釋，已獲得諒解。惟教廷公使自被中共由南京驅逐出境，

³⁵ 裴策，〈黎培理公使蒞臨調景嶺小記〉，《恆毅月刊》（臺北：1951年12月），頁22。

³⁶ 謝壽康致外交部長葉公超電文，1951年10月2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139-140。

³⁷ 共三次蒞臺訪問，分別於1952年、1953年1月和1955年12月底。

抵達香港以來，迄今已四逾月，而對自由中國卻毫無表示，此則最令人不能諒解。因此新近二三月以來，在自由中國之報章雜誌，對此事時有專文發表，洩漏輿論界之憤慨。這種公憤若不早予平息，則中國天主教之前途將必黯淡可怕。深知此情此景的，我們懇請您設法勸導黎公使速行來臺以孚眾望，而利天主教為荷。

2. 中國天主教之兩大領袖，田耕莘樞機和于斌總主教，在這過去的兩年中，對自由中國的教會與國家，竟守口如瓶，毫無言之表示，而遠居美國，頗為政府與臺灣民眾之不解。因此，近來在報章週刊上登出了各種悲憤的評論，諸如「中國紅衣主教歸去來兮」、「于斌主教為什麼不回臺灣」之類的文章。各該文章的內容，都以為田于二氏之所以不來臺灣的原因，是受了羅馬教廷的禁阻，這就是說羅馬教廷與自由中國是不友善的。我們希望您這次的駕臨能替我們解決這個難題，使田于二氏得以早速來臺，指導使徒的工作，以慰自由中國的憂心。³⁸

在臺國籍教士屢向教廷強烈表達的這兩項訴求，或許日後發揮了些許作用。1952年初，外交部就得知史培爾曼或許已向教廷高層人士勸說，教廷正在考慮派員來臺，或允田樞機來臺。³⁹

另一個教廷的考量，則是基於大陸和東亞情勢的演變。當中國大陸內部的宗教活動遭受壓迫，教廷無法順利與該教會聯繫時，就考量到應該在仍然享有宗教自由、非共黨化的「中國」領土上，建立一個較穩固的教會職權機構；⁴⁰同時，黎培里對於選擇在香港落腳的理由，是香港教區為他所管轄。⁴¹黎公使在香港，雖然

³⁸ 作者不詳，〈給史培爾曼樞機主教的備忘錄〉，約1952年1月草擬，頁1與2。陳聰銘查閱的私人文獻。

³⁹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2年2月7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170。史樞機於1953年再度抵臺訪問時也表示他已向教廷反應，而黎公使終於也已遷來臺，他感到快慰等語。參閱：恆毅月刊編輯室，〈史培爾曼樞機再度蒞臺記盛〉，《恆毅月刊》，2：7（臺北：1953年2月），頁33。

可以較獨立超然立於兩岸的外交政治法統爭端之外，但畢竟香港仍屬於英國殖民地，對於教廷「駐華」公使職權的行使有所阻礙，是以在當時局勢下，臺灣似乎是可考慮的選擇。

臺海兩岸局勢的演變

中共參與韓戰，反倒使美國增兵朝鮮半島、臺灣海峽，並軍援在臺的中華民國政府，更加堅定美國維持這區域穩定和平的決心，⁴² 使海峽兩岸無法互相進行大規模軍事衝突；同時，美國也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繼續在聯合國代表全中國，排除中共。⁴³ 如此一來，臺灣在歷經 1949 至 1950 年巨變後，社會與經濟發展均得以展開，政治方面也從兵荒馬亂中，獲得穩定發展的機會。耶穌會士殷保祿（Paul O'Brien, 1908-2001）應羅馬總會要求，研究如何安置不斷從中國大陸出來，分散流落在東亞的耶穌會士，考慮送往地點也包括臺灣。正當美國政府宣布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時，他拜訪暫居於紐約的于斌總主教。于氏興奮地說：「你看，現在一切都安全了！我們要說服你們的總會長派人到臺灣（去傳教）。」⁴⁴ 對傳教士而言，相對於韓戰前，情勢緊繃、戰爭一觸即發的臺海局勢如今迥然不同了，因為在這之前，臺灣確是會讓人裹足不前，擔心戰爭又將好不容易建立的傳教成果毀於一旦。

⁴⁰ W. d'Ormesson, "Création d'un Archevêque à Taïpeh", 16 octobre 1952, vol. 28, MAEF, p. 2.

⁴¹ 謝壽康致外交部長葉公超電文，1951 年 10 月 2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139。傳統上香港代牧區直屬傳信部管轄，1946 年升格為聖統制主教區後，香港教區仍忠於教廷。

⁴² MAEB, "La question de Formose" (Situation au 15 juin 1951), Circulaire d'information n° 11, Bruxelles, 25 juin 1951, MAEB, p. 8-10.

⁴³ Ibid, p. 6-10.

⁴⁴ Fernando MATEOS, S. J., *China Jesuits in East-Asia. Starting from Zero 1949-1957* (Taipei: 1995), non-published, p. 253.

另外，教廷對於短期間急速成長，教務日益繁多的臺灣天主教會發展有所關注。臺灣教會因大陸人大量遷入而呈跳躍式成長，重要性也因而增加。1945年臺灣天主教會教徒人數為9,785，國籍與外籍教士18名，1949年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如同其他大批隨政府來臺的軍民一般，不僅許多大陸的主教，眾多外籍與國籍教士和信徒也陸續抵臺，如加上1949年前原有的臺灣教徒的人數，共約13,000人。⁴⁵為了使臺灣教會行政架構適時因應短期內快速膨脹導致的管理問題，教廷決定於1949年12月30日將臺灣監牧區劃分為臺北與高雄兩監牧區，以大甲溪為界（圖6-4），高雄監牧一職仍由臺灣監牧道明會士陳若瑟（Msgr Jose Ma. Arregui, 1903-1961, 1948年3月5日起任臺灣監牧）繼續擔任，1950年3月5日郭若石（1906-1995, 1950-1952在職）任臺北監牧。⁴⁶

第三節 梵、臺、中三角難題的轉變

在臺灣和流亡海外的國籍教士亟欲多方促成教廷公使館遷臺。于斌在得知黎培里抵達香港後，立即函請在羅馬的羅光進行兩個計劃：(1)提升中華民國政府與教廷外交關係的層級，從公使升為大使，打擊中共聲勢；(2)擴大臺灣的傳教工作，使各修會令從大陸退出的傳教士擇優赴臺，舉辦教會各項事業。必要時，宜創辦天主教大學，重組「公教進行會」。⁴⁷第一項計劃因吳經熊離職

⁴⁵ Tsung-ming CHEN, "Les Jésuites à Taïwan de 1951 à 1975" (Lyon, France: Ph. D. thèse de doctorat en histoire, 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 2, 2006), p. 390-391.

⁴⁶ 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高雄：善導週刊社，1992），頁326-328。

⁴⁷ 該信為于斌在1951年10月9日寫於華盛頓。毛振翔，〈于斌樞機的又五封信〉，《傳記文學》，第39卷第4期（臺北：1981年10月），頁100。

後，教廷婉拒中華民國政府再派另一公使接任而呈現膠著狀態。第二項計劃則契合實際需要。從大陸來臺的傳教士日益增加，在大陸傳教多年的傳教士和大陸人之經歷類似，彼此體會鄉愁和苦難經歷，甚至可以大陸方言溝通，因此親切感大增；⁴⁸ 再加上大陸來臺人士離鄉背井，個人不受家族傳統之束縛，較易接受基督宗教信仰。⁴⁹ 就在這個特殊時代背景下，教徒人數快速成長，逐漸將臺灣教會帶入另一階段的黃金發展期，到 1951 年時人數快速增加至 16,693 人，教士 45 名。⁵⁰

局勢到了 1951 年底有了些許轉機。教廷外交事務聯絡人齊見賢神父告知外交部，稱中共「對天主教會的壓迫備至，並發動天主教之獨立運動，教廷鑑於此種情形，對匪共似已日感絕望」，臺灣政府似可乘機婉促教廷將駐華使館遷駐來臺；⁵¹ 換言之，中共壓制大陸教會強度與否，似乎與教廷和黎培里為顧及大陸教會委曲求全，停留在香港，拒往臺灣的立場，沒有關聯性。於是朱英代辦銜命，向國務院塔蒂尼蒙席轉達臺灣方面的建議，但彼表示尚有顧慮，「恐因中共加重摧殘教會，且黎公使已有新任。」⁵² 顯示教廷尚未有定論。

1952 年 1 月 18 日教宗庇護十二世向中國教會發出〈我們切願聲明〉（*Cupimus imprimis*）的教宗文告：

⁴⁸ Courrier d'Octave Brière à Pierre Pelliard, 21 avril 1954, Taizhong, CAJV, Vol. Fch. 298.

⁴⁹ René Petit, s. j., "L'Eglise catholique à Taiwan", 20 février 1963, Tome: Taiwan, présentation du pays et de la mission, vol : Fch, 298, CAJV à Paris, p. 3.

⁵⁰ Tsung-ming CHEN, "Les Jésuites à Taïwan de 1951 à 1975", op. cit., p. 390-391.

⁵¹ 歐洲司袁子健呈外交部次長文，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147。日期不詳，似為 1951 年 10 月中旬。

⁵²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1 年 11 月 8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163。

外籍傳教士的任務就是要援助當地教會，如果要將教區交由本籍教士管理，教廷也很樂意，如同前任教宗庇護十一世為首批六位中國籍主教祝聖，但是卻不能切斷與教廷之關係。⁵³

此一聲明是教廷明確反駁中共發起的三自運動，並向中共正式表達抗議，也意味著教廷的中國政策可能有所調整。教廷了解大陸教會的情況有惡化跡象，但此時對於遷館之議仍持保留態度，甚至於考慮對黎培里派發新職。

黎培理⁵⁴決定赴臺「間接」設公使館

西班牙在國際政治的重要性雖不若法國，佛朗哥政府也屬獨裁政權，但西國仍不失為重要的天主教國家。1952年5月底，于斌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國際聖體大會中促成中西復交。⁵⁵ 在于斌原本的設想中，建議外交部促成教廷駐華公使館轉設於臺北，有助於拉近中華民國與天主教國家的關係；⁵⁶ 而事實上的發展卻是相反的：中西復交可能有助於教廷駐華使館轉設於臺北。

不僅臺灣許多神職至香港邀請黎氏來臺設立公使館，行政院長陳誠也正式寫邀請函，⁵⁷ 但是黎均不予回應。朱英向外交部報告，指出6月23日齊見賢神父抵羅馬，覲見教宗，並向國務院當

⁵³ Pie XII, "Lettre apostolique *Cupimus imprimis*", DC, 1114 (1952), p. 131-132.

⁵⁴ 黎之中文名字自此由「里」改為「理」。

⁵⁵ 毛振翔，〈教廷、西班牙與我國復交史話〉，頁90。

⁵⁶ 總統府函外交部，〈坵抄皮武官宗敢寅感電〉，國史館。

⁵⁷ 陳誠致黎培里函，中近史檔，1952年7月10日，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212。雖然此時教廷已初步決定要黎將公使館遷移至臺北，但是黎本人的意願應不高。

局報告臺灣情形，「各方印象極佳，據稱教廷對華（臺）似有改善。」⁵⁸ 教廷經過多方考慮之後，體認客觀事實與環境已有所轉變，決定在 8 月 7 日將臺北升為總主教區，以主徒會的郭若石監牧為總主教（1952-1959 在任）（圖 6-5），⁵⁹ 並將臺灣列為中國第 21 個教省⁶⁰（請參閱圖 6-6，6-7 臺灣教會行政區演變圖），⁶¹ 此一措施得使黎培理來臺繼續行使駐華公使職權更具法理基礎。但在這份 8 月 7 日教廷發布的文告中，只強調黎培理為駐華公使，並無明示他往後的動向，諸如將到臺北主持郭若石的祝聖儀式，或遷公使館至臺北等訊息。⁶² 這或可顯示出教廷和黎對此事尚無定論，或預留彈性空間。國務院於 10 月 3 日告知黎將來臺為郭授職，並擬遷使館駐於臺北。⁶³ 三日後，朱英又獲告知，稱黎赴臺

⁵⁸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2 年 6 月 25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11。

⁵⁹ Pius XII, "Constitutiones Apostolicae", *Acta Apostolicae Sedis*, vol. 44 (23 Decembris 1952), p. 851-854.

⁶⁰ 趙慶源編著，《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臺南：聞道出版社，1980），頁 141。

⁶¹ 1950 年 10 月 6 日傳信部再自高雄區劃出臺中、彰化和南投為臺中監牧區，以美籍蔡文興（William F. Kupfer, m. m.）為監牧。1952 年 8 月 17 日教廷再成立嘉義和花蓮兩監牧區，嘉義區轄嘉義和雲林兩縣，由高雄區分出；花蓮由臺北劃出，臺東由高雄劃出，以陽毅主教牛會卿兼任嘉義代理監牧，以營口主教費聲遠（André-Jean Verineux, m. e. p., 1897-1983）為花蓮監牧；同時，臺灣教會成立聖統制，臺北監牧區升為總主教區，1952 年 10 月 26 日郭若石被祝聖為總主教。參閱：Anonyme, *Mission St-Visiteur*, N° 153 jan.-fév. 1967 (205), p. 181, O. P. M. à Ly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évangélisation de Formose", *Informazione* (24 mars 1951)；臺北總教區網站：http://catholic.org.tw/taipei/chi/church_info/。

⁶² Pius XII, "Constitutiones Apostolicae", *Acta Apostolicae Sedis*, vol. 44 (23 Decembris 1952), p. 851-856.

⁶³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2 年 10 月 3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19。

後，除了主持授職儀式外，擬晉謁總統和各政府首長。但朱英趁機詢問有關政府所關心的駐教廷使節之事時，教廷方面只說俟黎拜會臺官員，見到黎的報告後方可決定。⁶⁴

公使離港赴臺

郭若石也曾至香港拜會黎培理，黎氏當面向郭表示，他不願以教廷駐華公使名義來臺，僅欲以祝聖郭為臺北總主教的理由來臺。⁶⁵毛振翔神父個人也以請願書和託人轉達訊息等等各種管道，邀請渠來臺，但「假若他不以公使名義，而僅是為郭總主教祝聖事來臺，則中國政府與毛神父都不能到松山機場歡迎他」。⁶⁶

在臺灣支持蔣中正政府的國籍教士，不滿黎培理之前堅持留在大陸，意欲承認中共政權；同時，臺灣政府三年來也對黎氏和教廷的做法感到不耐，導致臺梵關係呈現緊張狀態。黎公使於1952年10月24日抵臺，當他抵達臺北松山機場時，並無政府方面的人員，只有教會寥寥數位高階教士出面迎接黎氏到臺，⁶⁷而事前已有許多的國籍教士表達不願意前往接機歡迎的意願。黎培理認為身負教廷使節的身分，所有地方教會教士與教徒都應該無條件地服從與尊敬他，並應至機場表示歡迎。但他所見到的卻是頗為冷清的接機方式，為此，黎氏始終無法釋懷。

教廷對於黎培理來臺之決定，當然是自中共政權正式成立的那天起所極力避免的，教廷也曾考慮為了留在大陸，其使節身分

⁶⁴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2年10月6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220。

⁶⁵ 毛振翔，〈教廷、西班牙與我國復交史話〉，頁88。

⁶⁶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續完）〉，《傳記文學》，第18卷第3期（臺北：1971年3月），頁87。

⁶⁷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續完）〉，《傳記文學》，第18卷第3期（臺北：1971年3月），頁89。

甚至於可以是半官方，或是單純如教宗個人代表。但是如此委曲求全的立場，也因對中共政權的期待破滅，而不得不有所調整。⁶⁸

黎培理在 26 日為郭若石總主教進行祝聖典禮後，（圖 6-8，6-9）就「理所當然」地留在臺北。次日黎前往外交部拜會胡慶育次長，表示將在臺灣長期居留，並以教廷公使名義請求晉見蔣總統。為了確認黎培理晉見總統的身分，胡慶育尚詢問了黎究竟在臺為宗教任務，抑或公使任務，黎答以公使任務。胡告知將黎氏列入駐華外交人員名單中，並問「使館」所在地與館員，⁶⁹ 請對方出具書面照會證明之。⁷⁰ 時任紐約「宗教通訊社」駐臺記者的毛振翔神父，在外交部和中央社於當日正式發布「教廷公使館在臺北設立了」的消息後，立即拍發電報給該社紐約總部，並分發到美國各報館發布該訊息。不料，在香港的公使辦事處與梵蒂岡新聞局卻又否認其正確性。毛神父將黎公使出具給外交部的照會抄錄，並傳給美國媒體後，才又正式地證實此新聞。直到 11 月 23 日教廷才正式發布新聞，稱：「教廷公使館當設在臺北，而不能在其他地區」，黎公使才公開向臺灣媒體發表聲明說之前的「否認」是謠言，梵蒂岡新聞局的「不知」是誤會，無關大體，⁷¹ 以此來做為教廷對「兩個中國」問題立場引發的「中」梵關係風波，暫時且低調地畫下句點。

⁶⁸ W. d'Ormesson, "Création d'un Archevêque à Taïpeh", 16 octobre 1952, vol. 28, MAEF, p. 2.

⁶⁹ 有隨員齊見賢和范大謨 (Daniel Van Damme, o. f. m.)。外交部稿，教廷駐華公使館名單 (1952 年 11 月 1 日該公使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20。

⁷⁰ 外交部抄件，教廷駐華公使館名單 (1952 年 11 月 1 日該公使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26。

⁷¹ 毛振翔，〈教廷、西班牙與我國復交史話〉，頁 88。

教廷此做法應是顧慮到一旦大張旗鼓聲明公使館轉駐節臺北後，將引發外交承認、是否呈遞到任國書的敏感問題，也顧慮到中共方面的感受。何以1952年6月時教廷國務院向臺灣政府表示擬遷使館至臺北，黎培理卻只願以主持郭總主教的授職儀式之名義到臺北？渠到臺北後，卻又態度反覆，不願正式向新聞界公告重設公使館之事？教廷與公使之態度明顯不同。以筆者之見，教廷使節雖然以遵守教廷訓令為職責所在，但是他們駐留在當地，得以視情況應變，在決策與實施政策時，也享有某種程度的裁決權，教廷在細節上也常尊重駐節的意見。當教廷決定要遷館至臺北時，黎培理個人可能持反對態度，卻又不得不服從教廷的訓示，因而使他在後續的事件發展上有消極低調的反應。

謝壽康公使的回任

教廷公使館「重設」於臺北後，黎培理的行事低調許多。但他仍關心各教區與堂區活動，推動了聖母軍，該善會目前仍活躍於臺灣教會中。他雖曾拜會蔣總統，（圖 6-10）但一般而言，與政府間的關係頗為冷淡。目前的問題，就在於中華民國公使何時可再獲正式任命派駐教廷。

1953年1月15日朱英應孟棣尼蒙席主動約見至教廷，孟告知朱有關派謝壽康為使一事，教廷現已表示同意。如中華民國政府希望正式答覆，教廷自可照辦。⁷²這與臺灣方面所期待的完全符合。但是日子一天天過去了，教廷並無進一步的動作，這或許是黎培理從中阻撓所致，臺灣輿論漸感不耐。1954年間一篇報紙的社論中，表示教廷代表的是全世界反共的重要精神力量，「為加

⁷²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3年1月15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239。

強與天主教國家的外交關係，並向每年到教廷的數百萬朝聖者報導自由中國實況，則駐教廷使節，實有早日再行派遣的必要。況教廷派駐我國的公使黎培里（理）已蒞任年餘，來而不往，亦非外交的常道。」⁷³

大陸教會的磨難於 1953 年出現一段高峰，上海教區許多神職人員和信徒遭到逮捕；但相對地，在臺灣的教會因傳教士和國籍教士與修女人數大幅增多，社會與經濟歷經結構性的變化（如 1948 年以後自大陸來的人士大增），天主教會呈現跳躍式的成長。1954 年 4 月朱英自駐館向外交部發電文，表示謝壽康「來此有期」，教廷對於謝回任駐教廷公使「極表歡迎」。⁷⁴不久，5 月 17 日黎培理請見外長葉公超，表示謝使如果派駐教廷，恐將觸怒中共，對於在大陸的傳教士安全恐有礙。葉公超答稱共黨反對宗教是必然之事，教廷不需顧慮；且黎已至臺灣，中華民國與教廷派使也非自今日始，更無需顧慮。⁷⁵

臺、梵雙方達成協議後，謝壽康終於在 8 月 11 日啟程履新，10 月 30 日覲見教宗呈遞到任國書，並向教宗報告臺灣政經等各方面的發展情形、來臺之反共義士、美援情況和金門戰役等等事件的發展，會談約廿分鐘。⁷⁶至此，中華民國和教廷終於恢復通使，只是此一「中華民國」的意涵已經有所改變。

⁷³ 〈社論：增進對教廷的外交〉，1954 年 4 月 27 日。剪報，報紙名稱不詳。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56。

⁷⁴ 朱英致外交部電文，1954 年 4 月 11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55。

⁷⁵ 〈教廷公使黎培里請見葉部長談話紀要〉，1954 年 5 月 17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58。

⁷⁶ 教廷公使館致外交部電文，1954 年 10 月 30 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 263。

第四節 教廷、黎培理與臺灣神職人員的關係

如要探討教廷和黎培理與臺灣神職人員的關係，就須回溯至在大陸的情形。黎培理抵華後，一方面大力推動整頓戰後教務，另一方面也整飭教士的紀律，嚴格要求服從。這其中最受矚目，爭議也最大的，在於以于斌為首的國籍教士與國府的密切關係和頻繁的政治外交活動，以及他們與黎的關係。于斌主教在抗日戰爭時，時常至歐美各國宣傳抗日，支持重慶國府。在此，須先回顧于斌之個人經歷，以他的出身背景與成長過程，了解他日後面對國難時所從事的行動。

于斌之經歷與言行

于斌在羅馬學習與教學多年（1923-1933），培養了廣大的國際視野，也開始建立良好的人脈關係。（圖 6-11）或許是他在海外多年的經歷，他特別受到比利時樞機主教梅西耶（圖 6-12）言行的影響。1914年8月德軍入侵比利時，隨後近一個月期間，德軍在比國境內燒殺擄掠，人員與城市蒙受重大犧牲與損失。比國政府流亡在外，除了親自督軍前線的國王亞爾貝一世（Albert I, 1909-1934在位）之外，梅西耶樞機成為人民精神寄望所在。他在大戰期間不僅勇於呼籲全國人民團結一致，支持比利時的獨立（圖 6-13），尚與德軍斡旋援助遭德軍俘虜的比國軍人。⁷⁷戰時與戰後的梅西耶樞機在比國被視為民族英雄，於教會內外均享有極高聲望。對于斌而言，梅西耶當初所處之國難和中國相較頗為近似，

⁷⁷ Anonyme, *Le Cardinal Mercier (1851-1926)* (Bruxelles: Edition Louis Desmet-Verteneuil, 1927), p. 113-130.

梅氏的著作更是對於斌產生深刻的影響。在於斌 1937 年出版的《國際心理問題》一書中，以梅西耶對愛國心（Patriotisme）的詮釋，說明自己與所有中國教徒對祖國應具備的心態：

愛國心是一股普遍、無法抵擋的熱忱，可立即將一個民族中所有人的意願，凝聚在一起，共同抵抗敵人以武力威脅民族團結與獨立地位（……）所有的生命都為犧牲做準備⁷⁸（……）團體與秩序的內在原則，是一個國家內所有成員組織的聯繫（……）正義是人類與天主，以及人類之間重要關係的表達，⁷⁹從此要點中，正義是「絕對的」，也是基於此要點，愛國心具有宗教的特色（……）基督的宗教使愛國心成為律法。⁸⁰

當于斌於 1937 年第一次到比利時為國府外交奔波時，特別前往馬林（Maline / Mechelen）教區主教座堂中梅西耶樞機陵寢前主持一台彌撒（圖 6-14）。由此，可見他對梅樞機的崇高敬意。⁸¹

對於教會內外質疑他愛國行動的聲音，他為自己提出辯駁。

⁷⁸ 本段引文各段落均指出原文出處：Cardinal Désiré-Joseph MERCIER, *Œuvres pastorales. Actes - Allocutions - Lettres*, tome V (1er août 1914 - 31 décembre 1918) (Bruxelles: Editeur Albert Dewit, Paris : J. Gabalda, 1924), p. 64.

⁷⁹ Ibid.

⁸⁰ 整段引文，參閱：Mgr. Paul YU-Pin, *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 Appel aux hommes de bonne foi aux hommes de bonne volonté*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Cité chrétienne, 1937), p. 26。該句亦出自：Cardinal Désiré-Joseph MERCIER, *Œuvres pastorales. Actes - Allocutions - Lettres*, tome V, op. cit., p. 64.

⁸¹ Mgr. Paul YU-Pin, *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 Appel aux hommes de bonne foi aux hommes de bonne volonté*, op. cit., p. 25-26.

他指出，當中國期待傳教士或可基於教會的訓導，帶領天主教信徒們培養愛國心時，但事實上，傳教士卻因教會學校中缺乏這方面的教育而常遭外界非難，無論信徒的表現，總不足以向全中國人民證明他們的愛國心；如今戰爭讓教徒們有機會表現出他們愛國同樣不落人後，證明他人的說法是錯誤的。他強調神職人員的確應遠離政治；然而，基督宗教就是要求信眾愛自己的國家，如同愛天主一樣。如今，問題在於，神職人員一旦聲稱不干涉政治，可能會導致無法擔負引介完整基督教教義此重責大任之結果。⁸² 于斌往後的言論行動中，可見他確是言行如一。

于斌自抗日戰爭開始至二次大戰結束，共四次訪歐、美許多國家進行國民外交。他在1945年8月4日抵達歐洲，接受比利時「輔助傳教會」（*Société des Auxiliaires laïques des Missions, A. L. M.*）⁸³的訪談，他揭露了日軍在中國的暴行，⁸⁴並說明他為蔣中正為首的國民政府背負外交任務，在歐、美各國奔走遊說的情形。⁸⁵

此外，在他的英文演講集《東方眼》（*Eyes East*）中，焦點在於向美國人民提出中國在蔣中正的領導下，將以《三民主義》的民主、民權、民生原則實施全國，而這《三民主義》所重視的民主和個人價值，完全可與美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精神相貫通，

⁸² Paul YU-Pin, *Eyes East. Selected Pronouncements of the Most Reverend Paul Yu-Pin* (New Jersey: St. Anthony Guild Press, 1945), p. 103. 梅西耶樞機也說了類似的話語：「所有完美的基督徒都是完美的愛國者。」（Il n'y a point de parfait chrétien, qui ne soit un parfait patriote.）出自：Cardinal Désiré-Joseph MERCIER, *Œuvres pastorales. Actes - Allocutions - Lettres*, tome V, op. cit., p. 64。

⁸³ 受雷鳴遠精神啟發創立的比利時修會，後稱為 *Société des auxiliaires des Missions*（S. A. M.）。

⁸⁴ J. DEJAIFFE, *Mgr. Yupin nous parle...*, (Bruxelles: A. L. M., 1945), p. 31-35.

⁸⁵ *Ibid.*, p. 24, 35-39.

是以，兩國的基本價值觀是相同的。⁸⁶ 于斌為戰後的中國教會所做的計劃，是配合政府實施的改革計劃之外，調整傳教方法，鼓勵教徒參與政治，並在政府領導階層和知識份子中發揮影響力，並透過教廷於 1939 年同意中國教徒可進行祭孔祭祖的禮儀改革措施，讓天主教更為中國人所認知接受。⁸⁷

他在國際上的政治行動，不僅為國民政府爭取國際列強的支持意味極濃，也為中梵通使穿梭協調，在教內外頗遭側目。他身為東北人，且為首都主教，所負有強烈的民族意識與責任感，一般人自可理解，但也引發不少議論。他在西方列強的外交界中卻飽受批評，常被指為是「政治主教」；⁸⁸ 在教廷中也有不少人士對其言行頗不以為然，認為于與政治的關係太密切，常至海外從事政治宣傳，而不留在南京執行主教職責，有虧職守。⁸⁹ 1944 年于斌滯留美國一年有餘為國府尋求外援，據悉是傳信部部長富馬松尼一畢翁迪對於于斌之作風相當不滿，以另有任務交付之由，中止于在美國停留。孟棣尼也向法使表示，有關於于斌一事，教廷素不喜歡主教從事太多政治活動，⁹⁰ 且稱教廷將對於的言行加以考察以做定奪。他個人認為于應以主教職責為主，政治活動為次。⁹¹

⁸⁶ Paul YU-Pin, *Eyes East. Selected Pronouncements of the Most Reverend Paul Yu-Pin*, op. cit., p. 37-40.

⁸⁷ Ibid, p. 101, 102, 139, 140, 172, 173.

⁸⁸ 法駐華府公使嘲諷，稱之為「喬裝的國民黨員」（agent déguisé de Guomindang）。Rapport du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élégué du gouv. Provisoire de la France aux Etats-Unis, "Politique du Vatican en Extrême-Orient", Washington, D. C., 22 novembre 1944, tome: Asie-Océanie, 1944-19, Chine, vol. 187, AMAEF.

⁸⁹ Jacques Maritain,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 télégramme, Rome, 29 août 1945,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⁹⁰ Hubert Guérin, délégué du Gouv. provisoire auprès du St-Siège à MAE, "de Mgr Yu Pin", Vatican, 23 octobre 1944,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1945年以後，國共內戰正殷，以于斌為首的國籍教士不時向國外媒體宣傳中國共產黨份子迫害教會的事件，並協助政府向歐美各國尋求經濟與軍事援助，對他們而言，蔣中正政府是可抵抗中國共產黨的唯一希望。數年下來的合作，于斌與國府要員，特別是與蔣中正伉儷的交情極佳；他不僅在全國聲望極高，在國籍教士間也是眾望所歸的教會主要領導人物。于不時以言論和行動證明他對國府的支持，他和教廷的矛盾也就愈加激化。

田耕莘樞機和于斌總主教被迫滯留美國

黎培理與中國神職的關係有時頗為緊繃，雙方的關係可從兩方面加以探討。當黎於1949年發出指令，要求所有傳教士和國籍教士，特別是主教以上的教會領導人留在工作崗位時，仍有不少教士因各種不同原因離開了自己的教區，被迫前往海外；其中，最重要、也最受矚目的，就是田耕莘樞機主教和南京首都總主教于斌。

田樞機認為應為教會保留命脈，須將修生與年輕神職撤出，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周遭人士也力勸田氏離開北平。為此，他曾與黎公使在上海有過嚴重意見衝突，⁹¹1949年2月以後田寄居香港養病。⁹²田曾私下告知羅光，臺灣方面派前北平副市長張伯瑾赴港敦請田樞機至臺，機位已訂妥，隔日即起飛，此事係秘密進行。不料，當晚葛禮耕已獲悉，並前往醫院通知他，稱無教廷同意，

⁹¹ Jacques Maritain,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 télégramme, Rome, 29 août 1945, tome: Rome-St-Siège, vol. 1190, AMAEF.

⁹² 古偉瀛，〈中國地方教會的萌芽與挫折——烽火中的中梵關係（1945-1950）〉，《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系，2002），頁230。

⁹³ 蘇若裔，《中國近代教難史料（1948-1957）》（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系，2000），頁49-53。

不得擅離香港，他認為可能臺灣方面有人向教廷通風報信。⁹⁴不得已，田耕莘只能輾轉流亡至美國。田一心尋求前往臺灣，但教廷始終不同意所請，他歸因於：(1)無正式任命，無從執行職權；(2)可能妨礙黎培理公使與郭若石總主教的尊嚴；(3)教廷與聖言會⁹⁵想必不願負擔其在臺生活與醫療費用。而他可否到臺灣的可能性，全視黎公使而定。他三番兩次向教廷請求，均遭拒絕。⁹⁶中共也表示希望他回北平教區，但他明確表示支持臺北當局代表的中華民國政府，嚴拒前赴大陸。他又不願意請政府和謝壽康公使向教廷遊說，擔心政府對教會產生誤會。所以田完全地被圈禁在美國，他的處境，自謂「是求生不得，求死無路」，⁹⁷心中困頓已極。

于斌總主教則是在 1948 年底國共內戰情勢惡化之際，決定於 12 月 7 日赴歐、美為中華民國政府進行遊說工作，他在羅馬期間暫住在駐教廷公使館。他向在場的羅光與金魯賢（1916-2013）⁹⁸等神父說明中國當時的最新局勢發展，表示中央政府準備退守臺灣，且他在離開之前，向南京教區神父說他不會再回教區了，他們也可逃離；同時，他準備把修生送到西班牙繼續學習。他向金魯賢說：「你也別回去了，我深深了解共產黨，今天的東歐就是明天的中國。」⁹⁹很明顯地，于的反應有違教廷和黎培理的指令。

⁹⁴ 信件日期為 1957 年 3 月 15 日。羅光，〈田耕莘樞機的遺信〉，《傳記文學》，第 12 卷第 4 期（臺北：1968 年 4 月），頁 27。

⁹⁵ 田耕莘原屬聖言會會士。

⁹⁶ 羅光，〈田耕莘樞機的遺信〉，《傳記文學》，第 12 卷第 4 期（臺北：1968 年 4 月），頁 27。

⁹⁷ 同上，頁 27。

⁹⁸ 金魯賢為耶穌會士，1945 年晉鐸，1955 年 9 月 8 日與龔品梅主教等人一同被捕入獄，後又勞改多年，2004 年獲教廷承認為上海教區輔理主教，也獲愛國會承認為正權主教。

⁹⁹ 金魯賢，《金魯賢回憶錄上卷：絕處逢生 1916-1982》，頁 86。

當翌年4月下旬南京陷共之後，中共宣布于氏為戰犯，他也就如自己的預言般，無法回到自己的教區，於是也與田樞機一樣，非經教廷同意，不得前往臺灣，¹⁰⁰ 流亡海外同樣成為他無可奈何的選擇。他在1950年2月後決定留在美國，在史培爾曼樞機¹⁰¹的權轄下，向中國華僑與留學生進行傳教工作。但教廷也向于斌警示，如與中華民國政府有關的事務，須獲教廷許可，始得公開活動與演講。¹⁰²

時任中華民國駐教廷公使館教務顧問的羅光頗了解教廷的政策與動向，他認為田樞機無法訪臺或在臺長住的主要原因，是教廷「顧慮中共報復，加倍迫害大陸教會」。¹⁰³ 而于斌被禁足原因亦復如此；同時，教廷也擔心他與臺灣政府「緊密戰友」之關係，更加坐實中共對國民黨與天主教會合作的指控。

另一方面，黎培理到任南京後，發現了于斌在南京教區創辦了中國天主教留美學生獎學金，將含教徒在內的全國優秀青年送往海外留學，每年均達數百名，對學生本人和家長的影響頗大。黎培理下令將該活動納入教廷公使館下的教協主導，所以該組織從南京教區管理，轉變為全國性的活動，由公使管轄，並於1948年9月1日將南京教區祕書長毛振翔神父，轉調至位於上海的教

¹⁰⁰ 陳方中，《于斌樞機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頁147-154。

¹⁰¹ 史培爾曼樞機曾在戰時擔任美軍隨軍司鐸總督導，與教廷保持非常良好的關係，在戰後教廷與美國積極協助歐洲重建時，他是重要的溝通管道，故曾是教廷國務卿的熱門人選之一。Hubert Guérin, *Délégué du Gouv. Provisoire auprès du St-Siège à MAEF, "Le Saint-Siège devant l'issue de la guerre. Ses rapports avec les Etats-Unis et la France"*, Rome, 17 mars 1945, tome: Europe-Saint-Siège, 1944-1949, vol. 5, p. 2-3, AMAEF.

¹⁰² 毛振翔，〈追思于斌樞機逝世一週年〉，《傳記文學》，第35卷第3期（臺北：1979年9月），頁124。

¹⁰³ 羅光，〈田耕莘樞機的遺信〉，頁28。

協負責該事務，¹⁰⁴ 此舉似乎亦有將毛神父與于斌隔離之意。毛振翔神父陪同學生至美國後，常與學生相處，並灌輸他們反共意識，也向美國新聞界抨擊中共應為內戰擔負全責、不應聽信共黨的宣傳、要愛國愛教等等。其言行見報後，黎培理以神父不得憑其職銜對外發表不當言論，不得參與類似活動，以避免國際新聞界曲解教會本意為由，禁止毛神父再做類似發言。¹⁰⁵ 於是，黎公使與毛神父兩人的關係愈趨緊繃。1950年5月3日，黎透過他在香港的祕書葛禮耕發出解除毛和另兩位神父在教協的職位。¹⁰⁶

以上有關毛神父的敘述不過是冰山的一角，也絕不單純地僅存於黎與毛兩人的衝突；事實上，黎的做法應該反映了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是教廷和黎本人對於于斌的觀感。該獎學金雖原屬南京教區主辦，卻開放給全國所有教區，使于斌的聲望更高更廣，於是黎培理藉由將活動改收歸公使權下，削弱于的影響力。二是黎將于的左右手調至教協，再接管獎學金活動，促使于斌更加服從教廷公使的命令。

依教會的規定與傳統，地方教會所有神職人員與教徒應尊敬服從教廷使節，乃基於他為教宗本人的代表。然而，于斌和想法相近之神職（應該為數不少，且大致上是國籍神父）認為在國家動亂中，宣傳擁護政府，反共愛國，既是以往教宗所訓示，也是身為國民所應為。但顯然地，教廷和黎培理的立場，隨著中共勢力擴大至足以動搖南京中華民國政府，而悄然逐漸地有所調整了。兩方態度與立場之間的差距，也因往後中國局勢惡化而愈來愈大、

¹⁰⁴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傳記文學》，第38卷第2期（臺北：1971年2月），頁64-65。

¹⁰⁵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續完）〉，《傳記文學》，第38卷第3期（臺北：1971年3月），頁84-85。

¹⁰⁶ 同上，頁84-85。

愈來愈深，關係也就更加敏感微妙了。

黎培理與臺灣教士之關係和互動

黎培理雖然已到了臺灣（圖 6-15），但與自大陸來臺的神職依舊有不少隔閡，前述黎與毛的恩怨也延燒至臺灣。當世界各國政要避免到臺灣訪問時，1953年美國史培爾曼樞機主教決定再次訪臺。在政府與教會人士籌備歡迎儀式的前夕，黎培理對郭若石總主教說：

史培爾曼樞機不應來臺，不過我亦無法阻止他，但你必須阻止任何天主教的團體，前往松山機場歡迎他，而且亦不可為他籌備任何廣大的場面舉行彌撒聖祭，更不可為歡迎他而花費任何金錢。¹⁰⁷

郭若石左右為難之下，將歡迎會籌備事宜交由楊紹南副主教處理，兩人均無計可施。毛振翔得知後，便立即動員神父和信徒們參與接機活動，妥善安排接下來幾天史培爾曼正式拜會的各项活動與彌撒祭典（圖 6-16），頓時化解了黎培理所出的難題，¹⁰⁸但也使黎記恨在心。

政府官員與不少國籍教士對於黎培理滯留南京，再前往香港，遲遲不到臺灣之事記憶猶新。事實上，這就是黎和于、毛等國籍教士之間最重要的衝突點。當黎培理到達臺北不久，發現了當時的報章雜誌¹⁰⁹對黎有不少攻訐的文章，甚至有所謂的〈羅馬教皇壓迫于斌〉之聳動標題的文章出現，於是黎大發雷霆，直指這類

¹⁰⁷ 毛振翔，《孤軍苦鬥記》（臺北：三民書局，1972），頁 179。

¹⁰⁸ 同上，頁 180-182。

文章是毛振翔神父所寫或指使他人代寫。雖然經郭總主教調查後，證明毛的無辜，但是黎仍舊不諒解；另再加上毛曾於1952年10月運作教會界人士不到機場歡迎他蒞臺之舉，黎曾責怪毛，表示他很不滿意，因為他所受到的歡迎，遠不如西班牙大使古榮（Cullon）蒞臺時的場面；¹¹⁰ 史培爾曼樞機訪臺之行的盛大風光，相較於黎抵臺時的蕭然冷淡，更不在話下。於是他將所有不滿情緒加諸於毛身上，並聲稱要吊銷他的神權。¹¹¹

黎又出了另一道難題給毛神父。1954年秋，蔣總統請毛前往美國勸導留學生不被中共引誘，學成後至大陸服務，黎得知後並不同意毛的美國之行。1955年春在蔣宋美齡鼓勵下，毛匆忙告知黎稱郭總主教早已同意他美國之行後，就出發前往美國了。毛到了美國不久，獲知黎發一封信給教廷傳信部，再轉傳給駐美國宗座代表，對所有美國教區發出一道禁令，謂毛神父此次離臺赴美，係違反教會的指令，所以請美國主教們吊銷他的一切神權，且不許美國教會給予他任何招待。雖然絕大多數的主教以為他是「教犯」而不與其交往，但最後還是史培爾曼樞機在仔細研究後，仍決定讓毛在紐約總教區享有一切神權。¹¹²

1970年10月，羅光總主教曾向教廷推薦頒授蒙席（Monseignor）榮銜給臺灣三位副主教，包括毛振翔神父在內，雖經過傳信部同意，最後毛的同意案卻遭國務院拒絕，因為他曾反對過黎培理公使。¹¹³ 黎培理雖然已於1967年12月16日逝世，¹¹⁴ 但顯然地，過

¹⁰⁹ 如《新聞天地》《中國一周》等雜誌。但筆者暫時無法尋得該相關文章加以確認，殊為可惜。該兩刊物之名稱由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續完）〉，頁88，一文中得知。

¹¹⁰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續完）〉，頁89。

¹¹¹ 同上，頁88-90。

¹¹² 毛振翔，《孤軍苦鬥記》，頁182-184。

去不利於他的報告使國務院將毛列為「黑名單」了。

此外，黎培理到臺灣不久後，發現國籍教士創辦的《教友生活週刊》頗受教內歡迎，故要求接手管理和資助。當他發現該報刊內容頗偏向國籍神職和頌揚雷鳴遠事蹟時，黎非常不滿，召去耀漢兄弟會會長的曹立珊神父申斥。曹事後認為「《教友生活週刊》重整『中國教會國籍化』的大旗」，負起再倡導『教會國風化』的中興使命，像前進軍」，這是黎不樂見的。黎並指斥該週刊「是傳播雷神父思想的專刊，而雷神父的思想，並不適合臺灣教會。」¹¹⁵才資助不過半年多，黎培理就決定撤資。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國籍教士和週刊表態的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反共政策，而教廷卻希望與政府保持距離。¹¹⁶黎可能擔心雷鳴遠的主張將使歷史重演，掀起臺灣教會外籍傳教士與國籍教士教徒之間的衝突，引發排斥傳教士風潮。公使館的撤資使週刊陷入財務危機，編者牛若望蒙席和成世光神父發出緊急啟事募款，如經費無著，即行停刊。在進行一番緊急措施，將贈閱改成訂閱辦法，獲一些教內捐款之後，週刊營運才得以穩定下來。¹¹⁷

¹¹³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頁 63。

¹¹⁴ Anonyme, "Événements et informations", *DC*, 1510 (4 février 1968), p. 287.

¹¹⁵ 原文出自：曹立珊，〈教友生活週刊與教會中國化之倡導〉，《教友生活週刊，慶祝教友生活週刊創刊廿週年紀念特刊》，第 1008 期（1973 年 6 月 28 日），版 2。轉引自：古偉瀛，〈臺灣天主教重要史料：「教友生活週刊」初創期之研究〉，《教友生活週刊，慶祝教友生活週刊創刊廿週年紀念特刊》，王成勉主編，《臺灣教會史料論集》（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82。

¹¹⁶ 古偉瀛，〈臺灣天主教重要史料：「教友生活週刊」初創期之研究〉，頁 182。

¹¹⁷ 此事件發展，參閱同上，頁 182-183。《教友生活週刊》自 1953 年創辦，於 2008 年 8 月 10 日發行最後一期後，改組為《天主教週報》，發行至今。

庇護十二世晚年通融做法與若望廿三世教廷的轉變

庇護十二世晚年對中（臺）梵關係的處理似乎較以往通融，這變化應可從大陸教會發展的情況加以解釋，這也促成了前述謝壽康再回任駐教廷公使；另一個改變則是准許于斌與田耕莘赴臺短期停留參訪。

于斌於 1954 年中華民國政府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時，向教廷申請同意赴臺，以盡身為國大代表之責。教廷高層人士當然不乏反對者，黎培理自然是其中之一。政府和駐教廷使館的努力奔走，且可能因教宗當時臥病在床，或許無法表示意見，于斌終於獲准首次到訪臺灣，停留時間為 2 月 28 至 4 月 25 日（圖 6-17）。¹¹⁸ 1958 年 10 月 9 日庇護十二世駕崩了（圖 6-18），17 日熱愛中國的剛恆毅逝世了，緊接下來教廷召開教宗選舉閉門會議，田耕莘樞機負傷仍前往參與選舉（圖 6-19）。28 日選出新教宗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 1958-1963 在位），預告了一個新時代的來臨。于斌在 1958 年 11 月 3 日覲見新教宗，報告有關在臺為輔仁大學復校的計劃，獲教宗支持與捐款。教廷要求于參與復校事宜，且告知彼將成為首任校長。于於翌年 2 月 24 日陪同雅靜安（Grégoire-Pierre XV Agagianian, 1895-1971）樞機抵臺短暫停留，之後多次在歐、美、臺之間往返奔波募款，籌備復校事宜。¹¹⁹ 因此，于終於被解除圈禁，可至臺灣長住了。

田樞機曾於 1950 年和 1954 年向傳信部表示願赴臺觀光，但是均無下文，1957 年 2 月底謝公使又向傳信部詢問，3 月 7 日該部直接回覆田樞機：「現無赴臺之必要，惟最後仍由教宗決定云」。此時，有一謠傳，稱田樞機想歸返大陸，是以，他想前往臺灣以

¹¹⁸ 陳方中，《于斌樞機傳》，頁 190-194。

¹¹⁹ 同上，頁 214-232。

破除此謠言。¹²⁰ 他對於尚未到訪的臺灣嚮往之心是可以想見的，因可見到許多教會舊識；另外，他也獲邀參與在臺的輔仁大學校友會推動復校的活動。3月29日謝公使與教廷國務院的溝通協調，謝告知外交部，表示教廷中，有不少人反對田訪臺之行，特別是對中華民國成見甚深的傳信部長富馬松尼一畢翁迪樞機。¹²¹ 教宗終於在4月9日告知謝使同意田赴臺一行，但有附帶三項條件：

1. 訪問時間不要超過兩個月；
2. 不宜太聲張；
3. 避免政治外交性質。¹²²

田耕莘於9月4日從美國芝加哥出發，經東京盤桓數日，13日到達臺北，14日謁見蔣總統（圖6-20），11月8日離臺，經馬尼拉，轉至羅馬謁見教宗後，再回美國。¹²³ 1959年底郭若石辭去臺北總主教之職，新教宗若望廿三世領導下的教廷決定任命田樞機為臺北署理總主教，翌年3月1日田耕莘抵臺，¹²⁴ 兩位中國教會領導人於1959年後獲解禁，使臺灣神職和教廷間的氣氛稍獲緩解。

此時，大陸教會的發展，也是影響臺梵關係的因素。1955至1958年間，大陸教會歷經了中共厲行「三自運動」和「愛國反帝」運動、成立「天主教愛國會」，以及「自選自聖」主教，掀起了

¹²⁰ 田耕莘致葉公超函，1957年4月6日，中近史檔，11-EUR-03049，《田耕莘樞機返臺》，頁碼13。

¹²¹ 謝壽康致葉公超函，1957年4月10日，中近史檔，11-EUR-03049，《田耕莘樞機返臺》，頁碼16-18。

¹²² 謝壽康致葉公超函，1957年4月10日，中近史檔，11-EUR-03049，《田耕莘樞機返臺》，頁碼18。

¹²³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267-268。

¹²⁴ 同上，頁289-291。

教廷和國際間認定中國天主教是否裂教的爭議，若望廿三世下的教廷對大陸教會的發展感到失望與憂心，是可以想像的，所以將外交發展轉向中華民國臺灣。1959年1月教廷公布傳信部代部長雅靜安樞機將到亞洲訪查教務，行程也包括臺灣，顯示教廷想實地了解當地教務發展情況。（圖 6-21）為使臺梵關係有所進展，教廷決定將黎培理他調。1959年2月20日謝壽康回報外交部，稱黎培理將被調至都柏林擔任駐愛爾蘭大使。¹²⁵ 中華民國政府也以外交禮儀，於4月14日由外交部舉辦歡送餐會，邀請包括于斌在內的教內外重要人士參與，¹²⁶ 並於28日由外長黃少谷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勳章一座贈予黎培理，以饒謝黎氏多年來對促進中華民國與教廷友好關係之貢獻。¹²⁷

教廷轉派黎培理至他國，中華民國政府也願意提升中（臺）梵關係。5月5日謝公使向外交部轉達教廷願意接受我駐教廷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並希望我方將來接受教廷大使，但聲明此並非條件；¹²⁸ 同時，教廷也擬調升時任駐越南宗座代表署代理人（Regent of the Apostolic Delegation of Indochina for the Republic of Vietnam）高理耀（Giuseppe Caprio, 1914-2005）為駐華公使，¹²⁹20日中華民國政府發出新聞稿，宣布高獲任命為駐華公使，也獲臺北方面同意。

¹²⁵ 謝壽康致外交部函，1959年2月20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314。

¹²⁶ 陳方中，吳俊德主編，〈外交部歐洲司參存新聞稿〉（1959年4月15日），《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臺北：輔大天主教史料中心，2002），頁179。

¹²⁷ 外交部新聞稿，1959年4月28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316。

¹²⁸ 謝壽康致外交部函，1959年2月20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314。

¹²⁹ 陳方中，吳俊德主編，〈駐教廷公使館致外交部電文〉（1959年5月5日），《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180。

¹³⁰ 高理耀原擔任黎培理在南京公使館的祕書有三年之久，也與黎同受中共的軟禁，並遭驅逐出境，對中國問題的發展有深刻的認識。故中華民國外交部稱高「對我同情，及共匪暴政甚為了解」，¹³¹ 中華民國政府對高的到任當然表示竭誠歡迎。

有關駐教廷公使館升格一事，中華民國政府為提升雙方關係，也樂意為之，以表重視，於是在6月11日發布自隔天起，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首任教廷大使一職，以現任駐教廷公使謝壽康升充。¹³² 以外交慣例而言，使館升格應為對等的，教廷方面也已表示期待。然而，依國際外交慣例，教廷大使應擔任駐在國之外交使節團團長，外交部內部人員可能有人表示反對，故出現單方面升格。¹³³ 高理耀於10月27日抵達臺北，1960年1月12日向總統蔣中正呈遞到任國書。（圖6-22）自此，中（臺）梵關係又進入另一個階段。

小結

黎培理從大陸經香港至臺灣的整個過程，所依循的是教廷交付給他的訓示與職責，當他面對中共新政權成立時，他判斷應立即與中共當局接觸，並建立關係；同時，教廷高層也考量到中國教會的地位如獲政府承認，應可避免許多阻礙與壓迫，所以傾向於承認中共新政權。如同教廷使節在東歐共產國家的情況般，黎

¹³⁰ 新聞局新聞稿，1959年2月20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320。

¹³¹ 陳方中，吳俊德主編，〈駐教廷公使館致外交部電文〉（1959年5月5日），《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180。

¹³² 新聞局新聞稿，1959年6月11日，中近史檔，11-EUR-02942，《我與教廷關係》，頁碼324。

¹³³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頁283。

堅守崗位，直到最後一分一秒。單就此點而言，他可以算是一名盡忠職守的教廷使節。黎培理不但獲升任大使，並於去世前不久，1967年6月26日被教宗保祿六世擢升為樞機主教，意謂著肯定他在外交生涯——當然也包含他在1949至1952年間所受到的苦難與盡職——對教廷與普世教會的貢獻。¹³⁴

原本教廷的策略是欲藉西方列強承認北京政權，緊張氣氛稍緩之際，由黎培理在南京與北京政府協商。然而，中共對教會的政策尚未明確，對黎氏之滯留與要求視若無睹。當韓戰爆發促使中共的外交政策成形時，將教廷與西方帝國主義畫為等號，中共已轉眼間在面對中（共）梵關係時，從被動的角色，一躍而置於主導的地位。教廷所有的外交盤算均化為雲煙。黎在香港的動機則是等待兩岸局勢的變化，並觀察中共政權的穩定度，也同時與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保持距離，以待與北京接觸的良機出現。但是大陸教會遭壓迫的情事不斷傳出，教廷為維持與兩岸三地中國教會的關係，認為依舊有必要派駐使節，才以「較低調」的方式轉駐臺北。

教廷與黎公使的立場，與臺灣的政府與教士教徒的期待當然有很大的距離，黎與國籍教士的衝突背後究其緣由，實多種因於此。對教廷而言，國籍教士在國際上的宣傳活動在教廷眼中，超出了理應留在教區服務的神職人員之本分，也是黎培理意欲匡正的教會服從與紀律之問題。中國神職身處國家存亡之秋，面臨以行動表示反共愛國之美德，和向教廷表現絕對服從之紀律間，被迫做一抉擇。對臺灣方面，雖然自兩岸分治以後，在蔣中正與毛澤東掌權時期，兩岸的關係呈現武力對峙，爭奪「孰為中國唯一

¹³⁴ 在1959年2月，他被派往愛爾蘭擔任教廷大使，1962年派至西班牙。Anonyme, "Les vingt-sept nouveaux cardinaux", *DC*, 1498 (16 juillet 1967), p. 1314.

合法政權」，然而，教廷以大陸眾多的信徒著想，仍期待與中共發展關係；但對臺灣教士而言，中華民國政府以反共和收復大陸為職志，教廷理應站在「正義的一方」，更何況反共是1949年教廷聖職部指令的宗旨。雙方態度與立場的差距南轅北轍，成為1949年以後中（臺）梵關係架構下的特徵與基調，心結與衝突也就無可避免了。

行罪惡萬的軍母聖

——報日放解海上載轉——



組密秘動反的性際國的用利縱 操義主國帝受是『軍母聖』●
，候時的立成初最。立成林伯杜爾爾愛在日七月九年一二九一，繼
來段手續無以們也，女姘和漢醉、恨流些一是人的『軍母聖』加參
發，結勾相義主國帝與子分層上的『軍母聖』來後。徒教主天視監
那種各的民人反、共反、蘇反行進，繼組動反的世界世個一為成展
。動活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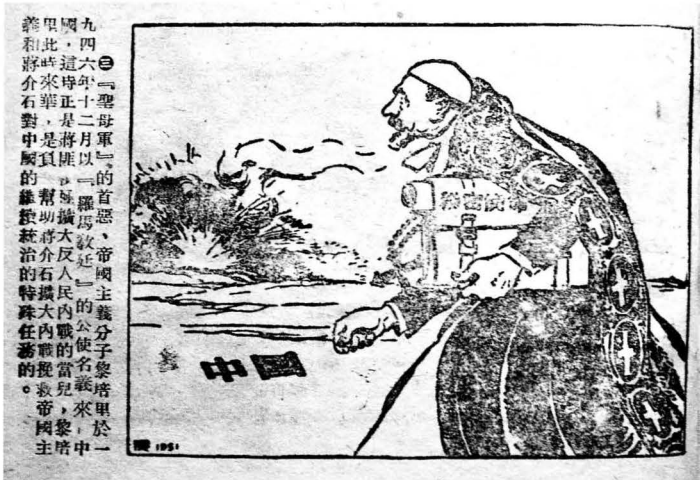
(一)

圖 6-1

中共在「抗美援朝」運動初期所製作的反「聖母軍」之漫畫

圖片來源：天津天主教革新運動促進會，《廣場》，第8期

(天津：同出版者，1951年11月1日)，頁30-33。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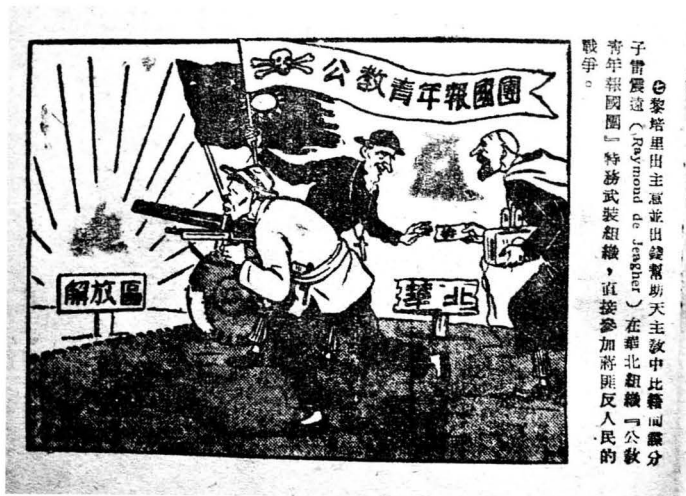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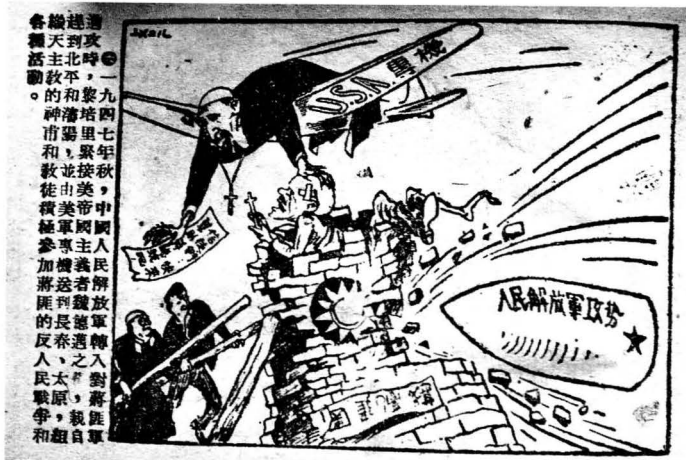


④ 當蔣介石演爲『國大』，制定爲『憲法』的時候，黎培里便大獻身手，歌頌爲『憲法』爲『中國政治進步的說明』；歌頌蔣介石反人民的內戰爲『繼續領導建國大業，向文明前途邁進。』

⑤ 一九四七年黎培里以『巡視』爲名，赴各地進行活動，煽動教徒支持蔣介石的反人民內戰，也說：『本國的工作』。他號召教徒『集中力量與政府密切聯繫』。



(三)



(四)

(一)



◎帝國主義分子威納斯堡氏黎培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以「羅馬」之名義由梵蒂岡派到我國來；當時蔣匪正在擴大屠殺人民，黎培里與蔣匪相互勾結，反對中國人民。



◎一九四七年黎培里緊接着美國帝國主義者魏德邁之後，趕到北平，由美軍總司令長春、太原，組織天主教徒，參加蔣匪的反人民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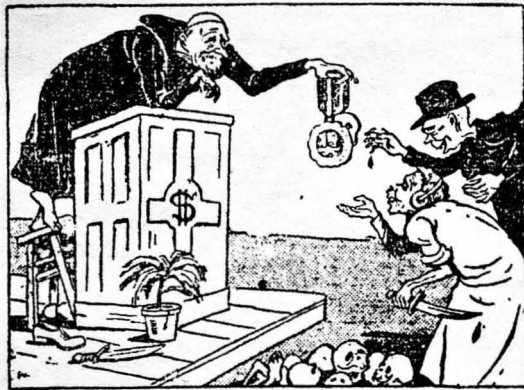
圖 6-2

中共推動民眾驅逐黎培里之漫畫（一）

圖片來源：Anonyme, "Gleaning Communist Policy. 'This is the Catholic Church'",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4 : 9 (November 1951), p. 779-780.



里提示並冀
助天主教中
比籍間條分
予暫震遠在
鄂北組織一
公教育年報
國團一特務
武裝組織，
直接參加了
蔣匪反人民
戰爭。



主的昌武、津天做濟時郭、資資文升提里培黎
」是濟時郭，務特的匪蔣、帝美、寇日是資資文。教
。魁罪的名萬一童兒國中殺屠「堂嬰育

(二)



迪馬「表代使公廷教」謂所京北駐派里培黎^⑤
里培黎管並，動活命革反行進，護掩敵業職教宗用儒
• 報情集收



藏匿出搜，內子屋他在，時捕被京北在儒迪馬^⑥。
培黎管和，件三十七百二器兵等彈子槍步、砲擊迫的
• 件多稿底報情的集蒐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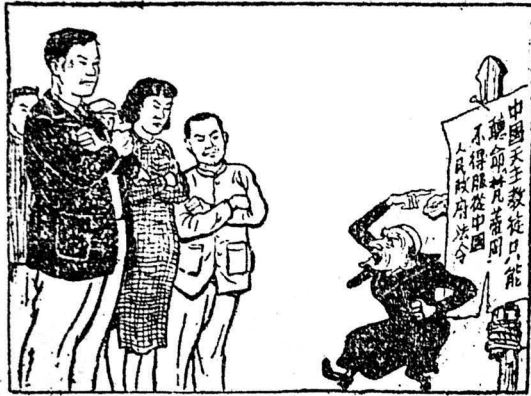


公華駐廷教了佈發然居里培黎月二年七四九一⊕
主民加參得不人個或體國教公」號一第字哪一一館使
。『令訓』的『聯齊主民、聯工界世、聯總



命部總聖馬羅」發散又里培黎，後放解京南⊕
理的人黨產共有政理認或傳宣版出從歡風中止禁「令
。章報、誌確、精書的動行或給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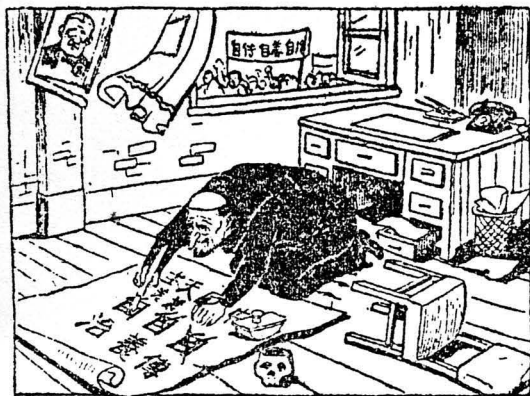


梵」於命聽能只徒教主天國中明指又里培黎白由
 中從服得而不，（里培黎即）「上長會教」和「爾華
 。今法的府政民人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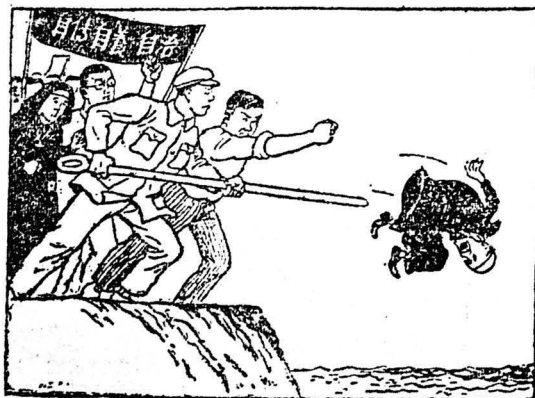


聖。動運國愛朝援美抗加滬紛紛徒教主天地各國全◎
 破行起式方部卑種各以情不，視敵地播，動運個惡對里培
 ●瘥

(五)



天主天國中破，國愛徒教主天國中許九不里塔黎◎◎
 • 動運新革自三徒



故，下來要紛紛的友教主天國愛和民人地各國全在◎◎
 子分義主國會的動活壞被謀間行進國中新在、衣外教宗者
 【完】 • 總出認國今下會管軍市京爾皮巴，里塔那

(六)



圖 6-3

中共推動民眾驅逐黎培里之漫畫(二)

圖片來源：Yang Shih-ta, "Communist Propaganda on the Catholic Church",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No. 7 (Aug-Sep. 1951), p.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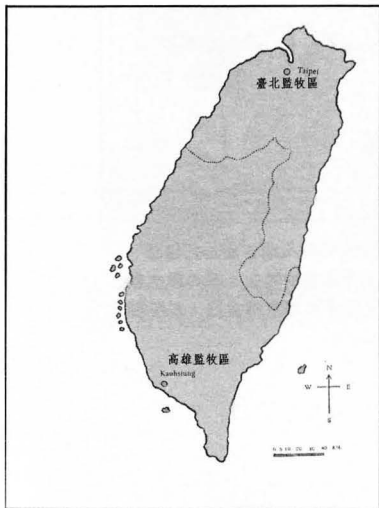


圖 6-4

1949年12月30日臺灣監牧區劃分為臺北與高雄兩監牧區

圖片來源：陳聰銘自製。



圖 6-5

台北教區首任主教郭若石總主教

圖片來源：中國主教團、臺北總教區、主徒會，《郭總主教若石紀念專刊》（臺北：恆毅月刊社，1996），封面。

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圖 6-6

1950年10月6日新成立臺中監牧區

圖片來源：陳聰銘自製，參閱：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évangélisation de Formose", *Informazione* (24 mars 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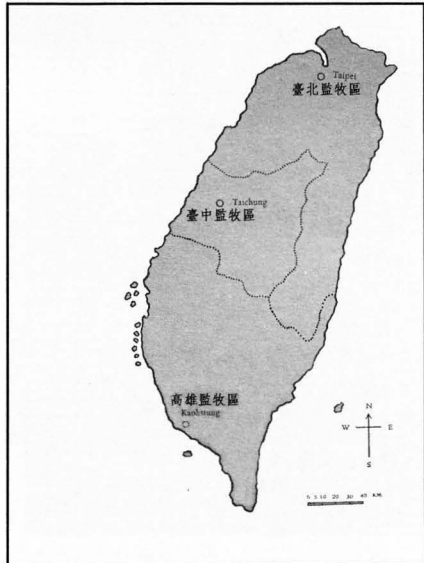


圖 6-7

1952年8月7日臺北升格為總主教區，17日成立嘉義與花蓮監牧區

圖片來源：陳聰銘自製，參閱：Anonyme, "Situation de l'Eglise catholique à Formose", *Chine-Madagascar*, N° 64 (mai 1957), p. 73-74.



圖 6-8

1952年10月26日黎培理主持郭若石監牧榮升為總主教之祝聖禮

圖片來源：中國主教團、臺北總教區、主徒會，《郭總主教若石紀念專刊》（臺北：恆毅月刊社，1996），頁68。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圖 6-9

郭總主教祝聖典禮結束後，所有觀禮者在主教座堂樺山堂合影

圖片來源：同上，頁 69。

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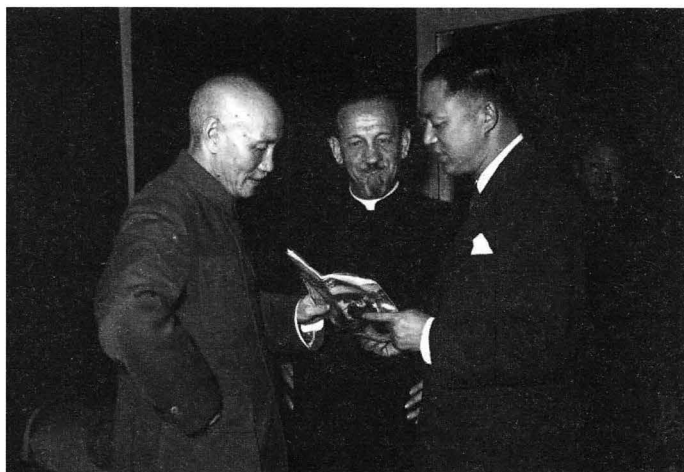


圖 6-10

總統蔣中正與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談話（1955年1月1日）

圖片來源：〈總統副總統文物〉，《領袖照片資料輯集》（二十一），典藏號：002-050101-00023-153，入藏登錄號：002000000023P，國史館藏。



圖 6-11

于斌與到梵蒂岡博物館參觀的孔祥熙

圖片來源：Anonyme, “Le Ministre de l’Industrie de Chine au Vatican”,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4 : 4 (Cité du Vatican: 16-28 février 1933) , p.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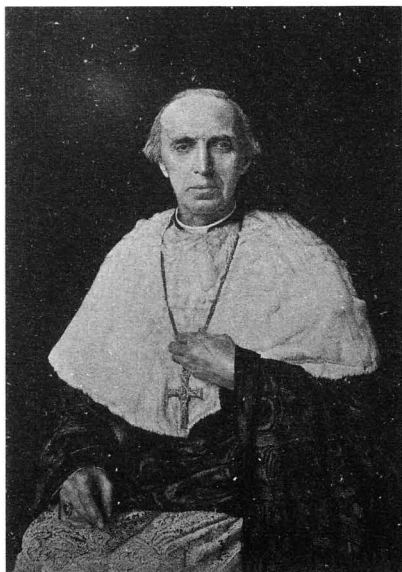


圖 6-12

比利時樞機主教梅西耶 (Cardinal Désiré Mercier, 1851-1926)

圖片來源：Anonyme, *Le Cardinal Mercier (1851-1926)* (Bruxelles : Edition Louis Desmet-Verteneuil, 1927) , p.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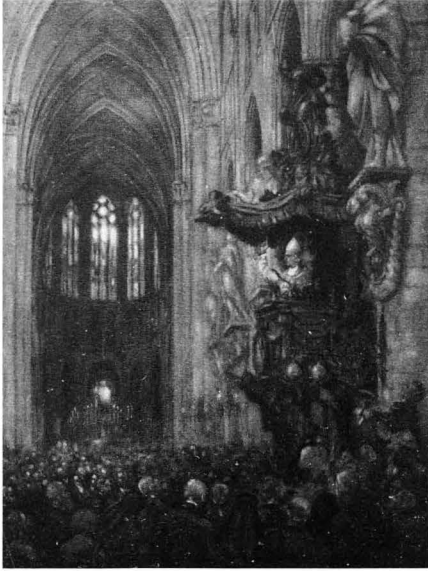


圖 6-13

圖為一戰時梅西耶樞機在主教座堂向群眾激情演說，激勵人心。該油畫繪於1926年

圖片來源：Anonyme, *Le Cardinal Mercier (1851-1926)* (Bruxelles: Edition Louis Desmet-Verteneuil, 1927), p.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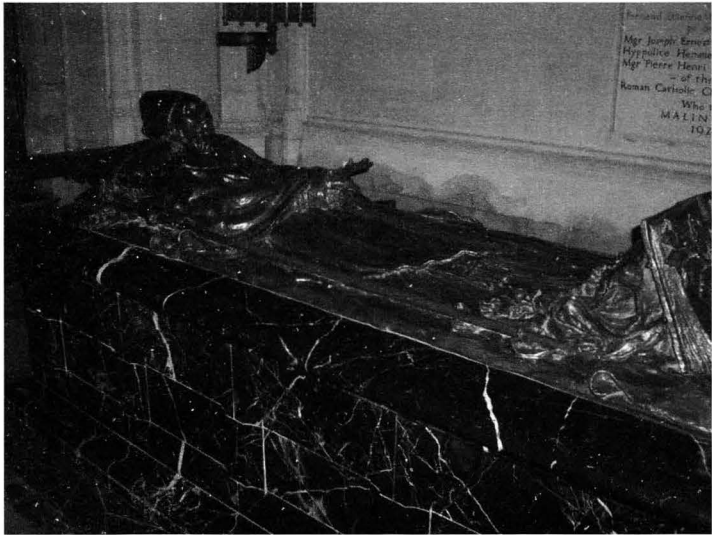


圖 6-14

梅西耶樞機在馬林（Maline/Mechelen）主教座堂之陵寢

圖片來源：陳聰銘攝影於2011年9月3日。

圖 6-15

黎培理 (Antonio Riberi)

圖片來源：臺灣的聖家會提供。



圖 6-16

美國史培爾曼樞機主教 (Cardinal Francis Joseph Spellman)

第三次蒞臨臺灣，於 1955 年 12 月 30 日晉見總統蔣中正伉儷

圖片來源：〈蔣中正總統文物〉，《總統蔣公影輯——接見外賓》(四)，
典藏號：002-050106-00004-158，入藏登錄號：002000000142P，國史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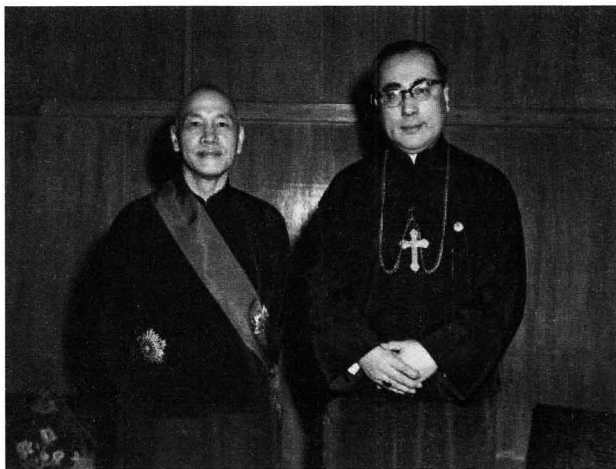


圖 6-17

總統蔣中正與于斌總主教合影（攝於1954年3月25日國大開會議期）

圖片來源：〈蔣中正總統文物〉，《總統蔣公影輯——集會慶典》（三），典藏號：002-050102-00003-1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0120P，國史館藏。



圖 6-18

蔣中正總統參加教宗庇護十二世追思彌撒

圖片來源：中國主教團、臺北總教區、主徒會，《郭總主教若石紀念專刊》（臺北：恆毅月刊社，1996），頁89。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圖 6-19

田耕莘樞機在西德車禍臥床養傷，仍赴梵蒂岡參與選舉教宗

圖片來源：Anonyme, “L’ouverture du Conclave”, Le patriote illustré, 44:2 (2 novembre 1958), p. 1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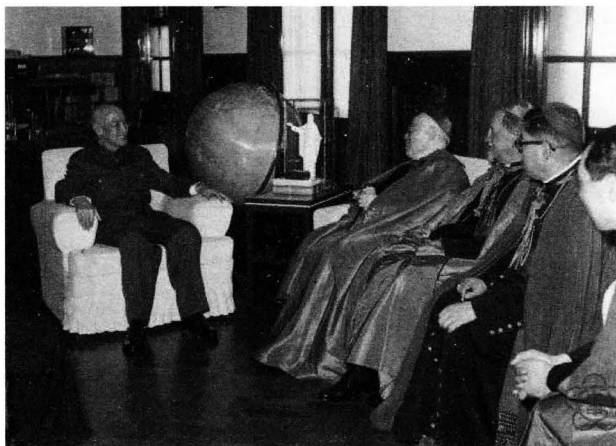


圖 6-20

田耕莘樞機抵臺時，由黎培理和郭若石等人陪同下，於 1957 年 9 月 3 日觀見蔣中正總統

圖片來源：〈蔣中正總統文物〉，《總統蔣公影輯——召見僚屬》（二），典藏號：002-050108-00002-024，入藏登錄號：002000000155P，國史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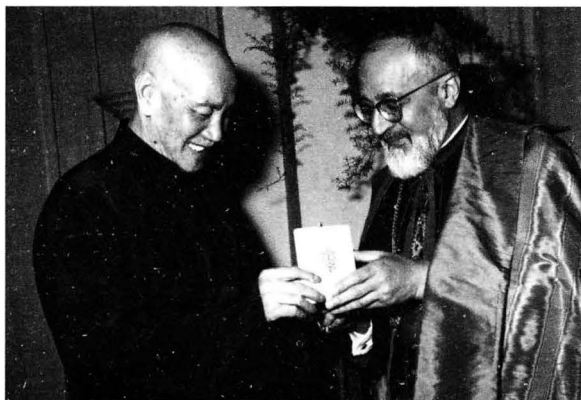


圖 6-21

教廷傳信部長雅靜安（Grégoire-Pierre XV Agagianian）樞機向蔣中正總統呈獻教總贈禮

圖片來源：〈總統副總統文物〉，《領袖照片資料輯集》（三十四），典藏號：002-050101-00036-167，入藏登錄號：002000000036P，國史館藏。



圖 6-22

高理耀（Giuseppe Caprio）公使於1960年1月12日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圖片來源：〈總統副總統文物〉，《領袖照片資料輯集》（三十四），典藏號：002-050101-00036-167，入藏登錄號：002000000036P，國史館藏。

第七章 大陸教會自選自聖主教爭議與 梵二前後的教廷外交政策演變（1953 至 1975 年）

中國大陸在 1953 至 1965 年這段期間，中共為了加速國內經濟改造，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之目標，並加強社會控制，穩定政權，靠政治運動發展經濟，發起了一系列的運動，¹ 卻導致經濟危機，人民物質生活愈加困苦；但是在外交上頗有斬獲：1955 年的萬隆會議（Bandung Conference）之後，中共逐漸成為第三世界與不結盟國家的重要領導國。自 1960 年中（共）蘇決裂後，兩國各自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爭取與國，西方民主陣營也欲趁機開啟接觸之門。本章主旨在於闡述中共主導下的教會「三自運動」引發的種種問題，以及黎培理離開大陸以後，中國和國際局勢之演變，直至 1975 年西方國家召開「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簡稱「歐安會議」），國際政治暫獲舒緩之際，中、臺、梵三方關係之演變。

在這段期間中，三個層次的問題彼此息息相關，須進一步梳理，釐清相互之關係：(1) 中共成立的「愛國會」和所主導的「自選自聖主教」，掀起了普世教會中認定中國教會是否構成裂教行為之熱烈討論，此一議題涉及了教宗「首席權」，也就成為中（共）梵發展關係的一大障礙。(2) 梵二大公會議的召開散發天主

¹ 有所謂的「農業合作化」（1953-1958）、「三面紅旗」（1958-1960）、「反右鬥爭」（1957-1958）和「城市『五反』運動」等等。吳安家，《中共意識形態的變遷與持續（1949-2003）》（臺北：國史館，2004），頁 50-52。

教會期望與共產政權對話的強烈意願之訊息，也為梵、中（共）對話，以及中國主教任命之問題，預留了可能解決方式。(3)探討教廷「東方政策」對東歐教會所產生的作用，並思考對中國教會可能的影響。是以，本章的架構安排上，分為四部分：

1. 先就自 1953 年以後「三自運動」的演變，以教廷、教會法和西方外交使節的觀點，探討主教「自選自聖」之合法性與「裂教」字眼的適切性問題；

2. 隨著庇護十二世駕崩，若望廿三世就任，也預示新時代的來臨。此節將以國際政治的視野，討論教廷面臨「低盪」（*détente*）的國際局勢，和教廷向共黨國家展開的外交新路線。

3. 梵二會議的召開，只有流亡在大陸以外地區的中國主教團²（圖 7-1）成員參與，若望廿三世和保祿六世均努力爭取大陸地區主教與會，但均不得其門而入；

4. 梵二的精神與改革，透過向全世界敞開，塑造教廷外交的新面貌，並開啟與中國教會對話的可能性。

² 本文中所謂的「中國主教團」（Chinese Bishops' Conference，意指 1955 年以前經教廷任命，在中國大陸教區擔任主教的神父，和 1949 年以後在臺灣新獲任命的主教。兩類主教，有中國籍，亦有外籍神父。外籍神父大致上已於 1955 年均被迫離開大陸，最後一位神父為美國的華理柱（Edward Walsh）於 1970 年遭驅逐出境。這些不在大陸教區的神父，有多位至臺灣和東亞各國，繼續在華人社會中福傳，但也有不少回到本國。在臺灣的神父團主張擁有兩岸教會管轄權與教權的正統性，故正式名稱為「中國主教團」，於 1967 年 4 月 11 日在臺北市正式成立，由郭若石總神父擔任團長，范普厚蒙席（Mgr Alfons Van Buggenhout, c. i. c. m, 1906-1983）任祕書長。1998 年改稱為「臺灣地區主教團」（臺灣主教團），但英文名稱為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為「中華地區主教團」。本文為求明確性，以中國（臺灣）主教團稱之。

第一節 1950年代教廷對大陸教會的觀察與立場： 三自運動與「裂教」之爭議

大陸天主教會經過中共 1949 至 1952 年三年控管的過程與行動中，並沒有因此崩解，反而使許多虔誠教徒的信仰更加堅定。於是宗教局人員大幅度地更換，並採取了較和緩的措施。1952 年 9 月 22 日官方安排了官員與主教代表會面，發動柔性勸說的方式。³不過，這僅是中共方面策略的調整與運用，1953 年上海教會遭逢了一次大規模的逮捕活動。教宗又因中國教會問題嚴重，於 1954 年 10 月 7 日發出措辭更為嚴厲的〈致全中國人民〉（*Ad Sinarum Gentem*）的通諭，一方面闡述教廷認可的「三自」之意涵，再一次譴責中共發動的「三自運動」；另一方面指出如果欲建立一個「國家教會」，「就不再是大公教會，因為是對普世性，或『大公性』的否定」。⁴教宗之遣辭用字相較於 1952 年發布的〈我們切願聲明〉文告，有更加嚴厲的傾向。

該通諭發布之後，比利時駐教廷大使波斯偉克男爵（Baron Prosper Poswick, 1906-1992, 1957-68 在職）觀察此一通諭對中國教會的影響。他認為北京當局對於該文件可能引發中國教徒反對共產黨，而對教廷感到憤怒，此應不在話下。⁵1955 年 9 月 7 日軍方即大舉逮捕包括上海主教龔品梅（圖 7-2）、30 餘名教區教士與修

³ Anonyme, “L’Eglise des écrasés. Shanghai 1949-1955” ,*Cahiers du Témoignage chrétien*, N° XXXVI, Paris: 1956, p. 29.

⁴ “... to establish finally among you a ‘national’ church, which no longer could be Catholic because it would be the negation of that universality or rather ‘catholicity.’ ” Pius XII, “Encyclique *Ad Sinarum gentem*” (October 7, 1954)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 /Consulted on November 5, 2012.

女，和 300 餘名服務於教會機構的教徒，⁶ 此事件可能是中共對教宗通諭的反應。之後，上海當局令教徒不可再以龔主教為牧者，且刻意孤立自稱是「愛國」，同時尚為自由身的其他神職。⁷ 該事件顯示中共的壓制手段更加強硬。

中國內部發展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又有了新的變化。1955 年後，政府所喊的「三自運動」之口號已逐漸被「愛國反帝」所替代，並將民族情感和愛國情操結合在其中，該口號不僅較容易引起一般天主教徒的支持（當然也必須支持），政府也有充分的理由強將所有國人都納入這一波運動中。⁸ 凡是傳教士或是被歸類於同情帝國主義份子者，都是這波思想改造運動中要打倒的對象。大陸教會在多次官方管控行動中，相關人員與教務發展先後受到極大的打擊。許多教徒、教士與修女坐牢、軟禁、審判或行動受限制；教會活動與機構幾乎蕩然無存。⁹

從 1949 到 1955 年之間，中共的宗教政策目的，在於吸納天主教會成為可供政府充分掌控的國內機構。在數波思想愛國運動中，原本可供教徒們在信仰上學習與仿效的對象，亦即神職人員與教

⁵ Baron Poswick, amb. b à MAEB, "Situation religieuse en Chine communiste", Rome, 7 mars 1958, Rome Saint-Siège, 1958,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p. 5.

⁶ 參閱：Jean-Almire LEFEUVRE, Yves RAGUIN, s. j., "L'Eglise du silence, derrière le rideau de bambou. La geste de Mgr Kiung et de son Eglise (Sanghaï)", *DC*, N° 1215, (25 décembre 1955), p. 1651；九八編輯委員會，《天恩浩瀚「九八贊」：大陸中國教難四十週年紀念刊（1955-1995）》（臺北：同編者，1995），頁 25-37。

⁷ Baron Poswick, amb. b à MAEB, "Situation religieuse en Chine communiste", Rome, 7 mars 1958, op. cit., p. 5.

⁸ Wladimir d'Ormesson, "De la situation religieuse en Chine, après l'Encyclique *Ad Sinarum Gentem*", Rome, le 4 février 1955, p. 2.

⁹ 相關情形，參閱：九八編輯委員會，《廿世紀靜默的大陸教會》（臺北：同編者，2003），頁 20-25。

會中堅份子，紛紛在一波波運動中被排除，可增進信仰的教會團體活動被迫停止，這時教徒面臨的是孤立無援的狀態，在他們面對排山倒海的官方壓力時，教徒們被迫公開他們的抉擇——堅守忠於教宗與教會的基督信仰，但這一選擇隨之而來的是身心磨難；或者配合各種官方政策，隨波逐流；抑或選擇保持沉默，隱藏信仰。

中國教士和教徒面臨的不只是信仰的問題，還包括了整體社會情況、個人社會關係、心理狀態，以及政府所營造出來，愛教就必須先愛國，這個原本並不是問題的前提。教士與教徒所承受的身心靈壓力，並非外人可想像。

中國教會經過十年的「整頓」，至1960年時教會領導人物和傳教士仍在大陸者寥寥無幾，但活動均不自由。在1960年3月中旬，上海人民法院宣判上海主教龔品梅、美籍華理柱（Edward Walsh）和其他13名中國神父罪名與刑責：不外乎是以宗教之名，從事陰謀破壞、顛覆國家、充當間諜等等；龔主教遭判終身監禁，華理柱廿年徒刑，其他教士則是五至十五年有期徒刑不等。這項司法判決透露了三項重要訊息：(1)中共對天主教會的態度與立場，和十年前政權新成立時所推動的整肅行動相較，並無太大變化；(2)中共尚未對美國降低敵意，(3)不少教會神職起而聲援判決結果，顯示出絕大多數教士均已歸順政府；立場強硬，或不為政府信任者，不是入獄，就是被下放勞改。¹⁰ 直至此時，據駐香港的法使所得訊息，除了華理柱之外，尚有15名傳教士與外籍修女留在中國：在獻縣，幾近全盲的85歲法籍耶穌會士丁鳴盛（Anatole Ghestin, 1873-1961）、行踪不明，可能在某一北京大學教書的德籍聖言會士徐思本（Peter Hünsberg, s. v. d.）、兩位被囚禁在哈爾濱的韓籍神

¹⁰ Consul général de France à Hong kong à MAE, HK, 23 mars 1960, “Condamnation de Mgrs. Kung Ping-mei et Walsh”, p. 1-4, vol. Rome St-Siège, tome 1512, AMAEF.

父，和 11 位管理西方外交官子女就讀學校的方濟會修女。¹¹

至於教廷是否針對中國教會付諸實施 1949 年聖職部指令，以發揮嚇阻與警惕的效用？1955 年 3 月 17 日《羅馬觀察家報》刊出傳信部的一道指令，說明傳信部基於李維光主導以言行攻擊教宗代表職權的活動，依教會法法規，已於 1952 年 2 月 1 日決議將李開除教籍，教廷立即以相當低調的方式向當事人和相關人等傳達該指令。¹²他是中國教會中第一位遭開除教籍者，也是教廷在 1978 年以前唯一一件以正式方式宣布的開除令。但是吾人或許感到好奇，傳信部為何以低調的方式做出開除教籍的決定？又何以在三年後，選擇該時機才公布此一決議？筆者並無相關文獻說明傳信部的動機，但應與中國教會情況惡化有關。而李維光往後卻反而成為政教關係中更加重要的人物：1958 年 3 月 14 日被選為南京主教，取代于斌，1959 年 11 月 15 日獲祝聖，另外，他也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和江蘇省政協常委等等。¹³

「自選自聖」的開端：「裂教」？

1956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中共在北京召開第一次愛國會籌備會議，第二次在 7 月召開，有四位主教與會，同時，地方性的天主教愛國會紛紛成立。¹⁴1957 年初至 5 月為止，「百花運動」期

¹¹ Ibid.

¹² Pietro FUMASONI-BIONDI, Celso COSTANTINI, “Un décret d'excommunication porté par la S. C. de la Propagande”, *DC*, 1196, 3 avril 1955, p. 388-389.

¹³ Louis Tsing-sing WEI,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et à nos jours* (Paris: Editions A. Allais, 1968), p. 166, 170; 江蘇省宗教事務局江蘇民族宗教網站：〈江蘇天主教界著名人士簡介〉，2015 年 6 月 29 日查閱，http://www.jsmzj.gov.cn/art/2008/2/27/art_78_774.html。

¹⁴ 羅漁、吳雁編著，《大陸中國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1945-1986）》（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頁 31、32。

間，許多遭囚禁的教會人士獲釋，教會活動有逐漸恢復的跡象，但之後的「反右運動」，又打倒批判政府的人士。7月15至8月2日在北京召開天主教代表們的會議，與會人員研究了1956年3月中旬上海教區選出張士琅為代理主教是否合法之案件，認為「既合乎法典，也合乎教區利益」，但是教廷卻拒絕承認。¹⁵8月3日在充斥著謾罵教廷之聲中，「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正式成立，¹⁶李維光獲選為副主席，不久，又當選為江蘇省天主教愛國會主席。¹⁷

該「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成立宣言中，除了選出150名委員，其中包括一名總主教（皮漱石）和十名主教之外，還決議：「提出中國天主教會必須實行獨立自主，由中國神長教友來辦教會，徹底割斷同梵蒂岡在政治上、經濟上的聯繫，堅決反對梵蒂岡教廷利用宗教干涉我國內政、侵害我國主權、破壞我們正義的反帝愛國運動的任何陰謀活動。」皮漱石還說，「在會議討論過程中，明確了中國天主教與梵蒂岡教廷的關係（……）我們中國天主教徒應該在當信當行的教義教理上服從羅馬教宗，但是我們也清楚地看到梵蒂岡教廷一貫敵視新中國，利用中國天主教替美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侵略政策服務（……）這是每一個愛國的神長教友所不能容忍的。」¹⁸

是以，愛國會的主張與原則是：中國教徒應在教義上服從教

¹⁵ 〈愛國天主教團結一致，拒絕梵蒂岡反動「命令」〉，《解放日報》，1957年8月2日，1版。

¹⁶ Henri JOMIN,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glise catholique", *Revue de l'action populaire*, N° 131 (sep - oct. 1959), p. 984-985.

¹⁷ 江蘇省宗教事務局江蘇民族宗教網站：〈江蘇天主教界著名人士簡介〉，2015年6月29日查閱，http://www.jsmzzj.gov.cn/art/2008/2/27/art_78_774.html。

¹⁸ 〈反帝愛國，走社會主義道路，天主教代表會議勝利閉幕，宣布成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並通過決議，教會獨立自主堅決反對梵蒂岡干涉我國內政〉，《解放日報》（北京），1957年8月3日，1版。

宗，卻須徹底切斷與梵蒂岡在政治與經濟上的關係。梵蒂岡既與西方帝國主義站在同一陣線，主教任命又屬於中國內政，故應厲行「三自運動」和自選自聖中國主教。但究竟如何在宗教信仰和政治經濟做區分，標準何在？比使波斯偉克認為中共正在預備下一階段：中共根據共產主義的利益，著手進行檢視教廷的作為。對於共產黨員不喜歡的事物，即便確是屬宗教領域，也會成為政治領域。¹⁹ 這引發了兩個層面的問題：首先是中國教會面臨何種情況，「導致」或「迫使」該教會要完全接手管理，並「自選自聖」主教呢？另一問題是，此類的區分，是否將被界定為「裂教」？

1957 與 58 年大陸教會所面臨的情況，是 1949 至 55 年間，教廷任命了 18 位大陸主教，但 1955 年之後許多教長已遭囚禁；到了 1958 年時，145 個教區（或宗座監牧區）中，高達 120 個無主教或監牧主持教務。這個問題在 1957 年 7 月會議中受到矚目，雖有人提議不得已之下須自行選出主教，再請教廷同意，但另有他人表示不願意祝聖，因而問題懸而未決。²⁰ 愛國會再於 1958 年 3 月 18 與 19 日開會，選出了董光清和袁文華為漢口和武昌兩教區主教。於是，漢口教區於 24 日傳一電報告知教廷董已被選為主教，將於復活節時祝聖，請教廷同意。兩天之後，武昌教區向教廷拍發電文，內容大致相同，祝聖對象為袁。²¹ 傳信部立即分別回電，稱：「因主教應由教宗自由任命，且也只有專屬於他才有任命的權利，

¹⁹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mb. b. au MAEB, "Situation religieuse en Chine", Rome, 4 juin 1959, Rome Saint-Siège avril-décembre 59,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p. 5-6. AMAEB.

²⁰ Geoffrey King, s. j.,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A Canonical Evaluation", *Tripod*, N. 69, 1992, p. 6.

²¹ Anonyme, "Les communistes tentent de créer un épiscopat schismatique dans l'Eglise de Chine", issu de *L'Osservatore Romano*, DC, N° 1277 (11 mai 1958), p. 619.

或賦予其必要的法定權力，以治理教區。是以，所謂的『選舉』沒有任何效力。」²² 電文中，傳信部再提醒對方 1951 年 4 月 9 日聖職部所發布的指令：「一位主教，無論屬於任何禮儀或職位，祝聖一位未經聖座提名或核准的教士為主教，祝聖者和被祝聖者，均受到特別保留給聖座的自科絕罰。」²³

教廷對中國教會的發展表示震驚，並嚴加譴責。對教廷而言，這兩封中國方面的電報，被教廷視為被迫接受一個既成事實，²⁴ 教宗之自由任命主教權完全被剝奪。是以，教廷嚴加譴責，而中國教會原本期待教廷善意回應的希望也落空了。教廷的決定，對中國教會人士而言似乎不意外。於是，第一場祝聖禮在 1958 年 4 月 13 日舉行了。曾在 1957 年 12 月 16 日成都教區愛國會被選為成都主教的李熙亭，於翌年 7 月 6 日接受祝聖後，表示如果中國天主教徒之所以不遵守教會法，就應該要將這錯誤歸咎於教廷。「假設我們依教會法的規定向羅馬教宗要求同意選舉結果的話，非常肯定的是他將會拒絕。所以，我們不應再對梵蒂岡有所幻想，應該要斷絕與教會法的關係。」²⁵

此一事件引發了羅馬教廷和普世教會，對於相關中國教會人

²² Ibid, p. 619.

²³ Suprem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 "Decretum de consecratione episcopi sine canonica provisione",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43, 9 Aprilis 1951, p. 217, 218. 內容為：《Episcopus, cuiusvis ritus vel dignitatis, aliquem, neque ab Apostolica Sede nominatum neque ab Eadem expresse confirmatum, consecrans in Episcopum, et qui consecrationem recipit, etsi metu gravi coacti (c. 2229, § 3, 3°), incurrunt ipso facto in excommunicationem Apostolicae Sedi specialissimo modo reservatam.》

²⁴ Laszlo LADANY,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NY: Freedom House, 1987), p. 25.

²⁵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mb. b. au MAEB, "Situation religieuse en Chine", Rome, 4 juin 1959, Rome Saint-Siège avril-décembre 1958-59,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p. 6. AMAEB.

士是否施以處罰，處罰輕重的適切性，以及認定是否裂教等問題的許多爭論，不僅此問題在當時引起激烈的討論，各方看法也不同，至今仍方興未艾。此一問題既與教宗的首席權和教廷最關切的宗教自由密切相關，所以也成為涉及中（共）梵關係的重要議題之一。當時有不少教士認定是裂教；另有人認為選舉與祝聖之典禮是有效合法的，所以並非裂教，但條件必須是如果教宗不否認，或教廷並無宣稱無效的情況下。²⁶

教廷人士觀察的角度並不僅限於中國，對他們而言，中國教會的問題與當時東歐教會的問題堪可比擬。羅馬教廷所遭遇的是政治力干預當地教務，一旦成為慣例，可能導致普世教會分裂的巨大危機。是以，教廷的立場強硬，反應激烈。

為了解教宗庇護十二世和教廷主要人士的態度，除了以教廷文告觀察之外，尚可從一些西歐國家派駐教廷大使之外交報告分析中理解。筆者掌握的文獻資料中，以比利時大使波斯偉克的立論最清楚，也頗能反應當時教廷主要的意見與看法。²⁷

比利時大使波斯偉克對「自選自聖」的看法

波斯偉克大使（圖 7-3）除了以教會法²⁸為依據，尚以教會史、教會傳統與中國教會狀況，闡述教宗任命主教權的正當性。西方教會在中古世紀早期，基於抵禦外侮與自衛的理由，在不少

²⁶ 此為比利時傳教士的看法。Rapport de H. de Romrée de Vichenet, consul général b. à HK au MAEB, "Situation de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HK, 16 juin 1958, tome: Rome Saint-Siège jan-juin 1958, dossier général 13305, p. 10. AMAEB.

²⁷ 他自 1961 年起成為教廷使節團團長，其外交事務的豐富閱歷不僅廣受尊重，與教廷高層關係密切，觀察也具代表性。

²⁸ Art. 331, 332.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p. 317-322.

地區均有教徒自行選舉主教的傳統。近現代的情形中，則以教廷與許多個別國家政府簽訂政教協定，規範主教選定與任命的方式，一如1801年拿破崙與教宗庇護七世（Pius VII, 1800-1823在位）的教約。但不論是各種方式選定與任命的過程如何，教廷與教宗的角色與參與是無可避免的。以歷史的角度來看，由教徒自行選出主教，對於天主教教義而言並無不相容之處。但中國在1950年代的情形並非如此，是政府欲使國內教會脫離教廷的管轄；但如果是教徒不受政治力量控制，且又忠於教廷的情況下要求自選主教，則又是另一回事了。²⁹

波氏表示，以教會法的角度來說，中國教會無權自行任命主教，不論是以選舉的方式，抑或職權轉移的方式。梵蒂岡也知道中國方面提出的理由是主教人數嚴重不足，教區事務無人處理。教廷國務院認為除了極少數幾個教區之外，這理由是錯誤的。之所以造成此問題，是因為主教們不是被拘禁，就是被迫流亡海外。以教區行政的傳統而言，教會也有一套因應措施預防此問題。1949年後教廷曾要求中國的主教們各自任命一位正式的總鐸和一位候補總鐸，以防萬一。³⁰一旦該名正式總鐸開始執行職務時，他再任命一位候補總鐸。是以，由一位主教為另一位神職祝聖為主教，以聖事而言是有效的。條件是聖事的儀式均符合規定，且祝聖和被祝聖的人均以自由意志，不受脅迫而為之；亦即一方有意願祝聖，另一方也有意願被祝聖的情況之下，方為有效。³¹

²⁹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mb. b. au MAEB, "Situation de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Rome, 1er juillet 1958, Rome Saint-Siège avril-décembre 1958-59,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p. 1-4. AMAEB.

³⁰ 1917年教會法對此有所規定：Art. 366.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op. cit., p. 344-345.

³¹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mb. b. au MAEB, "Situation de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Rome, 1er juillet 1958, Rome Saint-Siège avril-décembre 1958-59,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p. 6, 7. AMAEB.

波氏進一步提出一項更令人驚訝的發現。從可靠的消息來源指出，教廷國務院得知當時參與並主持祝聖典禮的李道南主教，他宣稱在沒有收到教廷正式准許他為兩位新選出的主教祝聖通知之前，他拒絕參與。但他旋即遭到拘禁，數天後，就同意參加典禮了。明顯地，他並非處於自由意志之下。而且，該歷史性典禮的整個過程，均由當時中共的媒體巨細靡遺地報導，教廷方面發覺一件事不甚尋常，那就是李道南主教竟「遺漏了」祝聖儀式中必不可少的「覆手禮」。疑問就此出現：他是否刻意遺漏了？³²

教宗庇護十二世的反應

無論如何，教廷的失望是可以想見的。同年的6月29日，教宗庇護十二世發布了〈宗徒之長〉（*Ad Apostolorum Principis*）的通諭，譴責「三自運動」，特別是「天主教愛國會」的成立與已進行的主教祝聖一事。³³ 波氏的上述幾點可與其內容相互呼應。然而，該通諭的發布非但沒能阻止中國教會自選自聖典禮的進行，反而有如使主導機構更加堅定的持續下去。僅是1958年，共計25名主教分別在12次由六位主教³⁴ 主禮的祝聖禮中成為主教；直到1978年為止，則共有52名。³⁵

很明顯地，1940年代末與1950年代的西方世界，對於共產國

³² Ibid, p. 6. AMAEB.

³³ Pius XII, "Encyclique *Ad Apostolorum Principis*" (June 29, 1958).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 Consulted on April 28, 2014.

³⁴ 李道南、趙振聲、皮漱石、王文成、王其威和李伯漁。

³⁵ 事實上，文革前最後一批祝聖典禮於1963年4月為止，文革後自1979年開始。林瑞琪，〈58年中國天主教自選自聖主教簡介〉，《鼎》，第55期（香港：1990年2月），頁26-29；林瑞琪，〈1959年至63年中國天主教自選自聖主教簡介〉，《鼎》，第53期（香港：1989年10月），頁26-28；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中國自選自聖主教列表〉，2013年4月25日查閱。

家教會反教宗、反教廷的舉措，習慣以較強烈的字眼「裂教」加以形容，如 1951 年前述的黎培里在面對中國政府、一羣教士與教徒推動「三自運動」，以「裂教」加以斥責；³⁶ 另如 1958 年 4 月 26 日的《羅馬觀察家報》，也以〈共產黨人嘗試在中國教會中創立一個裂教的主教團〉（法文為：*Les communistes tentent de créer un épiscopat schismatique dans l'Eglise de Chine*）為題，指稱中國教會自選自聖主教之舉。³⁷ 以 1917 年頒布的教會法角度來看，一般教會人士也傾向此方向解釋。教廷方面的看法與立場則完全基於教義、教會法與普世天主教教會中樞為準；而且，教廷當時也處於中央集權的形態，³⁸ 絲毫無妥協、模糊的空間，也不充分考量中國教徒所處的困境。教廷只注意到後者在態度方面的弱點，而沒有明白他們在當時政治社會各方面的時代背景下，正在嘗試做中國人，也同時做天主教徒的努力。³⁹

教廷態度轉變之跡象：若望廿三世

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 1958-1963 在位）（圖 7-4）繼任教宗後，中華民國外交部對新教宗與教廷新氣象做一分析評估。外交部認為以其剛上任時的平實作風來看，似乎富有朝氣現象，「其才氣膽量，似乎於前兩位教皇庇護十一世及庇護十二世之間，其

³⁶ Anonymous, "The Church in China's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學習參考)",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No. 5 (May 1951), p. 384.

³⁷ Anonyme, "Les communistes tentent de créer un épiscopat schismatique dans l'Eglise de Chine", issu de *L'Osservatore Romano*, DC, N° 1277 (11 mai 1958), p. 619, 620.

³⁸ 教宗庇護十二世自 1944 年國務卿馬里歐內樞機逝世後，自己也兼國務卿職權。

³⁹ Geoffrey King, s. j.,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A Canonical Evaluation", *Tripod*, N. 69 (1992), p. 7-8.

人與庇護十一世相較似無其淵博之學、慈良與橫溢之才氣，但其處事之魄力及決斷，似又近之。與庇護十二世相較，則其人之大刀闊斧作風，似又較其前任之拘謹小心，成一相反對照。」⁴⁰

處在庇護十二世時期神學思想潮流和國際大環境下繼任教宗的若望廿三世，最初仍沿襲前任教宗強硬的作風，在此看來無可厚非。他在 1958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場御前會議中，提到中國教會的情況時，沉重地說：「為裂教打開了一條道路」，譴責參與非法祝聖的主教，⁴¹教宗又在翌年的 1 月 25 日為中國天主教徒祈禱，⁴²以及 5 月 17 日聖神降臨節的演說中，⁴³再度使用同一辭彙形容中國教會的情況。但他並非將中國教會明確與裂教畫上等號，而是意指「走向裂教」，或是「可能的裂教」，並非將兩者等同視之。教宗如此猶豫、遲疑地做出譴責裂教之意向，在於：一方面，教廷想斷絕東歐教會所帶來的可能影響，在中國主教的事件中，確立一種處理的原則範例；另一方面，對於與羅馬教廷處於斷絕狀態的中國大陸教會，教廷避免將大陸教會明確界定為裂教，期待往後仍有迴旋的空間，故仍盡量將之納入普世教會之中。是以，教宗只是請全球信徒共同為中國教會祈禱，暫時不做出進一步的處理方式。⁴⁴但畢竟「裂教」一辭極為沉重，特別是出自全世界

⁴⁰ 駐教廷公使館，〈教廷組織概況及其今後對我政策動向之檢討〉，1958 年 11 月 27 日，《教情報告》，172-4 / 0733-3，國史館。

⁴¹ John XXIII, "Allocution de S. S. Jean XXIII au cours du Consistoire secret du 15 décembre", *DC*, N° 1294 (4 janvier 1959), p. 4.

⁴² Jean XXIII, "Prière de Rome pour les catholiques de Chine", *DC*, 1297 (février 1959), p. 209.

⁴³ Jean XXIII, "L'allocution de Pentecôte de S. S. Jean XXIII", *DC*, 1306 (juin 1959), p. 770.

⁴⁴ Roland de Margerie,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 Rome, 22 janvier 1959, "Situation des catholiques en Chine", p. 3, vol. Rome St-Siège, N° 1512, AMAEF.

天主教領袖之口。為討論與釐清愛國會私自任命主教是否有效，抑或裂教此一重大議題，傳信部代部長雅靜安樞機於1959年在香港召開一場專家會議研討。會後達成共識，認為祝聖儀式依舊有效，亦非裂教，然卻是非法。⁴⁵ 之後，受到周遭人士的解釋與勸阻，⁴⁶ 教宗也就不再使用此一強烈意涵的字眼了。

隨著國際政治環境的緩和，教廷對中國教會是否裂教之議題有一較明確的共識，以及個性較圓融寬厚的若望廿三世繼任為聖伯多祿的繼承人之後，教廷、普世教會與中國大陸教會之關係逐漸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第二節 若望廿三世時期局勢的緩和與梵二會議的訴求

教宗庇護十二世對共產政權的態度始終強硬。雖然在1949至1951年間嘗試與中共領導人接觸商談外交承認，但其目的，在於欲透過官方溝通管道，保障境內教會的生存空間，對於主教任命和宗教自由之認定標準，並無妥協之彈性空間，相較於對東歐共黨政權的態度而言是一致的。庇護十二世的做法延續他在二次大戰後，面對共產主義擴張時所持的一貫嚴厲態度。匈牙利樞機主教閔增蒂（József Mindszenty, 1892-1975）曾於1945年12月8日和1946年3月4日晉見庇護十二世，兩人均表現出對共黨政府不應

⁴⁵ Rapport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volution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Diffusion restreinte, Paris, 18 octobre 1971, p. 5,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Léon TRIVIÈRE,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Epiphanie*, 46 (1971.3), p. 320.

⁴⁶ 擔任海外華人主教王守禮（Carlo Van Melckebeke, c. i. c. m., 1898-1980, 1946-1953任寧夏代牧，1953-1977任海外華人視察員）曾在梵二會議的第一期會議中向若望廿三世提出。Léon TRIVIÈRE, m. e. p.,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Etudes* (Paris: mai 1971), p. 649.

妥協的態度。⁴⁷ 教宗眼見東歐教會飽受迫害，特別於 1956 年 6 月 29 日向閔增蒂、南斯拉夫樞機史蒂畢那克（Alojzije Stepinac, 1898-1960）和波蘭的維辛斯基樞機主教（Stefan Wyszyński, 1901-1981）（圖 7-5）發出〈當悲傷之時〉（*Dum maerenti animo*）教宗文告，除了譴責共黨政權對教會的壓迫之外，也讚揚教士與教徒基於忠誠信仰，勇於犧牲的精神：

「縱有巨大困難阻礙，你們急於想成爲使徒之心，就慷慨地完成所有信仰的義務，堅定信仰吧，且盡所能拓展基督的光芒，特別是以不屈不撓的基督徒生命爲榜樣，如同以往那些在恐怖迫害下令人景仰的基督徒般。」⁴⁸

不久，10 月 23 日匈牙利出現抗暴事件，蘇聯於 11 月初派軍鎮壓，庇護十二世更加認爲與共黨政府溝通無望。於是共產陣營對國內教會無放鬆跡象，教廷的態度也呈現失望、嚴厲和不妥協，這使教廷和共黨政權的關係陷入僵局，甚至惡化。雖然教廷不時向相關共黨政府發出呼籲並表達關心，但是另一方如無任何善意回應，亦爲枉然。國際局勢演變至 1950 年代末，終於出現了轉機。

國際政治的新氣象：「和平共存」與「低盪」

史達林於 1953 年逝世之後，蘇聯的外交逐漸出現了一些變化。雖然社會主義解放全世界的最終目標不變，但是方法改變了，成爲較具彈性、不若以往般不肯妥協。這一新外交路線——「和

⁴⁷ Cardinal József MINDSZENTY, *Mémoires* (Paris: La Table ronde, 1974), p. 88-91.

⁴⁸ Pie XII, "Lettre apostolique *Dum maerenti animo*" (June 29, 1956).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 Consulted on June 25, 2014.

平共存」(peaceful coexistence)——的目的，在於透過與西方國家的接觸與協商，試圖引發西方資本主義陣營內部發生矛盾和衝突，⁴⁹蘇共新領導人赫魯雪夫(Nikita Khrouchtchev, 1894-1971, 1953-1964 在任，圖 7-6)意圖藉此改善已呈僵局的東西方兩陣營的關係，減少武器競賽，將注意力轉移至國內的經濟發展與民生問題；同時，藉這波新政治外交政策的路線調整(包括正在進行的「去史達林化」〔De-Stalinization〕運動)，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⁵⁰

直到 1955 年以前，中蘇共之間的外交政策大致上沒有太大分歧，雖然毛澤東認為最後仍須以鬥爭和戰爭達成社會主義的總目標，⁵¹但是兩國基本上以反對西方國家殖民政策，並須加強和反殖民的非共國家之關係為外交重點。1955 年中共在萬隆會議的立場，以及赫魯雪夫訪問印度的動機，均以此為主軸。⁵²但是 1956 年 10 月爆發的蘇軍鎮壓匈牙利抗暴事件、中國對發展原子彈之立場、蘇中雙方經貿與援助關係等等，均使兩國的歧見與摩擦愈加擴大。面對以赫魯雪夫為首的蘇共領導人新作風，毛澤東堅持自己路線，不願再受限於在蘇聯面前，僅當一個地位次等的「慕道者」(catechumen)角色，而逐漸以正統共產主義的繼承人自居，⁵³大力抨擊所謂的「蘇修主義」(Soviet Revisionism/Ré-visionnisme soviétique)。因此中蘇共之間的關係開始出現了裂痕，蘇聯感受

⁴⁹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mb. b. au MAEB, Rome, 23 janvier 1959, Rome Saint-Siège avril-décembre 1958-59,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AMAEB, "La politique du communisme", issu de l'*Osservatore della Domenica*, par Federico Alessandrini, 18 janvier 1959.

⁵⁰ Nicolas WERTH, *Histoire de l'Union soviétique* (Paris: PUF, 1990), p. 396-406.

⁵¹ Anonyme, "Le conflit idéologique entre l'U. R. S. S. et la Chine",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Articles et documents*, 0.1025 (Novembre 1960), p. 3.

⁵² Note du MAEF, A. S. Relations sino-soviétiques, Paris, 13 août 1958, tome: Rome Saint-Siège, vol. 1512, AMAEF.

到來自中國的威脅，迫使蘇聯向西方尋求和解。1959年4月18日周恩來在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尚重申與蘇聯的友好關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有極大的助益。⁵⁴雙方在1960年7月16日出現正式決裂，蘇聯撤出駐留在中國的顧問，並停止所有援助，⁵⁵從此，中共不時在國際場合上抨擊蘇聯與西方國家和解的外交作為。此一事件，預示著國際政治冷戰的格局將有所轉變。

梵二會議的籌備和若望廿三世的「和平對話外交」

新教宗若望廿三世於1959年1月25日宣布將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Council Vatican II, 1962-1965），討論當前普世教會遭遇挑戰，應採取的因應之道和改革方向，並向現代世界開放，梵二精神，即為所謂的「革新」（義大利文 *aggiornamento*，英文 *bringing up to date*，法文 *mise à jour*）。在他的〈在伯多祿的寶座〉（*Ad Petri Cathedram*）通諭中指示：「大公會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增進信德、重整信友生活，並使公教法典更能適應我們時代的需要」，並誠摯地邀請與教宗脫離關係的基督徒與會，以實現合一。⁵⁶該大公會議的兩大重點，即為「革新」（*renovation*）與「合一」（*unity*），就如瑞士神學家孔漢斯（Hans Küng, 1928 -）在1960年出版的書《大公會議與回歸合一》（*Concile et retour à l'unité*）中論

⁵³ Rapport du Marquis du Parc Laemaria, amb. b. à Londres au MAEB, "Voyage de Chou En-lai en Europe orientale", Londres, 8 février 1957, vol. Chine, N° 13123, AMAEB.

⁵⁴ MAE, Note,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Chine communiste", Paris, 27 août 1959, tome: Rome Saint-Siège, vol. 1512, AMAEF.

⁵⁵ François JOYAUX, *La tentation impériale.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Chine depuis 1949*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4), p. 29-37.

⁵⁶ John XXIII, "Encyclique *Ad Petri cathedram*" (June 29, 1959), consulted on July 5, 2014.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xxiii.

及「革新」時指出：「只要教會面貌不停地遭到扭曲，她就應不停地改革。」⁵⁷ 為使脫離教宗的基督徒回歸「合一」，須將不同教會教派人士和非天主教神學家納入討論會議中。⁵⁸

籌備工作陸續展開，梵二會議標誌著教會將以開放的態度，結合普世教會的各國教會代表，和各基督宗教代表與會；同時，這也是自由世界教會和共產國家教會進行接觸的良機。新教宗若望廿三世立即表現出希望與東歐教會接觸的意願，並由國務卿塔蒂尼樞機（1958-1961 在職）署名，寄發邀請函給相關主教（蘇聯主教除外）於 1959 年 2 月到羅馬述職（*ad limina*）。匈牙利主教們收到邀請後，政府便介入評估可行性。據匈國駐義大利大使得到的訊息，可了解 1959 年初新教宗和教廷內部對共產政權之看法。該大使認為若望廿三世對東歐國家的態度似乎與前任教宗相較有所不同，但是尚未明確表現出來。此外，教廷內部的重要人士對於已遭開除教籍的匈牙利教士和共黨政府之態度，尚無轉圜的跡象。⁵⁹ 匈國政府在第一時間就決定不放行受邀主教，其他東歐各國教士也暫無人獲准前赴羅馬。

教宗對蘇聯的態度也出現些許寬容。此時，比國大使波斯偉克（圖 7-7）曾透過關係，獲得了教宗與一位教士在 1959 年 11 月底進行對話的一篇紀錄。該教士說為了與鐵幕後的國家接觸，須

⁵⁷ 拉丁文：*Ecclesia semper reformanda*。法文：dans la mesure où l'Eglise sera sans cesse déformée, elle devra sans cesse se réformer. Hans KÜNG, *Concile et retour à l'unité. Se rénover pour susciter l'unité*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1962), p. 31-32. 該書德文版本於 1960 年出版。

⁵⁸ Hans KÜNG, *Concile et retour à l'unité. Se rénover pour susciter l'unité*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1962), p. 4-5.

⁵⁹ András FEJÉRDY, "Aux origines de la nouvelle 《Ostpolitik》 du Saint-Siège la première tentative de Jean XXIII pour reprendre le contact avec les évêques hongrois en 1959", *Archivum Historiae Pontificiae*, 46 (2008), p. 389-400.

克服許多障礙，並表示赫魯雪夫將到巴黎進行訪問。他向教宗說：

這或許是他害怕中國人，而想接近西方的跡象，這可能是對話的機會。

教宗回答：

雖然不知這人是否可靠，且是無神論者，但是謹慎些，我們可以試試看。可是我們如何可以信任他？我喜好和平，我以和平做為我的座右銘。⁶⁰

這段對話可以顯示出教廷極為謹慎，但為了和平，並不排除與西方世界為敵的蘇聯接觸之任何機會；同時也認知了蘇聯感受到中國的威脅，應是調整其外交政策的重要原因。

1960年2月13日奧地利維也納樞機主教科尼（Franz König, 1905-2004, 1958年擢升為樞機）（圖7-8）出乎意料地獲准至南斯拉夫，參與史蒂畢那克樞機主教的葬禮。1961年他獲教宗召見，表明自己願當個普世教會與東歐教會溝通的前哨站，於是教宗請他可否去探訪滯留在美國駐布達佩斯大使館，申請政治庇護的匈牙利樞機主教閔增蒂。⁶¹ 面對眼前巨大的任務與障礙時，科尼總主教不免露出遲疑的臉色，這時，教宗就說：「有何困難呢？在維也納，您只要到車站買張到布達佩斯的車票就出發了！」然後，教宗給他一個微笑。⁶² 科尼在隨後幾年，陸續拜訪了許多東歐教會。

⁶⁰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Le Saint Père et les contacts avec l’Est”, très confidentiel, Rome, 1 décembre 1959, tome : Rome Saint-Siège, dossier général 13270, AMAEB.

⁶¹ 滯留期間為1956至1971年，之後流亡至維也納至逝世為止。

教廷願意與共產集團接觸，卻是小心翼翼，步步為營；而且，在教廷決策人士中，也有不少持反對意見者。1960年12月4日，擔任法國重要天主教報紙《十字架報》（*La Croix*）主編的溫傑神父（Antoine Wenger, a. a., 1919-2009）⁶³（圖 7-9 與 7-10）有機會與國務卿塔蒂尼長談。塔蒂尼即表示中、蘇決裂不僅只是表面或暫時，而且：

國際共產主義以兩項政策展現給西方世界，進行欺騙：一項是侵略，另一項是和平。西方世界因害怕第一個，所以不得已而選擇第二個，卻不知其目的依然是像第一項政策般，想要把西方世界吃下去。我們以自己的道德觀，以國際法的正直和尊重原則來判斷共產主義，這是錯的（……）赫魯雪夫並不比毛澤東好到哪裡去。這樣說會讓您感到驚訝，您分析自1945年以來，在國際會議的場合中所有共產黨的策略時，就會觀察到蘇俄總是在渾水摸魚，經常突然出新招式，以阻撓正在進行的計劃。今天他們提出全面裁武計劃，是在於相信一旦有成果了，中國就會從蘇俄接手進行核子武裝。或許，讓聯合國接納中國，以相同的條約來牽制她：而這或許將是西方世界另一種自殺的方式。⁶⁴

⁶² Francesco STRAZZARI et Gianfranco BRUNELLI, “Souvenirs et appréciation de l'《Ost-Politik》 du Saint-Siège”, Interview du cardinal Franz König, archevêque émérite de Vienne (Autriche), *DC*, 2235 (novembre 2000), p. 940.

⁶³ 聖母領報升天會神父（Assumptionist），1973至1983年間擔任法國駐教廷大使館之教務顧問，也以記者的身分訪問蘇聯，與東正教會高層人士會面，並全程參與梵二會議議程。

⁶⁴ Antoine WENGER, *Les trois Rome. L'Eglise des années soixante*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91), p. 75.

塔氏這一席話，顯示出教廷對於中國（共）與蘇俄的戒心仍強，雖然一時中蘇共兩國意見不合，但是彼此對於「赤化」西方世界的總目標是一致的。縱然如此，教廷對於追求和平的目標永遠不會改變，且一直抱持著希望。

當蘇聯改變外交策略，開始在國際舞台上尋求盟友時，逐漸了解到教廷可能是推動自己所主張的「和平共存」一項助力，所以曾在庇護十二世晚年時，嘗試與教廷接觸，⁶⁵ 並主動散發蘇聯將與羅馬教廷建交的消息。但是教廷不僅抱持懷疑的態度，反應冷淡，且加以否認。⁶⁶ 蘇、梵雙方破冰行動始於1961年11月赫魯雪夫向教宗發出八十大壽賀電，⁶⁷ 教宗也立即善意回應。當教宗宣布召開梵二不久，教廷就成立了「推動基督徒合一祕書處」（Secretariat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SPCU），部長是貝亞（Augustin Bea, 1881-1968, 1960-1968 在職）樞機主教，維爾布蘭德（Johannes Willebrands, 1909-2006）為祕書長。⁶⁸ 後者偶然間在巴黎與列寧格勒（聖彼得堡）宗主教等蘇聯東正教教士一敘，認為應有機會與該教會合作，於是就在教廷和貝亞樞機同意，和確保安全無虞之下，維爾布蘭德獲得蘇聯當局同意發放簽證，於1962年9月前往莫斯科，梵二會議開幕前數天才回到羅馬。磋商之後，蘇聯當局同意放行數名東正教教士和天主教人士出席擔任梵二會議的觀察員，但卻要求會議中，須避免將共產主義無神論與特定國家做連結。⁶⁹

⁶⁵ Louis de VAUCELLES, "L'Ostpolitik du Vatican", *Etudes* (octobre 1975), p. 343.

⁶⁶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u MAEB, "Les Soviets et le Vatican", Rome, 5 août 1957, tome: Rome Saint-Siège 1957, dossier général 13085, AMAEB.

⁶⁷ 生日為11月25日。

⁶⁸ 1968年繼貝亞樞機去世後接任主席，直至1989年。

因此，就在以「和平對話」為目標的梵二會議氛圍中，由1961年始在教廷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展露外交長才，有「聖靈的007號」別稱⁷⁰的卡薩羅里（Agostino Casaroli, 1914-1998）主導下，再配合科尼總主教的橋梁角色，若望廿三世的羅馬教廷「和平對話外交」就逐漸展開了。

梵二會議之召開與來自共產國家的觀察員

梵二大公會議於1962年10月11日召開（圖7-11），為彰顯天主教向世界敞開胸襟，廣納百川的包容力，會議祕書處還延攬了多位以往遭教廷聖職部禁止著作論述的神學家與會，並擔任神學顧問；⁷¹對於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方面，較受矚目的，是來自蘇聯與其他東歐國家的教會人士和記者。在第一會期時，共有35名，直到1965年秋、冬季最後一會期，則多達89名（圖7-12、7-13）。⁷²這些人士獲准出境的方式也頗費周章：自1962年初開始，蘇聯同意教廷透過義大利駐莫斯科大使館，發給蘇聯和東歐籍受邀與會者簽證。⁷³在教宗向赫魯雪夫要求之下，遭囚禁在西伯利亞十八年的烏克蘭宗主教史立皮（Josyf Slipyi, 1892-

⁶⁹ Karim SCHELKENS, "Vatican Diplomacy after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Light on the Release of Josyf Slipyi",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97: 4, (October 2011), p. 688-689.

⁷⁰ 劉岩，〈梵蒂岡的外交動向〉，《徵信新聞》，1967年6月12日。參閱自：11-EUR-02848，《教廷政情（1966-1969）》，中近史檔·頁碼72。此一名稱如譯為「天主聖神的007號探員」或許較佳。

⁷¹ 如拉內（Karl Rahner, S.J., 1904-1984）、呂巴克（Henri de Lubac, S.J., 1896-1991）和孔加（Yves Congar, o. p., 1904-1995）等人。John W. O'MALLEY, *L'Événement Vatican II* (traduit de l'américain) (Bruxelles: Editions Lessius, 2011), p. 166-167.

⁷² Andrea RICCARDI, "La diplomatie pontificale en Europe orientale, de la Révolution bolchevique à 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1917-1978)", Joël-Benoît d'ONORIO (dir.), *Le Vatican et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Paris: Editions Mame, 1994), p. 69.

1984) 於 1963 年 2 月 4 日獲釋，10 日抵達羅馬後，也參與梵二會議。(圖 7-14)⁷⁴

會議期間，蘇聯和教廷的互動益趨頻繁：蘇聯當局也「任由」列寧格勒的神學院學生向教宗寄發祝賀信函，慶祝若望廿三世就職四週年，⁷⁵並向教宗請求降福，⁷⁶赫魯雪夫於 1962 年 12 月 15 日向教宗發出聖誕節賀電。⁷⁷這段期間，教廷在國際外交也發揮了重要的和平推動者之角色：柏林危機、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期間（1954-1962），⁷⁸以及 1962 年 10 月 22 至 29 日古巴危機，教廷透過信使，穿梭在莫斯科、華府和教廷之間，積極參與兩大陣營的斡旋調停工作。⁷⁹雖然冷戰煙硝味依舊濃厚，但是以教廷為主的倡導和平對話之努力也不斷，在民主與共產陣營對峙的緊張局勢下，尚有一股教廷促成的雙方協商正進行著。古巴危機解除後，若望廿三世的教廷外交路線更加清晰，此時，教廷以一種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完全獲得信賴的主體，在華盛頓和莫斯科間維持「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⁸⁰1963 年 4 月 11 日教宗發表了他生前

⁷³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Les Pères du Concile venant de derrière le rideau de fer”, très confidentiel, Rome, 26 octobre 1962, tome: Saint-Siège, Vatican II, 1960-1965, p. 1, AMAEB.

⁷⁴ Karim SCHELKENS, “Vatican Diplomacy after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Light on the Release of Josyf Slipyi”, op. cit., p. 694-712.

⁷⁵ 於 1958 年 10 月 28 日獲選為教宗，於 11 月 4 日登位。

⁷⁶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La Russie et le concile”, très confidentiel, Rome, 9 novembre 1962, tome: Saint-Siège, Vatican II, 1960-1965, p. 2, AMAEB.

⁷⁷ Antoine WENGER, *Les trois Rome. L'Eglise des années soixante*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91), p. 118-119.

⁷⁸ Ibid, p. 49-50.

⁷⁹ Karim SCHELKENS, “Vatican Diplomacy after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Light on the Release of Josyf Slipyi”, op. cit., p. 694-702.

最後一篇通諭〈和平於世〉（*Pacem in terris*），指出只要人民福祉受重視，教廷尊重世界各國各種政體，包括對共產政權的寬容態度，和確立了在美、蘇兩超級強權間嚴守中立不偏倚原則，扮演和平捍衛者的角色。⁸¹

同時，若望廿三世本人也做了許多努力：他於 1963 年 3 月 7 日接見了赫魯雪夫的女兒拉達（Rada），和時任蘇俄最高蘇維埃的機關報《消息報》（*Izvestia*）主編的夫婿阿柱貝（Alexis Adjoubei）。⁸² 他親自告訴後者：

梵蒂岡有兩隻手，我們想要握住蘇聯的兩隻手：這隻國家的手，和那隻連結蘇聯教會人士的手。⁸³

梵二會議的召開象徵著現代的天主教會向世界敞開雙手，以溝通對話取代譴責對立，對教廷外交發生絕對性的影響。可見且立即性的改變，在於教廷和東歐政府的接觸與會談更加頻繁，教廷方面的態度也較具彈性；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教廷也較願意做出妥協。對此，教內外人士的批評褒貶亦隨之。若望廿三世於 1963 年 6 月 3 日崩逝，保祿六世於 21 日繼任教宗，普世教會和教廷又進入了另一個發展階段。

⁸⁰ Ibid, p. 703.

⁸¹ John XXIII, “Encyclique *Pacem in terris*” (April 11, 1963), consulted on July 5, 2014.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xxiii.

⁸² John W. O'MALLEY, *L'Événement Vatican II* (traduit de l'américain) (Bruxelles: Editions Lessius, 2011), p. 228.

⁸³ Andrea RICCARDI, “La diplomatie pontificale en Europe orientale, de la Révolution bolchevique à 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1917-1978)”, op. cit., p. 70.

第三節 梵二會議與兩岸教會的參與和缺席

當 1959 年若望廿三世宣布召開梵蒂岡大公會議時，吾人並無正式文獻資料，證明教廷是否曾正式發函邀請中國大陸主教們與會；但據傳，教宗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開羅大使館，轉達教廷的邀請，但並無回音，⁸⁴ 或可能也因遭周遭教廷人士反對而作罷。⁸⁵ 法國國防部門在討論此事時，判斷教宗身邊的顧問們可能勸阻了此議，認為一旦大陸主教與會，將會被渲染為教廷承認當時已非法祝聖的主教與愛國會的組織等相關人事物，並加以合法化等疑慮；或者是彼時正值教廷任命高理耀（Giuseppe Caprio, 1914-2005），為繼黎培理擔任在臺北駐華公使時機敏感之際。⁸⁶

中國大陸教會訊息始終少為外界所知，況且中共當局對國內刻意封鎖梵二相關訊息，教士也行動受限，是以，大陸教會並無代表與會。1963 年 10 月 20 日進行梵二會議第二會期議程中時，繼任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 1963-1978 在位）（圖 7-15）在傳信部發表演講，有感而發地對中國大陸主教的缺席表示遺憾，並呼籲中共政府公平對待天主教徒。⁸⁷ 在梵二會議中代表全中國教會出席的，是所謂包含在臺灣和海外的前大陸教區主教們的中國主教

⁸⁴ Léon TRIVIÈRE, m. e. p.,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Echos de la Rue du Bac*, 40 (avril 1971), p. 124.

⁸⁵ Louis Tsing-sing WEI,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et à nos jours* (Paris: Editions A. Allais, 1968), p. 286.

⁸⁶ Rapport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volution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Diffusion restreinte, Paris, 18 octobre 1971, p. 2,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Léon TRIVIÈRE, m. e. p.,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op. cit., p. 124.

⁸⁷ Paul VI, “Paroles de S. S. Paul VI”, *DC*, 1412 (nov 1963), p. 1479-1480.

團成員。(圖 7-16 與 7-17) 他們為了出席大公會議，在羅馬特別進行會前討論。與會主教們初步決定以多位曾身受共產黨迫害的經驗，屆時由他們親自向大會作證。⁸⁸ 在整個會議期間，大會祕書處讓各與會者了解不可在文告中使用嚴厲的語氣，也避免對於東歐鐵幕中的教會相關事務發表意見。會中有多次與會者（來自許多不同國家）提議譴責共產主義，大會祕書處均設法予以排除，⁸⁹ 為大會營造一個和諧的氣氛，因此，中國主教團的計劃只能置於一旁了。直到最後一會期，尚有 24 名與會者⁹⁰ 於 1965 年 9 月 29 日向大會發出請願書，要求譴責共產主義。時任教廷「非信仰者祕書處」(Secretariat for the non-Believers) 主席的科尼樞機主教回應，稱不應推動任何對抗無神論的戰鬥，而是應減少仇恨，並研究無神論各種形態表現方式以求解決之道。⁹¹ 教廷的立場是將共產主義歸類於無神論之中，並以和平對話與研究的方式面對。梵二會議之所以要將譴責共產主義的提案排除，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該會議是以牧靈 (pastoral) 為目的，與其譴責，不如選擇體諒與服務；對這些相關國家政府而言，與教廷發展關係，並達成協議，可為其國內的政教衝突找到解決之道。這政策確立於若望廿三世，再由保祿六世繼續執行。

⁸⁸ 〈中國主教團在羅馬第三次集會商討中國教會問題〉，《鐸聲》，第 3 期（臺北：1962 年 12 月），頁 15。

⁸⁹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Arrivée à Rome de Mgr SLIPYJ Métropolitaine des Ukrainiens, Archevêque de Leopoli", Rome, 13 février 1963, p. 3, Vol. St-Siège, Vatican II, 1960-1965, AMAEB.

⁹⁰ 令人出乎意料的是其中只有兩名屬中國教會的外籍主教，並無國籍主教參與。

⁹¹ Anonyme, "L'amendement demandant la condamnation du communisme par le Concile", *DC*, 1465 (20 février 1966), p. 361-366.

法國與中國建交之效應

1964年1月26日法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教宗對於此事件感到欣喜之外，認為法國或許可當北京政府與教廷溝通的橋梁。於是他請教廷駐巴黎大使貝托里（Paolo Bertoli, 1908-2001, 1960-1969在職）與中國大使接觸，但雙方僅只於寒暄。此外，教廷請法國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 1890-1970, 1959-1969在任）託付大使呂西安·貝耶（Lucien Paye, 1964-1969在職）接觸北京總主教皮漱石，但雙方也僅限於點到為止，無法有具體進展。⁹²

法國報紙《十字架報》的溫傑神父於1965年決定趁法、中建交後，中國逐漸開放之時，前往一遊。⁹³他認為此行應該透過教廷使館通報教廷，原本以為會被勸阻，卻沒想到教廷對此事頗感興趣。大使貝托里面授機宜，交付予他一個非正式的任務，就是盡可能地與官方教會代表接觸，如可能的話，最好是北京總主教，目的是要轉達信息，表示教宗保祿六世很了解他們的情形，對他們表達善意和共融。教宗強烈地希望一位中國主教能參加大公會議最後一場議程，使這場大公會議從地理的角度而言，是同樣合一的。⁹⁴

溫傑於7月底到達中國，法國大使已事先獲知溫傑之行，並明白告知安排與總主教會面是不可能的事，但他請一位使館人員聯絡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Franciscaine missionnaire de Marie）的修女們，並告知溫神父將到訪。當天拜會時，修女們不僅不相信

⁹² Antoine WENGER, “Paul VI et la Chine”, in *Paul VI et la vie internationale*, Journée d'études, Aix-en-Provence, 18 et 19 mai 1990 (Roma: Edizioni Studium, 1992), p. 181.

⁹³ 溫傑神父曾以親筆信（2001年12月17日）告知筆者，表示中國之行雖然只是一場意外之行，但在他的人生中卻是很重要的。他本人則是梵蘇關係之專家。

⁹⁴ Antoine WENGER, “Paul VI et la Chine”, op. cit., p. 181.

這位神父受教宗之託來訪，更不知道、也不相信召開梵二會議一事。⁹⁵ 溫傑神父無法與教會重要人士會面，他的任務至此終告失敗。⁹⁶ 溫傑回法後向教廷呈遞報告，並於11月26日會見教宗，雖然教宗表示失望，並問他對未來是否仍具信心，溫借用法大使一句話回答：

中國人事實上比他們自己口頭上表現出的堅決語氣，還要更加實際些，他們了解無法一直與對方處於衝突狀態，且不能始終對其他國家人民和天主教會關起門來。⁹⁷

溫神父提供予教廷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第一手見證資料，他認為中共雖然表現於外的公開言行相當強硬，但實際作為與想法未必顯得如此強烈不妥協。他們了解與西方國家的關係不可能始終呈對立狀態，其宗教政策終有軟化的一天。他這席話是在中國爆發文化大革命前夕所說，西方世界對於中國教會封閉的情形，以及隨後發生的文化大革命期間面臨的災難式之遭遇，無不表示驚嘆與悲觀，但溫傑的想法，卻透露出些許期待，教會也需要一些耐心與毅力。

第四節 1965 至 1975 年教廷的國際視野與外交新路線

梵二會議於1965年12月8日在教宗保祿六世的主持下圓滿結

⁹⁵ 這群修女共八名，負責外國駐華人員子女的教育工作，翌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後，遭控間諜罪，於8月28日被驅逐至香港。

⁹⁶ Antoine WENGER, "Paul VI et la Chine", op. cit., p. 181.

⁹⁷ Antoine WENGER, "Cinq audiences de Paul VI au Père Antoine Wenger, rédacteur en chef de la 《Croix》", *Istituto Paolo VI, notiziario*, 18 (agosto 1989), p. 80.

束，影響是多方面的，以世界局勢而言，主要的訊息在於：與無神論（者）對話以及裁減軍備。而這所謂的「無神論（者）」可包含理論（含共產主義）本身，和個人、團體或政府。平等對話的精神為保祿六世時期的教廷外交——「東方政策」（Östpolitik）——提供了重要的原則與指標：

1. 保障、促進宗教自由，維護教會的權利；與共產政府接觸對話的目的，在於使當地教會得以繼續生存，雖然活動空間可能很有限，並逐漸消弭意見分歧和政教衝突；

2. 舒緩並拉近與東歐人民的關係，保障人權，為和平努力，在國際政治上有益於降低衝突。⁹⁸

放諸國際政治，1965 年以後東西兩大集團內主要國家因局勢變化，也對國際局勢有了新的思維：蘇聯國內的經濟改革失敗，又面臨龐大的軍事花費，而尋求與美國和其西方盟國達成和解，並透過與西方國家達成協議，承認歐洲現有的政治現狀與國界，以鞏固蘇聯在東歐的影響力與二戰後奪自東歐和波海數國的領土。與西方達成和解後，蘇聯將較有餘裕與中國周旋。⁹⁹

自古巴危機後，美國總統詹森（Lyndon B. Johnson, 1963-1968 在任）政府認為，德國問題不應再干擾東西方關係的發展，故要求西德應擬訂建設性的政策，發展與蘇聯和東歐的關係。¹⁰⁰1969 年 1 月 20 日繼任為總統的尼克森（Richard Nixon, 1913-1994, 1969-1974 在任）和他的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Kissinger, 1923-

⁹⁸ Louis de VAUCELLES, "L'Ostpolitik du Vatican", *Etudes* (octobre 1975), p. 346-348.

⁹⁹ 翁明賢、林德濤、陳聰銘著，《歐洲區域組織新論》（臺北：五南出版社，1994），頁 66-68。

¹⁰⁰ Jean-François JUNEAU, "The Limits of Linkage: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and Willy Brandt's Ostpolitik, 1969-72",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33: 2 (June 2011), p. 278.

1969-1975 在職，1973-1977 擔任國務卿）認為，美國應從越戰抽身。兩人也體認到應維持當時地緣政治的現況，為達成國際政治體系的穩定，須由美國主導美、蘇、中三大強權的三角關係，故須以談判代替對抗，分別改善與中、蘇兩國的關係。

西德的「東方政策」與兩德問題的進展

德國始終是冷戰的核心問題，東西方和解的目標也著重在此一問題的解套。1969年10月28日新上任的西德總理布蘭德（Willy Brandt, 1913-1992, 1969-1974 在任）提出著名的聲明，願與東德、蘇聯與東歐各國從事交流，重要的原則在於：東、西德維持一個民族的統一，但彼此並不視為外國；不以武力改變各自疆界內社會制度現狀；美、蘇、英、法四強視德國和柏林為一整體，並尋求改善柏林現狀。¹⁰¹ 是以，布蘭德政府主張東、西德各為兩個國家，但同一民族（Two German states, but one German nation），¹⁰² 事實承認東德，卻非法理承認之，不尋求改變東德的現狀和蘇聯的軍事安全利益，尊重彼此平等的合法性，以貿易和文化交流增進相互了解。¹⁰³

之後，局勢的發展頗為迅速：1970年8月12日西德與蘇聯簽訂《莫斯科條約》，兩國同意放棄使用武力，尊重現有歐洲政治疆界，其中包括波蘭與東德之間的奧德河（Oder）與尼塞河（Neisse）之國界。因此，西德承認德國分為東、西德，以及戰後將德

¹⁰¹ Dennis L. BARK and David R. GRESS,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1963-1988* (GB: Basil Blackwell, 1989), p. 168.

¹⁰² Item “Ostpolitik (Eastern Policy)” in: Dieter K. BUSE and Juergen C. DOERR (ed.), *Modern Germany: An Encyclopedia of History, People, and Culture, 1871-1990* (NY: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p. 735.

¹⁰³ Dennis L. BARK and David R. GRESS,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1963-1988*, op. cit., p. 159-165.

國東部領土劃予波蘭的事實。¹⁰⁴12月7日西德再與波蘭簽約，確認放棄了上述地區的舊德國領土。¹⁰⁵東西方自雙方尖銳對立，演變至談判與合作化為可能，所謂「中國牌」的效應在這演變中應占有重要地位。據季辛吉自傳中的說法，當1971年中四強談判的進展順利時，季氏要求美方代表刻意放慢腳步，因此時他正計劃於7月15日密訪中國大陸。後來當消息傳開後，對蘇聯產生極大的壓力，蘇聯對西方的要求也做了許多讓步，四強會談也就於9月3日針對柏林問題達成協議，直至翌年6月3日各國外長在莫斯科簽字後才生效。雖然季辛吉的說辭並無文獻佐證，¹⁰⁶但中國已成為美、蘇互動的巧妙槓桿，是不爭的事實。

西德推動的「東方政策」使歐洲緊張局勢舒緩不少，北約和華沙公約組織成員國也要求就歐洲安全問題召開會議討論，並加速美、蘇兩國限武談判。1972年5月美國與蘇聯結束第一回合限制戰略武器談判（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 I, SALT I）。¹⁰⁷兩德重大的歷史性事件，是該年12月21日東西德簽訂基本條約（Basic Treaty），同意互派代表團，以及同意同時申請進入聯合國¹⁰⁸（雙方同時於1973年9月18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梵二會議對教廷外交運作產生的影響，可分四方面加以觀察：「歐安會議」、對蘇聯的關係、對主教任命方式之調整和教廷東方政策的推動。

¹⁰⁴ Ibid, p. 171-185.

¹⁰⁵ 1973年12月11日與捷克簽約，確立現有國界。

¹⁰⁶ 但與會美方代表駐西德大使魯斯（Kenneth Rush）則否定這種說法。Jean-François JUNEAU, "The Limits of Linkage: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and Willy Brandt's Ostpolitik, 1969-72",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33: 2, (June 2011), p. 288-289.

¹⁰⁷ Dennis L. BARK and David R. GRESS,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1963-1988*, op. cit., p. 190-193.

¹⁰⁸ Ibid, p. 170-185.

歐安會議的召開與教廷外交

西德「東方政策」的另一項發展，就是1969年開始醞釀「歐安會議」的籌備與召開。德國問題既是歐洲安全議題的核心，西德的角色也格外重要。西德可藉由「歐安會議」將蘇聯、美國、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EC〕，歐盟前身）、華沙集團和北約納入歐安架構中；同時，以西德國家利益為基礎規劃的「東方政策」，將成為此多國架構的重要內容與目標，相關國家與集團的政策也得以同時推動。是以，西德可透過此國際安全合作機制，擴展外交與經濟影響力。¹⁰⁹

華沙集團在1969年3月布達佩斯開會，決定邀請所有歐洲國家，包括教廷，「為加強歐洲的和平與安全」，舉辦一場會議；主辦國芬蘭於5月也對美國與加拿大在內的國家發函邀請。¹¹⁰華沙集團認為教廷可憑其國際道德威望，對西方國家的政治活動有所影響，因此教廷得以全程、全權參與「歐安會議」。¹¹¹對於教廷參與該會議的動機，1972年卡薩羅里在一場研討會有所闡述：

基於加強歐洲的和平與安全，使歐陸免於新衝突的危險，為歐洲各國家合作開啓更寬廣的路；同時「武力均衡」已不足以保障安全，而是應該建立互信協商的機

¹⁰⁹ Kristina Spohr READMA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Power of 'Language' : West German Diplomacy and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1972-1975",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29 : 6 (December 2006), p. 1078-1079.

¹¹⁰ Mgr Agostino CASAROLI, "Le Saint-Siège et l'Europe", *DC*, 1608 (7 mai 1972), p. 423.

¹¹¹ 但教廷國際法人資格極為特殊，也受到所有參與國家的尊重，當涉及政治、軍事事務的投票決議時，教廷代表保持中立，不參與投票，自動棄權。Giovanni BARBERINI, *Le Saint-Siège. Sujet souverai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2003), p. 188-189.

制，納入不同意識形態政體。¹¹²

教廷特別關注人權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議題，與會代表達成共識，同意宗教信仰自由屬於人類基本自由，應受到保障，並將相關的條文載入1975年8月1日由32個歐洲國家（除了阿爾巴尼亞之外），再加上教廷、美國與加拿大共同簽署的「赫爾辛基崙事議定書」（Final Act of Helsinki）之中。¹¹³此一文件雖無規範各國行為的法律效力，然而，所載明的各國現有疆界均不得侵犯、不訴諸武力、尊重基本人權，和促進各國經貿文化交流等等，可視為簽字國的「諾言」，為國際政治立下了重要的里程碑，也為1975年後的世界局勢開啟了另一個新紀元。這對於梵二後教廷外交的意義更是重大，因為梵二就是期許普世教會做為一個火車頭，帶動不同政體國家追求和平對話；同時，教廷已積極進行和東歐各國的溝通工作。議定書的簽訂，不僅有助於歐洲自由與共產陣營國家推動宗教事務交流，更有助於落實教廷與東歐各國雙邊既定的協議，這結果對教廷外交而言可謂一大勝利。

梵二以後教廷與蘇聯之對話

保祿六世下的教廷不再侷限於梵蒂岡城內關心和呼籲和平，而是積極主動和共產國家領導人接觸會談，先建立互信的溝通管道，再尋求進一步協商。教廷正是以實際行動體現梵二揭櫫的和平對話，追求宗教自由的精神。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當時教廷最

¹¹² Conférence prononcée à Milan à l'Institut des études de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ISPI), 20 janvier 1972. Mgr Agostino CASAROLI, "Le Saint-Siège et l'Europe", op. cit., p. 423.

¹¹³ Giovanni RULLI, s. j., "Le Saint-Siège et la sécurité en Europe (1972-1994)", Joël-Benoît d'ONORIO (dir.), *Le Vatican et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Paris: Editions Mame, 1994), p. 108-111.

關心的兩大問題是蘇聯與東歐共產國家之天主教會和越戰。但如欲與東歐進一步接觸，蘇聯政府領導人的立場是其中的關鍵。在1965年10月4日教宗在聯合國大會演講時，就曾與蘇聯外長葛羅米科（Andrei Gromyko, 1909-1989, 1957-1985 在職）短暫會面兩次，第三次則是1966年4月28日葛氏至梵蒂岡拜會教宗。1967年1月30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波德哥尼（Nicolai Podgorny, 1903-1983, 1965-1977 在職）¹¹⁴也獲教宗接見。¹¹⁵為避免國際輿論可能出現質疑教廷是否已與共產主義妥協的聲音，教宗在1966年1月2日向教廷外交使節團表示，他將採取任何有效的方式以保衛、促進和平，縱然方式不合常例，或違背外交慣例。¹¹⁶

對此一教廷新外交政策在國際政治上可能引發的重大變化，中華民國駐教廷使館也密切觀察，並研判：蘇聯近年來受中共威脅，對西方國家採取和緩政策，蘇聯在最近將來或可能與教廷建立一種特殊外交關係，以示緩和，1966年葛氏謁見教宗時，可能談及此事。¹¹⁷保祿六世在與波德哥尼會談時，雙方決定在各自駐義大利大使館之間建立聯繫管道，針對和平與安全議題繼續磋商。但當教宗關心蘇聯和東歐國家天主教會的發展情形時，波氏則表示自己的職權並非處理「宗教事務」，且「蘇聯並不干涉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內政」。梵、蘇之間依舊存在會談障礙。直到1974年以後，葛羅米科的態度才較為和緩，同意將教廷的要求轉交給

¹¹⁴ 1957至1963年任蘇俄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與烏克蘭共黨第一書記。1965至1977年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¹¹⁵ Anonyme, "La visite du président Podgorny à S. S. Paul VI", *DC*, 1488 (19 février 1967), p. 379. Issued from *L'Osservatore Romano* (30-31 janvier 1967).

¹¹⁶ 類似的口氣也在1月29日他向義大利新聞界演說時表達。Anonyme, "La visite de M. Gromyko à S. S. Paul VI", *DC*, 1472 (5 juin 1966), p. 1042.

相關機構組織。118

梵二後主教任命方式之調整

梵二文件〈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中也對主教任命方式做了一個調整，但這並不意謂著教宗「首席權」將因此有所動搖。梵二召開之初，教宗與教廷即重申「首席權」之重要性。¹¹⁹回顧到1917年的教會法，該法典只規定主教由教宗自由選出，或由合乎規定（由教廷認定同意）的主教團以絕對多數的方式選出新主教，主教在教宗權下治理地方教會。¹²⁰在庇護十二世的〈宗徒之長〉通諭中，也一直強調：「神聖的教會法清楚明白地規定，只能單獨由聖座判斷一位教士的能力，是否足堪接受主教職權，並由教宗不受拘束地任命主教（……）沒被教廷任命，也沒被確認而接受祝聖的『主教』，不能享有任何訓導或權限，因為主教只能透過羅馬教宗，才能享有權限。」¹²¹以往的法典和教廷的一貫政策，則是強調教宗的絕對權威與教廷同意之既定習慣和程序。然而，梵二〈教會憲章〉的條文中，除了重申地方教會主教須承

¹¹⁷ 駐教廷使館致外交部電文，1966年4月30日，中近史檔，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頁碼84。

¹¹⁸ Andrea RICCARDI, “La diplomatie pontificale en Europe orientale, de la Révolution bolchevique à 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1917-1978)”, op. cit., p. 74.

¹¹⁹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Lettre du Pape aux évêques du monde entier divulguée après plus d'un mois. Réaffirmation de l'autorité pontificale. Signification de l'œcuménisme dans l'esprit de Jean XXIII. Importance donnée à la commission de coordination”, Rome, 22 février 1963, p. 2, Vol. St-Siège, Vatican II 1960-1965, AMAEB.

¹²⁰ Art. 329 § 1, 2.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tome 1, op. cit., p. 316, 318.

¹²¹ Pius XII, “Encyclique *Ad Apostolorum Principis*” (Juin 29, 1958).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 Consulted on April 28, 2014.

認並接受教宗的首席權之外，對於主教任命的方式，語氣顯得較為緩和：「主教們的法定任命，則可按照未經教會最高的普及權力廢除的合法習慣而為之；或者按照上述權力所規定或認可的法律而為之；或者由伯多祿的繼承人直接任命之；如果教宗拒絕或不給予宗座的共融，則不得授予主教職務。」¹²²

由此看來，梵二之後，教廷對主教的任命方式出現較為彈性的做法，該條文的重點，在於教廷完全掌握任命地方教會主教的主導權，但如果地方教會和教廷彼此間達成協議，訂立規則，仍有可能以特殊的方式產生主教。雖然中國的愛國會於 1958 和 1978 年間自選自聖主教的方式，仍與〈教會憲章〉所允許的方式存在著極大差距，但這不僅為往後教廷與中國大陸教會預留了彈性與緩和空間，使對話的進行營造出可能性，也為 1983 年新制定的教會法相關規定的變革奠下基石。

「東方政策」的推動與成果

教廷的「東方政策」在保祿六世和卡薩羅里的推動下，直到 1978 年為止，逐漸收到蘇聯和東歐國家的回應。自從 1967 年波德哥尼拜訪教宗後，隨後就有東歐共產國家領導人往訪教宗，教廷人士也與這些國家和教會重要人士接觸與會談，例如 1967 年 6 月 26 日教廷與南斯拉夫簽訂的政教協定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¹²³ 其中一條款為雙方互派代表以便實行此協議。雙方代表並不具正式外交使節身分，卻可享有外交特權之待遇，此可視為雙方為日後調整關係做準備。¹²⁴ 1970 年 8 月 15 日教廷與南斯拉夫就建立了外

¹²² 《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第 3 章 24 節。

¹²³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Le Saint-Siège en 1966"*, Rome, 23 janvier 1967, p. 13, Vol. St-Siège, janvier-juillet 1967, dossier général 14956, AMAEB.

交關係。¹²⁵ 另外，和蘇聯達成默契後，經與相關各國協商，教廷也得以與波海三小國、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東德等國達成協議，可任命地方主教。¹²⁶

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具體顯示教廷外交重要性的例證，那就是戰後德國與波蘭領土重劃的問題。1933年教廷與德國簽訂政教協定，規定德國境內的所有教區行政者均須由德國政府同意。1944年依據同盟國的德黑蘭會議原則，將波蘭西部的領土再向西延伸，並含括原屬於德國的奧德、尼塞河之間的土地、北部原屬東普魯士的爾曼蘭（Ermland），和布雷斯勞（Breslau）等地均納入波蘭的版圖（但卻失去東部的領土於蘇聯）。戰後西德政府和教會欲維持舊教約在這些地區賜予天主教會的保障，並由德國籍主教主持教區，然而波蘭政府卻不同意。為了更進一步確認對這片新領土的主權，波共政府強勢地派遣波蘭籍教士主持教務，加以「波蘭化」。¹²⁷

波共政府與主教團在1950年達成協議，要向羅馬教廷要求在該片西部的土地上成立波蘭教會聖統制，但後來便因波蘭政教衝突劇烈，而使這計劃延至1956年，才由教廷同意任命該地區的新主教。但是1958年教廷出版的《宗座年鑑》（*Annuaire pontifical*）中，以波蘭文標示出這地區中五個原屬德國的教區名稱，招致當時西德波昂政府的關切。教廷國務院才在隔年的年鑑加上注解，

¹²⁴ 駐教廷使館致外交部電文，1966年7月20日，中近史檔，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頁碼121；《Le protocole de Belgrade》，頁碼123。

¹²⁵ André DUPUY,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Paris: Editions Téqui, 1980), p. 210.

¹²⁶ *Ibid.*, p. 210-212.

¹²⁷ Dennis L. BARK and David R. GRESS,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1963-1988*. op. cit., p. 188-189.

稱：「只要有關於教區邊界之可能問題，如尚未經國際法原則以條約方式獲得完全承認而獲解決時，教廷不習慣針對這些地區採取永久性劃分。」¹²⁸ 此事一直延宕到 1960 年代中，卡薩羅里的多次到訪波蘭協商，終於在 1967 年 2 月之行中，以任命數名宗座署理，並享有留駐主教之權的措施，暫時解決此問題。¹²⁹ 卡薩羅里此行中另一個重要目的，在於想勸慰反共立場強硬的維辛斯基樞機主教，使之立場軟化，否則可能對教廷欲進一步與波共政府改善關係之計劃產生阻力。¹³⁰ 1970 年 12 月 7 日西德和波蘭政府在華沙簽訂條約，兩德與波蘭在領土問題獲解決，也使教廷願意廢除 1933 年教約的相關規定，在 1972 年於這些地區的教區任命波蘭籍主教後，¹³¹ 問題才獲得根本性的解決。

1970 和 1971 年在國際舞台上發生了重要的演變。尼克森自 1969 年入主白宮後，想將美國拉出越戰泥淖。此時的中國在試爆原子彈和研發導彈成功後，已成為東亞地區的霸權，尼克森欲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抗蘇聯，並有利於美國在越戰中光榮撤退。1971 年 3 和 4 月中（共）美的「乒乓外交」開啟了雙方接觸的序幕，也促成了美國國務卿季辛吉在 7 與 10 月兩次密訪中國。

教廷和東歐共黨國家教會關係的進展也令人矚目：(1) 3 月份波共決定歸還教會產業，不再阻止教宗訪問波蘭；(2) 國務院助卿蓋利（Giovanni Cheli）訪捷克布拉格，與教會和政府人士協商頗

¹²⁸ André DUPUY,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op. cit., p. 196.

¹²⁹ Rapport de Poswick au MAEB, 《Le voyage de Mgr Casaroli en Pologne》, Rome, 23 janvier 1967, p. 2-3, Vol. St-Siège, janvier-juillet 1967, dossier général 14956, AMAEB.

¹³⁰ Ibid.

¹³¹ Dennis L. BARK and David R. GRESS,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1963-1988*, op. cit., p. 189.

有進展，預料教廷和捷克將繼續接觸會談；(3)南斯拉夫總統狄托（Josip Broz Tito, 1892-1980, 1945-1980 在任）於3月29日訪教廷，此係東歐共產國家元首第一次正式訪問教廷，雙方對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一事表示欣慰。¹³²9月28日在美國駐布達佩斯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的閔增蒂，終於在教廷與匈牙利政府間達成協議之下，離開布達佩斯，由教廷人士陪同搭車到達維也納，再搭機飛至羅馬。¹³³（圖7-18）直到1971年10月前，這些事件的發展透露著教宗保祿六世任期內「東方政策」成效可見。

「東方政策」輝煌成果背後的一面

但事實上，在這個成果豐碩的背後，卻也隱含了關係人感覺多年來遭受的委屈與苦難，似乎不為教廷所顧念之慮。這些反對的聲音以東歐教士較受人矚目，也較激烈。對閔增蒂而言，他在回憶錄中，表示匈牙利卡達（Kádár）政權已在親共黨的「和平教士」協助下，使整個國內教會成為「沉默教會」（Church of Silence）；但教廷方面卻不清楚該教會的情況，自1961年起，在卡薩羅里主導下與該政權協商，也將只會造成對該政權有利，對教徒不利的結果。¹³⁴在與匈牙利和美國等相關國家協商，要將閔氏救出美國大使館的同時，教廷向他提出四項條件：(1)他的總主教和樞機主教尊位將獲保留；(2)以最沉默的方式離開匈牙利，不得發表任何聲明；(3)在國外期間，不得發表任何言論，妨礙教廷和匈牙利政府之關係；(4)所寫的回憶錄手稿不得隨意發表，應交給

¹³² 〈駐教廷大使館政情報告〉，《教廷大使館、波札那、獅子山政情》，1971年3月，172-3 / 4446，國史館。

¹³³ Cardinal József MINDSZENTY, *Mémoires* (Paris: La Table ronde, 1974), p. 400-401.

¹³⁴ *Ibid.*, p. 388.

教廷考慮往後出版事宜。¹³⁵ 第三點最不為他所接受，因為他不認為教廷了解他多年來為教會，數次被共產黨關進監牢，但卻在教廷外交政策大轉彎之後，「淪為低盪政策下的障礙」。¹³⁶ 等他到達羅馬兩星期之後，他得知 1949 年時陷害他入牢的所謂「和平教士」，¹³⁷ 當初遭教廷處以開除教籍的處罰，但如今教廷卻將這批人解除此令，這更是令他忿忿不平。¹³⁸ 他當面質問國務卿魏堯樞機（Jean Villot, 1905-1979, 1969-1979 在職）：「你們為何要任命東歐主教呢？情願一個也沒有，勝過於政府允許你們任命的那些主教。」¹³⁹ 閔移居維也納後，雙方因立場不同而關係惡化，教廷決定在 1974 年 2 月 5 日解除閔在匈牙利的牧職，雖然閔也發聲明表示反對與不滿，¹⁴⁰ 但也無可奈何，隔年即抑鬱以終。和閔氏有類似遭遇的還有捷克布拉格總主教貝然（Mgr Josef Beran, 1888-1969, 1946-1969 在職）。¹⁴¹

雖然教廷已與東歐各相關共黨政權達成協議，教廷也得以在容許的範圍內參與當地教務的發展，但事實上各國政府仍以各種方式或名義干預；雖然南斯拉夫已與教廷建交，但南國境內各學

¹³⁵ Ibid, p. 396-397. 但此回憶錄在 1974 年 10 月出版，卻是有違教廷之意。

¹³⁶ Ibid, p. 398-399.

¹³⁷ 為匈共政府 1949 年所組織的「天主教神父和平運動」（Mouvement pour la paix des prêtres catholiques）。Albert GALTER, *Le communisme et l'Eglise catholique* (Paris: Editions Fleurus, 1956), p. 209.

¹³⁸ Cardinal József MINDSZENTY, *Mémoires*, op. cit., p. 402.

¹³⁹ Antoine WENGER, *Le Cardinal Villot (1905-1979). Secrétaire d'Etat de trois papes*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89), p. 260.

¹⁴⁰ Anonyme, "Le Cardinal Mindszenty n'est plus archevêque d'Esztergom", *DC*, 1649, (3 mars 1974), p. 206-207.

¹⁴¹ 貝然總主教於 1951 年遭軟禁，1965 年獲釋後，立即被放逐而與卡薩羅里同抵羅馬。雖然他在 1965 年獲得樞機主教之榮銜，但卻無法再回布拉格執行總主教職權直到去世。

校的教育仍以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為基礎；¹⁴² 另有匈牙利、捷克和波海三小國等國內大小修院數量與修生人數的限制，匈、捷與波蘭政府對學校嚴格地實施反宗教教育，各國政府也積極介入教區的行政管理……等等。¹⁴³

對西方世界而言，不乏反對教廷與蘇聯接觸並達成任何協議之聲音，因為有可能使蘇聯在東歐國家的威望和影響力大增，將導致破壞東歐教會的發展，或使當地的宗教力量減弱之後果。¹⁴⁴ 1974年參與主教會議的烏克蘭史立皮樞機（1963年起流亡至西方，1965年獲樞機榮銜）大為批評「東方政策」，認為教廷與蘇聯的對話，是對烏克蘭教會一個沉重的打擊。¹⁴⁵ 另有一名研究立陶宛教會的學者激動地指出：「克里姆林宮和梵蒂岡之低盪，有如無條件投降，且完全地背叛教會的目標。」¹⁴⁶

針對外界的質疑與責難，教廷當然也了然於胸，卡薩羅里於1972年於米蘭發表演說，闡釋近年來教廷外交著重於對話的原因，也對「東方政策」引起一片撻伐聲提出說明。他指出：

對話並不意味放棄，或否認那些為教會奮鬥和受難的人；相反地，就是要為他們服務，依賴他們願意接受

¹⁴² André DUPUY,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op. cit., p. 218.

¹⁴³ Ibid, p. 212-219.

¹⁴⁴ Rapport du Baron J. van den Bosch au MAEB, 《Les Ministres anglais chez le Pape》, Rome, 23 janvier 1967, Vol. St-Siège, janvier-juillet 1967, dossier général 14956, AMAEB.

¹⁴⁵ Andrea RICCARDI, “La diplomatie pontificale en Europe orientale, de la Révolution bolchevique à 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1917-1978)”, op. cit., p. 77.

¹⁴⁶ *Cronaca della Chiesa cattolica in Lituania. La lotta dei Lituani per la propria identità di popolo*, Milan, 1976, p. 380-381. In: Andrea RICCARDI, “La diplomatie pontificale en Europe orientale, de la Révolution bolchevique à 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1917-1978)”, ibid, p. 76.

合作的心，以及莊嚴地為更高尚的理由——為教會和他們的國家——犧牲自己。就某種意義而言，是對那些以自己的忠心，得以讓教會繼續生存，並勸服他人與教會重拾對話的人，致上敬意。¹⁴⁷

縱然如此，受磨難的當事人對於教廷可以為了與施加磨難的人（或政府當局）進行會談，竟然對受難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且對以往因暴力所造成的苦痛破壞，似乎不聞不問，彷彿他們所做的犧牲被棄如敝屣，當事人對教廷的失望與憤懣之情應是可想像的。更何況東歐共產黨政府對教廷所做之承諾也未必付之實現，國內教會受壓迫的情況依然存在，受迫害者當然會有被出賣的感覺，就如閔增蒂和史立皮等人所持的抨擊理由。

對許多教內外的觀察家而言，教廷「東方政策」的影響與後果是很難完全以正面的評價一語道盡的，普遍的質疑之聲，在於教廷是否遭利用，成為這些共黨政權為迫害國內教會的工具？不少人甚至於認為「東方政策」徹底的失敗。¹⁴⁸ 魏堯樞機當然也了解「東方政策」招來許多責難之聲，他向溫傑神父透露：

卡薩羅里常常遭不清楚東歐國家教會真實情況的主教們所批評，我就告訴他們，說：「卡薩羅里蒙席只是單純地要救這些國家的教會，他並不尋求妥協方案（*modus vivendi*）」，而是「不死去的方案」（*modus non moriendi*）。¹⁴⁹

¹⁴⁷ Agostino CASAROLI, Mgr. "Le Saint-Siège et l'Europe", op. cit., p. 419.

¹⁴⁸ André DUPUY,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op. cit., p. 240.

面對多人質疑教廷和東歐政府達成協議，任命新主教適切性的問題，魏堯樞機回應道：

那該怎麼辦呢？難道要讓教徒們處於無主教的狀態，或讓他們追隨地下主教嗎？在捷克，我們無法任命我們想要的主教人選，且我們也不要任命別人提供給我們的人選。教宗在這問題的原則，是一旦我們任命了沒獲得教徒們信賴的主教，我們就犯下了罪惡。¹⁵⁰

此一議題的探討，目的僅以有限的篇幅展現本時期教廷外交政策的精神與面貌，究竟教廷「東方政策」對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是「得」或「失」，則仍須經由更深入的專題探討與研究，方能得窺全豹。

雖然狹義的「東方政策」，主要係指稱針對蘇聯與東歐教會情況而言，但是仍舊對中國大陸的問題有許多的啟發與關聯，畢竟這段時期政策主要執行者就是卡薩羅里，且這些共產國家的教會和教廷均處於對立之情形；同時，教宗若望廿三世和保祿六世均全力支持與共黨政府對話和接觸的政策。然而，中國大陸的政治和教會各面向，卻與東歐共產國家情況差異甚多。中共直至1978年為止，始終將大陸教會事務置於掌控中，完全隔絕於外；此外，天主教會在中國的影響力有限，對政治社會的穩定不構成威脅，也拒絕和教廷針對教務商談，導致中國教會的發展呈現封閉的狀態，和世界其他地區教會的發展接不上線。是以，教廷對中共的態度也無法與對蘇聯和東歐共黨政權的立場照本宣科，「東方政

¹⁴⁹ Antoine WENGER, *Le Cardinal Villot (1905-1979)*. *Secrétaire d'Etat de trois papes*, op. cit., p. 175.

¹⁵⁰ *Ibid.*, p. 260-261.

策」的主要效應也止於中國大門之外。但對教廷而言，中國所代表的是一個國勢上升的強權，以及境內數百萬的教徒。教廷仍秉持著東方政策之「對話」精神，從 1964 年開始，積極尋求與中共領導人接觸與對話。

也就在此時，方失去與法國的外交關係，且以反共為外交主軸的中華民國臺灣，逐漸失去國際舞台；而同樣以反共為職志的臺灣教士，也在教廷和普世教會之中，眼睜睜地看著他們的聽眾一個個離席。他們面對閔增蒂和維幸斯基樞機 40 至 60 年代反共英勇事蹟，轉變為 70 年代以後晚年的落寞景況，應該心中有戚戚然之感吧！

小結

1957 和 1963 年間，是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舉辦主教自選自聖的關鍵性六年，所引發是否「裂教」的爭議在前三年達到最高潮，也是教廷對中國教會的態度最強硬的時期。此時，緊張的氣氛有如溫度計已達頂點的紅色水銀柱，已不知中（共）梵關係如何緩和，死結如何鬆綁的境地了。國際冷戰局勢因中（共）蘇關係破裂，而出現東西方兩陣營間「破冰」的可能，梵二會議散發和平對話的訊息，加上若望廿三世的親和寬容，以及教廷外交人士的斡旋協調，使之前西方國家教會和共產國家內的教會瀕臨斷絕的關係，逐漸重拾接觸與對話。雖然東西雙邊的關係有改善的跡象，但並不表示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境內教會關係獲得同步進展，1966 年間文化大革命的推動，使教廷和西方世界對中國教會的前景感到憂慮。

吾人可確定的是，教廷的「東方政策」對東歐教會的發展和教徒的信仰生活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無可避免地有正面與負

面效應；然而，對中國教會卻難以觀察其影響。這難道只是一般人口中所說的「東西方文化差異」就可一言道盡？從東歐幾個國家的經驗中，教廷得以主教任命之議題切入與相關國家政府磋商，這是在於主教之任命與職權行使，常帶有所屬國家在該地區行使主權的作用與色彩。是以，這些國家政府急於與教廷協商，謀求雙方利益交集點以尋解決之道。這些問題之所以急迫，在於天主教在這些國家中具某程度的重要性。但反觀中國天主教徒占全國人口不過 1%，對中共領導人而言，完全掌控境內教會，不對主教任命和其他教務之事鬆口，便於控制國內各種宗教。自此，中共自覺「不需要」向教廷提出協商之要求，教廷談判籌碼也就無法施展開來，而這種「不需要」也使得中共不積極與教廷往來，於是中國天主教會也就無法與普世教會共融交流，成為這封閉政策的犧牲品。

然而，這並不意謂著梵二會議的精神和教廷外交，在這段期間對中（共）梵關係無法有絲毫的作為和影響。當共產國家教會遭受的身心靈之壓力，逐漸為西方世界和教廷所認識，也引發廣泛討論之時，梵二文件蘊含的和解精神，且提供緩解主教任命問題的可能解決方式所產生之效應逐漸顯現，為往後中（共）梵關係的發展播下和解協商的種子。



圖 7-1

「中國主教團」，於 1967 年 4 月 11 日在臺北市正式成立

圖片來源：中國主教團、臺北總教區、主徒會，《郭總主教若石紀念專刊》（臺北：恆毅月刊社，1996），頁 104。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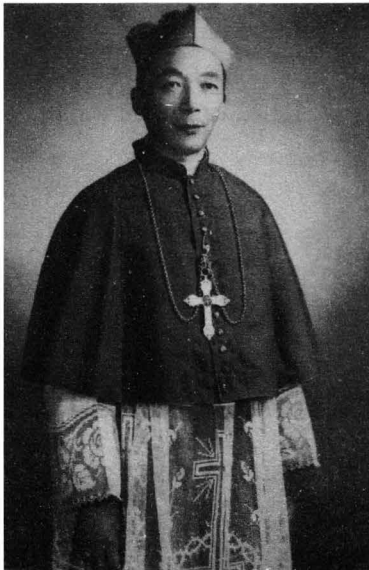


圖 7-2

上海主教龔品梅

圖片來源：龔樞機基金會提供之祈禱誦文圖片。



圖 7-3

比利時駐教廷大使波斯偉克（Baron Prosper Poswick）於 1957 年 1 月 4 日向教宗庇護十二世呈遞到任國書，身旁為其夫人

圖片來源：fonds “Personnel extérieur n° 2494”，AMAEB. 感謝比利時外交部文獻館提供。

圖 7-4

原教廷駐法國大使，威尼斯宗主教的龍嘉利（Angelo Giuseppe Roncalli）樞機獲選為教宗，為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 1958-1963 在位）

圖片來源：Roncalli, Angelo Giuseppe, *Souvenir d'un nonce. Cahier de France (1944-1953)* (Roma: Edizioni di Storia e Letteratura, 1963), p.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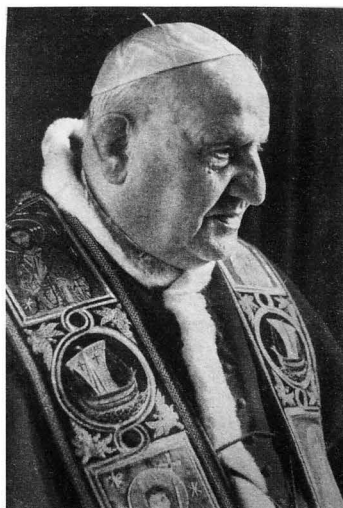


圖 7-5

波蘭華沙主教座堂設有紀念維辛斯基樞機主教 (Cardinal Stefan Wyszynski) 的祭壇

圖片來源：2013 年 8 月 13 日陳聰銘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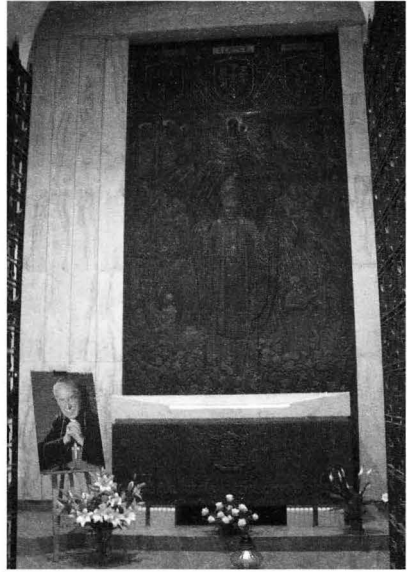


圖 7-6

蘇聯總書記赫魯雪夫 (Nikita Khrouchchev, 1894-1971, 1953-1964 在任)

圖片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 條目：〈尼基塔·謝爾蓋耶維奇·赫魯雪夫〉](https://zh.wikipedia.org/wiki/條目：〈尼基塔·謝爾蓋耶維奇·赫魯雪夫〉), public domain, 參閱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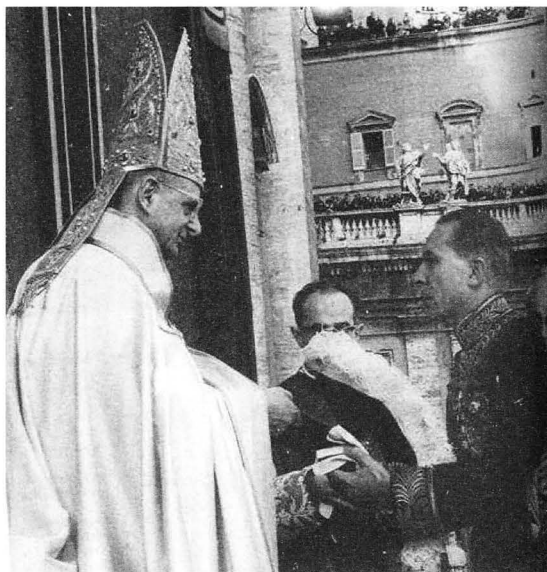


圖 7-7

保祿六世在梵二會議結束當天（1965年12月8日）將〈致世界各國統治者書〉（*Message aux Gouvernants du monde*）交給外交使節團團長波斯偉克大使

圖片來源：fonds “Personnel extérieur n° 2494”，AMAEB.

感謝比利時外交部文獻館提供。

圖 7-8

奧地利維也納總主教科尼樞機（*Cardinal Franz König*）

圖片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item:Franz_König，參閱日期：2014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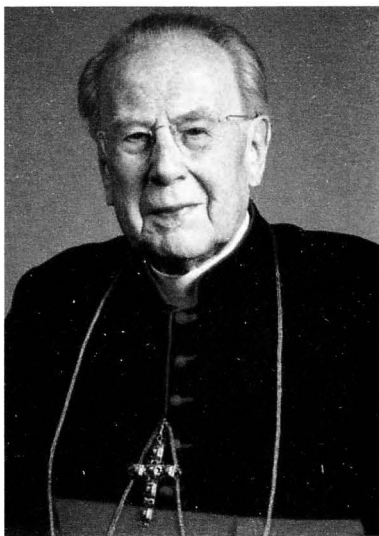


圖 7-9

曾擔任法國駐教廷大使館之教務顧問的溫傑神父

(Antoine Wenger)

圖片來源：感謝聖母領報升天會 (Augustins de l'Assomption de Marie) 在巴黎文獻館 (Archives des Assomptionnistes de Paris) 與 Patrick Zago 神父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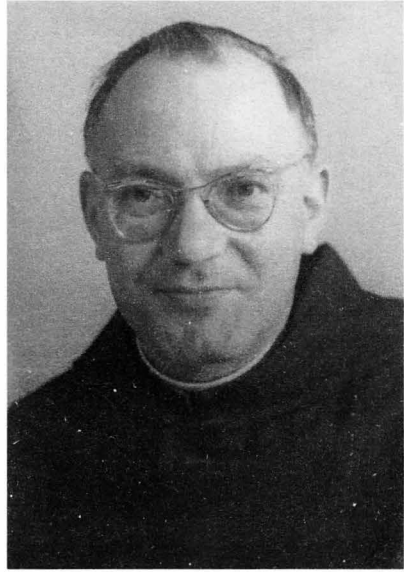


圖 7-10

溫傑神父長期擔任法國天主教報紙《十字架報》

(*La Croix*) 主編

圖片來源：同上。



圖 7-11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會場

圖片來源：Pictures CSVII F-005,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Leuven, http://theo.kuleuven.be/en/research/centres/centr_vatii/pictures，參閱日期：2014年8月17日。



圖 7-12

來自蘇聯與東歐東正教教士的觀察員（一）

圖片來源：Pictures CSVII F-003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 Leuven，同上。

圖 7-13

來自蘇聯與東歐東正教教士的觀察員（二）

圖片來源：Pictures CSVII F-016,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Leuven, 同上。



圖 7-14

烏克蘭宗主教史立皮（Josyf Slipyi）（中間戴帽冠者）與會

圖片來源：Pictures CSVII F-080,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Leuven · 同上。



圖 7-15

保祿六世蒞臨梵二會議會場

圖片來源：Pictures CSVII F-06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Leuven，同上。



圖 7-16

若望廿三世接見中國主教團

圖片來源：中國主教團、臺北總教區、主徒會，《郭總主教若石紀念專刊》（臺北：恆毅月刊社，1996），頁 96。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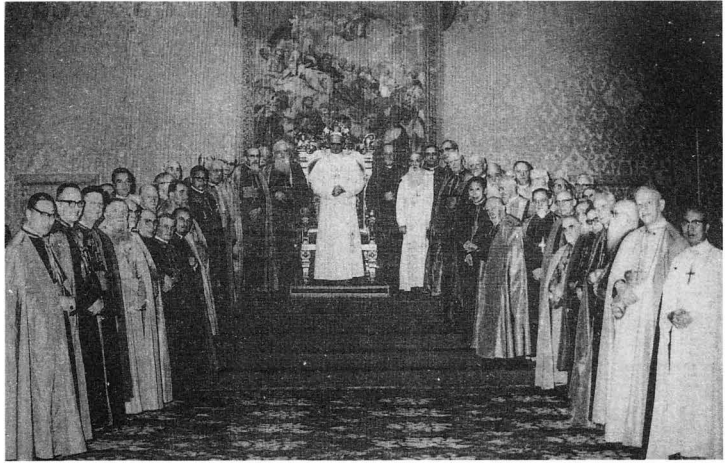


圖 7-17

保祿六世接見中國主教團

圖片來源：同上，頁 100。感謝主徒會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圖 7-18

閔增蒂樞機主教 (Card. József Mindszenty)

圖片來源：[http://fr.wikipedia.org/wiki, item : József Mindszenty](http://fr.wikipedia.org/wiki/item:József_Mindszenty)

參閱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第八章

1965 至 1978 年間「兩個中國」問題之轉化 以及教廷與兩岸之互動

上一章主要是以教廷外交的角度，審視 1953 至 1975 年間梵二會議前後，在國際局勢影響下，教廷對共產國家立場與對策之演變過程，並以其「東方政策」為主軸，觀察教廷新外交對中（共）梵關係之影響。本章所涵蓋的時間雖與上一章有所重疊，然焦點鎖定在 1965 年以後，「兩個中國」問題意涵的變遷之下，梵、中、臺關係之轉變。

梵二會議後至 1978 年保祿六世教宗任期這段期間的中、臺、梵關係，處在教廷展開與世界對話和「東方政策」外交架構下的一環。雖然教廷在緩和世界局勢，推動美、蘇兩陣營協商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成就也有目共睹，但是中國大陸卻陷入了「文化大革命」之中，不僅與西方世界的接觸更加稀少，境內天主教會面臨被連根拔除的危機，僅美國主教華理柱獲釋之前後，中共與教廷的關係稍有加溫的趨勢，但並不持久。中國成為教廷外交在國際舞台上，無法有效觀察其影響力的少數國家之一，有如一整面教廷全球外交活動的拼圖上，缺了中國這塊零片。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教廷頗為冷淡，但是本時期的「兩個中國」問題卻有重大演變，進而使三方關係產生微妙變化。為分析本時期教廷與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本章提出四大焦點：(1)北京與臺北政權在聯合國席次之爭、(2)教廷對「兩個中國」問題的立場調整、(3)教廷駐華使館的升格與大使調職風波、(4)教廷和普

世教會在面臨「後蔣中正與毛澤東時代」來臨時，對中國大陸天主教的看法。前三項議題事實上圍繞著「兩個中國」問題，緊密相連，相互影響，最後一項為西方教會人士探索如何使天主教會得以在中國共產主義社會中生存，研究探討的觀點也為教廷所重視。基本上，各議題的陳述與分析，大致上以事件發生先後次序做為本章架構，目的則在於展現出教廷在面臨「兩個中國」問題時的決策過程、方式與影響。

第一節 聯合國「兩個中國」問題之浮現 與教廷駐華使館升格

有關教廷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議題的立場，吾人可回溯至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世界局勢不變，國際輿論認為應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納入國際政治體系，方法之一即是允其進入聯合國，北京政府也於是年的 11 月 15 日正式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取代在臺灣之中華民國席次。11 月底當時任教廷副卿孟棣尼向法使表示，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如願進入聯合國，可促進各方強權協商，遠東的情勢將有所緩解。他認為已承認該政府的英國樂見此事的發展，而陷入選戰的美國，因共和黨贏得選戰的呼聲較高，該黨傳統上與商界關係密切，或許也著眼於商業利益，而傾向於同意與其握手言和。¹ 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也可有利於西方國家的商業利益。教廷高層人士的看法大致上也都是如此。如今，已成為教宗保祿六世的孟棣尼（圖 8-1）依舊認為要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加開放，接受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原則與規範，首要條件就是接納該國進入聯合國組織中。² 是以，教

¹ W. d'Ormesson, télégramme en claire et par courrier, n° 239, Rome, 23 nov. 1950. vol. 1252, MAEF, p. 1.

廷立場始終一致。

保祿六世在聯大的演說

1965 年的局勢與 1950 年代不同，而中國對於越戰的影響力，以及平衡美蘇兩強軍事競爭的重要性，則是有增無減。對於教廷而言，聯合國是扮演促進世界和平的角色，擴大成員國的數目，有益於其成立宗旨。教宗保祿六世預定於 10 月 4 日紐約聯合國大會演講，他在前往美國的座機中接受記者訪問，表示願為世界和平奔走，即使須前往北京，亦在所不惜等語，此語已引起世界輿論的揣測。³ 之後，他在大會演講中表示：

要將與你們分離者帶回來，並研究以尊嚴、光明正大的方式，讓那些尚未參與你們友愛盟約的人加入。⁴

教宗雖然未明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世界輿論咸認為這是他為該國進入聯合國一事向所有會員國說項。臺北方面頗為緊張，認為與法國外長之前在聯大所做的納中共之建議不謀而合，且教宗的演講可能也使美國對中共的政策更具彈性，對美國天主教人士也將產生影響。⁵ 於是，駐美大使周書楷和正在羅馬參與梵二會

² Antoine WENGER, "Paul VI et la Chine", in *Paul VI et la vie internationale*, Journée d'études, Aix-en-Provence, 18 et 19 mai 1990 (Roma: Edizioni Studium, 1992), p. 183.

³ 駐教廷公使館快郵代電外交部，1965 年 10 月 18 日，中近史檔，11-INO-00221，《教宗訪問聯合國在聯合國大會演說》，頁碼 102。

⁴ Paul VI, "Discours du Pape Paul VI à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l'occasion du 20ème Anniversaire de l'Organisation" (October 4, 1965). Consulted on July 18, 2014.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aul_vi.

⁵ 謝壽康呈外交部電文，1965 年 10 月 9 日，中近史檔，11-INO-00221，《教宗訪問聯合國在聯合國大會演說》，頁碼 38-39。

議最後議程的于斌總主教，在第一時間分別向國際媒體做出回應，臺北外交部要求飭令駐教廷使館向國務院和傳信部要求澄清。⁶ 使館透過羅光主教向教廷非常務部次長薩默來（Antonio Samorè, 1905-1983）轉達臺灣方面的憂慮，薩氏謂原則上教宗不直接與人辯駁，但接受羅之建議，可由《羅馬觀察家報》間接為之。⁷ 該報果然於10月18日刊出一文，指出教宗講詞中所謂的「分離者」，是指未入會之世界各國，並不專指某一特定政權，當時尚有不少國家，如兩德、越南、瑞士和韓國等，均未加入聯合國。⁸

雖然如此，此一事件為臺灣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危機敲起了警鐘。之後，教廷和北京當局逐漸在若干不同場合中開始進行祕密接觸會談。如1966年教廷透過駐瑞士大使的安排，卡薩羅里在瑞士伯恩與中國大使會談。⁹ 隨後文化大革命的爆發，使境內天主教會遭受1949年中共建政以來最大的打擊，教廷對大陸教會的前景也感到憂心忡忡，眼見大陸的情勢渾沌不明，甚至每下愈況。

教廷駐華使館升格

就在此時，教廷駐外使節館制度於1960年中進行改革，那就是教廷將全世界所有的公使均提升為「準大使」或「同大使」（*pro-nuncio*）等級；¹⁰ 具體言之，從1965年10月至1969年3月

⁶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簽呈，1965年10月13日，中近史檔，11-INO-00221，《教宗訪問聯合國在聯合國大會演說》，頁碼92。

⁷ 同上，頁碼98-99。

⁸ 駐教廷公使館快郵代電外交部，1965年10月27日，中近史檔，11-INO-00221，《教宗訪問聯合國在聯合國大會演說》，頁碼127。

⁹ Rapport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volution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Diffusion restreinte,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Paris, 18 octobre 1971, p. 3.

間共計 14 個案例，同時，設置了許多以「準大使」主持的大使館（nunciature）；¹¹ 也就是說，公使（internuncio）的使節等級正在消失。是以，教廷正在考量是否將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羅光總主教也為教廷駐臺北使館升格積極奔走。¹² 明顯地，和其他國家相較，駐華使館的升格阻力甚多，1966 年春教廷主動向謝壽康大使探詢臺北方面是否同意升格一事，蔣中正總統也予以批准。詎料 9 月 15 日教廷駐華公使館向外交部表示升格之事已無必要，臺北當局也陷入五里霧中，未知所以然，¹³ 臺灣政府與教會人士各方人馬的奔走也未曾中止。

當然，教廷駐華使館的升格對中華民國臺灣而言是大事，臺灣媒體也大加報導，但這對於謹慎的教廷而言正是一大忌。方於 10 月 10 日向教宗呈遞到任國書的大使沈昌煥於 10 月 22 日電告外交部，稱對此「教廷極為敏感，致遭擱置」；然教廷樞要一般均了解臺灣方面重視與教廷之關係，教宗與正副卿均對他表示此事當予設法解決，沈使尚預估「年終左右當可實現」，但他請外交部密報府院，「尤盼報界對此事暫守緘默為禱」。¹⁴ 此一文件說

¹⁰ 事實上，「準大使」的頭銜以往即已存在，指稱身負外交工作的大使在被擢升為樞機主教後的一段過渡期。教廷在進行改革時，除了保留原義與作用之外，再加上新的意涵。1965 年 10 月 28 日教廷任命分別駐肯亞和駐尚比亞的準大使，自此教廷開始改革駐外使節的制度。E. G., "Les pro-nonces apostoliques", *DC*, 1469 (17 avril 1966), p. 733. 該文出自梵蒂岡 Typographie polyglotte vaticane 出版社於 1966 年出版的文章。

¹¹ 在保祿六世初期，全世界尚有 13 個國家，其中亞洲有 7 個設有教廷公使館；到了該教宗任期結束前，公使館均已升格為大使館，已無公使館。André DUPUY,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Paris: Editions Téqui, 1980), p. 28, 293, 294.

¹²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 304-306。

¹³ 謝壽康致外交部函，1966 年 9 月 15 日，中近史檔，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頁碼 185。

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教廷內部對此事意見不一，但是教宗和幾位國務院重要人士應是主張升格的主要人士（除了卡薩羅里之外）。12月5日羅光覬見教宗時，教宗就告之自翌年1月1日升格，¹⁵使臺北政府較為安心。是以，12月16日該事雖然尚未完全拍板定案，沈使在離開羅馬回臺北開會之前，前往教廷向國務院助卿辭行時，後者告之：「此事原則上業已決定，只以內部手續以致延擱，自當報告教宗於閣下在臺時宣布此事。並笑稱：閣下返任時當共同慶祝」。¹⁶

果不其然，教廷於1966年12月23日國務院禮賓司長面告使館人員，稱教宗將於當日下午宣布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高理耀公使升為代理大使。¹⁷教廷此舉看來似乎與刻正進行的和中國接觸之舉措相矛盾，但卻顯示出教廷對中國政策的一項重要改變。

首先是，在臺灣的教廷公使館就在這波改革中升格了。這對中華民國的外交而言當然是一大激勵，或許也可解讀為教廷對於教宗在聯大演說，引起臺北方面的顧慮，為了要安撫在臺灣的政府與各界人士的心，所做的一種親善表示，可說是教廷外交特有的「利益均衡」籌碼。

其次，則是較為敏感的政治層面。教廷外交一向謹慎保守，傾向於承認既定國際政治現狀事實。從教宗在聯大的演講中，可知他支持會員的普遍性原則，並無意排臺納中（共）。¹⁸這一立

¹⁴ 沈昌煥致外交部電文，1966年10月22日，中近史檔，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頁碼217。

¹⁵ 羅光致函外長魏道明，1966年12月21日，中近史檔，11-EUR-02848·《教廷政情（1966-1969）》，頁碼6。

¹⁶ 沈昌煥致外交部電文，1966年12月16日，中近史檔，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頁碼316。

¹⁷ 駐教廷使館致外交部電文，1966年12月23日，中近史檔，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頁碼321。

場可能會引導出「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兩個席次」的問題。教廷在這方面並不明顯表態，也不願意切斷與中國大陸溝通的所有後路。1966 年 12 月 31 日教宗尚發出一封新年祝賀信函給毛澤東；翌年 1 月 6 日主顯節，教宗為慶祝 1926 年祝聖第一批六位中國主教四十週年紀念，和中國聖統制成立廿週年紀念，在聖伯多祿大殿舉行彌撒，為中國教會祈禱，表達願與中國人民接觸的訊息；¹⁹ 並且指出：

教會始終仰慕與熱愛中國，今天，教會仍然可以理解中國在歷史性的現階段中所做的艱辛努力，意欲從現代生活的工業與社會結構中，將文化中舊的樣式轉換為新的。²⁰

字裡行間中，教廷似乎表達對中國大陸十多年來如火如荼展開的各種運動，包括刻正進行的文化大革命有所理解，甚至同情之意。這些表態，一方面無非是想降低中共傳統上對教廷的敵意；另一方面，教廷可能想安撫駐臺使館等級獲提升所引發中共不滿的情緒。法國外交人員研判，教廷此措施顯示其一貫謹慎的外交作風，「小心翼翼地處理未來計劃，如沒在另一方找到相對應的補償事物之前，就不會輕易打出籌碼。」²¹ 也就是說，「利益均

¹⁸ 其立場持續至 1971 年 10 月中華民國臺灣退出聯合國後，教廷發文表示遺憾，可進一步為之證明。

¹⁹ Paul VI, "Allocution prononcée au cours de la messe pour la Chine", *DC*, 1487 (février 1967), p. 217-222.

²⁰ *Ibid.*, p. 219.

²¹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4,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衡」和「相對應的補償事物」之間的銜接或替換，端視教廷的決斷。當面臨中國大陸上的巨變時，「使教廷決定不拆掉所有的橋」，²²向中共表達些善意，以為自己預留些空間與後路。

從比利時駐教廷大使的觀察角度來看，此舉也可能反應教廷對當時局勢的理解。此時，國際政治舞台上正為美、蘇裁減核武展開會談，東南亞的安全也因越戰而蒙上陰影。教廷方面相信蘇聯不僅不想促進越南的和平；相反地，還想盡力延長越戰牽制美國的時間。蘇聯本身感受到中國對西伯利亞的威脅日增，故意圖以美國在東南亞的軍事實力之增長，轉移中國在此區域的注意力。另一方面，美國一旦增加在東南亞的武力，勢必相對地減少在歐洲的軍備人員；這將使得蘇聯轉移駐守歐洲的軍力至蘇、中接壤的區域。²³是以，教廷和比國大使也認為美、蘇裁減軍備，並非真正達到裁減的目的，而是單純的軍備移防；但這種移防確可在歐洲創造「低盪」的氣氛，並真正有助於達成減少軍備的效果，只是派駐在亞洲的軍力卻大增了。這一發展，對於教宗在聯大演講中所主張的：「放下你們手中的武器」是背道而馳的。²⁴

此外，面對冷戰兩大陣營在亞洲的對峙可能升高，越戰正酣之際，教廷將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或有支持民主國家陣營、抵制共產主義擴張之意，也配合臺灣教會於 50 與 60 年代蓬勃發展的需要（請參閱圖 8-2，臺灣教會新行政區域劃分圖）；²⁵同時，臺灣為天主教會援助越南難民的重要據點，使館的升格，拉近教廷與臺北當局的距離，對於此一工作的進行應有所助益。

²² Ibid, p. 3.

²³ Rapport du Baron Poswick, amb. be auprès du St-Siège au MAEB, "L'U. R. S. S. et le Vietnam", Rome, 19 novembre 1966, tome Rome St-Siège 1966-67, dossier général 14956, AMAEB.

²⁴ Ibid.

1968 年中、蘇邊境緊張局勢升高，翌年 3 月終於爆發了「珍寶島」武裝衝突事件。當時又加上中國大陸境內「文化大革命」正達高峰，使鄰國的疑慮升高。中共領導人雖然以行使獨立自主的外交為傲，在共產集團中，卻只有阿爾巴尼亞才是真正的友邦，且中國無法同時與世界兩大超強為敵。在此考量下，決定調整外交政策，準備拉近與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的關係。²⁶ 而美國正值尼克森接任美國總統，一方面計劃從中南半島撤軍；另一方面，也想透過和中國進行和解，打出所謂的「中國牌」，向蘇聯施加壓力，北京在 1968 年底，即已逐漸向美國傳達願進一步接觸的訊息，正符合美國的戰略計劃。²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僅對越戰的升高或降溫有實質的影響力，以地緣政治條件來看，對中亞以東的區域安全有無可置疑的重要性，對美蘇兩大超極強權的對抗，也發揮著已達動態平衡的天平旁，一顆關鍵性砝碼之角色。西方人民與教會反戰的聲浪愈來愈高，他們逐漸了解這一東亞大國往後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乃是必然的趨勢，許多西方國家教會已公開呼籲政府，這些教會中，

²⁵ 1961 年 3 月 21 日成立新竹和臺南教區，新竹教區轄新竹、桃園和苗栗，由臺北劃出，以杜寶晉為新竹主教，臺南轄臺南縣市和澎湖，從高雄分出，以羅光為主教，至此，臺灣已有七個教會行政區。1961 年 4 月 1 日教廷升高雄監牧區為教區，以鄭天祥為主教，1962 年 4 月 11 日嘉義和臺中也升格為教區，原監牧成為主教，1963 年 7 月 15 日花蓮監牧亦升格為教區，1968 年 9 月 25 日教廷成立金門宗座署理區，以徐州教區美籍郅軼歐（Philippe Côté, s. j., 1896-1970）為署理主教，1970 年 2 月 24 日成立澎湖宗座署理區，以威海衛監牧法籍甘霖（Edouard Gabriel Quint, 1905-1994）為署理主教。Anonyme, “Statistiques sur Formose (Taiwan)”, *Mission St-Visiteur*, N° 153, jan.-fév. 1967 (205), p. 10-11, O. P. M. à Ly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évangélisation de Formose”, *Informatiozone* (24 mars 1951).

²⁶ François JOYAU, *La tentation impériale.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Chine depuis 1949*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4), p. 42.

²⁷ *Ibid.*, p. 47-50

以美國主教團的角色最受重視。二戰結束後，教廷愈加重視美國教會在普世教會中的影響力，²⁸ 因為美國對全世界的政治與軍事影響力扶搖直上，特別是對冷戰時受共產主義威脅的國家與教會；同時，美國雖是多種族組成的國家與教會，對外表現的卻是單一教會之團結。²⁹

1969 年美國主教團在舊金山開會，認為美國須尋求拉近與中國人民的關係，並於會後發出聲明：

在全面追求和平的前提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具有的真正與潛在重要性不能被忽略。我們建議當前的美國政府繼續努力，以發展和中國大陸人民的關係，並對此進行公開的大型協商。³⁰

1950 年以後，聯合國大會幾乎年年投票表決是否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會員國，贊成票呈現成長趨勢，³¹ 中共方面也自 1969 年以後，較積極地對西方世界營造較好的形象與加強關係，對教廷也有較多的善意回應。1969 年當魏堯樞機被任命為教廷國務卿時，他曾向溫傑神父透露，下階段的東、西關係之發展重點將是中國，且中國已經向教廷投了幾個風向球探測教廷意向，但魏堯

²⁸ Joseph P. CHINNICI, OFM, "The Cold War, the Council, and American Catholicism in a Global World", *U. S. Catholic Historian*, 30: 2, (Spring 2012) . p. 5.

²⁹ Gerald FOGARTY, *The Vatican and the American Hierarchy from 1870 to 1965* (Wilmington, DE: Michael Glazier, 1982) , p. 311.

³⁰ Léon TRIVIÈRE, m. e. p.,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Etudes* (mai 1971) , p. 652.

³¹ 〈聯合國歷屆大會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紀錄〉，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編，1971 年 2 月。出自：王雲五（名譽總編輯），《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四冊，國際關係（臺北：臺灣商務，1992 增訂版），頁 348-349。

樞機並無明言指出中國的舉動為何。³² 可知的是，1970 年 7 月 10 日美國籍傳教士華理柱主教，在廿二年的監禁之後不預期地獲釋，³³ 對教廷而言，是令人鼓舞的發展，認為是大陸宗教自由之預兆。³⁴ 同時，周恩來透過香港主教徐誠斌（1920-1973, 1969-1973 在任）轉達教廷，稱北京方面不反對派一名代表大陸主教的人員參加當年舉行的主教會議；此外，還轉交一份照會予教廷，指出在大陸當時已無修女遭拘禁、當局已經著手研究立即釋放幾位神職人員的事宜，且準備交給教廷一些自 1949 年以來獲任命的 44 位主教相關資料。³⁵ 這些事件的發展，似乎散發著中共積極地想與教廷修好的訊息。

保祿六世抵達香港演講

臺灣教會的反應，可能為此時逐漸熱絡的梵蒂岡與北京之間的互動，投下一個變數。對此，教廷的做法是將臺灣的聲音掩蓋起來。教廷於 1970 年 5 月 29 日宣布將於 11 月訪問菲律賓和澳洲。在臺灣的中國主教團得知此消息後，集會討論，欲藉教宗訪問亞洲主持會議之際，當面向教廷提出有關對中國教會問題之看法，³⁶ 並期待教宗經過香港時，明確表達關心被迫害的中國教會。事

³² Antoine WENGER, “Paul VI et la Chine”, in *Paul VI et la vie internationale*, Journée d'études, Aix-en-Provence, 18 et 19 mai 1990 (Roma: Edizioni Studium, 1992), p. 184.

³³ Paul VI, “La libération de Mgr Walsh”, *DC*, 1568 (août 1970), p. 744.

³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送交郭若石總主教手寫資料，日期不詳，II-EUR-02984，《教宗保祿六世訪問亞洲》，中近史檔，頁碼 13。

³⁵ Rapport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volution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Diffusion restreinte, Paris, 18 octobre 1971, p. 3,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³⁶ 擬信人不詳，可能為中國（臺灣）主教團祕書處，《教宗將於 11 月訪問訪問菲律賓及澳洲》。筆者查閱之私人文獻。

實上，臺灣和香港教會同樣因歷史淵源，許多成員均逃難自大陸，所以立場堅決反共，兩教會關係密切，在牧靈與福傳方面也有許多合作計劃，主教徐誠斌尚且屬中國主教團成員，定期至臺北與會。

對某些香港神職人員和教徒而言，之前教宗在聯大的演講普遍被視為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教宗發表「媚共言論」，計劃在教宗抵達香港時，發起杯葛行動：(1)不參加大球場彌撒儀式；(2)同時舉行追悼在大陸被中共殺害之神職人員，與教宗「唱對台戲」。消息傳開後，香港教區積極尋求平息這些人士的憤怒情緒。³⁷ 教宗到訪香港一事，不僅形式上有重大象徵性意義，其演講內容更使臺、港官方神經緊繃，擔心又引發敏感的政治效應。

但事實的發展並未如臺灣主教們所願，教廷為了降低教宗到訪的敏感性，避免被視為有挑釁北京政府的意圖，婉拒臺灣方面邀請教宗訪臺，而且香港當局還拒絕臺灣神職人員和教友的簽證申請。就在教宗將抵達香港之前的數小時，卡薩羅里向媒體確認了教廷為了與中國拉近關係，盡量避免任何可能引發爭端的政治層面問題，以凸顯正面意義的議題。³⁸ 他還對媒體表示，不要期待教宗會有一篇驚人的演說內容，最重要的是教宗親自到香港這一件事。³⁹ 卡薩羅里的看法頗具指標性。果不其然，教宗 12 月 4 日停留在香港的時間約只三個小時，在十分鐘的演講中，只講述基督宗教中「愛」的意涵。多年在臺灣傳教的韓德力神父告訴筆

³⁷ 代電，受文者外交部，港(59)字第 2881 號，1970 年 11 月 27 日，11-EUR-02984，《教宗保祿六世訪問亞洲》，中近史檔，頁碼 98-100；〈教宗竟發表媚共言論，大多數教友表示不滿，已有人發起杯葛行動〉，《工商日報》，1970 年 11 月 2 日。

³⁸ Rapport de René Brouillet,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Les relation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communiste selon la Revue *«Civiltà Cattolica»*", Rome, 4 février 1971, p. 11,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³⁹ Anonyme, "Hongkong", *DC*, 1577 (janvier 1971), p. 19.

者，當時他也在臺下聆聽教宗的演講，他發覺演講結束時，教宗停留了一下，嘴唇微動，似乎想脫稿增添話語，但終究沒再繼續演說，⁴⁰可見謹慎如此！

較不尋常的轉變是，就在整個遠東地區尚洋溢著教宗到訪的歡娛氣氛中，兩名在巴基斯坦東部的義大利籍傳教士，11月27日在毫不被刁難的情況下獲得中國的簽證，並獲准到廣州兩天。同時期，一個外國觀光團獲准到北京一所教堂參加拉丁語彌撒。⁴¹年底時，教廷的傳信部祕書長畢聶多理（Sergio Pignedoli, 1910-1980, 1967-1973 在職）到達香港，和中共官方人員又進一步協商，並向中共釋放華理柱主教之舉致謝。⁴²

從 1965 到 1970 年間教廷主動發出的善意，多於中國方面的主動和被動回應；然而，有時中共方面不予回應，對教廷而言，反倒可能算是好的徵兆。這段期間中共對教廷的批評也明顯減少了許多。⁴³這不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營造良好的氣氛，也為雙方的協商增添了許多樂觀的看法，教廷甚至於考慮重啟至中國福傳的計劃。⁴⁴

⁴⁰ 2013 年 7 月 10 日於比利時南懷仁研究中心。

⁴¹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5,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⁴² Rapport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volution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op. cit.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6, op. cit.

⁴³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ibid.

⁴⁴ Anonyme, “L’Eglise prépare l’évangélisation de la Chine”, *Lumière*, 1800 (15 novembre 1970).

第二節 教廷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入聯前後 局勢之觀察與應變措施

1969 至 1971 年是兩岸針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展開外交角力的重要時期。在這時期，有兩大事件影響中（臺）梵關係，一是輔大易長，另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引發有關的中（共）梵互動一連串效應。

輔大易長風波

1969 年 11 月 26 日，輔仁大學外籍生在學校內一教室黑板上寫上「蔣匪」二字，因政府不滿意外語學院院長和校方消極的處理方式，衍生出了教育部以輔大的行政架構不符合現行大學法為由而強烈表示不滿，認為校長權力不及於其他兩個單位，無法有效管理學校。⁴⁵ 教廷駐華大使艾可儀（Luigi Accogli, 1967-1970 在職）突然召開輔大董事會，並要求于斌樞機⁴⁶ 請辭校長一職，改任 Chancellor（監督）。⁴⁷ 監督一職相當於董事長，但是蔣宋美齡

⁴⁵ 教育部致輔仁大學令，《輔大易長》，172-4/1273，1970 年 7 月 10 日，國史館。臺北的輔仁大學由三單位共同創辦：中國聖職、耶穌會和聖言會，除了校長為共同推出一位人士擔任之外，行政、財務與教學均彼此獨立，教育部對此每年提出糾正。

⁴⁶ 1969 年 3 月當教廷在考量擢升新樞機主教時，中國教會有兩名人選，一為南京總主教于斌，另一為臺北總主教羅光。教廷有些人士考量如選升于斌為樞機，恐讓人誤解不承認臺北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而特別注意臺北總主教。但最終接受駐華大使的建議讓年長者當選，因于斌望重全國，尚未陞樞機，實有冤屈，故教宗乃圈選于斌，於 4 月 28 日宣布。參閱：羅光，〈羅光總主教與中梵關係（上）：對中梵關係的努力〉，《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月誌》，第 216 期（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1999 年 10 月），頁 30。

⁴⁷ 駐教廷大使陳之邁急密電稿外交部，《輔大易長》，1970 年 7 月 10 日，國史館。

在于斌邀請下，已自 1967 年 12 月 19 日起擔任董事長，⁴⁸ 于自認不可能奪其位。

從事態發展的角度來看，外語學院「蔣匪」事件和輔大架構與于斌校長職位之問題彼此並無太大關係，然而，教廷方面卻要求于斌辭職，原因或許出自三單位對校務意見不同，時有衝突，⁴⁹ 耶穌會和聖言會向教廷投訴，故教廷欲藉此將于解去校長職，改任不具實權之職。中（臺）梵關係將出現危機，該事件如雪球般意外地愈滾愈大。

中央政府和教育部方面堅持于斌續任校長，且臺灣的教育體制中，並無「監督」一職；而教廷國務院和艾可儀則要求于斌退讓，由羅光接任校長（圖 8-3）。⁵⁰ 于與艾兩人就此曾有激烈爭論。原本于斌於 1970 年 7 月 31 日宣布辭職，但是輔大在 8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慰留于斌。艾可儀忿怒之餘，向國務院表達不滿之情。據了解，艾可儀因此事件主動向教廷求去。⁵¹ 教廷極看重此事，並將之提升為中華民國與教廷之間的外交問題。駐教廷大使陳之邁（1908-1978, 1969-1978 在職）也建議臺北方面「望能從外交觀點謀致妥善調處方案」。⁵² 此時教廷對臺北方面發出的警告時間點格外敏感，因為中華民國政府正與中共在聯合國爭

⁴⁸ Fernando MATEOS, s. j., *China Jesuits in East-Asia. A Decade of Changes 1958-1967* (Taipei, Chinese Province of the Company of Jesus, 1997), p. 313, non published; Anonymous, "Fujen University, First Lady becomes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Province News - Far East Province*, 10: 2, Feb. 1968, p. 22.

⁴⁹ 陳方中，〈于斌樞機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頁 242-247。

⁵⁰ 羅光從 1966 至 1978 年擔任臺北總主教，1978 年方正式擔任輔仁大學校長，至 1992 年榮休為止。

⁵¹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 316。

⁵² 陳之邁電文外交部，〈輔大易長〉，1970 年 8 月 28 日，172-4/1273，國史館。

奪中國代表權，如果臺、梵雙方因此事件而關係破裂，對臺北當局是極為不利的，陳之邁也婉轉地勸政府不要為此事堅持，駐聯合國代表團長沈劍虹也函文外交部關心此事，要求「似宜早謀解決，免損雙方睦誼」。⁵³ 9月29日教廷發表艾可儀調駐厄瓜多大大使，駐華人選尚未經發表，陳之邁認為「此事多少與輔大事有關」。⁵⁴ 此事件經于斌和羅光分別向教宗說明後，才悄悄落幕。遲遲不見駐華大使繼任人選的情況下，多名教士和臺北信徒於10月23日在臺北總主教公署集會，向教廷發出電文，表示信徒擁護政府之堅定意志，且教宗在亞洲之行，順道訪問臺灣，且早派大使至臺。⁵⁵ 國務卿魏堯樞機於11月8日回函，同意將盡速委派新任駐華大使，卻婉拒臺灣方面的邀請。⁵⁶ 教廷終於在28日發表了葛錫迪（Edward Cassidy，1924-，1970-1979 在職）為新任駐華大使，⁵⁷ 此外交風波才告一段落。

中共入聯有助於中（共）梵建交？

此時在聯合國中，上演著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中國代表權而爆發的爭奪戰戲碼。1970年當聯合國大會投票決議是否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時，贊成北京政權的票數第一次超越臺北，

⁵³ 沈劍虹電外交部，《輔大易長》，1970年9月30日，172-4/1273，國史館。

⁵⁴ 陳之邁電文外交部，《輔大易長》，1970年10月1日，172-4/1273，國史館。

⁵⁵ 蔣復璁、張漢光、關吉玉暨臺北總教區全體教友致函教廷，傳至陳之邁大使譯為義文後，呈遞教廷，1970年10月23日，《教會活動》，第三冊，172-3/4145-3，國史館。

⁵⁶ 魏堯樞機覆中國主教團函，已譯為中文，1970年11月8日，《教會活動》，第三冊，172-3/4145-3，國史館。

⁵⁷ 有關此事件之發展，尚可參閱：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頁310-316，320。

國際人士咸認為 1971 年應是關鍵的一年。當愈接近關鍵時刻，國際輿論討論中國與臺灣問題的次數就愈頻繁，梵、中（共）建交時機與雙方談判內容等問題一一浮上檯面。1971 年 1 月 2 日，耶穌會所辦的著名義大利文報紙《天主教文化》（*Civiltà Catholica*）刊登一篇有關教廷與中國關係之文章，觸及敏感的「兩個中國」相關問題，頗引起國際媒體的注意。該文表示，在面對該問題時，教廷有兩個考量面向，一為教會事務，二為外交承認，也涉及中共向教廷提出建交的條件。

中共在歷次與教廷的會商中所提出的條件主要有四項：⁵⁸

1. 要求被逐出中國的外籍主教辭去已名不副其實的牧職，讓予當地中國籍主教主持教區；
2. 已不在中國的國籍主教辭去無法執行舊有牧職的主教權位；
3. 承認瀋陽總主教皮漱石為中國大陸主教團主席；
4. 教廷應斷絕和臺灣的關係，或將駐在臺北的使節改為宗座代表，因北京方面並不接受「兩個中國」，且無法接受將全中國大陸的教會置於駐在臺北的教廷大使管轄權之下，這對雙方的接觸產生障礙。

對教廷而言，第三點應不成太大的困難，因為皮漱石於 1949 年 7 月由教廷任命為總主教。而前兩點則是漠視了已祝聖為主教的合法性地位，以及愛國會無教廷同意下，進行主教祝聖之事實，教廷尚未承認其合法性。雖然教廷一直避免將自選自聖的事實定義為「裂教」，不少教廷的重要人員認為祝聖儀式是有效的，1959 年雅靜安主持的香港會議中也如此認定；雖然如此，教廷還是不

⁵⁸ 以法國外交部的文獻來看，只有前三項，第四項是其他資料中所見：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7,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Léon Trivière,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Epiphanie*, 46 (1971.3), p. 324-325。

願正式對外確認這些祝聖儀式並非裂教。⁵⁹ 卡薩羅里曾就教廷避免公開表態的做法提出說明，表示將調整以往教會所做的過度判斷，並指出保祿六世始終避免使用「裂教」此一字眼，因為 1958 年第一次的非法祝聖主教事件中，所牽涉的環境背景因素很複雜，外界人士以極有限的訊息不易釐清事實真相，解釋也非常分歧，所以不可能輕易認定相關人士是否真有裂教的心態。⁶⁰ 他認為應在主觀上不認定，或不能同意，有真正裂教的心態存在，不論是在教會法中為他人祝聖者，或被他人祝聖者。這是基於一種善意的假設；然而，或許就是這個假設，「至少可以在（教會）外面和教會法上重新將團結合一再度編織起來」（*recoudre une unité au moins extérieure et canonique*），而在此時必須認定依然欠缺所謂的「團合一」。⁶¹ 很明顯地，卡薩羅里採用的是 1959 年雅靜安樞機香港會議的決議，並避免挑起敏感的議題，破壞了此時中（共）梵較佳的互動關係。而這個善意的假設，也為往後鋪下教廷同意在個別審核後，獲教廷認可的中國愛國會主教合法化的路。

法國方面則從外交的角度觀察雙方的互動與協商的進度，認為以教廷外交的靈活度，與中共對外開放的高度意願來看，目前雙方的問題似乎較容易解決，因為這屬於「神學層面的問題，是完全可由教廷方面主導掌握的」，所以判斷當時（1972 年）是自 1949 年以來，達成關係正常化結果可能性最高的時候。⁶²

⁵⁹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9,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⁶⁰ 以上卡薩羅里的看法是該文作者魯利（Rulli）在完成初稿後，由該報主編杜奇（Tucci）送至卡氏處閱讀獲同意後才刊出，故該文論點的準確性無庸置疑。此乃法使親自詢問杜奇之訊息。Rapport de René Brouillet, 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Les relation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communiste selon la Revue 《Civiltà Cattolica》”, Rome, 4 février 1971, p. 12,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⁶¹ Léon TRIVIÈRE,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op. cit., p. 325.

但事實上，法方低估了主教任命的重要性與複雜性。不論是外籍或國籍主教，雖然無法在中國大陸原屬教區執行職權，但教廷無法、也不能隨意撤銷以往任命的主教職權，原因與當時的時代背景相關。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不時地高喊「反攻大陸」的政治口號；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不停地以「解放臺灣」回應，兩岸的煙硝味始終存在，也無法預測臺海兩岸的問題何時獲得解決。這種文攻武嚇的兩岸戰略，起於雙方均聲明己方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雙方政府尚且以內政和外交措施將此立場「合理化」與「合法化」。這複雜的問題反應到天主教會的架構上：為數不少的外籍和國籍主教被迫離開大陸到臺灣或其他地方時，依然保留在大陸教區的舊牧職頭銜，如花蓮教區的費聲遠（André-Jean Verineux, m. e. p., 1897-1983）主教是遼寧省營口主教，到花蓮後先是被任命為監牧，1963年升為教區後再被任命為主教，但均是領「署理」之銜。此情形一如田耕莘樞機，他原是北平總主教，到臺灣後又成為臺北教區署理總主教。而這種依舊保留舊牧職的方式，也同樣運用在蘇聯和東歐多位流亡主教身上。這一種同時保留大陸教區牧職的方式，對臺灣的中國主教團而言具有重大意義，這意味著至少在名義上，臺灣的主教們依舊具有在大陸教區的管轄權。這種「掛名式」的安排不可任意移除或更改，因為臺灣政府在戒嚴時期明令不可聲明主張「分裂國土」，否則以叛國罪懲治之；政府也希望主教們繼續「兼差」，因為這代表著大陸教會名義上仍由臺灣的主教主持管理。⁶³ 是以，中共提出

⁶²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9,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⁶³ 有關臺灣政教關係和政治對主教團以及教會本地化的影響，請參閱 CHEN Tsung-ming, "The Orientation of the Taiwanese Catholic Church during Chiang Kai-shek's Government: Sinicization in the Pursuit of Identity", 《景風》(Ching Feng), New Series, Vol. 9, N. 1-2 (2008-2009), p. 3-21.

的四項條件，對在臺灣的主教而言，不可能、也無法接受。

1950年代末，傳信部曾非正式的告知某些主教，旅居海外屬於中國傳教區的司鐸應歸所在地主教管轄，猶如新加入該教區者。如此一來，被迫離開中國的主教們在接受當地主教管轄時，將失去實權。⁶⁴ 這些主教人數頗多，使教廷無法短時間內再為這些主教在其他傳教地安排新職。這一問題引起主教團主教們的議論。對此問題，傳信部尚未獲致一個圓滿的解決之道。是以，中共當局提出的條件，對教廷而言，新任主教的承認和撤銷舊主教職權兩問題，有實質上的困難。

在上述中共提出的第四項條件中，要求教廷主動切斷與在臺灣中華民國之關係。事實上，「中」梵關係之主要癥結，即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宗教政策，以及政治意識形態與措施是主變數，教廷與臺灣的中華民國之關係只不過是因變數。中共提出此條件，不過是為打擊中華民國外交的煙幕彈，乃外交策略之運用，教廷決策人士對此應已有所體認。

教廷對駐臺北大使館的盤算

前述義大利報紙《天主教文化》文章作者表示，教廷一直抱持著一個重要原則，那就是：不主動與邦交國斷交、目前與「在臺灣的中國」存在的外交關係是當時政治條件下的結果；⁶⁵ 而且臺北與北京政府在聯合國席位之爭純然是政治性的，和教廷無關。雖然如此，一旦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後，將會影響教廷決定是否承認中共政權，也將會對許多國家方便許多，對教廷也同

⁶⁴ 〈中國主教團第二次在羅馬集會紀錄〉，《鐸聲》，第2期（1962年11月），頁39、40。

⁶⁵ Rapport de René Brouillet, “Les relation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communiste selon la Revue 《Civiltà Cattolica》”, Rome, 4 février 1971, p. 10, op. cit.

樣如此。⁶⁶ 此說法的重點在於強調教廷順應政治現實的演變，雖對於中共進入聯合國表示樂觀，並有利於中（共）梵關係之發展，但卻沒有對臺梵關係往後的發展表示意見。

教廷駐聯合國的觀察員喬凡內提（Alberto Giovanetti）在梵蒂岡向記者透露，並大膽預測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因「反對者逐漸減少」，可望於 1971 年 11 月進入聯合國，且教廷應贊成這項行動，認為中共進入聯合國比未加入好，有助於大會辯論，且美國也贊成這項主張。他進一步認為「兩個中國」問題或許能獲「土生國民的解決」（indigenous solution）。⁶⁷ 他並沒有立即針對此點深入解釋，但「咸認他指的是承認中華民國所在地臺灣的土生人口」，⁶⁸ 亦即承認臺灣獨立。喬凡內提此番言論引發的後果對臺北當局而言，可能比 1965 年的教宗講詞更加嚴重，於是教廷大使陳之邁前往教廷向國務院表達關切。國務院副卿貝尼里（Mgr Giovanni Benelli, 1921-1982, 1967-1977 在職）當面向陳大使表示道歉，並要求喬氏提出說明。後者於 10 月 8 日教廷新聞稿中正式否認他做此不當評論，並說他的話被錯誤引述，他不過是引述聯合國祕書長宇譚（U Thant, 1909-1974, 1961-1971 在職）所言，「這個困難而重要的問題在 1972 年 11 月 12 日以前不會有結果」；又說新聞報導既不代表他個人判斷，也不代表教廷的立場。⁶⁹

法國外交人員在 1971 年 10 月 18 日，也就是中華民國退出聯

⁶⁶ Ibid.

⁶⁷ 「教廷駐聯合國觀察員認應准匪進入聯合國」，央祕參（59）第 2184 號，中近史檔，11-EUR-02849，《教廷政情（1965-1970）》，頁碼 95；David Davies, "Vatican Favors Peiping to UN", *The China News* (Taipei: oct. 8, 1970)。「土生國民的解決」（indigenous solution）為外交部人員的譯詞，如譯為「本地解決方法」或許較佳。

⁶⁸ 「教廷駐聯合國觀察員認應准匪進入聯合國」，央祕參（59）第 2184 號，中近史檔，11-EUR-02849，《教廷政情（1965-1970）》，頁碼 95。

合國的前夕，所做的研判是：「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所牽涉的問題層次是雙面的。在國際層面，教廷對臺灣的立場並不變。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教廷可能取消駐臺使節之官方身分，畢竟中共政府無法容忍大陸三百萬名信徒名義上隸屬於教廷駐臺大使的管轄之下。此方法應該可行，因為教廷派駐華盛頓的只是一位宗座代表。」⁷⁰

但是教廷的顧忌，除了上述所提不主動與邦交國斷交的理由之外，「尚期待疆域問題，經過正式程序確立之後所帶來的結果，並加以評估。」⁷¹對教廷而言，既然兩個「中國」各自主張政權的合法性與領土的完整性，與名義上主張的領土疆域，和各自實際統治的範圍有很大的差距，此一國際政治上的事實，很明顯地不符合上述所謂的教廷期待相關國家疆域問題須經過正式程序加以確認的外交原則；意即兩政權所宣稱的領土各自涵蓋對方的領土，教廷也只能擇一承認，「兩個中國問題」沒有經過法律的釐清之前，教廷不會採取斷然措施。是以，教廷期待中華人民共和國能順利進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對該國往後在外交承認的發展空間上不再有阻礙，並有助於使「兩個中國」問題進一步獲得釐清。

但這是否意味著教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後，準備放棄臺灣的中華民國？各方均有所臆測，教廷當然也模糊應之。

⁶⁹ 「教廷新聞處第 287 號公報，Mons. Alberto Giovannetti 之更正」，中文譯本，1970 年 10 月 8 日，中近史檔，11-EUR-02849，《教廷政情（1965-1970）》，頁碼 101；「教廷澄清吉奧凡尼蒂錯誤言論」，央祕參（59）第 2207 號，同上，頁碼 92。

⁷⁰ Rapport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volution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18 oct 1971, p. 4-5,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此一觀點同樣在歐洲神職人員中獲得支持：Léon TRIVIÈRE,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op. cit., p. 324.

⁷¹ MAE, Note, "Des relations Chine-Vatican", Paris, 7 février 1972, p. 7,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如果吾人從教廷駐臺北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一事中觀察，這種外交策略看來似乎矛盾，但是對於教廷而言，所承認的是「中國」，使館為「駐華大使館」；至於是哪邊的「中國」，則預留給教廷一個彈性空間。另一種可能性，是教廷當時應該傾向於願意與臺灣保持一定的關係，甚至於贊同「中國」席次在聯合國「雙代表制」的可能性。1971年9月9日副卿貝尼里面告關心此問題的陳之邁大使，稱聯合國不能排斥臺灣之中華民國，教廷將盡一切力量維護其合法地位。⁷²教宗保祿六世在25日接見于斌樞機，也表示中華民國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之一，對於有人提議排除之實屬不可思議。⁷³言下之意，教廷雖然提出「會籍普遍性」的原則，贊成聯合國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卻也支持臺灣之中華民國維持在聯合國的席次，換言之，此原則也應適用於臺灣。但是不論北京或臺北政府，均傾向把「雙代表制」與「兩個中國」畫上等號，故此提議在當時的實現可能性低微。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投票決議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席次之後，教廷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之立場因而有了重大改變。一方面，27日教廷半官方報紙《羅馬觀察家報》刊出教廷的聲明，表示除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會籍普遍性的原則進入聯合國而表示慶賀之外，也對中華民國不能援用相同的原則而遭排除感到遺憾；⁷⁴另一方面，駐臺北大使葛錫迪於消息傳出不久後就祕密離開臺灣，謂回澳洲度假，實則由教廷召回，回臺之日未知。自12月11至18日羅光訪見教廷國務卿和傳信部多位官員，特地為呈請教廷維持駐中華民國大使館遊說。其中，對臺

⁷² 陳之邁致外交部函，1971年9月11日，中近史檔，11-EUR-02850·《教廷政情（1970-1973）》，頁碼54。

⁷³ 陳之邁致外交部函，1971年9月28日，同上，頁碼58。

⁷⁴ *L'Osservatore Romano* (27 oct 1971) .

灣立場較強硬的卡薩羅里向來訪的羅光說，既然臺灣的中華民國不再代表中國，則駐臺北的大使館可以撤退。羅光據理力爭，最後卡薩羅里說撤館之事尚不可言，然教廷大使將不回任。20日羅光覲見教宗，「教宗肯定保持與中華民國之外交關係，但暫時在政治和教會公開關係方面將臺灣蓋住，隱藏起來。」⁷⁵是以，教廷仍保留駐臺北大使館。

1972年8月2日，教廷終於派高樂天（Francesco Colasuonno, 1925-2003, 1972-1974在職）抵臺擔任公使代辦。10月18日羅光又前往教廷，見卡薩羅里，建議派葛為駐孟加拉大使，但仍兼駐華大使，卡薩羅里表示可以研究。12月11日羅光覲見教宗保祿六世，教宗說：「大使的名銜會保留，大使館也常在。」⁷⁶1974年2月23日，羅光又覲見教宗，並呈上備忘錄，做出三點請求：(1)葛錫迪調往孟加拉後，請仍保留駐華大使名義；(2)如教宗前往澳洲，請在臺灣一停；(3)4月21日亞洲主教會議聯合會議將在臺北召開，請教宗賜訓辭，並派葛大使回臺北參加。⁷⁷教宗回應稱不往澳洲，但葛大使將至臺北與會，教宗也將致電祝賀，葛將維持駐華大使銜。⁷⁸是以，葛錫迪至1979年3月25日被任命為駐南非暨賴索托大使之前，為駐華兼駐孟加拉大使。

教廷對於保留臺北的大使館，也有其他的外交考量。法國駐香港總領事在一篇1972年10月12日的報告中透露，最近與路過

⁷⁵ 羅光，〈羅光總主教與中梵關係（上）：對中梵關係的努力〉，頁30。

⁷⁶ 羅光，〈羅光總主教與中華民國與梵蒂岡的關係（下）〉，《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月誌》，第217期（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1999年11月），頁10。

⁷⁷ 同上，頁11；駐教廷公使館呈外交部函，主旨：〈報告羅光總主教2月23日晉見教宗談話內容〉，1974年2月26日，《天主教亞洲主教團協會第一屆全體會議》，172-4 / 1065，國史館。

香港的高樂天曾有晤談，高表示：

繼續維持駐臺北的大使館是臺灣當局特地向教廷表達的期望，是基於教廷的官方使節具有極高的威望和道德權威；一旦這位教廷外交使節被撤除官方職權，羅馬方面的決定本身，或將對一些拉丁美洲基督宗教國家之態度產生不良的影響，而在支持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邦交國中，這些國家形成一個國家數目最多的集團，雖然數目已經開始流失。在 47 個仍承認該政府的國家中，事實上有 16 個位於中南美洲。⁷⁹

由此一看法中，教廷也了解中華民國臺灣之外交困境以及臺梵外交關係的重要性。教廷與中華民國斷交，轉向對岸，可能無法獲反共的拉丁美洲天主教國家之諒解。對此問題，臺灣方面和教廷為中（臺）梵邦交找到一個暫時解決方案：駐臺北的大使館依舊存續，但是由代辦主持館務，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面臨的外交困境與打擊稍獲舒緩，不至於直接對中華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的邦交產生不利的影響；教廷也得以在中國大陸之外的華人地區維持大使館。

中國（臺灣）主教團的努力

中華民國臺灣面臨的國際處境，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漸入佳境而愈顯困難；教廷召回葛錫迪大使後，對臺灣的基本態度已定調，教廷仍繼續與已進入聯合國的中共互動。法國天主教

⁷⁸ 羅光，〈羅光總主教與中華民國與梵蒂岡的關係（下）〉，頁 11。

⁷⁹ Rapport de François Geoffroy-Dechaume à MAEF, “Taiwan et le Vatican”, Hongkong, 12 oct 1972, p. 2, vol. Rome St-Siège, N° 1515, AMAEF.

媒體基於中（共）梵正面互動頻繁，再加上當時西歐與東歐共產主義國家的關係呈現改善的趨勢，認為1973年雙方關係正常化可能性極高。⁸⁰是年6月，教廷駐聯合國附屬機構國際勞工組織的觀察員魯歐尼（Msgr Luoni）在大會中公開讚揚中國，他表示：「這個偉大民族以特有的文化價值為基礎，所做的令人敬佩之發展典範。」⁸¹很明顯地，教廷仍舊維持與中國大陸發展關係為優先事項。雖然中國大陸在文革後期偶有散發出些許向外界開放的跡象，但事實上，至少是在中（共）梵的互動方面，可謂原地踏步，無任何進展。1974年4月葛錫迪大使前往臺北參加亞洲主教會議，回到孟加拉達卡駐所的途中路經香港，5月3日曾接受外媒訪問，論及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時，他表示：「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教廷在不久的未來重啟外交關係的問題，目前並不會出現。北京和教廷之間完全欠缺對話必備的基礎。」⁸²

雖然教廷和北京的接觸停滯不前，並不意謂著教廷與臺北的關係就會出現顯著的突破發展，甚至同樣也陷入膠著狀態。在這中（臺）梵邦交出現危機之時，以于斌樞機為首的中國（臺灣）主教團在中華民國政府與教廷之間扮演著穿梭交涉的重要角色，特別是羅光總主教曾多年居住於羅馬，並擔任使館顧問之經歷，已與許多教廷要人熟稔，特別是與教宗保祿六世的友誼，多次在

⁸⁰ Pierre GALLAY, "1973 sera peut-être l'année d'une prise de contact entre la Chine de Mao et le Saint-Siège", *La Croix* (1er janvier 1973).

⁸¹ 當然他不忘謹慎地說「除了我個人知識所限、並對意識形態和政治體制等因素有所保留之外」。F. L., "Le délégué du Vatican fait l'éloge du modèle de développement chinois", *La Croix* (6 juin 1973).

⁸² *Le Bulletin de l'Agence Kipa-Fribourg*, May 4, 1974. In: Wei, Louis Tsing-sing, "The Vatican and China: 1949-1974", *Christianity and the New China*, vol. II (CA, USA: South Pasadena Ecclesia Publications, 1976), p. 154. Paper & Reports from an Ecumenical Colloquium held in Louvain, Belgium,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September 9 to 14, 1974.

重要時刻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

教廷改變對臺灣的態度，最清楚的跡象莫過於 1975 年 4 月 5 日總統蔣中正逝世以後，雙方互動方式的演變。在第一時間的反應上，代辦陶懷德 (Thomas White, 1974-1978 在職) 於 4 月 6 日至總統府簽名哀悼，⁸³ 教宗更於 7 日分別致蔣夫人和繼任總統嚴家淦唁電，電文分別如下：

茲於 蔣總統逝世，夫人哀傷之時，願向夫人及貴府
敬致哀悼慰唁之忱，並祈禱全能的上帝與他永恆的安息。

我們向閣下及貴國人民敬致我們對 蔣總統逝世之哀
悼，在此悲痛時刻敬致慰唁之時，我們祈求全能的上帝
予他眷顧。⁸⁴

邦交國和一些友好國家大多準備派遣特使或代表團參與 4 月 16 日舉行的大殮奉厝典禮。以于斌樞機為首的主教團多次催請教廷指派葛錫迪大使或特使來臺；然而，教廷表示並無派遣特使參與當地元首葬禮的慣例，一般而言，均是由派駐的使節參與。最後陶懷德也只於葬禮的當天早上才收到教廷的任命電報，所以不及參與。於是主教團於 19 日發起主教連署，由于斌樞機主筆，針對教廷方面的冷漠去函表示抗議。⁸⁵ 而這種臺梵關係發展的困境，也同樣反應在臺灣神職人員與普世教會的交流層面。歐洲教會或學術界中舉辦了不少討論中國傳教的問題，教廷也一直在關注此

⁸³ 〈各國駐華使節哀悼〉，《中國時報》，1975 年 4 月 7 日，版 2；〈哀悼總統蔣公逝世。各國駐華使節往總統府簽名〉，《中華日報》，1975 年 4 月 7 日，版 2。

⁸⁴ 〈教宗為蔣公祈禱〉，《經濟日報》，1975 年 4 月 8 日，版 1。

⁸⁵ Letter of al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Bishops' Conference to Cardinal Jean Villot, Secretary of State of Vatican, April 19, 1975; 中國主教團秘書長賈彥文致臺灣主教連署信，1975 年 4 月 19 日。筆者參閱之私人文獻。

議題，但臺灣的主教團從未正式獲邀請參與討論，甚至也未被徵求意見。⁸⁶

中國（臺灣）主教團於1975年5月20與21日召開常年大會，會中針對教務展開廣泛地討論，其中包含教廷與中國教會之關係與問題，與會者認為以上的種種事件引起臺灣社會各界的不滿，這種不滿對福音傳播工作必將發生影響，最後達成幾項共識與決議，與中、臺、梵關係相關者如下：⁸⁷

1. 教廷目前對中共的外交政策，是對共產黨國家盡量聯絡、對大陸爭取主動，並對中華民國則僅消極保持既有關係，只求維持現狀；同時歐洲已普遍形成「左傾姑息」思想。對此，主教團的態度為：依舊忠於教宗的領導，但面對教廷在國際政治上的措施，中國（臺灣）主教團有自己的基本立場與看法，不能絲毫妥協；

2. 今後主教團對教廷應有長期計劃，做有效反應，「以便對國家民族和中國教會有交待（代）」；

3. 對教廷駐華使節應有之態度方面，其責任在於提升教廷與地方教會的關係與了解，促進地方教會的發展，所以主教團願強調：教廷駐華使節之使命主要為協助地方教會開展對教外人士的傳播福音，對內的牧靈工作；

4. 致函聖座與聖部，要求凡有關中國傳教問題，均應諮詢中國（臺灣）主教團；

5. 向下一屆世界主教會議建議研究如何消滅無神思想的人本主義。

從上述的立場中，可歸納出中國（臺灣）主教團的態度：主教們認為絕不能因俗世現實問題，而失去對教宗的服從與尊敬，

⁸⁶ 〈民國六十四年主教團常年大會〉紀錄，1975年5月20-21日，頁7。
筆者參閱之私人文獻。

⁸⁷ 同上，頁6-7。

這是基於天主教信條的理由；但也是基於相同的理由，以及對國家人民的責任，主教團更應該勇敢地起而反對共產主義。雖然教廷改變了以往的策略，願意與共黨政權對話，甚至建立外交關係，但是主教團認為需要讓教廷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反共是正確的，也與國家的安全和存續息息相關，無法妥協。

教廷對臺灣主教團的不滿之聲當然瞭然於胸，但是基於大趨勢使然，不得已，也只好暫時將這問題放一邊了。教廷為了表示對臺灣教會的關懷，特地派了傳信部⁸⁸部長羅西樞機（Agnelo Rossi, 1913-1995, 1970-1984 在任）訪臺，預訂將於 1975 年 7 月 22 日晚間主持在臺北國父紀念館舉行的主教祝聖典禮。⁸⁹22 日當天早上，羅西樞機先與各教區聖職人員代表和主教們會談。會談中，臺灣主教們紛紛表達不滿，羅西也只能以親身反共的經歷告知與會者，並表示他「一直主張駐華大使應常駐臺灣」以安撫主教們不滿的情緒。⁹⁰下午，羅西由主席團全體成員陪同，前往慈湖謁陵。⁹¹此一安排終於稍微平復臺灣主教們，對於教廷不派特使或高階教士參與蔣總統國葬之憾。

第三節 後蔣、毛時代的教廷與兩岸之關係 (1975 至 1978 年)

中國大陸自文革開始，基督宗教教會受到極嚴重的打擊，特

⁸⁸ 1982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Paul II, 1978-2005）改為「萬民福音部」（Congregation of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⁸⁹ 為狄剛新任嘉義教區主教和王愈榮擔任臺北總教區輔理主教祝聖。

⁹⁰ 記錄者不詳，〈羅西樞機談話〉紀錄手稿，1975 年 5 月 22 日。筆者查閱之私人文獻。

⁹¹ 羅西樞機訪華行程，1975 年 7 月 14 日。筆者查閱之私人文獻。

別是天主教會，許多神職人員、修女、修生和信徒在文革期間遭整肅，教堂也受到空前的破壞。⁹²1975 和 1976 年蔣中正總統和毛澤東主席先後去世，文革也結束了，許多神職人員和信徒出獄後，為維持忠於教宗的天主教信仰，拒絕參與官方控制的教會組織與活動，遂私下自行舉辦聚會。⁹³

這兩年是重要的年代，不論是對國際政治觀察者，或臺海兩岸的人民而言，臺灣的中華民國已不屬於聯合國成員；美國與中共的接觸更加頻繁，中華民國與美國的外交關係更是有如風雨飄搖，中華民國的前景並不明朗；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則出現兩股似乎相互矛盾，卻又環環相扣的趨勢：一是東西兩陣營呈現走向和解、交流的新氣象，另一是此一和解似乎逐漸消失中。1975 年 8 月 1 日「赫爾辛基議定書」（Final Act of Helsinki）也將「低盪」帶進了新階段；1976 年 10 月 26 日教廷宣布承認東柏林主教團（Berliner Bishopskonferenz）之自主地位，自西柏林與西德主教團切分出來。⁹⁴然而從 1975 至 1978 年底之間，東西方關係又趨於緊張：蘇聯介入非洲事務，美國發展中子彈，1977 年捷克異議人士發起的要求落實「赫爾辛基議定書」人權條款的《七七憲章》（*Charte 77*）和 SALT 限武談判限於膠著狀態……等等，使得 1977 與 78 年間在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召開的第二屆歐安會議幾乎陷於停擺。⁹⁵不論是臺海兩岸，抑或是國際局勢，這段期間頗為混沌不明。

⁹² 楊克林編著，《文化大革命博物館》，上冊（香港：東方出版社，1995），頁 144-145。

⁹³ 在 1980 年代初期，這類私下聚會團體愈來愈多，於是才出現所謂的「地下教會」或「未登記教會」之稱呼。

⁹⁴ Anonyme, "La création d'une conférence épiscopale pour l'Allemagne de l'Est", *DC*, 1708 (21 novembre 1976), p. 995-996.

文革後的中國大陸教會之前景規劃

對中國而言這是一個新局面的開啟，羅馬教廷和普世天主教會相關人士均認為，是應為中國天主教問題重新思考研究，籌備新計劃的時候了。假使教廷與中共願意坐下來舉行會談，可能觸及的重要議題有普世主教集體性（collegiality of bishops）、主教任命、教士陶成教育與愛國會存在……等之問題。如果教廷與中共關係升溫，事實上也將使教廷和越南的關係受惠。⁹⁶ 然而，中（共）梵雙方的關係改善也可能帶來負面效應：

1. 蘇聯可能認為教廷站在中（共）蘇決裂的中（共）一方，對東歐的共產國家可能有不利的影響，而天主教徒在東歐頗眾；
2. 教廷的做法可能對於中國大陸上，特別是上海一帶，許多仍忠於教宗的信徒心中，產生遭棄絕的感覺；
3. 中（共）梵關係改善亦可能被中共運用做為攻擊臺灣當局的宣傳工具，可能使臺灣教會成員感到困擾。⁹⁷

教廷在這問題上，相較於實施「東方政策」下的東歐教會，出現了類似的效應與痛苦的抉擇。

此為西方人對中（共）梵關係改善的看法，但問題在於：中國對外開放程度仍然不高，外界所得訊息不多，當前境內的現狀對於外界而言可謂霧裡看花，所能呈現的，也僅止於西方和教廷人士對中國大陸單方面的觀點。至於普世教會在面對一個文革後

⁹⁵ Aymeric CHAUPRADE, *Géopolitique. Constantes et changements dans l'histoire* (Paris: Ellipses, 2003), p. 85-88; Giovanni RULLI, s. j., "Le Saint-Siège et la sécurité en Europe (1972-1994)", Joël-Benoît d'ONORIO (dir.), *Le Vatican et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Paris: Editions Mame, 1994), p. 113.

⁹⁶ Eric O. HANSON, *Catholic Politics in China and Korea* (NY: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80), p. 114.

⁹⁷ Ibid, p. 116-117.

的中國，如何規劃未來，以筆者所彙集的資料，教會中較重要的看法與對策大致上分為兩方面，一是籌備重新派遣傳教士回中國的計劃，二是研究在中國的天主教與共產主義共存和融通的可能性。

當1970年7月華理柱主教不期獲釋時，包括教廷在內的許多教會人士又重新燃起回中國傳教之心火。一羣傳教士在香港聚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寄交修會聯合會長，同時也是耶穌會——教會最重要的修會之一——的總會長雅魯伯（Pedro Arrupe, 1907-1991, 耶穌會會長任期1965-1981）（圖8-4）。⁹⁸雅魯伯於是年9月22日在羅馬召開會議，會中除了決議成立由七位不同修會代表組成的專門委員會之外，尚做了兩項計劃：一是翻譯、印製與引進聖經和各種最新的神學與梵二文件等相關書籍著作送至大陸教會；二是從修會團體或信徒的華籍成員中挑選，參與專門的培訓，目的在於深入了解並研究中國問題相關計劃之可行性。⁹⁹

另外一個趨勢，則傾向於坐下來反省思考中國現況。梵二以後的普世教會與教廷體認到全世界共黨政權存在的事實，考量到當地教徒仍須過正常的信仰生活，如果一味地反抗共黨當局，不僅會造成教會人士平白犧牲，當地教會的生存也將成一大問題，這也就是若望廿三世通諭《和平於世》和外交上的「東方政策」追求對話的目標所在。但究竟一神論的天主教與無神論的共產主義在中國是否有對話的可能性？再者，兩者間如何達到「和平共存」？

這段期間，在歐美不少研討會或學術場合，以中國教會為主題展開討論。自1972年開始，兩個基督宗教組織決定以合一的精神加強以中國教會為核心問題之研究與合作，這兩個組織，一為

⁹⁸ Anonyme, “L’Eglise prépare l’évangélisation de la Chine”, *Lumière*, 1800 (15 novembre 1970).

⁹⁹ Ibid.

西歐國家天主教教士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所創辦的研究中心與期刊《為世人生活》（*Pro Mundi Vita*），另一為「路德教派（或稱信義宗）的世界聯盟」（*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雙方自翌年起以「新中國的神學意涵」和「基督徒信仰與中國經驗」為中心議題，與美、英、法各國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合作計劃分別於 1974 年 1 月 29 至 2 月 2 日於瑞典的巴斯達（Båstad），和 9 月 9 至 14 日在比利時魯汶（Leuven/Louvain）各舉辦五天研討會之方式進行，合計 32 篇論文在會中發表。¹⁰⁰ 總體而言，議程主要的討論要點，在於新政權近卅年統治之下中國的新面貌、教徒如何過著信仰生活、教會在社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基督宗教是否有可能，或如何與中國共產主義融通等等的問題。所有論文集結於一本論文輯出版，主編者結合了所有與會者的重要觀點如下：中國近現代整個革命的過程可以被基督徒視為得救的經過，因得使中國免於被列強侵略與淪落為殖民地的命運，因此，基督徒面臨了要以「時代的訊號」的觀點，重新考量自己的世界與道德觀。面對中國社會不斷地演進，基督徒應不時地自省，自我批判，且應積極協助不幸的人對抗各種不公平的現象。共產主義面對現世生活的問題，追求的是人在政治社會方面的解放；但基督教的救贖範圍不僅涵蓋政治解放，且遠超出於此，並以超越（*transcendence*）的方式看待永生，而毛澤東解放了中國人民，或可納入基督徒所理解的救贖之過程。是以，基督徒應行動勝於言語，參與社會改造，促進正義和人民的解放。¹⁰¹ 此一結論顛覆了當時對中國共產

¹⁰⁰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and Pro Mundi Vita, *Christianity and the New China. Vol I,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China* (CA, USA, Ecclesia Publications, 1976), p. 3-4.

¹⁰¹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and Pro Mundi Vita, *Christianity and the New China. Vol II,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CA, USA, Ecclesia Publications, 1976), p. 17-23.

主義仍持傳統抵抗態度的保守人士之邏輯思想模式。

美國耶穌會士歷史學者鄧恩 (Georges H. Dunne, 1905-1998) 在 1973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中指出，如果教會在中國還有未來，將會是一個本地化的教會，而非單只是境內的教會；但與教廷的關係，就如同周恩來所說的，是精神上的關係，或更精確地說，是神學上承認教宗為聖伯多祿繼承人的羅馬主教地位，享有領導普世教會的教權。¹⁰² 他認為當前要做的毛主義 (Maoism) 和社會主義與天主教融通的工作，相較於以往利瑪竇從事的結合儒學思想與天主教之努力容易得多，因為同樣是基於想拯救陷入半殖民狀態和貧窮的中國。教會的福音包含有社會主義最高理想的因素，所以教會沒有理由無法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建立合法的地位；而且天主教的精神不僅不與社會主義相衝突，且更能促進後者之最高理想。社會主義雖空有理想，但缺乏人之動力，而教會正可提供此動力：「天主的愛」和對人類生命價值的尊重。¹⁰³

西歐國家教士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所創辦的研究中心與期刊《為世人生活》於 1975 年出版一篇探討中國教會現況的論文，該文作者也認為基督宗教和共產主義之間有許多相通之處，特別是在「無私」。如果要探討天主教和社會主義共存之問題，就須先了解教會可否進行有利於國家的社會建設。人民多信奉天主教的共產國家古巴就是一顯例，該國的許多建設規劃均受天主教影響，教宗訓辭對於元首卡斯楚 (Fidel Castro, 1926-) 和其人民都有很大影

¹⁰² George H. DUNNE, s. j., "The Missionary in China-Past, Present, Future" (February 1973), p. 15-16. Paper presented at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gnatian spirituality and reform to be held on July 15-31, 1973. Distributed by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Marxism and China Study, Geneva, Switzerland.

¹⁰³ Ibid, p. 20, 24-27.

¹⁰⁴ Anonyme, "La Chine et les Eglises dans la construction d'un monde un", *Pro Mundi Vita*, 55 (1975), p. 27 and footnote No. 74 in p. 37.

響。¹⁰⁴ 然而，外界對中國內部均不甚了解，如果想深入了解中國教會的真實情況，並進一步提出建設性看法，應由中國人本身的經驗為出發點，自行思辨。¹⁰⁵

聖母聖心會的比利時神父薛寶義 (Josef Spae, c. i. c. m., 1913-1989) (圖 8-5) 也做了一項研究，探討教會如何對中國要求向教會敞開心胸之前，自己先向中國表達善意。他以神學、意識形態和實踐三方面闡明天主教與毛主義契合之可能性。他認為神學不應以西方世界的文化為標準，或成為表達基督宗教價值觀的唯一方式，而應該以基督徒寬大、諒解的心與懷抱希望，了解「毛主義者」(Homme maoïste)，意指生活在現階段中國的教徒。普世教會應加強與中國的交流，促進相互認識，了解中國現況。教會最重要的，並不在於積極尋求派遣傳教士重回中國，而應該強調地方教會有如「基督奧體」(mystical body) 的各部分肢體所組成，強調教會的合一。¹⁰⁶

以上這兩個趨向基本上彼此並無衝突，訓練傳教人員的計劃，以備未來。但從訓練與學習中，亦可深入了解中國的現況，研究如何在中國社會主義的社會裡，幫助信徒在現實環境中過著基督徒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可與非信徒，甚至與政府人員接觸，使其了解教會本質與使命。這兩個計劃均立足於既定現狀，思索並籌備未來。

這些從神學、傳教學角度的探討，以及中國教會現況，甚至政治外交領域的討論，顯示出教會已擺脫了以往與共產主義勢不兩立的傳統觀點，並傾向於承認接受社會現狀，尋求方法，使中國政府與人民了解天主教與社會主義可匯通之處。就如同薛寶義

¹⁰⁵ Ibid, p. 27 and footnote No. 74 in p. 27.

¹⁰⁶ Joseph J. SPAE, c. i. c. m., "Une Eglise à l'écoute de la Chine nouvelle", *Echange France-Asie*, 8 (Août 1975), p. 2-5.

神父所言：教會需要中國，中國也同樣需要教會。中國需要教會，並非是為了要從共產主義手中解救中國，而是為了將共產主義從其本身即具有的種種人為限制中解救出來。是以，中國和教會能夠、且應該攜手合作，以推動人類福祉於全世界。¹⁰⁷

當中國國內政治與社會因「四人幫」引發危機，直至1978年12月18至22日舉行的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中，確認了以鄧小平為新的政治領導階層接手大權為止，政府的宗教政策因循既定路線，對於境內宗教活動無太多放鬆跡象，也無突破性轉變。是以，教廷這段期間同樣也處於觀望的立場。1978年同樣也是教廷處於重要「演變」階段的一年：保祿六世於8月6日駕崩，繼任者若望保祿一世（John-Paul I, 1978在位）26日獲選，9月28日逝世，若望保祿二世（John-Paul II, 1978-2005在位）10月16日繼任教宗。臺灣的中華民國也在這一年5月20日進入新階段：蔣經國成為總統；于斌樞機前往梵蒂岡準備參與選舉教宗時，突然於8月16日心臟病猝發辭世，于雖不及參與教宗選舉，但卻有94名樞機參與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舉行的葬禮。

教廷外交在若望保祿二世持續進行的「東方政策」下，將於國際政治舞台上發揮更大的影響。教廷、臺北、北京三方關係自此又進入了新的境界。

小結

西方觀察家和教會人士一直在關注局勢之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從1964年與法國建交，1965至70年間不時傳出與教廷接觸的消息，1971年10月底終於如願進入聯合國，到了1972年2月

¹⁰⁷ Ibid, p. 5.

還接待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中共官方是否對教廷的看法有所改變？此時，北京出版一冊新的世界圖表集，其中提及梵蒂岡時，首次不再以美國帝國主義的同謀視之，而改稱教宗是六億天主教徒的精神領袖。¹⁰⁸這是否代表著中共官方的態度有所轉變？

當吾人分析這段期間法國的官方與學界的文獻資料中，可發覺觀察家普遍認為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頻頻接觸，中共方面對教廷的攻訐明顯變少，再加上雙方主事外交者手腕靈活，顯示建交的時機已近。但當時序逐漸進入蔣後與毛後時代，兩岸政治與社會各方面的發展，證明這些判斷過於樂觀，忽略了許多因素，特別是中國大陸方面的問題。

法國天主教會所屬的期刊《天主教文獻資料》（*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一位研究人員在 1972 年 2 月一篇短文中指出，以中共當局整體看待宗教的態度，特別是針對天主教會，事實上沒有任何改變，也沒有即將改變的明顯跡象。或許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亂象已稍獲減輕，且不少外國人受到中國「新氣象」所吸引而前往一探究竟，有幾個堂區也因而重獲開放進行宗教儀式。但從觀察蘇聯的經驗中可知，共產國家一旦對外愈開放（通常屬於經濟方面較無關緊要的領域），對意識形態的警覺性和控制愈嚴厲，立場也愈加強硬，以防止人民的思想可能被西方「污染」。所謂開放的方式只是對外關係，目的是期待外國的宗教界人士改變對共產主義的觀感；但對內卻絲毫無改善跡象。¹⁰⁹對中共領導人而言，更不會為了境內少數人（天主教徒）而貿然改變現有的政策方向。此一觀點或可解釋中共和教廷在多次的接觸與協商後，仍

¹⁰⁸ Pierre GALLAY, "1973 sera peut-être l'année d'une prise de contact entre la Chine de Mao et le Saint-Siège", *La Croix* (1er janvier 1973).

¹⁰⁹ Anonym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C*, 1602 (février 1972), p. 149-150.

無法找到共識和彼此可接受的方案，這其中的癥結應在於最重要的議題：主教任命的方式、愛國會的存續與宗教教育、教士培育之問題。這牽涉到中共方面最後一道防線：政治意識形態的堅持。

當 1975 年 8 月 1 日歐洲、美、蘇等國家簽訂「赫爾辛基藏事議定書」，舒緩東、西方兩大集團在歐洲的緊張關係，暫時將政治意識形態放在次要地位，以尋求雙方合作可能性的同時，東亞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卻寧願作壁上觀。東西兩大敵對集團在歐洲達成和解；對教廷來說，「東方政策」在這時期所做的努力也成果豐碩。但當此一具有和平對話精神的「東方政策」，遭遇到來自北京政權的巨大阻力時，吾人可了解中國和歐洲之天主教會問題有極大的不同。聯大幾乎年年投票決議結果愈趨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功進入聯合國似乎已成定局；但在內部卻處於文化大革命的高峰期，全部宗教人士與活動均遭強力管控壓制，而外國媒體卻極難從外面的世界，準確掌握中國內部的真正面貌。是以，外界容易產生過於樂觀的判斷。中共對內壓制，對外交好的兩面手法，應是政治領導人優先考量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進入聯合國，並排除蘇聯威脅，以維持獨立自主的外交路線，對外營造較佳之形象，此為階段性目標的政治策略運用。是以，中共自 1969 年開始頻頻加強與西方接觸，包括與教廷協商。

另一方面值得觀察的面向是「低盪」時期，「反共」的色彩反而逐漸成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拓展外交的包袱。與臺灣政府「反共」色彩一樣鮮明的臺灣天主教神職人員，不論國籍教士或傳教士，也同樣被教廷和普世教會「邊緣化」，因為在國際場合中，討論中國教會問題時，來自臺灣的教士常被拒於諮詢名單之外，這也是局勢使然。

雖然中（臺）梵外交關係並不順遂，但從 1967 年教宗保祿六世將駐華使館升格延續至今，（圖 8-6 至 8-8，中華民國駐教廷大

使館為圖 8-9) 可知教廷對臺灣人民的關懷依舊，臺灣教會身為普世教會的一員，主教團在雙方關係的聯繫中占有極重要的影響力。中（臺）梵之外交關係仍保有今日的成果，誠如羅光總主教所說的：「主教們已盡其所能了」。¹¹⁰

¹¹⁰ 羅光，〈羅光總主教與中華民國與梵蒂岡的關係（下）〉，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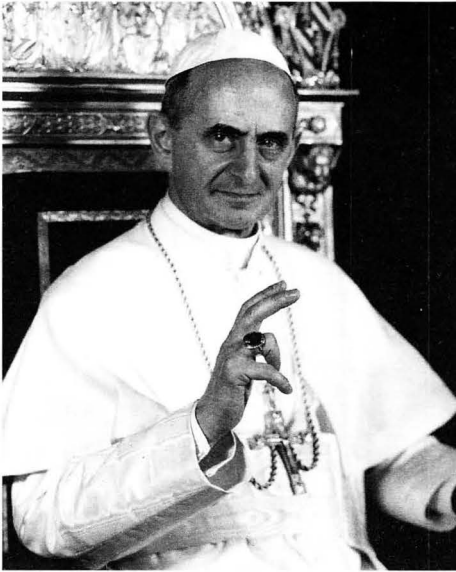


圖 8-1

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1963-1978 在位)

圖片來源：[http://fr.wikipedia.org/item: Paul VI](http://fr.wikipedia.org/item:Paul_VI)，參閱日期：2015年7月7日。

圖 8-2

臺灣教會新行政區域劃分圖：
1961 至 1963 年新竹、臺南成立教區，除臺北之外，其餘監牧區升格為主教區

圖片來源參閱：

Anonyme, "Statistiques sur Formose (Taiwan)", *Mission St-Visiteur*, N° 153, jan.-fév. 1967 (205), p. 10-11, O. P. M. à Ly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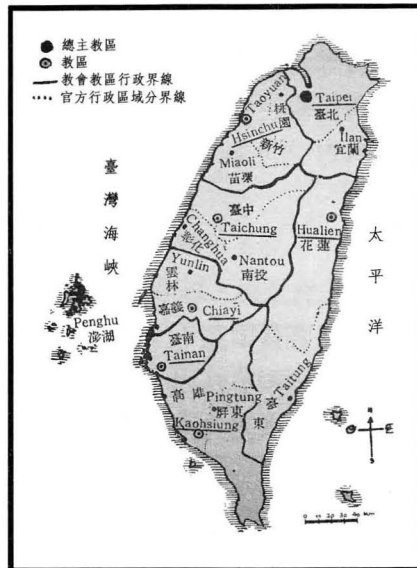


圖 8-3

前臺北天主教總主教與輔仁大學
前校長羅光

圖片來源：<http://www.fuho.fju.edu.tw/sketch/01.htm>，查閱日期：2014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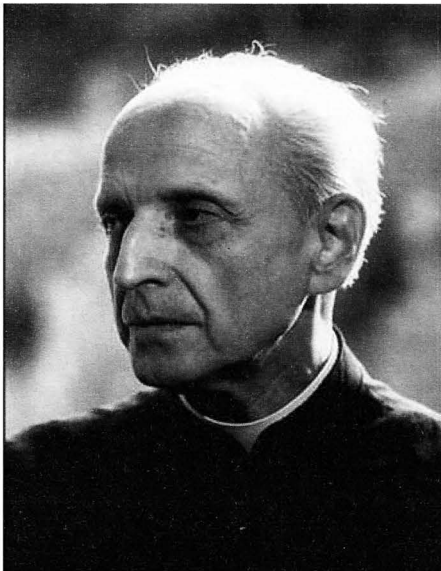


圖 8-4

前耶穌會總會長雅魯伯
(Pedro Arrupe, s. j.)

圖片來源：Jésuites de la Province de France. <http://www.jesuites.com/2012/01/pedro-arrupe-1907-1991/>，查閱日期：2014年10月9日。感謝耶穌會法國省同意本人使用該照片。



圖 8-5

聖母聖心會神父薛寶義

(Josef Spae, c. i. c. m.)

圖片來源：“CICM”，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Leuven, Belgium）。



圖 8-6

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的教廷駐華大使館現址（一）

圖片來源：2014年7月3日林慧玲攝影。



圖 8-7

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的教廷駐華大使館現址（二）

圖片來源：2014 年 7 月 3 日林慧玲攝影。



圖 8-8

教廷駐華大使館的拉丁文與中文正式名稱

資料來源：2013 年 7 月 3 日林慧玲攝影。



圖 8-9

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位於梵蒂岡前 Via della Conciliazione 大道旁

圖片來源：2012 年 12 月 8 日陳聰銘攝影。

結論

教宗保祿六世曾言簡意賅地說，教廷外交的首要目的是要為當地教會謀求生存與活動的可能性，不論是在過去歷史過程，還是當前政治或社會的情況中，都要確保其合法的自由和工作的權利；同時，不僅追求在各國內宗教和平，促進全體人民的權益與福祉，也在國際間努力推動和平。¹

如將教廷外交置於廿世紀的中國脈絡中，應是如何體現？

為使中國教會加速「中國化」，擺脫法國保教權的干預阻礙，剛恆毅確立教會未來發展、促成國籍主教任命、加強與中國政府之溝通、使教案處理更加透明化、成立國籍修會和推廣中國化天主教藝術，使教會在民國初年民族主義勃興之時，「中國化」運動得以加速進行，減輕外教人士視為「外國人的宗教」之印象。蔡寧在中日戰爭時期，大力支持醫療服務團，也獲國民政府與人民的感激。不論是大型天災或平時，教廷不僅捐款援助，也透過駐華代表成立慈善機構。教廷對於成立天主教學校也不遺餘力，使當地人民教育水準獲得提升。此一同時扮演福傳、牧靈與人道博愛角色的教廷外交，不論是在中國、臺灣，抑或世界各地，可謂異曲同工，精神與原則一貫相連，也與一般俗世國家政府擔負的外交使命有明顯區別。

以這段時期局勢多變的中國為舞台，教廷外交的五項特徵更

¹ 1975年1月11日向駐教廷外交使節團的演講。Paul VI, "Allocution au Corps diplomatique", *DC*, 1669 (2 février 1975), p. 102-103.

為凸顯：

1. 堅守中立、不偏倚之原則：在局勢混沌不明，且分裂政權彼此旗鼓相當時，教廷傾向於不給予分裂後新政權外交承認；但一般而言，教廷維持承認舊政權，或國際社會中多數國家承認的政權，或彼此疆界已經透過協議劃定，獲國際承認且無衝突對抗之兩政權。教廷為避免不必要的政治外交紛爭，較傾向於接受既定政治現實。如汪氏政權與重慶政權對立之例中可見一斑。²此一謹慎的理由，在於教廷考量到一旦外交承認一政權，另一敵對政權可能對轄地內教會施加報復行為；抑或有朝一日，舊政權重新統一全國，新政權消滅時，教廷也得免尷尬之勢。蔡寧是此一政策的忠實執行者。雖然教廷同意蔡寧「代表的代表」之做法，使重慶國府不快，卻仍傾向於維持對該政權的承認。

2. 追求權力與利益均衡之原則：當兩國呈現對峙，或一國出現分裂政府，局勢不清，在考量到戰爭時期不確定因素時，教廷為堅守中立不偏袒任一方，有時會在個案或特殊情況下，同時滿足雙方的期待或要求，達成利益均衡。所以，當教廷尚未找到補償或對應方案前，不輕易主動「出牌」，提供一方利益，以免使自己陷入尷尬、兩難的局面。如教廷 1942 年 3 月 28 日同意日本使節人選，但也是同一天，教廷向中國表示願意接受中國派使，但因局勢艱困，希望暫時緩派使節駐華；同時，教廷也只維持派駐在兩國的原宗座代表。另一例子是 1966 年 12 月 24 日教廷在臺北駐華使館獲升格，並向毛澤東拍發新年賀電，隔年 1 月 6 日主顯節，教宗特地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舉辦一場大禮彌撒，並為中國教會祈禱。³

² 滿洲國之例較特殊，但也未獲教廷正式承認，請見本書第三章。

³ Paul VI, "Allocution prononcée au cours de la messe pour la Chine", *DC*, 1487 (février 1967), p. 217-222.

3. 評估當地教會發展之原則：教廷外交既是以宣傳福音、拓展教會版圖為目的，自然重視地方教會發展的情況與信徒消長的趨勢，是以，該教會發展前景與信徒多寡是教廷重視的因素。以1949年以後的中國大陸和臺灣教會的情況而言，中國天主教史久遠，對普世教會有象徵意義，教徒人數也達數百萬，⁴雖占總人口比例不高，但畢竟在亞洲除菲律賓教會之外，中國教會重要性不容忽視，往後亦不乏再向上增長的空間與機會，端視事態的發展。反觀臺灣教會，高峰成長期為1949至1963年之間，1968年信徒人數達30萬，此後即呈停滯並緩慢下降。⁵這或許可部分解釋教廷於1950與60年代仍對臺灣教會有一定程度的重視，如劃分成立新教區、同意雙方使館升格、田耕莘與于斌等高階教士得以結束流亡生涯，抵臺定居等等。但如教廷衡量中國大陸教會與臺灣教會孰重，無疑地，將以大陸教會為優先考量。這種差異極大的對比，是臺灣方面「先天」劣勢使然，中華民國臺灣對教廷的外交，相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自是輸在起跑點上。這點就反應在1949至1952年教廷與黎培理在面臨北京與臺北政權的關鍵抉擇時刻，以及1971年底中共入聯後，教廷決定不再派遣大使駐在臺北。

4. 權衡國家潛力與影響力之原則：教廷雖然看重一個地方教會信徒的多寡，卻也非絕對性的指標，日本為一顯例。隨著日本二戰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大為擴張軍事行動，受到戰火波及的他國教會愈來愈多，也受到教廷的急迫關切。是以，在面對一國國力大幅提升時，教廷所關心的是該國在國際上的潛力和對教會傳教活動的影響。教廷在同時面對日本與中國競相要求建交時，雖

⁴ 因文革期間與之後，不少天主教人士轉入祕密活動，故教徒總人數一直無確切統計數字。

⁵ CHEN, Tsung-ming, "Les Jésuites à Taïwan de 1951 à 1975" (Lyon, France: Ph. D. thèse de doctorat en histoire, 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 2, 2006), p. 381. 統計年代為1945至1976年為止。

期待教廷與兩國可同時宣布建交，但終究是日本搶得先機，因重慶國府在戰爭中局勢不明，處境危急。

5. 以教廷外交鞏固教宗「首席權」與宗教自由之原則：從教廷任命波蘭前德國領土的主教一事中可發現，透過教廷的任命，使主教任命發生了超越精神和教務領域的政治外交之外延結果；而該任命案也象徵著當地教會接受教宗的首席權和教廷的領導，在某程度上與政府管控有所區隔，並可獨立運作。這在東歐共產政府以政治手段壓制教會，逼迫教士否認教宗的首席權之時代背景下更具重要性。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教廷開始接觸談判派使事宜時，主教任命權每每是一大障礙。但須知，主教任命權之所以成為可能，仍須扎根於一個宗教相對自由或政府當局可容忍範圍內的國家社會中：如宗教教育、神職陶成訓練、信仰自由和傳教自由等條件，亦即滿足本書在第五章論及教廷於 1949 年認定的所謂「宗教自由」之五項基本權利；如無這些條件配合，教廷如只就主教任命權和中共達成協議，依舊無太大意義。如雙方同意建交，意謂先前可能已就主教任命權和宗教自由達成妥協方案和共識，教宗首席權在中國教會也將得以確保。但直至 1978 年底為止，中國大陸內部的政治意識形態、政治與社會等客觀環境，並未提供如此的條件。

在中、臺、梵關係中，有一個獨特現象值得探討。發生在臺灣兩岸的「兩個中國」問題，在國際政治近、現代史中難有類似例子，相較於教廷與其他共產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並非完全可分別與兩岸互動情況般相比擬。問題在於：如以中共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政做為分水嶺，建政前，教廷對於在中國的共產黨坐大極感

⁶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e véritable visage du communisme chinois", *Informazioni*, N° 938 (8 octobre 1949), NF 293 / 49. 和在同一期號中："Etouffement progressif du Christianisme en Chine communiste"。

憂慮，⁶黎培理也告誡教士和教徒們不可接受共產主義；然而，自中共建政後開始，教廷態度立即大轉變，積極主張應立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洽外交承認，即使和其他西方列強相較，也只是更加凸顯教廷的積極態度，反將標榜「反共抗俄」，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置之一旁，或列為不得已的第二選項。此一對北京共產政權「親善」的現象，是否與教廷一貫的反對共產主義之重要立場相矛盾，更何況教宗庇護十二世在位時，堅決反共的形象一直深刻地烙印在世人印象中？同時，中共始終牢牢地掌控並壓制大陸教會，遑論教廷認定的宗教自由之標準。臺灣的國籍神職人員也不解，並不時向教廷提出質疑。

以筆者所接觸之文獻資料中，並不見可直接回應此問題的解答。但如從教廷外交的原則、特色與實施運作上加以探索，或可按圖索驥，拼湊出較完整的答案。以上述的特色來看，當然中國大陸教會人數眾多，具有較為重要之優勢，與北京政府建立較融洽的關係，對教會較有利；或消極而言，不激怒該政府，不使教會淪為代罪羔羊，或可使教會免於受迫害的命運，這也是教廷給臺北當局主要的正式理由。

如以教廷對國家政體的看法分析此問題，亦可有所啟發。在全民接受的情況下，政府也照顧人民的福祉，尊重人權，教廷和教會並不反對特定的政權形式。⁷對西方世界而言，與共產政權積極接觸、對話，進一步建交，始自若望廿三世；但在中國，卻早於庇護十二世就已嘗試推動了。庇護十二世以往長年外交官資歷和他所處的國際政治環境，深刻地認知蘇聯共產主義對整個歐洲的威脅是立即性的，且以地緣政治的角度來觀察，所扶植的東歐共產國家領土，對義大利半島和奧地利呈半包圍的態勢，教廷當

⁷ 如 Léon XIII, "Encyclique *Diuturnum*" (29 June, 1881) 和 John XXIII, "Encyclique *Pacem in terris*" (April 11, 1963) 兩通諭為重要依據。

然有深度的警戒心。⁸但是中國的共產化對西方世界而言，影響是間接、且地理位置與歐洲頗為遙遠；同時，如教廷得以與中共此一新政權拉近關係，或許可為當地教會保留些許生存發展空間，並始終維持此立場。再者，教廷改善與中共的關係，也可能對蘇聯產生制衡的效果。是以，教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的立場與對策並不相同。但對於臺灣的中華民國而言，只要教廷依舊抱持著與中共加強關係的期待，臺、梵關係只能停滯不前，因為直到1978年以前，「兩個中國」問題只能以零和規則的方式進行。

此外，教廷使館與地方教會本地化的關係也受到矚目與研究。自從1950年代末起，第三世界出現許多前西方國家殖民地擺脫宗主國，追求民族國家獨立之浪潮，這些新獲獨立的國家人民，亟欲排除往日西方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留在他們社會中的痕跡；在當地教會中，也出現了如何在傳教活動和殖民主義之間劃清界線的討論。就在這年代舉行的梵二會議也對此問題有所回應，即認定教會的「本質就是負有福音傳播的使命」（missionnaire par nature），⁹也就是明白區分政府與教會各自所負任務不同，應加以清晰的分別；¹⁰同時，也肯定基督福音在世界不同文化民族之可調和性，¹¹自此，普世教會全力推動各地方教會的「本地化」（in-

⁸ 如文獻：Rapport du M. A. Paternotte de la Vaillée, amb. b. au MAEB, "Impression causée au Vatican par l'échec probable de la Conférence de Paris", Rome, 6 juin 1949, Rome Saint-Siège 1949, dossier général 12084, p. 1. AMAEB; Rapport du M. A. Paternotte de la Vaillée, "Quelques opinions concernant la situation actuelle de l'Europe occidentale", Rome, 4 février 1952, Rome Saint-Siège 1952, dossier général 12422, p. 1-3. AMAEB.

⁹ Anonyme, "La Chine et les Eglises dans la construction d'un monde un". *Pro Mundi Vita* (55, 1975), p. 14.

¹⁰ Art. 76, "Gaudium et Spes",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Constitutio pastoralis De Ecclesia In Mundo Huius Temporis*, document of Vatican II.

¹¹ Art. 58, 59, "Gaudium et Spes".

digenization / inculturation) 運動。

各地方教會紛紛成立主教團 (Episcopal Conference)，¹² 加速進行教會禮儀、藝術、使用語文等各方面的本地化，地方主教和主教團也比以往享有更多的自主權。梵二以後的普世教會因推行本地化運動，對這些新獨立的國家而言，有助於切斷與西方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關係。

1974 年在臺北召開亞洲主教會議，會後發表的宣言即強調推動「本地化」。¹³ 但在臺灣的中國主教團眼中，該「本地化」只是建基在往後重建中國大陸教會後，所從事的中國教會之本地化，¹⁴ 既非臺灣教會之本地化，也非大陸教會教士所規劃的本地化，呈現出的藍圖，有如蔣中正政府喊了數十年的「反攻大陸，推動三民主義」口號，不過是空中樓閣罷了。雖然如此，在普世教會中探討本地化的聲音此起彼落，在整個中國教會中，也只聽到臺灣中國主教團提出的「本地化」版本，中國大陸教會仍陷於沉默。

此時，西方教會界卻興起另一種想法，認為應加強研究融通天主教與共產主義／毛思想的可能性，使中國教會的本地化以當前社會現狀為基礎進行。如果教會本地化同樣有助於中國教會一掃政府咒罵多年的西方帝國殖民主義「遺毒」，是否政府領導人將對天主教會另眼看待呢？還是只促使政府以另一個政治口號和措施替代之，對天主教會政策依舊換湯不換藥？或是，中國教會的本地化在歷經卅年的壓制下，教會人士與信徒已習於特殊環境，將身心苦難融入在信仰生活中，隱藏在外界無法觀察到的陰暗面裡，已然悄悄發芽？或許他們逐漸在初期教會的基督徒身上找到典範，將親身體驗投注於致命神學理論之研究發展。但這些面向

¹² 在臺灣的中國主教團也於 1967 年成立。

¹³ "Stat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rst Plenary Assembly of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L'Osservatore Romano* (June 20, 1974), p. 9.

仍有待觀察，過去切身的信仰經驗，常成為教會當前和未來發展沃土。只是地方教會的本地化並非漫無範圍與限制，可任由主教團主導進行，而是尚須服從教廷的同意和指示，符合教會法與梵二文件的規範，方是合法有效的本地化。教廷駐使在整個本地化的過程中，扮演著實質重要的角色。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教廷無正式建交，教宗「首席權」和教廷的權威仍遭質疑之情況下，中國教會的本地化過程將有所侷限，甚有可能發生超出個別教會獲容許的範圍之偏差後果。

至於在教廷外交磅秤中處弱勢的臺灣中華民國，是否始終受限於國際現實的局勢和「兩個中國」問題造成的外交困境中，無法有所突破？歸結本研究在各階段的歷史演進來看，筆者認為須先衡諸兩岸與臺灣對外關係之發展，再檢視教廷外交特色與關注事項。1950至1970年代的臺灣天主教會發展與經貿成長交出閃亮的成績，宗教自由程度不斷提高，拓展了臺灣在國際能見度與經貿影響力，成為東亞不可忽視的政治經濟體，教廷對此也有所關注。是以，臺灣內部與對外關係的發展也是往後的梵、中、臺關係不可忽略的一環。

梵二後教廷外交於國際政治上活躍許多，保祿六世繼任者若望保祿一世和若望保祿二世先後承繼「人道專家」(expert en humanité)之重責大任，¹⁴ 教廷與兩岸的關係，隨著國際局勢諸多變遷，在波蘭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內將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¹⁴ 中國主教團祕書處研究設計小組，《建設中國地方教會草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6）。

¹⁵ 保祿六世於1965年在聯大演講中稱謂教廷的使命。Paul VI, 《Discours du Pape Paul VI à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l'occasion du 20ème Anniversaire de l'Organisation》（October 4, 1965）. Consulted on July 18, 2014.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aul_vi.

徵引書目

檔案、史料：

梵蒂岡祕密文獻檔案（Archivio Segreto Vaticano, ASV）：

Cina-Giappone, Pos. 7, fasc. 22, f. 16. Arch. Nunz. Cina, Costantini, b. 141.

Arch. Nunz. Cina, busta 7 (b. 7), fasc. 16.

Arch. Nunz. Cina, busta 7 (b. 7), fasc. 17.

傳信部文獻檔案（Archivio Storico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ASPF）：

Nuova Serie (N. S.) vol. 663, 698, 899.

Nuova Serie 1905, vol. 327, 1394.

法國外交部檔案（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AMAEF）：

EU-Europe Saint-Siège, 1949-1955, Vol. 8, 9, 10, 26, 27, 28,

Asie-Océanie 1944-1955, Vol. 187,

Rome Saint-Siège Vol. 32, 978, 1007, 1034, 1035, 1152, 1154, 1155, 1190, 1252, 1512,
1515.

比利時外交部檔案（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Belgique, AMAEB）：

Tome: Extrême-Orient, 1950-1953, 13305.

Rome Saint-Siège, 1940-1944, dossier général, vol. 10969, 11585,

Rome Saint-Siège 1949, dossier général 12084

Rome Saint-Siège 1952, dossier général 12422

Rome Saint-Siège avril-décembre 1958-59, dossier général 13085, 13123, 13270, 14956,

Tome: Saint-Siège, Vatican II, 1960-1965.

比利時馬林教區檔案 (Archives Archiépiscolales à Malines, Fonds Mercier, AAM) :

vol. N°22, China zaak Lebbe 1917-1925.

中華民國國史館 (國史館) :

卷名 :

- 《處理敵僑敵產法令》，172-1 / 2717
- 《我派特使訪教廷》，第一冊，172-3 / 1705-1
- 《駐教廷使館》，172-3 / 1706
- 《教廷大使館、波札那、獅子山政情》，172-3 / 4446，
- 《教情報告》，172-4 / 0733-3
- 《天主教亞洲主教團協會第一屆全體會議》，172-4 / 1065
- 《輔大易長》，172-4 / 1273
- 《法廢止在華治外法權》，No. 02000003556
- 《奉交下二中全會于斌等關於宗教事業建議三項意見》，128 / 2084
- 《關於保護德義僑民事處理絕交後德義教士僑民》，0674.50 / 2700.01，卷 19。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中近史檔) :

卷名 :

- 11-LAW-00267，〈教廷條約〉
- 11-LAW-00049，〈中國與梵蒂岡訂約：我國與教廷議訂條約〉
- 11-LAW-00050，〈中國與梵蒂岡訂約〉
- 11-EUR-02847，〈教廷政情（1966-1967）〉
- 11-EUR-02848，〈教廷政情（1966-1969）〉
- 11-EUR-02849，〈教廷政情（1965-1970）〉
- 11-EUR-02850，〈教廷政情（1970-1973）〉
- 11-EUR-02931，〈教廷派使〉
- 11-EUR-02964，〈教廷通使〉
- 11-EUR-03047，〈本部與駐教廷謝公使往來電〉
- 11-EUR-03049，〈田耕莘樞機返臺〉
- 11-INO-00221，〈教宗訪問聯合國在聯合國大會演說〉

Centre d'archives des Jésuites à Vanves, Paris (Cajv) :

vol: Fch, 298.

聖母聖心會未出版文獻：

聖母聖心會，南懷義研究中心譯，〈聖母聖心會原在中國傳教士對戴學櫻所寫有關天主教傳教士在綏蒙地區的活動文章的答辯〉，臺北市，1980年，未出版文獻，頁32。

陳聰銘查閱之私人不公開文獻：

KUO, Joseph (郭若石), "Praefectura Apostolica Taipehensis", 17 Martii 1951, 收信人不詳，拉丁文信函。

作者不詳，〈給史培爾曼樞機主教的備忘錄〉，1951年12月底或1952年1月初草擬。

Letter of al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Bishop's Conference to Cardinal Jean Villot, Secretary of State of Vatican, April 19, 1975；中國主教團祕書長賈彥文致臺灣主教連署信，1975年4月19日。

中國主教團祕書處致主教們之羅西樞機訪華行程，1975年7月14日。

記錄者不詳，〈羅西樞機談話〉紀錄手稿，1975年5月22日。

〈民國64年主教團常年大會〉紀錄，1975年5月20-21日。

中國（臺灣）主教團祕書處（？），《教宗將於11月間訪問菲律賓及澳洲》。

陳聰銘私人收藏文獻：

Lettre du Père Antoine WENGER à CHEN Tsung-ming, le 17 décembre 2001, Lorgues, France.

已出版文獻：

BLET, Pierre, GRAHAM, Robert A. (éditeurs), *Actes et documents du Saint Siège relatifs à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 (ADSSRSGM), juin 1940-juin 1941, t. 4,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67.

BLET, Pierre, GRAHAM, Robert A. éditeurs), *Actes et documents du Saint Siège relatifs à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 (ADSSRSGM), juillet 1941-October 1942, t. 5, Vati-

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69.

BLET, Pierre, GRAHAM, Robert A. éditeurs), *Actes et documents du Saint Siège relatifs à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 (ADSSRSGM), novembre 1942-décembre 1943, t. 7,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73.

BLET, Pierre, GRAHAM, Robert A. éditeurs), *Actes et documents du Saint Siège relatifs à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 (ADSSRSGM), janvier 1944-mai 1945, t. 11,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8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五輯（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陳方中，吳俊德主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臺北，輔大天主教史料中心，2002。

陳方中，吳俊德主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臺北：輔大天主教史料中心，2002。

教會官方公告與期刊：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Comment les communistes de Chine entendent la liberté religieuse”, *Informazioni*, N° 930, 6 août 1949, NF 234-236 / 49.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Bilan d'une année de persécution en Chine”, *Informazioni*, 15 décembre 1951, NF 408-410.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Etouffement progressif du Christianisme en Chine communiste”, *Informazioni*, N° 938, 8 octobre 1949, NF 293 / 49.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Hongkong fait à l'Internonce de Chine un accueil enthousiaste”, *Informazioni*, N° 1037, NF 302-304, 22 septembre 1951.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a vie catholique en Chine communiste”, *Informazioni*, N° 928, 23 juillet 1949, NF 218-219 / 49.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évangélisation de Formose”, *Informazione*, 24 mars 1951.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e problème des missionnaires réfugiés à Hongkong”, *Informazioni*, N° 923, 18 juin 1949, NF 185 / 49.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es puissances vont-elles reconnaître le nouveau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Informazioni*, N° 950, 1 janvier 1950, NF 1-3 / 49.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e véritable visage du communisme chinois”, *Informazioni*, N° 938, 8 octobre 1949, NF 293 / 49.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Internonce de Chine aux arrêts”, *Informazioni*, N° 1027,

- 14 juillet 1951, NF 223.
-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L'Internonce de Chine expulsé par les communistes", *Informazioni*, N° 1035, 11 septembre 1951, NF 284.
- Agence internationale Fides, "Procédés communistes chinois pour l'expulsion de l'inter-nonce", *Informazioni*, N° 1028, NF 229, 21 juillet 1951.
- Anonyme, *Annuaire pontifical catholique*, 1959.
- Anonyme, "A propos de Mgr. Riberi",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654, 19 mai 1974, p. 482.
- Anonyme, "L'amendement demandant la condamnation du communisme par le Concile",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65, 20 février 1966, p. 361-366.
- Anonyme, "La création d'une conférence épiscopale pour l'Allemagne de l'Est",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708, 21 novembre 1976, p. 995-996.
- Anonyme, "La visite de M. Gromyko à S. S. Paul VI",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72, 5 juin 1966, p. 1040-1044.
- Anonyme, "La visite du président Podgorny à S. S. Paul VI",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88, 19 février 1967, p. 379-380.
- Anonyme, "Le Cardinal Mindszenty n'est plus archevêque d'Esztergom",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649, 3 mars 1974, p. 206-208.
- Anonym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602, février 1972, p. 149-150.
- Anonyme, "Le conflit idéologique entre l'U. R. S. S. et la Chine",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Articles et documents*, 0.1025 (Novembre 1960), p. 3-5.
- Anonyme, "Les communistes tentent de créer un épiscopat schismatique dans l'Eglise de Chine", issu de *L'Osservatore Romano*,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277, 11 mai 1958, p. 619-620.
- Anonyme, "Les vingt-sept nouveaux cardinaux",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98, 16 juillet 1967, p. 1309-1315.
- Anonyme, "Le Saint-Siège et l'Italie. Règlement de la «Question romaine» (1870-1929) (suite)",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480, 29 juin 1929, p. 1603-1654.
- Anonymous, "The Church in China's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學習參考)",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No. 5, May 1951, p. 384-386.
- Anonymous, "Fujen University, First Lady becomes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Prov-ince News-Far East Province*, 10: 2, Feb. 1968, p. 22.

- Benoît XV, "Lettre apostolique 《Maximum illud》 (30 novembre 1919)"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47, décembre 1919, p. 802-807.
- CASAROLI, Agostino, Mgr, "Le Saint-Siège et l'Europ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608, 7 mai 1972, p. 416-424.
- Cura et studio Archivi Concilii Oecumenici Vatican II, *Acta synodalia Sacrosancti Concilii Oecumenici Vaticani II*, III/S, Vaticano,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5.
- Delegatio Apostolica in Sinis, "Missiones Catholicae in Sinis" ,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9 : 6, Junius, 1936, p. 574-591.
- Delegatio Apostolica in Sinis, "Rationes Statisticae" ,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13 : 4, Aprilis, 1940, p. 391-408.
- E. G., "Les pro-nonces apostoliques"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69, 17 avril 1966, p. 733-740.
- FUMASONI-BIONDI, Pietro, COSTANTINI, Celso, "Un décret d'excommunication porté par la S. C. de la Propagande" , *DC*, 1196, 3 avril 1955, p. 388-389.
- John XXIII, "Allocution de S. S. Jean XXIII au cours du Consistoire secret du 15 décembr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 1294, 4 janvier 1959, p. 1-6.
- Jean XXIII, "L'allocution de Pentecôte de S. S. Jean XXIII"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 1306, juin 1959, p. 770.
- Jean XXIII, "Prière de Rome pour les catholiques de Chin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 1297, février 1959, p. 209.
- Paul VI, "Allocution prononcée au cours de la messe pour la Chin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87, février 1967, p. 217-222.
- Paul VI, "Allocution de S. S. Paul VI au corps diplomatiqu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87, février 1967, p. 221-223.
- Paul VI, "Allocution au Corps diplomatiqu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669, 2 février 1975, p. 101-103.
- Paul VI, "Allocution de S. S. Paul VI au Corps diplomatiqu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510, 4 février 1968, p. 194-198.
- Paul VI, "La libération de Mgr Walsh"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568, août 1970, 744.
- Paul VI, "Paroles de S. S. Paul VI"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412, novembre 1963, p. 1479-1480.
- Pie XI, "Divini Redemptoris" , *Nazisme et communisme. Deux encycliques de mars 1937*.

- Introduction de François Rouleau et Michel Fourcade · Paris: Editions Desclée / Es-sai, 1991.
- Pius XI, Telegraphice transmissum cum Sinarum Ordinariis communicandum (1. 8. 1928) “Acta PII PP. XI”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20 : 8. 1 Augusti 1928, p. 245-246.
- Pius XII, “Sacrum consistorium. Acta PII PP. XII”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38 : 4. 7 Martii 1946, p. 101-104.
- Pius XI, “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 (15. 6. 1926)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18 : 8, 1926, p. 303-307.
- Pius XII, “Constitutio Apostolica Sinarum Quotidie Nos”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38 : 10, 14 Septembris 1946, p. 301-313.
- Pius XII, “Constitutiones Apostolicae”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vol. 44, 23 Decembris 1952, p. 851-856.
- Propaganda fide, “Decretum”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XI: 11, 1919, p. 463-464.
- Propaganda fide, “Nominaciones”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XIV: 14, 1922, p. 551-556.
- Suprem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 “Decretum”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41, 1 Iulii 1949, p. 334.
- Suprem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 “Monitum”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42, 28 Iulii 1950, p. 553.
- Suprem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 “Decretum de consecratione episcopi sine canonica provisione” , *Acta Apostolicae Sedis*, No. 43, 9 Aprilis 1951, p. 217, 218.
- Sacrée Congrégation du Concile, “Un décret de Sacrée Congrégation du Concile sur l’institution ou provision canonique des offices et bénéfices ecclésiastiques”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074 (1949) , p. 971.
- VAUCELLES, Louis de, “L’Ostpolitik du Vatican” , *Etudes* (octobre 1975) , p. 341-364.
- ZANIN, Marius, “Reverendissimis Sinarum Ordinariis” , Pekini die 14 mensis Martii 1939,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12: 5, 1939, p. 454.
- 〈中國主教團第二次在羅馬集會紀錄〉, 《鐸聲》, 第 2 期 (臺北: 1962 年 11 月), 頁 39、40。
- 〈中國主教團在羅馬第三次集會商討中國教會問題〉, 《鐸聲》, 第 3 期 (臺北: 1962 年 12 月), 頁 15-16。
- 《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憲章〉 (Lumen Gentium)。
- 羅光, 〈羅光總主教與中梵關係(上): 對中梵關係的努力〉, 《天主教臺灣地

區主教團月誌》，第216期（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1999年10月，頁26-30。

羅光，〈羅光總主教與中華民國與梵蒂岡的關係（下）〉，《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月誌》，第217期，（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1999年11月，頁10-21。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文件：

“Gaudium et Spes”（〈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Constitutio pastoralis De Ecclesia In Mundo Huius Temporis*.

第一屆中國教務會議（Primum Concilium Sinense）文件：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tertia edition, Taichung, Taiwan: Kuangchi Press, 1961.

西文專書研究：

Anonyme, *Le Cardinal Mercier (1851-1926)*, Bruxelles: Edition Louis Desmet-Verteneuil, 1927.

Anonyme, *Les solennités de l'ordination sacerdotale du R. P. Dom Pierre-Célestin Lou Tseng-Tsiang O. S. B.*, Bruges (Belgique) : Abbaye de Saint-André, 29 juin 1935.

AUBERT, Roger, *Histoire de l'Eglis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Vol. 21, Le pontificat de Pie IX (1846-1878)*, Paris: Editions Bloud & Gay, 1952.

BARBERINI, Giovanni, *Le Saint-Siège. Sujet souverai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2003.

BARK, Dennis L. and GRESS, David R.,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1963-1988*, GB: Basil Blackwell, 1989.

BENSACQ-TIXIER, Nicole, *La France en Chine de Sun Yat-sen à Mao Zedong 1918-1953*,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2014.

BROWN, G. Thompson, *Christian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lanta, USA: John Knox Press, 1983.

BURTON, Katherine, *The Great Mantle. The Life of Giuseppe Melchiorre Sarto Pope Pius X*, NY: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0.

CHAUPRADE, Aymeric, *Géopolitique. Constantes et changements dans l'histoire*, Paris: Ellipses, 2003.

- CHEN, Alexandre Tsung-ming, "Les réactions des autorités chinoises face au protectorat religieux français au cours du XIXe siècle"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éd.) ,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ts*, Leuven: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2013, p. 125-171.
- COCHIN, Denys, *1914-1922. La guerre - le blocus - l'Union sacrée*, Paris: Librairie Plon, 1923, p. 153-156.
- CORDIER, Henri,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2*, tome III, Paris: Félix Alcan, 1902.
- COSTANTINI, Celso, traduit et adapté de l'italien par Jean BRULS,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Casterman, 1960.
- COSTANTINI, Celso,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1,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 COSTANTINI, Celso,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2,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 DEJAIFFE, J., *Mgr. Yupin nous parle.....*, Bruxelles: A. L. M., 1945.
- DUPUY, André,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Paris: Editions Téqui, 1980.
- ELIA, Pascal M., D', sj.,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Being an Outline of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1300-1926*, Shanghai: T'Ucwei Printing Press, 1927.
- Evêques chinois (Les) , Mgr Marius ZANIN, HAOUISSÉE & YU-Pin, *La voix de l'Eglise de Chine*,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Cité chrétiennes, 1938.
- FOGARTY, Gerald, *The Vatican and the American Hierarchy from 1870 to 1965*, Wilmington, DE: Michael Glazier, 1982.
- GALTER, Albert, *Le communisme et l'Eglise catholique*, Paris: Editions Fleurus, 1956.
- GASPARRI, Pierre, Card.. 《Lettre envoyée par le Cardinal Secrétaire d'Etat de Sa Sainteté à S. E. le Cardinal Amette, archevêque de Paris》, très réservé, le 22 août 1918, Vatican: Imprimerie du Vatican.
- GUÉBRIANT, Jean de (Mgr) , *Une visite aux Evêques et prêt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Paris : S. M. E., 1933.
- GILLET, Gustave, *Pie IX, sa vie et les actes de son pontificat*, Munster: Adolphe Russell, 1877.
- GUILLEN, Pierre & CASTELLAN, Georges, *L'Allemagne. La construction de deux Etats*

- allemands 1945-1973*, Vol. 4, Paris: Hatier Université, 1976.
- GUILLERMIN, Joseph, *Vie et Pontificat de S. S. Léon XIII*, tome 1, Paris: Librairie B. Bloud, 1901?.
- HANSON, Eric O., *Catholic Politics in China and Korea*, NY: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80.
- JOYAUX, François, *La Tentation impériale.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Chine depuis 1949*,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4.
- KÜNG, Hans, *Concile et retour à l'unité. Se rénover pour susciter l'unité*,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1962.
- LACROIX-RIZ, Annie, *Le Vatican, l'Europe et le Reich de la Première Guerre mondiale à la guerre froide*, Paris: Armand Colin, 1996.
- LADANY, Laszlo,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NY: Freedom House, 1987.
- LADOUS, Régis, *Le Vatican et le Japon dans la guerre de la Grande Asie orientale. La mission Marella*,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2010.
- LEVAUX, Léopold, *Le Père Lebbe. Apôtre de la Chine moderne (1877-1940)*, Bruxelles / Paris: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1948.
- LICENT, Emile, s. j., *Hoang Ho-Pai Ho. Comptes rendus de dix années (1914-1923) de séjour et d'exploration dans le bassin du Fleuve jaune, du Pai Ho et des autres tributaires du golfe du Pei Tcheu Ly, vol. 2*, Tientsin: La Librairie Française, 1924.
- LOU, Dom Pierre-Célestin Tseng-tsiang, *Souvenirs et pensées*,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45.
- Lokuang, Stanislaw, *Il Cardinale P. Gasparri fautore delle relazioni diplomatiche fra la Santa Sede e la Cina*, Roma: Pontificia Universitas Lateranensis, Estratto da Apollinaris, 1: 4, 1960.
- MATHIEU, Fernand-François,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Courte réponse à Mr Simon*, Bruxelles: Editions des «Amitiés Chinoises».
- MATEOS, Fernando, s. j., *China Jesuits in East-Asia. A Decade of Changes 1958-1967*, Taipei: Chinese Province of the Company of Jesus, 1997, non published.
- MATEOS, Fernando, s. j., *China Jesuits in East-Asia. Starting from Zero 1949-1957*, Taipei: 1995, non-published.
- MERCIER, Désiré-Joseph, Cardinal, *Œuvres pastorales. Actes-Allocutions-Lettres*, tome V (1er août 1914-31 décembre 1918), Bruxelles: Editeur Albert Dewit, Paris: J. Gabalda, 1924.

- MINDSZENTY, József, Cardinal, *Mémoires*, Paris: La Table ronde, 1974.
- ONORIO, Joël-Benoît d' (dir.) , *Le Vatican et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Paris: Editions Mame, 1994.
- O'MALLEY, John W. *L'Événement Vatican II* (traduit de l'américain) , Bruxelles: Editions Lessius, 2011.
- O'REILLY, Bernard, *Vie de Léon XIII, son siècle, son pontificat, son influence*, Paris: Firmin-Didot, 1887.
- PIERRARD, Pierre, *Les papes et la France. Vingt siècles d'histoire commune*, Paris: Fayard, 1981.
- PRUDHOMME, Claude. "La papauté face à l'échec de la mission en Chine des années 1840 aux années 1930: diagnostics et remèdes" ,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éd.) ,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ts*, Leuven: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2013, p. 83-124.
- PRUDHOMME, Claude, "L'inculturation: un nouveau paradigme pour la mission?" *Hommage à Bruno Hübsch, Textes réunis par Charles Raymond Ratongava*, tome III, Lyon: Editions Profac, 2005, p. 79-100.
- PRUDHOMME, Claud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1903)* ,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 PRUDHOMME, Claud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et grande politique sous Léon XIII. Le heurt des logiques" , Vincent VIAENE (Ed.) , *The Papacy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Vatican Diplomacy, Catholic Opin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t the Time of Leo XIII (1878-1903)* ,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51-379.
- PRUDHOMME, Claude, "Le cardinal Van Rossum et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Benoît XV et Pie XI (1918§1932) , Vefie POELS, Theo SALEMINK & Hans de VALK (éd.) , *Lifé with a Mission. Cardinal Willem Marinus van Rossum C. Ss. R. (1854-1932)* . Belgïe, Leuven: 2011, p. 123-142.
- ROULEAU, François et FOURCADE, Michel (introduction) , *Nazisme et communisme. Deux encycliques de mars 1937*, Paris: Editions Desclée / Essai, 1991.
- SIBRE, Olivier, «Étapes, conditions et obstacles à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puis la fin du XIXe siècle jusqu'à l'expulsion de Mgr Riberi (1951) 》 ,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éd.) ,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ts*, Leuven: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2013, p. 173-229.

- SIBRE, Olivier, *Le Saint-Siège et l'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2.
- SIMON, Paul,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Réponse à monseigneur Paul Yu-Pin, vicaire apostolique de Nankin*, Verviers: Leens, 1938.
- SIMON, Paul,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Réponse à la 5e édition de la Courte réponse de M. FF. Mathieu*, Verviers: Leens, 1938.
- SOETENS, Claude,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Beauchesne, 1997.
- SOETENS, Claude, "Pie XI et les missions. Influences et circonstances majeures (1922-1926) " ,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p. 719-734.
- SOETENS, Claude (Introduction et notes) ,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RAVLEC)* .—I. *La Visite apostolique des missions de Chine 1919-1920*, Belgiqu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PFTLLN, 1982.
- SOETENS, Claude (Introduction et notes) ,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Eglise chinoise (RAVLEC)* . —II. *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n 1918?*, Belgiqu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PFTLLN, 1983.
- THILS, Gustave, *La primauté pontificale. La doctrine de Vatican I les voies d'une révision*, Gembloux, Belgique: Editions Dubulot, 1972.
- T'SERCLAES, Charles de, (Mgr) , *Le Pape Léon XIII, sa vie, son action religieuse, politique et sociale*, tome 1, Paris: Société de Saint-Augustin, Desclée de Brouwer, 1894.
- WANG, Nora, *L'Asie orientale d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à nos jours*, Paris: Armand Colin, 1993.
- WANG, Paul Jiyou, *Le Premier Concile plénier chinois (1924) . Droit canonique missionnaire forgé en Chine*, Paris: Editions Cerf, 2010.
- WEI, Louis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et à nos jours*, Paris: Editions A. Allais, 1968.
- WEI, Louis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Le projet de l'établissement d'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t l'affaire du Pei-t'ang 1880-1886*, Schöneck/Beckenried, Suisse: Administration de la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1966.
- WENGER, Antoine, *Les trois Rome. L'Eglise des années soixante*, Paris: Desclée de Brou-

- wer, 1991.
- WENGER, Antoine, *Le Cardinal Villot (1905-1979) . Secrétaire d'Etat de trois papes*,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89.
- WERTH, Nicolas, *Histoire de l'Union soviétique*, Paris: PUF, 1990.
- YOUNG, Ernest, P.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YU, Paul, Pin, *Eyes East. Selected Pronouncements of the Most Reverend Paul Yu-Pin*. New Jersey: St. Anthony Guild Press, 1945.
- YU, Paul, Pin (Mgr.) , *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 Appel aux hommes de bonne foi aux hommes de bonne volonté*,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Cité chrétienne, 1937.

中文專書研究：

- 九八編輯委員會，《廿世紀靜默的大陸教會》，臺北：同編者，2003。
- 九八編輯委員會，《天恩浩瀚「九八贊」：大陸中國教難四十週年紀念刊1955-1995》，臺北：同編者，1995。
-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研究設計小組，《建設中國地方教會草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6。
- 毛澤東，《毛澤東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毛振翔，《孤軍苦鬥記》，臺北：三民書局，1972。
- 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高雄：善導週刊社，1992。
- 朱維錚編，《馬相伯集》，上海：復旦大學，1996。
- 刘国鹏，《刚恒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2010。
- 孫邦華主編，《會友貝勒府——輔仁大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 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李東華編著，《方豪晚年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10。
-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金魯賢，《金魯賢回憶錄上卷：絕處逢生(1916-1982)》，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
- 吳安家，《中共意識形態的變遷與持續(1949-2003)》，臺北：國史館，2004。
- 邵台新訪問，《龔士榮神父訪問紀錄》，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0。

- 翁明賢、林德濤、陳聰銘著，《歐洲區域組織新論》，臺北：五南出版社，1994。
-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2001。
-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1911-1921）》，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
- 陳方中，《于斌樞機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陈聪铭，〈教宗驻华代表刚恒毅与法国保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与比利时鲁汶大学南怀仁研究中心編，《基督宗教与近代中国》，北京：2011，頁 472-498。
- 楊克林編著，《文化大革命博物館》（上冊），香港：東方出版社，1995。
- 趙慶源編著，《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臺南：聞道，1980。
- 趙曉蘭、吳潮，《傳教士中文報刊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 蔣復璁，〈于故樞機對天主教及國家的貢獻〉，李霜青編，《于斌樞機紀念文集》（臺北：康寧雜誌社，1981），頁 40-42。
- 鄧以明，《天意莫測》，香港：毅敦出版社，1987。
- 震旦大學，《私立震旦大學一覽》，上海：同作者，1935，頁 92-93。
- 劉樹屏，《外交綱要節本》，北京：京華書局代印，1915年8月。
- 錢泰，《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臺北：國防部研究院，1961。
- 蘇若喬，《中國近代教難史料（1948-1957）》，臺北：輔仁大學歷史系，2000。
-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傳記文學，1983再版。
- 羅光，《陸徵祥傳》，臺北：臺灣商務，1967。
- 羅漁、吳雁編著，《大陸中國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1945-1986）》，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
- 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 s. j.）著，陳寬薇譯，《本地化：談福音與文化》（*Inculturatie, Evangelie en Cultuur*），臺北：光啟文化，1993。

宣傳小冊：

- 北京市抗美援朝分會宣傳部編，《不能容許美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國》，北京：同編者，1951。
- 牟作梁、李道昌，《公教反共之立場》，神職雜誌袖珍叢書，10，濟南：濟南華楊印書局，1938?。
- 牟作梁、李道昌，《辯駁共產主義專論》（上）和（下），神職雜誌袖珍叢書，11 和 12，濟南：濟南華楊印書局，1938?。
- 華東人民出版社，《揭露美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國的罪行》，上海：同編

者，1951年8月。

教會法規：

CANCE, Adrien.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CANCE, Adrien.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3.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29.

西文期刊論文：

AMALADOSS, Michael. s. j., "Inculturation and Tasks of Mission",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7 : 2, 1980, p. 117-125, 130.

Anonyme, "A propos de Mgr. Riberi"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654 (1974) ,
p. 482.

Anonyme, "Catholiques chinois" , *Cahiers d'action religieuse et sociale*, N° 118, 1952,
p. 67-75.

Anonyme, "Documents pour l'histoire de la liberté religieuse en Chine (Suite 1) "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40, Pékin: Déc 1916, p. 466-471.

Anonyme, "Expulsion de Roumanie du représentant du Saint-Sièg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077, 1950, p. 1201-1206.

Anonyme, "La Chine et les Eglises dans la construction d'un monde un" , *Pro Mundi Vita*,
55, 1975, p. 43.

Anonyme, "Le Cardinal Pierre Gasparri à l'Académie d'Italie" ,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4 : 9, Cité du Vatican: 1-15 mai 1933, p. 323.

Anonyme, "La mort du Souverain Pontife"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307, Pékin:
Mars 1939, p. 113-118.

Anonyme, "L'Eglise de Chine dans la tourmente" , *Bulletin des Missions*, 19: 2, 1945, p.
110-114.

Anonyme, "L' Eglise des écrasés. Shanghai 1949-1955" , *Cahiers du Témoignage chrétien*, N° XXXVI, Paris : 1956, 31 p.

Anonyme, "L'Eglise prépare l'évangélisation de la Chine" , *Lumière*, 1800, 15 novembre
1970.

Anonyme, "Le protectorat catholique de la France en Orient et en Extrême-Orient" , *Questions actuelles*, 77 : 4, 1905, p. 98-119.

- Anonyme,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 *Bulletin des Missions*, 20 : 3, 1946, p. 178-189.
- Anonyme, “Le gouvernement tchécoslovaque et le Vatican. L’expulsion du représentant du Saint-Sièg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068, 1950, p. 629-632.
- Anonyme, “Les Cardinaux missionnaires” , *Bulletin des Missions*, Tome XX, N° 1, 1er trimestre 1946, p. 33-35.
- Anonyme,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en Chine et le protectorat de la France” , *Revue des deux Mondes*, vol. 78, 1886, p. 769-798.
- Anonyme, “L’ouverture du Conclave” , *Le patriote illustré*, 44:2, 2 novembre 1958, p. 1789-1792.
- Anonyme, “Photographie de l’assemblée des évêques”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77, Pékin: janvier 1920, p. 8-9.
- BRIÈRE, Yves de la, “Nonciature pontificale en Chine et Protectorat religieux de la France” , *Etudes*, tome 157, 5 oct. 1918, p. 95-110.
- BROU, Alexandre, s. j., “L’Eglise de Chine en 1937” , *Revue d’Histoire des Missions*, déc 1938, p. 523-540.
- Bureau Sinologique De Zikawei, “La liberté religieuse et la Constitution” ,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9: 7-8, Julius-Augustus 1936, p. 673-681.
- CARRILLO, Elisa A., “The Italian Catholic Church and Communism, 1943-1963” ,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77 : 4, 1991, p. 644-657.
- CASTEL, E., c. m., “Son Excellence Mgr Mario Zanin, délégué apostolique, arrive à Pékin”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251, juillet 1934, p. 345-349
- CHEN, Tsung-ming, “The Orientation of the Taiwanese Catholic Church during Chiang Kai-shek’s Government : Sinicization in the Pursuit of Identity” , 《景風》 (*Ching Feng*) , New Series, Vol. 9, N. 1-2, 2008-2009, p. 3-21.
- CHINNICI, Joseph, P. OFM, “The Cold War, the Council, and American Catholicism in a Global World” , *U. S. Catholic Historian*, 30: 2, Spring 2012, p. 1-24.
- COSTANTINI, Celso, “Les directives missionnaires de Pie XII” , *Bulletin des Missions*, XIX: 2, 1945, p. 75-88.
- DUNN, Denis J., “Stalinism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During the Era of World War II” ,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59 : 3, 1973, p. 404-428.
- FEJÉRDY, András, “Aux origines de la nouvelle 《Ostpolitik》 du Saint-Siège la première tentative de Jean XXIII pour reprendre le contact avec les évêques hongrois en 1959” ,

- Archivum Historiae Pontificiae*, 46, 2008, p. 389-411.
- GUÉBRIANT, Jean de, Mgr, "Lettre de Mgr de Guébriant à NN. SS. les Evêques et aux Missionnai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Etrangères de Paris"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N° 156, Août 1926, p. 286-291.
- HARCOURT, Bernard d', 《La première ambassade de France en Chine》, *Revue des deux mondes*, tome 39, 1862, p. 654-673.
- JOMIN, Henri.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glise catholique" , *Revue de l'action populaire*, N° 131, sep - oct. 1959, p. 979-988.
- JUNEAU, Jean-François, "The Limits of Linkage: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and Willy Brandt's Ostpolitik, 1969-72" ,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33: 2, June 2011, p. 277-297.
- KING, Geoffrey s. j.,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A Canonical Evaluation" , *Tripod*, N. 69, 1992, p. 4-29.
- MAURIN, Marcel. "De l'acculturation à l'inculturation: l'apport du Père Pedro Arrupe sj dans le débat théologique catholique" , *Cahiers de sociologie économique et culturelle*, Le Havre: n° 15, juin 1991, p. 61-82.
- MERTENS, Pierre-Xavier, s. j., "Pékin Métropole chrétienne" , *Missionnai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N° 1, janvier 1947, p. 3-12.
- NAIDENOFF, Georges, s. j., "Communisme en Chine" , *Missionnai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N° 1, janvier 1947, p. 22-23.
- PONTUS, Raoul. *La Mission extraordinaire chinoise*, N° 4, Bruxelles: Société d'Etudes sino-belges, juillet 1914, p. 1.
- READMAN, Kristina Spoh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Power of 'Language': West German Diplomacy and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1972-1975" ,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29 : 6, December 2006, p. 1077-1120.
- RIBERI, Antonio, "In Time of Trial" ,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6, 1951, p. 462-466.
- SCHELKENS, Karim, "Vatican Diplomacy after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Light on the Release of Josyf Slipyi" ,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97 : 4, October 2011, p. 679-712.
- SCHEUTER, Jacques, "L'inculturation" , *Lumen Vitae*, 39: 3, 1984, Bruxelles, p. 251-259.
- SPAË, Joseph J., c. i. c. m., "Une Eglise à l'écoute de la Chine nouvelle" , *Echange France-Asie*, 8, Août 1975, p. 7

- SPAË, Joseph J., “The Catholic Church in Japan” , *Contemporary Religions in Japan*, 4 : 1, March 1963, p. 3-77.
- STRAZZARI, Francesco et BRUNELLI, Gianfranco, “Souvenirs et appréciation de l’*« Ost-Politik »* du Saint-Siège” , Interview du cardinal Franz König, archevêque émérite de Vienne (Autriche)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2235, novembre 2000, p. 939- 945.
- THOMAS, Martin, “Free Franc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Future of French Indo-China, 1940-45” ,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8 : 1, March 1997, p. 137-160.
- TICOZZI, Sergio, pime., “Lou Tseng-Tsiang (1871-1949) and Sino-Vatican Diplomatic Relations” , *Tripod*, No. 152, Spring 2009, p. 9-22.
- TRIVIÈRE, Léon, m. e. p.,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 , *Epiphanie*, 46, Paris: mars 1971, p. 299-324.
- TRIVIÈRE, Léon, m. e. p., “A propos du Saint-Siège et de la Chine ” , *Echos de la Rue du Bac*, 40, Paris: avril 1971, p. 121-124.
- TRIVIÈRE, Léon, m. e. p., “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 , *Etudes*, Paris: mai 1971, p. 643-657.
- TRIVIÈRE, Léon, m. e. p., “Pékin à l’O. N. U., Taipei exclu” , *Etudes*, Paris: janvier 1972, p. 61-78.
- VAUCELLES, Louis de, “ L’Ostpolitik du Vatican ” , *Etudes*, Paris: octobre 1975, p. 341-364.
- WENGER, Antoine, “Cinq audiences de Paul VI au Père Antoine Wenger, rédacteur en chef de la *« Croix »* ” , *Istituto Paolo VI, notiziario*, Roma: 18, agosto 1989, p. 74-86.

中文期刊論文：

- 方豪，〈四十年前天主教人士參加抗戰工作之一斑〉，《東方雜誌》，臺北：復刊 10：1，1977. 7，頁 64-67。
- 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 著，張廣達譯，〈梁啟超與宗教問題〉，《東方學報京都》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Kyoto*)，京都：N° 70, 1998，頁 329-373。
- 毛振翔，〈于斌樞機的又五封信〉，《傳記文學》，39：4，臺北：1981. 10，頁 95-102。
- 毛振翔，〈追思于斌樞機逝世一週年〉，《傳記文學》，35：3，臺北：1979. 9，

- 頁 121-124。
- 毛振翔，〈為真理與正義而遠征（上）〉，《鐸聲》，總 103 期，9：7，臺北：1971.4，頁 48-55。
- 毛振翔，〈教廷、西班牙與我國復交史話〉，《傳記文學》，34：1，臺北：1979.1，頁 87-91。
-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傳記文學》，38：2，臺北：1971.2，頁 63-67。
- 毛振翔，〈黎培理公使與我（續完）〉，《傳記文學》，38：3，臺北：1971.3，頁 84-90。
- 林瑞琪，〈五八年中國天主教自選自聖主教簡介〉，《鼎》，第 55 期，香港：1990.2，頁 26-29。
- 林瑞琪，〈一九五九年至六三年中國天主教自選自聖主教簡介〉，《鼎》，第 53 期，香港：1989.10，頁 26-28。
- 金以楓，〈中國共產黨宗教政策發展述略〉，《宗教》，第 2 期，北京：2000，頁 1-12。
- 陳之邁，〈記謝壽康先生〉，《傳記文學》，25：1，臺北：1974.7，頁 5-8。
- 陳聰銘，〈1949-1952 年羅馬教廷面對「兩個中國」問題形成之看法與因應之道〉，《輔仁歷史學報》，第 29 期，臺北：2012.9，頁 211-247。
- 陳聰銘，〈1930 年代羅馬教廷結束「禮儀之爭」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0 期，臺北：2010 年 12 月，頁 97-143。
- 陳聰銘，〈1920 年代末梵、法在華保教權之爭——以教宗駐華代表剛恆毅為中心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5 期，臺北：2009 年 9 月，頁 51-79。
- 羅光，〈田耕莘樞機的遺信〉，《傳記文學》，12：4，臺北：1968.4，頁 27-29。
- 龔學增，〈中國的宗教問題和中國共產黨〉，《世界宗教研究》，第 2 期，北京：2001，頁 1-14。

研討會論文（集）：

- DUFOURCQ, Elisabeth, "Le sacre des évêques chinois (28 octobre 1926) dans un contexte de guerre civile, vu par les dépêch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de juin 1926 à mai 1927", Maurice CHEZA (éd.), *Les cadres locaux et les ministères consacrés dans les jeunes Eglises XIXe - XXe siècle*. Actes de la XV^e session du CREDIC à Louvain-la-Neuve (Belgique) 1994, Lyon: CREDIC, 1995, p. 185-202.
- DUNNE, George H., s. j., "The Missionary in China - Past, Present, Future", February

1973. Paper presented at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gnatian spirituality and reform to be held on July 15-31, 1973. Distributed by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Marxism and China Study, Geneva, Switzerland.
- PRUDHOMME, Claude, “La papauté et la question du clergé indigène dans les missions”, Maurice CHEZA (éd.), *Les cadres locaux et les ministères consacrés dans les jeunes Eglises XIXe - XXe siècle*. Actes de la XV^e session du CREDIC à Louvain-la-Neuve (Belgique) 1994, Lyon: CREDIC, 1995, p. 277-292.
- VAVASSEUR-DESPERRIERS, Jean, “La France et le Saint-Siège dans les années vingt”,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Actes du colloque organisé par l'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5-18 mars 1989, Rome,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p. 775-795.
- WEI, Louis Tsing-sing, “The Vatican and China: 1949-1974”, *Christianity and the New China*, vol. II, CA, USA: South Pasadena Ecclesia Publications, 1976, p. 148-156.
- WENGER, Antoine, “Paul VI et la Chine”, in *Paul VI et la vie internationale*, Journée d'études, Aix-en-Provence, 18 et 19 mai 1990, Roma: Edizioni Studium, 1992, p. 180-186.
- 古偉瀛, 〈中國地方教會的萌芽與挫折——烽火中的中梵關係(1945-1950)〉, 《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 輔仁大學歷史系, 2002年12月5-6日。
- 古偉瀛, 〈臺灣天主教重要史料: 《教友生活週刊》初創期之研究〉, 《教友生活週刊·慶祝教友生活週刊創刊廿週年紀念特刊》, 王成勉主編, 《臺灣教會史料論集》, 桃園: 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2013, 頁171-200。

報章雜誌：

- Anonyme, “Le Pape dénonce et le péril communiste”, *Journal des Débats*, 14 mai 1936.
- Anonyme,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en Extrême-Orient et le Saint-Siège”, *Journal des Débats*, 18 juillet, p. 1.
- Anonyme,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Le Temps*, 13 août 1918, p. 1.
- Anonyme, “Le Vatican et la Chine”, *Journal des Débats*, 19 août 1918, p. 1.
- Anonyme, “Le Saint-Siège, la Chine et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à l'issu de *l'Osservatore Romano*, 25 août 1918, *L'Europe Nouvelle*, 7 septembre 1918, p. 1643-1644.
- Anonyme, *Mission St-Visiteur*, N° 153 jan-fév. 1967, 205, p. 181, O. P. M. à Lyon.
- CARGÈSE, Th. de, “Un ambassadeur du Vatican à Pékin”, *L'Europe Nouvelle*, 17 août 1918, p. 1506.

- Città del Vaticano, "Une Mission spéciale de Chine rend visite au Pape", *L'Illustrazione Vaticana*, Edition pour la Belgique, N° 13, Vatican, 1-15 July 1934, p. 458.
- DAVIES, David, "Vatican Favors Peiping to UN", *The China News*, Taipei, oct. 8, 1970.
- F. L., "Le délégué du Vatican fait l'éloge du modèle de développement chinois", *La Croix*, 16 juin 1973.
- GALLAY, Pierre, "1973 sera peut-être l'année d'une prise de contact entre la Chine de Mao et le Saint-Siège", *La Croix*, 1er janvier 1973.
- Osservatore (L') Romano*, 27 oct 1971.
- Osservatore (L') Romano*, "Après le décret du Saint-Siège contre le communisme", traduit en français, 31 juillet 1949, *Documentation (La) Catholique*, N° 1048, p. 963-966.
- Osservatore (L') Romano*, "Le décret sur le communisme du 1er juillet 1949", traduit en français, 28 août 1949, *Documentation (La) Catholique*, N° 1050, p. 1099-1102.
- "Stat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rst Plenary Assembly of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L'Osservatore Romano*, June 20, 1974, p. 9.

《解放日報》：

- 艾長青，〈黎培里怎樣勾結蔣幫，進行反共反人民〉，《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7月6日，1版。
- 楊士達，〈帝國主義份子黎培里是怎樣反對中國人民的？〉，《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6月9日，2版。
- 〈中央文教委員會邀天主教人士座談，周總理到會做重要指示，鼓勵教徒辦好自己的教會〉，《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1月21日，第1版。
- 〈天主教南京教區代主教李維光等發表宣言，擁護抗美援朝實行三自原則，決與教廷割斷政治與經濟關係〉，《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5月25日，1版。
- 〈天津南昌天主教發表革新運動宣言，站穩中國人民立場爭取光明前途〉，《解放日報》，1951年1月16日，4版。
- 〈反帝愛國，走社會主義道路，天主教代表會議勝利閉幕，宣布成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並通過決議，教會獨立自主堅決反對梵蒂岡干涉我國內政〉，《解放日報》，北京，1957年8月3日，1版。
- 〈帝國主義份子破壞天主教自立愛國運動的鐵證〉，《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3月19日，3版。

- 〈奧斯丁與杜勒斯為美帝侵略行為狡辯，並惡意侮辱中國人民〉，《解放日報》，北京，1950年12月3日，第4版。
- 〈愛國天主教團結一致，拒絕梵蒂岡反動「命令」〉，《解放日報》，北京，1957年8月2日，1版。
- 〈震旦大學天主教師生座談會，嚴斥黎培里無恥恫嚇發表宣言號召全市教友簽名抗議〉，《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5月29日，1版。
- 〈黎培里給中國各主教的信〉，《解放日報》，北京，1951年5月25日，1版。

《聖教雜誌》：

- 馬相伯，〈事件：馬公相伯信教自由演說詞，十月十八日在上海公教進行會演講〉，《聖教雜誌》，3：12，上海：1914年12月，頁553-558。
- 張百祿，〈論說：論廢革孔祀〉，《聖教雜誌》，2：1，上海：1913年1月，頁1-5。
- 曹求是，〈論倡設孔教之非〉，《聖教雜誌》，2：5，上海：1913年5月，頁168-170。
- 〈事件：反對孔道與國教文電〉，《聖教雜誌》，6：4，上海：1917年4月，頁152-175。
- 〈事件：孔道大本與祭天祀孔案〉，《聖教雜誌》，5：10，上海：1916年10月，頁445-460。
- 〈事件：光大巡閱使致直隸司鐸書〉，《聖教雜誌》，9：4，上海：1920年4月，頁169-172。
-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7：9，上海：1918年9月，頁308。
-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7：8，上海：1918年8月，頁251。
-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6：10，上海：1917年10月，頁299-304。
- 〈近事：本國之部〉，《聖教雜誌》，6：6，上海：1917年6月，頁95-96。
- 〈本社特別聲明〉，《聖教雜誌》，8：11，上海：1919年11月，頁481-482。

《益世報》：

- 竹軒，〈社論：教廷遣使停頓問題〉，《益世報》，天津，1918年9月4日，頁2。
- 邵振青，〈特別紀事：我國與教廷互遣使節問題〉，《益世報》，天津，1918年8月10日，頁2。
- 郁青，〈時評〉，《益世報》，天津，1918年11月3日，頁6。

夢幻，〈論評：歐戰和平之朕兆〉，《益世報》，天津，1918年7月21日，頁2。
夢幻，〈論評：嗚呼我國之自主權〉，《益世報》，天津，1918年8月17日，頁2。

〈特別紀事二：教皇派使與中法國際之關係〉，《益世報》，天津，1918年8月7日，頁3。

〈特別紀事：我國與教廷互遣使節之波折〉，《益世報》，天津，1918年8月9日，頁2。

〈特別紀事一 我國與教皇通使問題之確耗〉，《益世報》，天津，1918年8月20日，頁2。

《恆毅月刊》：

〈羅馬教廷首任駐華公使黎總主教被迫離華來港後的嚴正表示〉，《恆毅月刊》，第3期，臺北：1951年10月，頁1。

裴策，〈黎培理公使蒞臨調景嶺小記〉，《恆毅月刊》，臺北，1951年12月，頁22。

恆毅月刊編輯室，〈史培爾曼樞機再度蒞臺記盛〉，《恆毅月刊》，2：7，臺北：1953年2月，頁33-34。

《申報》：

〈教廷公使溯原〉，《申報》，上海：1918年8月1日，6版。

〈教廷遣使問題〉，《申報》，上海：1918年8月13日，3版。

〈教廷通使問題之續聞〉，《申報》，上海：1918年8月18日，6版。

其他：

〈教宗竟發表媚共言論，大多數教友表示不滿，已有人發起杯葛行動〉，《工商日報》，1970年11月2日。

學位論文：

CHEN, Tsung-ming, "Les Jésuites à Taïwan de 1951 à 1975", Lyon, France: Ph. D. thèse de doctorat en histoire, 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 2, 2006.

網站資料：

梵蒂岡網站：

- Léon XIII, “Encyclique *Diuturnum*” (29 June, 1881)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leo_xi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l-xiii_enc_29061881_diuturnum_fr.html. Consulted on August 20, 2013.
- John XXIII, “Encyclique *Ad Petri cathedram*” (June 29, 1959)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xxi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j-xxiii_enc_29061959_ad-petri_en.html. Consulted on July 5, 2014.
- John XXIII, “Encyclique *Pacem in terris*” (April 11, 1963)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xxi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j-xxiii_enc_11041963_pacem_en.html. Consulted on July 5, 2014.
- Paul VI, “Discours du Pape Paul VI à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l'occasion du 20ème Anniversaire de l'Organisation” . (4 October 1965)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aul_vi/speeches/1965/documents/hf_p-vi_spe_19651004_united-nations_fr.html Consulted on July 18, 2014.
- Pius XI, “Encyclique *Rerum ecclesiae*” (February 28, 1926)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_enc_28021926_rerum-ecclesiae_en.html. Consulted on June 18, 2013.
- Pie XI, “Encyclique *Divini Redemptoris*” (March 19, 1937)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_enc_19031937_divini-redemptoris_fr.html. Consulted on October 5, 2013.
- Pius XII, “Encyclique *Ad Apostolorum Principis*” (June 29, 1958)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i_enc_29061958_ad-apostolorum-principis_en.html. Consulted on April 28, 2014.
- Pius XII, “Encyclique *Ad Sinarum gentem*” (October 7, 1954)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i_enc_07101954_ad-sinarum-gentem_en.html. Consulted on November 5, 2012.
- Pius XII, “Encyclique *Summi Pontificatus*” (October 20, 1939)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i_enc_20101939_summi-pontificatus_fr.html. Consulted on Oct. 13, 2013.
- Pie XII, “Lettre apostolique *Dum maerenti animo*” (June 29, 1956) .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apost_letters/documents/hf_p-xii_apl_19560629_dum-maerenti-animo_it.html. Consulted on June 25, 2014.

法國國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BNF) :

“Jean Escarra” , 2014 年 4 月 16 日查閱 : http://data.bnf.fr/12487244/jean_escarra/#allmanifs

波蘭主教團 Konferencja Episkopatu Polski :

http://www.angelus.p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021. Consulted on June 29, 2015.

臺北總教區網站 :

http://catholic.org.tw/taipei/chi/church_info/. Consulted on June 29, 2015.

維基百科 (Wikipédia) 網站 :

條目 : 〈中國自選自聖主教列表〉 , 2013 年 4 月 25 日查閱 <http://zh.wikipedia.org/wiki>

條目 : 〈俞飛鵬〉 , 2013 年 8 月 22 日查閱

條目 : 〈徐庭瑤〉 , 2013 年 8 月 22 日查閱

條目 : 〈馬相伯〉 , 2014 年 9 月 18 日查閱

Item : 〈Demographics of Imperial Japan〉 , 2014 年 7 月 16 日查閱

Item : 〈Denys Cochin〉 , 2013 年 7 月 16 日查閱

《聖路易時報》 (*St. Louis Chinese American News*) :

〈徐庭瑤〉 , 2015 年 6 月 29 日查閱 :

<http://www.scanews.com/2007/07/s880/88004/>

江苏省宗教事務局江苏民族宗教網站 :

〈江苏天主教界著名人士简介〉 , 2015 年 6 月 29 日查閱 :

http://www.jsmzzj.gov.cn/art/2008/2/27/art_78_774.html

比利時魯汶大學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研究中心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KULeuven) 網站 :

http://theo.kuleuven.be/en/research/centres/centr_vatii/pictures

工具書：

BUSE, Dieter K. and DOERR, Juergen, C. (ed.), *Modern Germany. An Encyclopedia of History, People, and Culture, 1871-1990*, NY: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LEVILLAIN, Philippe (dir.),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Papauté*, Paris: Editions Fayard, 1994.

王雲五（名譽總編輯），《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四冊，國際關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增訂版。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臺北：光啟文化事業，1998。

名詞索引

書／報刊名

- 《一個國際心理問題》(*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 147
- 《人民報》(*Popolo*) 207
- 《十字架報》(*La Croix*) 319, 326
- 《大公會議與回歸合一》(*Concile et retour à l'unité*) 316
- 《天主教文化》(*Civiltà Catholica*) 366, 371, 372, 374
- 《天主教文獻資料》(*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391
- 《中法新匯報》(*Echo de Chine*) 87
- 《外交綱要節本》 52
- 《申報》 66-67
- 《光明日報》 244
- 《東方眼》(*Eyes East*) 263
- 《宗座年鑑》(*Annuaire pontifical*) 336
- 《為世人生活》(*Pro Mundi Vita*) 388, 404
- 《消息報》(*Izvestia*) 323
- 《益世報》 55-56, 64-66, 87, 93, 117
- 《教友生活週刊》 271
- 《國際心理問題》(*Un problème psychique international. Appel aux hommes de bonne foi aux hommes de bonne volonté*)

262

- 《新歐洲》雜誌 (*L'Europe Nouvelle*) 62
- 《聖教雜誌》 53-54, 56, 63-64, 86, 93-94
- 《義大利報》(*L'Italia*) 67
- 《羅馬觀察家報》(*L'Osservatore Romano*) 56, 62, 182, 210, 215, 216, 235, 247, 304, 311

文件、篇章名

- 天津條約 (1858) 52, 59, 65
- 〈夫至大〉(*Apostolic Letter Maximum illud*) 教宗文告 (1919. 10. 30) 48-49, 88, 107, 114, 190
- 北京條約 (1860) 38
- 黃埔條約 (1844) 38, 68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又稱《民元約法》) 52
- 《聯合國憲章》 207
- 《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 218
- 《共同綱領》(1949. 9. 29) 221
- 《雅爾達密約》(*Agreement of Yalta Conference*) (1945. 2. 4-2. 11) 206
- 〈由主教們著手〉(*Quae a praesulibus*) (1883) 99
- 〈東西方之間的梵蒂岡〉(*Le Vatican entre l'Est et l'Ouest*) 215

- 〈共產黨人嘗試在中國教會中創立一個裂教的主教團〉（法文為：*Les communistes tentent de créer un épiscopat schismatique dans l'Eglise de Chine*）（1958. 4. 26） 306, 311
- 〈永恆司祭〉（*Pastor aeternus*）憲章（1870. 7. 18） 39
- 〈在愛的臂膀之間〉（*Inter Arma Caritas*）牧函（1937. 10. 31） 154
- 〈預許救主〉（*Divini Redemptoris*）教宗通諭（1937. 3. 19） 133
- 〈余即位伊始〉（*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1926. 6. 15） 107, 114, 158
- 〈教會事務〉（*Rerum ecclesiae*）教宗通諭（1926. 2. 28） 107, 114, 158
- 〈教宗〉（*Summi pontificatus*）教宗通諭（1939. 10. 20） 190
- 〈漫長而狂暴〉（*Diturnum*）教宗通諭（1881. 6. 29） 215
- 〈致全中國人民〉（*Ad Sinarum Gentem*）教宗通諭（1954. 10. 7） 301
- 〈我們切願聲明〉（*Cupimus imprimis*）教宗文告（1952. 1. 18） 254, 301
- 〈當悲傷之時〉（*Dum maerenti animo*）教宗文告（1956. 6. 29） 314
- 〈宗徒之長〉（*Ad Apostolorum Principis*）教宗通諭（1958. 6. 29） 310, 334
- 〈在伯多祿的寶座〉（*Ad Petri Cathedram*）教宗通諭（1959. 6. 29） 316
- 〈和平於世〉（*Pacem in terris*）教宗通諭（1965. 4. 11） 323
- 〈吾人每日〉（*Quotidie Nos*）宗座憲章（1946. 4. 11） 191
- 〈樊國樑主教法令〉（*Décret Favier*）（1899. 3. 15） 46
- 〈中共中央關於外交工作的指示〉（1949. 1） 221
- 〈中共中央關於入城部隊遵守城市紀律的指示〉（1949. 9） 221
- 〈考驗的時刻〉（*A Time of Trial*）牧函（1951） 244
- 〈學習參考〉 244, 246
- 〈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 334-335
- 「愛國公約」（1950） 241
- 〈關於敵人的陷阱〉（*Ad insidias adversariorum*）（1951. 3. 31） 245

專有名詞

一劃

- 一二八事變（1932. 1. 28） 153
- 一個中國兩個席次 361

二劃

- 丁鳴盛（Anatole Ghestin, 1873-1961） 303
- 七七事變（1937. 7. 7） 156
- 七七憲章（*Charte 77*） 384
- 九一八事變（1931. 9. 18） 135
- 二十一條要求（1915） 136

- 人道專家 (expert en humanité) 406
八一通電 (1926. 8. 1) 110, 142
- 三劃**
- 三不一是指令 (教廷聖職部 1949 年) 212, 232
三民主義 263
三自運動 27, 242-245, 247, 273, 299-302, 306, 310-311
三面紅旗 (1958-1960) 299
上智大學 (Sophia University) (東京) 177
于斌 (1901-1978) 24, 28-29, 113, 145-148, 150, 158-159, 166, 175, 179, 190-191, 199, 202, 224-225, 230, 232, 242, 250-253, 255, 261-269, 272, 274, 292, 295, 304, 358, 368-370, 377, 380-381, 390, 401
大使代理 (régent de la nonciature) 226
大東亞共榮圈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ty Sphere) 175-176
- 四劃**
- 不結盟國家 299
中共第七屆三中全會 (1950. 6. 6-6. 9.) 222
中共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959. 4. 18-4. 28) 316
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 (1978. 12. 18-12. 22) 390
中國化 (sinicization) 運動 (中國天主教) 或教會中國化 34, 42, 110, 399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或天主教愛國會 273, 304-305, 310, 343
中國主教團 237, 289-290, 295, 300, 324-325, 345, 352-353, 365-366, 370, 373-374, 381, 405-406
中國司鐸書院 (Collegium Sinicum Ecclesiasticum) 154
中國教會國籍化 271
中國牌 330, 363
五四運動 68, 93-94, 134
公教進行會 (Catholic Action/Action catholique) 153, 253
勿右勿左訓令 159-160
厄尼斯特·楊 (Ernest P. Young) 31
反右鬥爭或反右運動 (1957-1958) 299, 305
反共產國際協定 (Anti-Comintern Pact) 133, 175
反宗教運動 134
反美國帝國主義運動 240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 (Catholic Central Bureau, 簡稱: 教協) 244
天主教週報 271
天主教醫療服務 (Catholic Medical Service) 153
孔加 (Yves Congar, 1904-1995) 321
孔祥熙 (1880-1967) 147, 292
孔漢斯 (Hans Küng, 1928-) 316
巴塞隆納國際聖體大會 (1952) (International Eucharistic Congress in Barcelona) 255
巴黎外方傳教會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M. E. P.) 19, 22, 92, 119, 149,

- 166
- 巴黎和會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19) 43, 68, 81, 90, 136
- 戈可當 (G. Corgodan) 43
- 戈斯默 (Henri Cosme) 185
- 文化大革命 (1966-1976) 327, 343, 355, 358, 361, 363, 384, 391-392
- 文貴賓 (Jean de Vienne de Hautefeuille, 1877-1957) 102, 180-181, 185-186, 196, 200
- 方豪 (1910-1980) 133, 146, 191
- 日俄密約 136
- 日俄戰爭 (1904-1905) 136
- 毛主義者 (Homme maoïste) 389
- 毛振翔 225, 230, 253, 255, 257-258, 267-271
- 毛澤東 (1893-1976) 24, 28, 218, 222, 225-226, 276, 315, 319, 356, 361, 384, 387, 400
- 牛若望 271
- 牛會卿 (1895-1973) 256
- 王正廷 (1882-1961) 97-98
- 王守禮 (Carlo Van Melckebeke, c. i. c. m., 1898-1980) 313
- 王老松 (Willem van Rossum, 1854-1932) 49, 76, 87-88, 92, 96, 98-99, 101, 106, 110, 127
- 王愈榮 (1931-,) 383
- 五劃**
- 主徒會 (Congregatio Discipulorum Domini, c. d. d.) 19, 123, 237, 256, 289, 290, 295, 345, 352
- 代表的代表 184, 196, 233, 400
-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210
- 北京教友上教宗書 90-91
- 北堂 (北京主教座堂) 30, 43, 53, 84, 109, 119, 155, 169
- 卡佩羅伯爵與伯爵夫人 (Count and Countess Capello) 56
- 卡斯楚 (Fidel Castro, 1926-,) 388
- 卡薩羅里 (Agostino Casaroli, 1914-1998) 25, 321, 331, 335, 337-342, 358, 360, 366, 372, 378
- 卡達政權 (匈牙利) (Kádár) 338
- 去史達林化運動 (De-Stalinization) 315
- 古巴危機 (1962. 10. 22-10. 29) 322, 328
- 古榮 (Cullon) 270
- 史立皮 (Josyf Slipyi, 1892-1984) 321, 340-341, 351
- 史培爾曼 (Francis Joseph Spellman, 1889-1967) 191, 250-251, 267, 269-270, 294
- 史蒂畢那克 (Alojzije Stepinac, 1898-1960) 314, 318
- 史達林 (Josef Stalin, 1878-1953) 206, 314-315
- 四人幫 390
- 尼克森總統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1913-1994) 328, 337, 363, 391
- 尼塞河 (Neisse) 329, 336

- 布利葉爾 (Yves de la Brière) 62
 布雷斯勞 (Breslau) 336
 布爾什維克派 (Bolsheviks) 132
 布蘭德 (Willy Brandt, 1913-1992) 25, 320, 329
 本土化或本地化 (教會) (indigenization / inculturation) 190
 本篤十五世 (Benedict XV, 1914-1922 在位) 48-49, 53, 79, 87, 98, 155
 本篤會 (Order of Saint Benedict/ Ordre de Saint-Benoit, the Benedictin) 84, 96, 113
 民元約法 (又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52
 甘霖 (Edouard Gabriel Quint, 1905-1994) 363
 田耕莘 (1890-1967) 191, 201-202, 219, 251, 265-267, 272-273, 296, 373, 401
 甲午戰爭 (1894-1895) 136
 白賴理 (Giuseppe Petrelli, 1873-1962) 56-57, 67
 皮宗敢 230
 皮漱石 (1897-1978) 305, 310, 326, 371
- ## 六劃
- 乒乓外交 337
 任維賢 (Carraro) 149
 光若翰 (Jean-Baptiste Budes de Guébriant, 1860-1935) 27, 83-84, 87, 90, 92-96, 99, 114, 119, 166
 光緒皇帝 (1875-1908) 42
 共赴國難宣言 (中共) (1937.9) 135
 共產主義 26-27, 94, 109, 129-135, 138-139, 147, 172, 175, 192, 205-217, 228, 232, 241, 299, 306, 313, 315, 319-320, 325, 328, 333, 340, 356, 362, 364, 380, 383, 386-391, 403, 405
 列寧格勒 (聖彼得堡) 宗主教 320
 匈牙利抗暴事件 (1956.10-11) 315
 印度支那 (法屬) 172, 176, 228
 合一運動 (ecumenical movement) 321
 同盟國 (二戰) 176, 183, 336
 地下教會或未登記教會 384
 多梅松 (Wladimir d'Ormesson, 1888-1973) 213-214, 216, 235
 宇譚 (U Thant, 1909-1974) 375
 安治泰 (Johann Baptist von Anzer, s. v. d., 1851-1903) 43-44
 成世光 (1915-2012) 271
 成玉堂 (1878-1942) 88
 成和德 (1873-1928) 88, 106, 127
 朱英 56, 228-230, 236, 251, 254-257, 259
 朱開敏 (1868-1960) 113, 127
 百花運動 (1957) 304
 米幹 (Thomas Megan) 187-188
 米蘭外方傳教會 (PIME) 22, 99
 老西開事件 (1916) 85, 87, 92-93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39, 45
 自由法國 (La France libre) 172
 自選自聖主教 28, 273, 306
 艾可儀 (Luigi Accogli) 368-370
 艾司卡拉 (Jean Escarra, 1885-1955) 172

- 艾契遜 (Dean Acheson, 1893-1971) 227, 236
- 西安事變 (1936. 12) 135
- 西德主教團 384
- 伯納迪尼 (Filippo Bernardini) 178
- 七劃**
- 低盪 (détente) 300, 314, 362, 384, 392
- 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 1892-1975) 255
- 克里姆林宮 340
- 克里蒙梭 (Georges Clemenceau, 1841-1929) 58
- 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388
- 君士坦丁堡宗主教 208
- 吳經熊 (1899-1986) 195, 228, 253
- 吳耀宗 (1893-1979) 242
- 呂巴克 (Henri de Lubac, 1896-1991) 321
- 呂西安·貝耶 (Lucien Paye) 326
- 宋子文 (1894-1971) 178, 181-182, 201
- 希特勒 (Adolf Hitler, 1889-1945) 132
- 庇護七世 (Pius VII, 1800-1823 在位) 309
- 庇護九世 (Pius IX, 1846-1878 在位) 37, 39, 72
- 庇護十世 (Pius X, 1903-1914 在位) 45, 53, 79, 211
- 庇護十一世 (Pius XI, 1922-1939 在位) 30, 49, 98, 100-101, 107-108, 123, 126, 132, 138, 142, 146, 151, 153, 155, 158, 206, 255, 311-312
- 庇護十二世 (Pius XI, 1939-1958 在位) 151-152, 177, 190, 202, 206, 209-210, 234, 236, 254, 272, 295, 300, 308, 310-314, 320, 334, 346, 403
-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135
- 抗美援朝運動 239-241
- 杉村陽太郎 (Yotaro Sugimura, 1884-1939) 145, 198
- 李道南 (1902-1973) 310
- 李熙亭 307
- 李維光 (1898-1964) 245, 304-305
- 李德鏡 88
- 李鴻章 (1823-1901) 42-44
- 杜奇 (Tucci) 372
- 杜寶晉 (1911-1986) 363
- 汪氏政權 24, 159
- 汪兆銘 (精衛) (1883-1944) 24, 134, 152-154, 159, 168
- 沈昌煥 (1913-1998) 359-360
- 沈劍虹 (1908-2007) 370
- 沉默教會 (Church of Silence) 338
- 狄托 (Josip Broz Tito, 1892-1980) 338
- 狄剛 (1928 -) 383
- 良十三世 (Leo XIII, 1878-1903 在位) 30, 40, 42, 44-46, 72-73, 136, 215
- 貝文 (Ernest Bevin, 1881-1951) 227
- 貝尼里 (Giovanni Benelli, 1921-1982) 375, 377
- 貝托里 (Paolo Bertoli, 1908-2001) 326
- 貝志高將軍 (Général Zinovi Pechkoff, 1884-1966) 184
- 貝亞 (Augustin Bea, 1881-1968) 320

- 貝然 (Josef Beran, 1888-1969) 339
- 防共協定 (德、日和之後的德、義、日) 133, 148
- ## 八劃
- 亞洲主教會議 (1974 年臺北) 378, 380, 405
- 亞梅特 (Léon-Adolphe Amette, 1850-1920) 59
- 亞爾貝一世 (比利時) (Albert I, 1909-1934 在位) 261
- 兩個中國問題 26-28, 31, 181, 194, 205-206, 223, 232, 239-240, 258, 355-356, 375-376, 402, 404, 406
- 協約國 (一戰) 54-55, 57, 61, 64-65
- 周恩來 (1898-1976) 239, 242-243, 316, 365, 388
- 周書楷 (1913-1992) 357
- 周濟世 (1892-1972) 191
- 和平共存 (peaceful coexistence) 314, 320, 386
- 和平教士 (匈牙利) 338-339
- 和平對話外交 (Peace and Dialogue Diplomacy) 25-26, 316, 321
- 孟捷尼 (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 1897-1978) 181, 188, 200, 208, 225, 259, 264, 356
- 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1923-) 328, 330, 337
- 宗教自由 51, 53, 215, 402
- 宗教裁判所 (Inquisizione) 211
- 尚惟善 (Louis-Gabriel-Xavier Jantzen, 1885-1953) 182, 185-186, 188, 196
- 帕切里 (教廷國務卿) (Eugenio Pacelli, 1876-1958) 130-131, 133, 140, 145, 149-151, 161-162
- 拉內 (Karl Rahner, 1904-1984) 321
- 拉特朗條約 (Lateran Treaty / Accords du Latran) 23, 141
- 拉萼尼 (Théodose de Lagrené, 1800-1862) 38, 71
- 拉達 (Rada) 323
- 東方政策 (西德) (Östpolitik) 25, 329-331
- 東方政策 (教廷) (Östpolitik) 25-26, 28, 300, 328, 330, 335, 338, 340-343, 355, 385-386, 390, 392
- 東方教會部 (教廷) (Congregation for the Oriental Churches) 47
- 東正教會 206
- 東西德基本條約 (Basic Treaty, 1972. 12. 21) 330
- 東柏林主教團 (Berliner Bishofs-konferenz) 384
- 林森 (1968-1943) 152, 168
- 林懋德 (Stanislas Jarlin, 1856-1933) 50, 53, 78, 87, 102-103, 119
- 治外法權 (extritoriality) 110-111, 144, 184, 189
- 法國教會自主論 (gallicanism) 39
- 法梵使節共存說 57
- 波德哥尼 (Nicolai Podgorny, 1903-983) 333, 335
- 波斯偉克 (Prosper Poswick, 1906-1992)

301, 306, 308, 317, 346, 348
 郇軼歐 (Philippe Côté, s. j., 1896-1970) 363
 金魯賢 (1916-2013) 224, 245, 266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138
 阿里雅底 (Antonio Agliardi, 1832-1915) 42, 75
 阿柱貝 (Alexis Adjouber) 323
 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 (1954-1962) 322
 非信仰者秘書處 (教廷) (Secretariat for the non-Believers) 325
 非基督教運動或非基運動 108, 134

九劃

保教權, 26-27, 31, 35, 37-48, 50-52, 54-57, 59-62, 68-70, 85-86, 89-91, 94-95, 100-102, 104, 106, 108-110, 113-114, 129, 139, 144, 149, 151-152, 160, 184, 189, 192, 399
 保祿六世 (Paul VI, 1963-1978 在位) 23, 25, 181, 211, 276, 300, 323-328, 332-333, 335, 338, 342, 348, 352-353, 355-357, 359, 365-366, 372, 377-378, 380, 390, 392, 394, 399, 406
 俞飛鵬 (1884-1966) 142
 信理部 (教廷) (Congregatio pro Doctrina Fidei) 211
 南昌暴動 134
 城市「五反」運動 (1951) 299
 奕譞 (醇親王) (1840-1891) 44
 帝國主義 94, 222, 240-244, 246, 276, 302, 305-306, 391, 404-405

政教分離 51, 53
 政教協定 (Concordat) 42, 110-113, 132, 143, 145, 192, 309, 335-336
 柏林危機 210, 322
 柏林問題 330
 段祺瑞 (1865-1936) 55, 86
 珍珠港事變 (1941. 12. 7) 176
 珍寶島事件 (1969. 3) 363
 省份主義 (provincialism) 99
 科尼 (Franz König, 1905-2004) 318, 321, 325, 348
 美查 (Ernest Major) 66
 美國主教團 364
 耶穌會 (士) (Society of Jesus, S. J., Jesuit) 15, 17-19, 22, 62-64, 94, 99, 177, 219-220, 225, 245, 252, 266, 303, 368-369, 371, 386, 388
 胡若山 127
 胡慶育 (1905-1970) 258
 胡適 (1891-1962) 146
 若望廿三世 (John XXIII, 1958-1963 在位) 25-26, 272-274, 300, 311-313, 316-317, 321-325, 342-343, 346, 352, 386, 403
 若望保祿一世 (John-Paul I, 1978 在位) 25, 390, 406
 若望保祿二世 (John-Paul II, 1978-2005 在位) 25, 383, 390, 406
 英斂之 (1867-1926) 54, 89-90, 93, 118
 范大謨 (Daniel Van Damme, o. f. m.) 258
 范尼維勒 (Gaston Vanneuville) 49

- 范普厚 (Alfons Van Buggenhout, c. i. c. m., 1906-1983) 300
- 革命外交 139
- 革新 (義大利文 *aggiornamento*) 316-317
- 首席權 (Primacy of Papacy) 40, 299, 334, 402, 406
- 倫敦協議 (1915) 58
- 剛恆毅 (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 14, 26, 27, 34, 37, 61, 83, 96-102, 104-105, 107-111, 113, 115, 121, 123-125, 127, 130-131, 134, 138-139, 145-146, 149, 152-153, 157, 160, 164, 173, 181, 189-190, 195, 224, 226, 272, 399
- 十劃**
- 原田健 (Ken Harada) 179-180, 183
- 唐悅良 97-98
- 唐紹儀 (1862-1938) 54
- 孫中山 (1866-1925) 54, 134
- 孫傳芳 (1885-1935) 153
- 孫德禎 (1869-1951) 106, 127
- 徐光啟 (1562-1633) 242
- 徐思本 (Peter Hünsberg, s. v. d.) 303
- 徐家匯 94, 106, 125, 220
- 徐庭瑤 (1891 或 1892 -1974) 142, 165
- 徐蚌會戰 (1948. 11-1949. 1. 10) 220
- 徐誠斌 (1920-1973) 365-366
- 徐道鄰 151, 159, 173, 181
- 徐類思/徐伯達 (Luigi Spelta, 1818-1862) 37
- 拳亂、庚子拳亂、義和團 44, 50, 52, 69, 77, 84
- 拿破崙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 309
- 殷保祿 (Paul O'Brien, 1908-2001) 252
- 耆英 (1787-1858) 38
- 耕莘小修院 221
- 蚌埠之役 (1926) 153
- 袁文華 (1905-1973) 306
- 袁世凱 (1859-1916) 53-54, 80, 136
- 迺茲府 104, 124, 153
- 馬里旦 (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208
- 馬里歐內 (Luigi Maglione, 1877-1944) 157-158, 170, 176, 181-182, 187, 311
- 馬相伯 (1840-1939) 27, 54, 83-84, 89-91, 93, 118
- 馬凱諦 (Francesco Marchetti-Selvaggiani, 1871-1951) 127
- 馬雷拉 (Paolo Marella, 1895-1984) 131, 174, 176-177, 179-181, 186-187, 196, 198
- 高山 (Denys Cochin, 1851-1922) 48, 58
- 高理耀 (Giuseppe Caprio, 1914-2005) 246, 274-275, 297, 324, 360
- 高德惠 (Mgrs auguste-Ernest Gaspais, 1884-1952) 145, 166, 185-186
- 高樂天 (Francesco Colasuonno, 1925-2003) 378-379
- 高彌肅 (Giuseppe Comisso) 195
- 十一劃**

- 國家社會主義／納粹主義 (National-Socialism/Nazism) 132
- 國務院 (教廷) (Segreteria di Stato / Secretariat of State) 41-42, 130-131, 181-182, 192, 214, 225, 230, 254-256, 259, 270-271, 273, 309-310, 321, 336-337, 358, 360, 369, 375
- 國際信德社 (Agenzia Internazionale Fides) 248
-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Société des Nations) 136
- 張士琅 305
- 張伯瑾 265
- 張作霖 (1875-1928) 153
- 推動基督徒合一秘書處 (教廷) (Secretariat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SPCU) 320
- 教廷授權說 58
- 教協 (Catholic Central Bureau, 為天主教教務協進會簡稱) 244, 267-268
- 教宗不可錯誤性 (Papal infallibility) 39
- 教皇國 (Papal States) 39-40
- 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教廷國務院) (Conseil pour les affaires publiques de l'Eglise) 321
- 教會非常事務部 (教廷) (Congrégation des Affaires ecclésiastiques extraordinaires) 41
- 教會國風化 271
- 曹立晔 (1913-2011) 271
- 梁啟超 (1873-1929) 51
- 梅西耶 (Désiré Mercier, 1851-1926) 87, 261-263, 292-293
- 梅樂道 (Angelico Melotto, o. f. m.) 104
- 梵、法使節共存說 59
- 梵蒂岡之囚 (the Prisoner of Vatican) 40
-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Council Vatican I, 1869-70) 39, 71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簡稱梵二、梵二會議或梵二大公會議) (Council Vatican II, 1962-1965) 16, 25-26, 28, 33-34, 299-300, 313, 316-317, 319-325, 327, 330, 332, 334-335, 343-344, 348, 350-352, 355, 357, 386, 404-406
- 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39
- 畢散義 (Pietro Pisani, 1871-1960) 61, 68
- 畢聶多理 (Sergio Pignedoli, 1910-1980) 367
- 第一回合限制戰略武器談判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 I, SALT I) 330
- 第一屆中國教務會議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106
- 統一戰線 222, 240
- 脫利騰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 41
- 莫斯科條約 (1970. 8. 12) 329
- 許景澄 (1845-1900) 97
- 郭若石 (1906-1995) 15, 231, 237, 253, 256-258, 266, 269, 273, 289, 290-291, 296, 300, 365
- 陳之邁 (1908-1978) 183, 368-370,

- 375, 377
 陳若瑟 (Msgr Jose Ma. Arregui, 1903-1961) 253
 陳國砥 (1875-1930) 127
 陳誠 (1898-1965) 231, 255
 陶懷德 (Thomas White) 381
 陸夫人培德 (Berthe Bovy) 96
 陸徵祥 (1871-1949) 27, 53-55, 57, 64, 83-84, 87, 89, 96-98, 120-122, 146, 151, 187, 191
- 十二劃**
- 喬凡內提 (Alberto Giovanetti) 375
 圍堵政策 210
 富馬松尼—畢翁迪 (Pietro Fumasoni-Biondi, 1872-1960) 131, 161, 188, 264, 273
 復旦學院 89
 敦約翰 (John George Dunn) 42
 普世主教集體性 (collegiality of bishops) 385
 普恩卡雷 (Raymond Poincaré, 1860-1934) 102
 殖民主義 (Colonialism) 40, 52, 305, 404-405
 湯作霖 (Antoine Cotta, 1872-1957) 49, 54, 57, 85, 92-94, 117
 程有猷 (1881-1935) 88
 舒曼 (Robert Schuman, 1886-1963) 227
 華沙公約組織 (Warsaw Pact) 330
 華理柱 (Edward Walsh) 300, 303, 355, 365, 367, 386
- 裂教 (schism) 28, 211, 245, 274, 299-301, 304, 306, 308, 311-313, 343, 371-372
 費拉利 (原名: Ferrari) 178
 費聲遠 (André-Jean Verineux, m. e. p., 1897-1983) 256, 373
 越山主義、越山派 (Ultramountainism)
 越飛 (Adolf A. Joffe) 134
 越戰 (1955-1975) 329, 333, 337, 357, 362-363
 軸心國 (二戰) 172, 176, 183, 185, 187
 閔增蒂 (József Mindszenty, 1892-1975) 191, 313-314, 318, 338, 341, 343, 353
 雅魯伯 (Pedro Arrupe, 1907-1991) 386, 395
 雅靜安 (Grégoire-Pierre XV Agagianian, 1895-1971) 191, 272, 274, 296, 313, 371, 372
 黃少谷 (1901-1996) 274
- 十三劃**
- 傳信事業 (Œ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98
 傳信部 (Propaganda fide) 19, 41-42, 46-47, 49, 56, 74, 76, 87-88, 92-94, 96, 98-99, 101-102, 108, 110, 121, 127, 131, 139, 145, 152, 157-158, 181, 186, 188, 193, 224, 248, 252, 256, 264, 270, 272-274, 304, 306-307, 313, 324, 358, 367, 374, 377, 383
 傳教區體制 (regime of mission) 34-35

- 塔蒂尼蒙席（樞機）（Msgr. [Cardinal] Domenico Tardini, 1888-1961） 176, 192, 199, 226-227, 254
- 奧德河（Oder） 329
- 愛國反帝運動 241
- 會籍普遍性原則（聯合國） 377
- 楊紹南 269
- 楊森（Jean-Baptiste Janssens, s. j., 1889-1964） 220
- 準大使或同大使（教廷）（pro-nuncio） 358
- 溥儀（1906-1967） 186
- 溫傑（Antoine Wenger, 1919-2009） 319, 326-327, 341, 349, 364
- 聖母軍（Legion of Mary / Légion de Marie） 240-241
- 聖母聖心會（士）（Congregatio Immaculati Cordis Mariae, c. i. c. m., Scheu-tist） 21, 50, 159, 389, 396
- 聖母領報升天會（Congrégation des Augustins de l'Assomption, Assomptionniste, a. a.） 19, 21, 319, 349
- 聖安德隱修院（Abbaye de Saint-André-lez-Bruges） 96
- 聖伯多祿使徒會（Œuvre de Saint Pierre Apôtre） 98, 152
- 聖言會（Societas Verbi Divini, s. v. d.） 22, 266, 303, 368-369
- 聖統制（教會）（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34-35, 44, 190-192, 252, 256, 336, 361
- 聖嬰會（Association de la Sainte-Enfance） 98
- 聖職部（教廷）（St. Congregazione del Sant'Offizio） 211, 214, 223, 232, 245, 277, 304, 307, 321
- 萬民福傳部（Congregation of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73, 96
- 萬隆會議（Bandung Conference）（1955） 299, 315
- 葉公超（1904-1981） 230-231, 250, 252, 260, 273
- 葛錫迪（Edward Cassidy, 1924-） 370, 377-381
- 葛禮耕（Martin Gilligan）（葛理耕） 194, 224, 230, 232, 265, 268
- 葛羅米科（Andreï Gromyko, 1909-1989） 333
- 董光清（1917-2007） 306
- 詹森總統（President Lyndon B. Johnson, 1908-1973） 328
- 路德教派（或稱信義宗）的世界聯盟 387
- 農業合作化（1953-1958） 299
- 道光皇帝（1782-1850, 1821-1850 在位） 38
- 雷伯達（Adrien Lebbe, 教名 Dom Béda of Maredsous, 1888-1948） 84
- 雷鳴遠（Vincent Lebbe, 1877-1940） 27, 33, 49, 54, 64, 83-90, 92-95, 99, 108-110, 114-117, 187, 263, 271

十四劃

嘉斯巴利 (Pietro Gasparri, 1852-1934)
45, 48-49, 57-60, 62-63, 68-69, 76, 87-
88, 99-100, 138, 149, 161, 189

寧漢分裂 134

滿洲國或滿洲帝國 130, 138-139, 151,
155, 164-165, 185, 400

滿蒙獨立運動 136

滿德貽 (Paul Montaigne, 1883-1962)
108, 155, 169

爾曼蘭 (Ermland) 336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Franciscaine
missionnaire de Marie) 326

維也納和會 (Congress of Vienna, 1815)
57

維克多一愛曼紐三世 (Victor-Emmanuel
III, 1869-1947) 45

維辛斯基 (Stefan Wyszyński, 1901-
1981) 314, 337, 343, 347

維琪政權 (Regime of Vichy) 171-172

維爾布蘭德 (Johannes Willebrands, 1909-
2006) 320

臺灣地區主教團 (臺灣主教團,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300

蓋利 (Giovanni Cheli) 337

赫爾辛基裁事議定書 (Final Act of Hel-
sinki) (1975) 384, 392

赫魯聶夫 (Nikita Khrouchtchev, 1894-
1971) 315, 318-323, 347

趙保祿 (Paul-Marie Reynaud, 1854-
1926) 84-85

趙懷義 (1880-1927) 88, 103, 127

輔仁大學 (北京) 89, 118, 154, 195

輔仁大學 (臺北) 18, 225, 229, 265,
272-273, 304, 368-370, 395

輔助傳教會 (Société des Auxiliaires
laïques des Missions, A. L. M.) 263

遣使會 (士) (Congrégation des Mis-
sions, c. m., Lazariste) 21, 49, 84-85,
92-93, 99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141, 144

齊孔納尼 (Ameldo Cicognani, 1883-
1973) 178, 182

齊見賢 (Gaspar Gerardy) 230, 232,
254-255, 258

十五劃

劉文島 140

劉樹屏 (1857-1917) 52

劉鏡人 56

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1883-1945)
133, 148

廢約外交 149

廢約運動 139

廣元宣言 (1950. 11. 30) 242

德來小姐妹會 (Compagnie des Thérésien-
nes) 89

德拉多雷伯爵 (Count Giuseppe Della Tor-
re) 216, 235

德國納粹 132, 151, 172, 206, 218

德黑蘭會議 (1944) 336

樊國樑 (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

- 1837-1905) 43-44, 46, 50, 75, 84
 歐安會議 (第二屆) 299, 330-331
 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EC}) 331
 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 簡稱歐安會議) 299
 蔡文興 (William F. Kupfer, m. m., 1909-1998) 256
 蔡寧 (Mario Zanin, 1890-1958) 16, 27, 115, 129, 142, 145, 147, 152-160, 166-169, 171, 178, 180-181, 185-189, 192-197, 199, 226, 399-400
 蔣中正 (1887-1975) 24, 28, 129, 134-135, 145, 150, 154, 157, 160, 173, 175, 182, 185, 188, 220, 225, 231, 246, 257, 263, 265, 275-276, 291, 294-297, 356, 359, 381, 384, 405
 蔣百里 (1882-1938) 133, 146
 蔣宋美齡 (1897-2003) 270, 368
 蔣經國 (1910-1988) 24, 390
 鄧小平 (1904-1997) 24, 390
 鄧以明 (1908-1995) 247
 鄧恩 (Georges H. Dunne, 1905-1998) 388
 鄭天祥 (1922-1990) 363
 震旦學院 (大學) 89, 153, 246
 魯利 (Rulli) 372
 魯貝 (Emile Loubet, 1838-1929) 45
 魯斯 (Kenneth Rush) 330
 魯歐尼 (Luoni) 380
 鴉片戰爭 (1839-42) 14, 37-38
 黎元洪 (1864-1928) 54, 102-103
 黎培里 (Antonio Riberi, 1897-1967) 27-28, 171, 190, 192-195, 203, 205, 217, 223-227, 229-232, 239-240, 244-251, 253-255, 260, 282-288, 290-291, 294, 296, 311
 黎培理 (Antonio Riberi, 1897-1967) 13, 27, 250, 255-261, 265-272, 274-276, 299, 324, 401, 403
- ## 十六劃
- 衛青心 30
 錢泰 151, 189
- ## 十七劃
- 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1890-1970) 172, 184, 326
 戴陳霖 (1872-1960) 55-56, 80
 戴濟世 (François Tagliabue, c. m., 1822-1890) 43
 聯合國 15, 28, 207, 240, 252, 319, 330, 333, 355-358, 361, 364, 367-370, 374-377, 379, 380, 384, 390, 392
 聯俄容共 134
 蔣寶義 (Josef Spae, c. i. c. m., 1913-1989) 389, 396
 謝壽康 (1897-1973) 178, 182-183, 188, 190-195, 228, 250, 252, 259-260, 266, 272-275, 357, 359
- ## 十八劃

- 韓德力 (Jerome Heyndrickx, c. i. c. m.) 顧維鈞 (1888-1985) 139, 143, 148-13, 18, 366 149, 151, 157, 159, 173
- 韓戰 (1950-1953) 205, 239-240, 252, 龔士榮 (1912-2002) 224-225
276, 356
- 歸一教會 (Uniate Church) 206
- 薩默來 (Antonio Samorè, 1905-1983) 358
- 雙代表制 (在聯合國) 377
- 魏堯 (Jean Villot, 1905-1979) 339,
341-342, 364, 370

二十～二十二劃

- 羅文藻 (1616?-1691) 108
- 羅光 (1911-2004) 29-30, 37, 42, 70,
151, 158, 183, 195, 229, 236, 253, 265-
267, 270, 358-360, 363, 368-370, 377-
380, 393, 395
- 羅西樞機 (Agnelo Rossi, 1913-1995) 383
- 羅馬問題 (Roman Question) 23, 25-26,
39-40, 45, 68
- 羅斯福總統 (President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 177-178
- 關稅自主權 139
- 攘外必先安內 135, 137, 143
- 耀漢小兄弟會 (Congregation of Saint
John the Baptist/ Congrégation des Petits
Frères de Saint Jean Baptiste) 89
- 蘇丹王 (鄂圖曼土耳其) (Sultan) 46, 48
- 蘇修主義 (Soviet Revisionism/Ré-vision-
nisme soviétique) 315

南懷仁研究中心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te

南懷仁文化協會（Verbiest Foundation）於1982年由比利時聖母聖心會和魯汶大學共同創立。協會的目的是希望藉著研究、社會發展和教會內的合作計畫來發展與中國大陸的合作。2007年改名為南懷仁研究中心（Verbiest Institute）。自創立至今，一直致力於歷史研究，尤以中國和低地國家的關係史以及中國天主教教會史為研究重點；中心迄今已舉辦十二次的學術會議（每三年舉辦一次），並將會議上發表的論文彙編成冊，出版了三十一本歷史方面的外文著作，列入為「魯汶中國研究」叢書。

外文出版品簡介（魯汶中國研究叢書）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d. by Jeroom Heyndrick, 1994 (F. Verbiest Foundation: Leuven)。

《十九、二十世紀中國天主教史學論集》。「叢書之一」。定價 34.70 歐元

此書乃近代有關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策略的反思、宗教政策及各重要修會在華的傳教史概說，見解精闢，內容豐富，引證翔實，頗富參考價值。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S. J. (1654-1707). Mathématicien de Louis XIV. Premier Supérieur Général de la Mission Française de Chine. By Mme Yves de Thomaz de Bossierre. 1994。

《耶穌會士張誠神父傳（1654-1707）：法王路易十四的數學家，法國來

華使節團長》，「叢書之二」。定價 16.11 歐元

十七世紀後半，中國及法國均處於賢君當政之時，法國派遣了學術造詣極深的皇家院士來華，擴大了中西文化的交流，其中張誠在清方的外交談判中服務，同時又是法國來華團體的領導，對天文地理及科學知識之傳播有極大貢獻，本書即其傳記。

The China Archives of the Belgian Franciscans - Inventory. By Sara Lievens, 1998。《比利時聖方濟會的中國檔案》，「叢書之三」。定價 32.23 歐元
比利時的方濟會在十九世紀後半來華傳教多年，湖北西南部一帶為其責任區，歷經成功至失敗，後在二十世紀中葉被迫離華，轉向他國及台灣傳教，留下不少珍貴的檔案資料。本書即其檔案目錄，有數種索引，檢索便利，極具參考價值。

Antoine Mostaert (1881-1971) CICM Missionary and Scholar, Volume I. Ed. By Klaus Sagaster, 。

《田清波（1881-1971）聖母聖心會傳教士與學者，卷一》，「叢書之四」。定價 29.50 歐元

只要對於蒙古研究稍有涉獵的人都知曉田清波大師，他被稱為是「蒙古的宗徒，蒙古研究的元老」，他在蒙古文字語言方面的造詣前無古人。此書兩卷，其中有今人為其傳教士一生功業的回顧與評價，也有他的舊作新編及著作目錄。蒙古學的研究者，允宜人手一冊。

Antoine Mostaert (1881-1971) CICM Missionary and Scholar, Volume II. Ed. By Klaus Sagaster, 1999。

《田清波（1881-1971）聖母聖心會傳教士與學者，卷二》，「叢書之五」。定價 49.33 歐元。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 In The Verbiest Era : Some Aspects of The Missionary Approach. Ed. By Noël Golvers, 1999，高華士編，《南懷仁時代的在華傳教工作—傳教方式之探討》，「叢書之六」。定價 14.75 歐元
此為六篇文章所集成的論文集，作者分別為比國的鍾鳴旦、杜鼎克、高華士及美國的魏若望、中國的徐海松及韓琦，就南懷仁的作品及清人反

應、清代的欽天監及十七世紀魯日滿在江南常熟的傳教事業有所探討。

François De Rougemont, S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 A Study of the Account Book (1674-1676) And The Elogium. By Noël Golvers, 1999, 《在常熟的耶穌會傳教士魯日滿，帳冊及靈修筆記之研究》，「叢書之七」。定價 72.24 歐元

此書是 1992 年所發現魯日滿之私人雜記、帳冊手稿及靈修筆記之分析研究，極富歷史價值之史料，堪稱與十八世紀四川李安德神父之拉丁文日記媲美，補足了歷史空白的遺憾。

Footsteps In Deserted Valleys - Missionary Cases, Strategies and Practice In Qing China. Edited by Koen De Ridder, 2000, 《空谷足音：清代的教案、傳教策略及行動》，「叢書之八」。定價 17 歐元

此書由六位著者之論文結集而成，兩位比國、一位法國、一位義國及兩位台灣學者所寫有關清末民初民教衝突、傳教士在防疫方面、甘肅及河南省的工作、國籍神職的培養及角色等專題，有兩篇專論台灣教會史之文，尤其具有意義。

Authentic Chinese Christianity : Preludes To Its Development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 Edited by Ku Wei-ying and Koen De Ridder, 2001, 《真正的中華基督地方教會：發展前的序曲（第十九及二十世紀）》，「叢書之九」。定價 17.23 歐元

本書乃集合七篇文章而成，討論近代中國基督徒皈依的背景、環境及情況，作者包括有 J. G. Lutz, J. -P. Wiest, R. G. Tiedemann 等名家，內容精采，自不待言。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Edited by Ku Wei-ying, 2001, 《大國大陸及台灣的傳教取徑及語言問題》，「叢書之十」。定價 20 歐元

本書集合十一篇論文而成，主要討論傳教政策及傳教語言的策略及相關問題，其中有三篇是有關十七世紀的台灣。作者還包括 Cl. Von Collani, J. -P. Wiest, G. Stary 以及 G. Criveller 等人。

Mon Van Genechten (1903-1974) . Flemish Missionary and Chinese Painter. In-culturation of Christian Art in China. By Lorry Swerts and Koen De Ridder. 2002 《方希聖 (1903-1974) . 佛蘭芒傳教士與中國畫家，中國聖藝的本地化》，「叢書十一」。定價 16.15 歐元

此書乃敘述並分析討論一位致力於聖藝中國化的比國傳教士兼畫家方希聖的作品，除了對其作品有精闢的分析外，並附有多幅畫作供欣賞與參照。

Ferdinand Verbiest, S. J. (1623-1688) and the Chinese Heaven. By Noël Golvers. 2003。《南懷仁的中文天際》，「叢書十二」。定價 67 歐元

本書包含了南懷仁在歐洲約 220 篇的天文學著作，並且針對天文、漢學、歷史、語言以及藏書學的各個層面進行討論。其中豐富的圖解（60 個圖片、6 個圖表以及 4 個地圖），對於我們了解西方天文學在東亞的歷史發展，以及耶穌會保留在歐洲的出版作品，均有相當助益與貢獻。

Etienne Fourmont (1683-1745) Oriental and Chinese Languages in Eighteen Century France. By Cecile Leung. 2002 《依天·傅蒙 (1683-1745)，十八世紀法國的東方與中國語言》，「叢書十三」。定價 27.75 歐元

此書介紹第一位在法國有系統地研究中國的學者依天·傅蒙，他曾向一中國人黃氏學習中文音節之發音以及 214 個中文部首，其中最大的成就是將八萬個中文字在巴黎加以鏤刻，已備其擬編的字典之用。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Low Countries and China in the Qing Era (1644- 1911) . By Vande Walle. 2003 《清代低地國與中國的關係》，「叢書十四」。定價 45.50 歐元

此為 21 篇文章所集成的論文集。其中一些文章探討文化交流、科技傳播等議題，傳教修會在中國活動的情況，也有一些是評估中比在外交、政治、經濟和商業各方面的重要性。藉著本書按時間的先後安排與寬廣的討論層面，幫助我們了解中國和西方的歷史關係有更深一層的領悟。

Han-Mongol Encounters And Missionary Endeavors - A History of Scheut in Or-dos (Hetao) 1874-1911. By Patrick Taveirne. 2004 《漢蒙相遇與傳教努力 -

司各特在鄂爾多斯（河套）的歷史》，「叢書十五」。定價 52 歐元
 本書探討比利時司各特（聖母聖心）傳教修會，在清末漢蒙邊區河套一帶的傳教源起及發展經過。作者並且分別敘述了在清帝國和歐洲民族的背景之下，鄂爾多斯蒙古人和傳教工作的歷史變遷。書中涵蓋天主普世教會和修會的互動、一國內政和海外傳教的關係、在清帝國社會經濟狀況下的傳教動機、當地地方教會的生活實況、該地逐漸沙漠化以及義和團事件的餘波盪漾等問題。

Chronique du Toumet-Ortos : Looking through the lens of Joseph Van Oost. Missionary in Inner Mongolia. 1915-1921. By Ann Heylen Leuven. 2004. 《土默特—鄂爾多斯大事紀要：彭嵩壽神父日記精選集》，「叢書十六」。定價 39 歐元

本書根據聖母聖心會彭嵩壽神父的日記，敘述了 1915-1921 年間內蒙古的日常生活情況，包含的主題如下：1. 氣候；2. 社會習俗；3. 當地傳教士團體（聖母聖心會）以及 1917 年的瘟疫；4. 盜匪之成為當地的社會、政治現象；5. 民國初年的政治發展；6. 從鴉片政策看官僚改革；7. 一次大戰時的國際關係與中國的近代化，內容生動，史料豐富。

A Lifelong Dedication to the China Mission, Edited by Noël Golvers & Sara Lievens, 2007 《一生傳教為中華—祝賀聖母聖心會韓德力神父七五華誕暨南懷仁文化協會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叢書十七」。定價 49 歐元

本書是為祝賀聖母聖心會韓德力神父七五華誕暨南懷仁文化協會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而徵集編成，由 23 位學者執筆撰寫成的學術論文。題材多元，內容豐富，為日後研究中華傳教史或中外交流史的學者提供了一本很好的參考書。

History of Catechesis in China. Edited by Staf Vloeberghs, 2008.

《天主教要理講授史》，「叢書十八」。定價 39.99 歐元
 本書包含了 17 篇的文章，是 2001 年 9 月與輔仁大學合作召開的第七次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會議的論文選輯。要理問答是天主教向外福傳的入門書，歷來傳教士極為重視，此書介紹許多來華修會的要理書編纂工作，

可看出如何將其調適為中國人能接受的論述，內容豐富，精采可讀。

Ferdinand Verbiest and Jesuit Science in 17th century China, By Noël Golvers and Efthymios Nicolaidis, 2009 《南懷仁與十七世紀在中國的耶穌會科學》，「叢書十九」。定價 37 歐元

深埋在古老圖書館數百年的兩部南懷仁手稿終於在本書中出土重見天日。此乃南氏於 1676 年寫於北京，透過斯帕法里使節團攜回莫斯科，希冀引起俄國沙皇注意的珍貴文獻。譯者將拉丁文本重新編排、翻譯成英文，並且加上註解。

Silent Force : Native Converts in the Catholic China Mission, Edited by Rachel Lu Yan & Philip Vanhaelemeersch, 2009. 《中國教會史上的無名英雄》，「叢書二十」。定價 39.50 歐元

歷史研究愈來愈重視許多幕後無名英雄的角色，他們才真是值得歌頌的無聲的力量。本書介紹許多不同的國籍人士，包括聖職者、修女及平信徒對教會所做的各種貢獻，這 21 篇文章是第八次會議的論文選輯，有助於從另一角度來認識中國天主教史。

About Books, Maps, Songs and Steles : The Wording and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Faith in China. Ed by Dirk Van Overmeire & Pieter Ackerman, 2011. 《關於書籍、地圖、歌曲和傳教碑—中國基督徒信仰的用語與訓導》，「叢書二十一」。定價 29.50 歐元

此書為 2007 年夏在魯汶舉行的第九屆中華天主教史的國際學術會議中，在所有 27 篇與會論文中選出了 12 篇在此刊出。除了兩篇是討論南懷仁在清朝欽天監的繼承人安多的文章外，其餘的文章包含各種主題。從明末抗清活動到民國的雷鳴遠傳入的教會音樂，有當時入華的歐洲教會靈修書籍的影響，有皇輿全圖的討論，景教碑與明末傳教碑之間的關聯性的論述，傳教士與士人信徒間的倫理對話，有《覺斯錄》的介紹，有對於奇跡，十八世紀歐人對華形象的負面化以及在四川馬青山主教的行蹟等，內容豐富，多姿多彩。

From Antoine Thomas S. J. to Celso Costantini, Multi-aspect Studies on Christia-

nity in Modern China. Ed by Ku Weiyang & Zhao Xiaoyang, 2011。《從安多到剛恆毅—近代中國的基督徒史的多元研究》，「叢書二十二」。定價 29.50 歐元

本書是 2009 年與北京社科院近史所合作召開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其中有三篇是關於清初比利時傳教士托馬·安多 (Thomas. Antoine. S. J.) 的研究，其他的諸篇也都是從這些新角度、出現的新史料及前人忽視的項目研究而完成的。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舉凡由西往東的書籍流通、中國語言學的初起、傳教士與主流學術界的互動、宗教藝術的發展、民教衝突的宏觀與微觀分析，乃至於利用中外文資料細探保教權的鬆動等，都是以往的時空環境下很難企及的學術研究成果。

Libraries of Western Learning for China. Circulation of Western Books between Europe in the Jesuit Mission (ca. 1650 - ca 1750) Logistics of book acquisition and circulation. Ed by Noël Golvers, 2012。《為中國而設的西學圖書館：歐洲與中華耶穌會傳教站間的西書流通（大約 1650 到 1750 年間），第一部，書籍的取得與流通機制》，「叢書二十三」。定價 75 歐元

此近七百頁的書如其名，是處理目前正夯的「書路」(Book Road，取代以前的「絲路」)在中外交流間所扮演的角色，但本書並非討論中日之間，而是論述「西書東漸」的過程。此事反映出極為有趣但又迄今未為人知的問題：有哪些傳教士想引進哪些書？為何他們認為這些書應該引進？書籍如何取得以及如何流通？中國人如何方能參考這些圖書？有無閱讀流通網的建立？以及這些書籍最後的落腳處等。此外，更可經此而對當時來華耶穌會的傳教方式及心態有進一步了解。此書為三部曲中的首部，預期將受到相關學界的重視，有興趣的諸者何不先睹為快？

When the Europeans Began to Study Chinese - Martino Martini's Grammatica Linguae Sinensis. Ed by Luisa Maria Paternicò, 2013。《當歐洲人開始學中文時—衛匡國的中文文法書》，「叢書二十四」。定價 32.5 歐元

由於有傳教及表達意思的迫切需求，中文最早的文法書的作者都是外國傳教士，而且是針對官話而寫。耶穌會士衛匡國擔任中華耶穌會的帳房，

返歐述職時，曾留下他所寫的中文文法書抄本，其後輾轉傳抄，流傳歐洲，有人增補。後來發現衛氏曾在 1696 年刊刻出版。本書即是分析並比較刊本及抄本之間的流變，特別是後人在抄本上增訂的內容。此書更將原文及詮註本加以英譯，以供學界參考。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 Évangélisation et Conflicts
Ed. by Alexandre Chen Tsung-ming, 2013。《19、20 世紀在中國的基督宗教—福傳與衝突》，「叢書二十五」。定價 29.5 歐元

本書收錄了 2012 年 4 月南懷仁研究中心在魯汶召開的第一屆法文研討會的六篇論文，藉此邀請讀者探討福傳的問題、傳教士與當地原住民的溝通，特別是在牧靈的領域，以及重要的社會政治層面中，中國、外國以及梵蒂岡教廷三者的角色與互動關係。

Libraries of Western Learning for China. Circulation of Western Books between Europe in the Jesuit Mission (ca. 1650 - ca 1750) 2. Formation of Jesuit libraries, by Noël Golvers, 2013。《為中國而設的西學圖書館：歐洲與中華耶穌會傳教站間的西書流通（大約 1650 到 1750 年間），第二部，耶穌會圖書館的設立》，「叢書二十六」。定價 60 歐元

此書為 17、18 世紀「西書東漸」三部曲中的第二部。此書描寫耶穌會在華圖書館的建立，特別是龍華民於 1610 年前後所定下的開館策略以及金尼閣與鄧玉函在 1616-1619 年的執行。此書論述這些圖書館的特色，以及其與當時歐洲耶穌會圖書館的比較。又使用當時在書稿上的批註或書信中所提及的內容以重建耶穌會在華圖書館的歷史。除了北京教堂的圖書館外，也論及耶穌會在澳門，廣州，杭州及從 1600 到 1820 年代其他各地的藏書。總之，此書乃利零散資料，整理出耶穌會在華圖書蒐藏的情況以作為三部曲最後一本書的基礎。

The Burgeoning of a Third Option- Re-reading the Jesuit Mission in China from a Glocal Perspective, by Feng-Chuan Pan, 2013。《浮現中的第三種選擇：全球地方視野下耶穌會入華史的再閱讀》，「叢書二十七」。定價 29.5 歐元
本書以全球地方的視野，重新檢視耶穌會在明末清初中歐交流。作者翻

轉謝和耐「倫理—形上學」的進路，提出「形上學—倫理—自然神學」的論證，從形上學轉向關係的倫理關懷。本書總結三點：1.耶穌會士的西方儒者與中國傳教士之雙重身份；2.中國禮儀應該在關係倫理之中，而非宗教與文化的對立；3.指出一條新的全球地方化詮釋進程。在中歐的交流中，雙方傳統平等對待。透過李九功和萊布尼茲兩個個案，本書揭露的第三種選擇已經萌芽。

Christianity and Sino-Mongolian Studies: From Historical Aspects to New Perspectives, by Verbiest Institute K.U. Leuven, 2013. 《基督宗教與漢蒙研究—從歷史層面到新的視野》，「叢書二十八」。定價 17.50 歐元

此書為 2011 年 7 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召開，與魯汶南懷仁基金會合辦的學術會議論文集。全書共有九篇論文，其中五篇為中文。書中呈現蒙古研究的新觀點，包括了兩位傑出的年輕蒙古學者蘇德畢力格與特木勒的力作，以及信息量豐富的相關史料蒐藏和 Rachewiltz 圖書館的介紹。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From its beginning to the Scheut Fathers and 20th Century. Unveiling some less known sources, sounds and pictures, by Verbiest Institute K.U. Leuven, 2015. 《中國天主教會史，從開始到聖母聖心會士及二十世紀，揭露一些較不為人知的史料、聲音及圖象》，「叢書二十九」。定價 51 歐元

此書是 2012 年在比利時魯汶所召開的第十一屆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主題是中華天主教史及低地國關係史。全書總共編集了 26 篇文章，涵蓋的範圍包括從明末到二十世紀，其中有此領域的名家例如夏伯嘉、柯蘭寬、高華士及狄德滿的大作，也有較少人知的宗教音樂及建築討論，更有數篇集中討論來華 150 年聖母聖心會的文章。

Libraries of Western Learning for China. Circulation of Western Books between Europe in the Jesuit Mission (ca. 1650 - ca 1750) 2. Formation of Jesuit libraries, by Noël Golvers, 2015. 《為中國而設的西學圖書館：歐洲與中華耶穌會傳教站間的西書流通（大約 1650 到 1750 年間），第三部，圖書與讀

者》，「叢書三十」。定價 72 歐元

此書為十七、十八世紀「西書東漸」三部曲中的第三部。在首冊介紹耶穌會在華傳教站取得西方新書的過程，以及第二冊敘述在華耶穌會的學校及會院西方圖書的配置之後，本冊處理的是這些西書的內容。作者將入華西書分為 24 類，從聖經及其註釋到科學、歷史、語言學，甚至「文集」等，從搖籃本到十八世紀末的出版品都有，反應出歐洲文化從晚期人文主義、「新科學」、笛卡兒思潮、牛頓理論到啟蒙運動的演變，呈現當時在華耶穌會士的多元閱讀興趣及需求。分析耶穌會士對這些書籍的使用，可知當時中國士人對其接受的情況，也完成這系列三部曲的最終篇。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Figures, événements et missions - Œuvres, by Alexandre Tsung-ming Chen. Leuven, 2015 《第十九、二十世紀在中國的基督宗教：數據、事件、傳教組織與著作》，「叢書三十一」。定價 25.5 歐元

這是一本在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在魯汶召開的「懷仁論壇」中發表的法文學術論文集。全書一共七篇，主題涵蓋十九及二十世紀中華教會中的重要傳教組織的作品、人物及事件。此書有三個亮點，一為討論教會與國家的關係；一為中國天主教會的發展及趨勢；一為介紹著名的法國傳教士童保祿（Paul Hubert Perny, 1821-1907）以及外交官保羅·克洛岱爾（Paul Claudel, 1868-1955）對中國的看法及其著作。

中文出版品簡介（懷仁叢書）

《塞外傳教史》—懷仁叢書一。古偉瀛主編，2002 年，NT 490

本書敘述天主教會在塞外傳教的情形。全書附有數十幀珍貴照片及地圖，更有來華的 679 位聖母聖心會士的中外文名單、生卒年，以及三百多位 1950 年以前在塞外傳教的國籍神父資料，值得教內教外學者、有興趣的一般民眾認識及參考。

《凱撒與天主之間—亞歐諸國的政教關係》—懷仁叢書二。南懷仁研究中心編譯，2004年，NT 280

本書為1999年在魯汶召開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探討的主題包括了中國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與宗教、日本神道教與國家政治立場的關係、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的平衡、歐洲膜拜團體的特色、歐盟和美國人民的宗教自由。

《中國基督徒史》—懷仁叢書三。沙百里著。2005年11月，NT 490

本書所講述的，並不是中國的傳教史，而是一部包括天主教徒與其他基督宗派的中國基督徒史。從唐朝的景教講起，一直述及今日大陸與台灣的教會。沙百里神父的這本書將重點放在中國人身上，試圖證明中國基督徒完全屬於中國文化，中國基督徒是屬於一個飽浸偉大文化與宗教傳統的民族。此書是大陸譯本的增訂版。

《中國教會的今天與明天》—懷仁叢書四。南懷仁研究中心編譯，2006年7月，NT 490

本文集乃以慶祝韓德力神父金慶及七五華誕為緣起，集中討論中國教會相關問題，其中各篇精闢的內容令讀者反思自我，從而放寬視角認識教會的各個層面。

《永遠的中華朝聖者》—懷仁叢書第五。南懷仁研究中心編譯，2007年3月，NT380

過去20年多來，韓神父在許多不一樣的場合寫下無數篇重要且具影響力的文章，我們選擇了較具代表性的30多篇，以年代順序呈現。另外，我們也在每篇文章之初寫下一段註解介紹，以期幫助讀者了解當時的時代背景。

《在華聖母聖心會士名錄》—懷仁叢書六。Dirk Van Overmeire 著，古偉瀛、潘玉玲校訂，2008年3月，NT550

從1865至1955年間，修會總共有679位會士在中國傳教，本書乃這些會士的生平簡歷的合集，一人一頁，包括照片與簡歷，不但便於查找，更

可為會士們的努力留下一份歷史見證。

《與時俱進》—懷仁叢書七。金以楓著，2010年1月，NT 220

本書五篇文章檢視不同時期的宗教政策之來龍去脈，實事求是，娓娓道來，讓讀者有機會一窺中共神祕的宗教政策。

《平涼歲月—27位嘉布遣的27年》—懷仁叢書八。Mateo Goldaraz 編，古偉瀛、潘玉玲譯。2010年12月，NT 560

從1926年西班牙那瓦拉會省派出第一批的傳教士開始，聖方濟家族的嘉布遣會士懷抱著傳播福音的理想前往遙遠東亞的中國甘肅。本書即前後27年間六批派來平涼地區的27位會士的小傳與書信。此書是中國近代天主教入華史具體而微的縮影。這些有血有淚、艱苦卓絕的傳教士生涯讀來令人動容感佩。

《留比學生史》—懷仁叢書九。王慶餘著，2011年9月，NT 580

歷經近二十年的海內外蒐集探訪，王慶餘將清末至1950年留學比利時的中國學生資料匯集成冊，除了敘述各階段派遣的來龍去脈外，並有三百人的小傳、千餘人的名冊及大事年表，其中有棄俗修道的內閣總理陸徵祥、曾任行政院長的翁文灝、中共元帥聶榮臻等人，是極為珍貴的參考資料。

《漢蒙相遇與福傳事業—聖母聖心會在鄂爾多斯的歷史1874-1911》—懷仁叢書十。Patrick Taveirne 著，古偉瀛、蔡耀緯譯，2012年8月，NT 650
此書為聖母聖心會士譚永亮神父的魯汶大學博士論文經過增訂改寫而成，全書九章，除了介紹該會在比國成立的背景，目前學界的研究資訊外，更將蒙古地區的傳統生活、宗教文化以及天主教傳入的經過及發展、義和團的影響等進行深入淺出的分析與討論。塞外風情，異國情調，盡收眼底。

《中國人的心靈與基督宗教》—懷仁叢書十一。黃家城著，趙燕清譯，2013年9月，NT 240

本書作者在二十世紀馬克思主義無神思想席捲中國之際來到法國，潛心

修道數十年，努力尋找中西會通的可能，他出身滲雜佛道教等民間信仰的家庭，沉潛於中華及猶太—基督宗教的傳統中，細緻地比較儒道老莊思想中可能與基督宗教的接軌之處。

《人文攜手》—懷仁叢書十二。陸徵祥著，趙燕清、潘玉玲譯，2014年11月，NT 180

本書作者陸徵祥神父，是清朝末年的外交官，曾代表中國出席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會。後棄俗修道，加入天主教本篤會。一位曾在億萬人之上的中國總理化成歐洲古老隱修院的修道人，其間的思想轉折以及其終生致力於天儒交流，都可以在此書中一窺究竟。

《壯志未酬 - 聖母聖心會會祖南懷義的中國夢》- 懷仁叢書十三。Nestor Pycke, cicm 著，蔡耀緯譯，2015年8月，NT 280

這本書並不是會祖南懷義一生的傳記，但卻呈現他的理念及人格特質。此書最吸引人之處有兩點：一是修會會祖如何從無到有，與少數同伴創會的過程，卻在來華三年後猝逝，在此危急存亡之際是如何安然度過，並且後來開枝散葉，成為一個橫跨歐美亞非的國際修會；第二是在當今「去基督宗教化」的世俗世界中，傳教修會如何在邊緣化、弱勢化的環境裡，不懷憂喪志，奮力進行梵二之後的「福傳使命」。

比利時辦公室：
Naamsestraat 63 bus 4
B-3000 Leuven
Belgium
Tel: ++32-16-32 43 50
Fax: ++32-16-32 44 55
E-mail:
Verbiest.Inst@fvi.kuleuven.be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8樓828室
或：台北郵政信箱 8-121
Tel: ++886-2-2314 9631
Fax: ++886-2-2311 9794
E-mail:
vftaipei@seed.net.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 / 陳聰銘著. -- 初版. --
臺北市：光啟文化，2016.01〔民105〕

面；公分

ISBN 978-957-546-831-6 (平裝)

1.羅馬教廷 2.宗教與政治 3.中國外交 4.中華民國外交

579.188

104026250

中梵外交史

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

2016年01月初版

◎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陳聰銘

執行編輯：劉小河

出版者：光啟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啟文化事業)

發行者：甘國棟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6巷17弄5號3樓

電話：(02)2225 2627

定價：520元

光啟書號 209035

ISBN 978-957-546-831-6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1912-1978



教廷與兩岸關係起起落落，始終牽動兩岸政治與天主教會發展，不僅廣泛引起教內外人士關注的眼光，也引發國內外媒體的熱烈討論，顯示出中、臺、梵關係已超越純宗教領域，而呈現出政治外交的外延效應。這種現象實與教廷外交的本質和運作有密切關係，但是一般民眾或學者未必深入瞭解天主教會，也不甚明白教廷外交的傳統與歷史面向。

本書以國際政治的視野，觀察民國建立共和以來至1978年的中梵關係演變，筆者充分運用收集自教廷、臺灣、法國和比利時等地官方文獻館之相關中、英、法、義大利和拉丁文等第一手官方文獻和參考資料，研究目的在於使本書內容以客觀、公平的角度論述，充分反應教廷、當地教會、傳教士、中國政府、兩岸政府和相關列強的觀點與立場。本書內容架構以中國肇建共和之後的各階段政局發展為主軸，觀察教廷對中國(包括往後的兩岸政府)政治外交發展、政權分裂和地方教會問題所抱持的立場、因應措施與中梵互動過程。本書內容深入淺出，適合關心此議題的一般社會大眾、不同領域學者和歷史研究者閱讀，是學界中少見的融合中、西方文獻，以教廷外交的角度深入觀察這段期間中國內政外交問題，以及「兩個中國」問題之中國與教廷外交史著作。

ISBN 978-957-546-831-6



9 789575 468316

光啓書號 209035

定價52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aungchi Cultural Group